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50,152,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5,015,5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35,13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96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45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倘若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4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45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5.83港元至6.4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件，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nosig.com。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11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inosig.com。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整數倍。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257.50	10,000	65,150.07	150,000	977,250.95	2,000,000	13,030,012.65
1,000	6,515.00	15,000	97,725.10	200,000	1,303,001.27	2,500,000	16,287,515.82
1,500	9,772.50	20,000	130,300.12	250,000	1,628,751.59	5,000,000	32,575,031.63
2,000	13,030.02	25,000	162,875.15	300,000	1,954,501.90	7,500,000	48,862,547.44
2,500	16,287.52	30,000	195,450.19	350,000	2,280,252.22	10,000,000	65,150,063.25
3,000	19,545.02	35,000	228,025.23	400,000	2,606,002.53	20,000,000	130,300,126.50
3,500	22,802.52	40,000	260,600.26	450,000	2,931,752.85	30,000,000	195,450,189.75
4,000	26,060.03	45,000	293,175.29	500,000	3,257,503.17	40,000,000	260,600,253.00
4,500	29,317.52	50,000	325,750.32	1,000,000	6,515,006.33	50,000,000	325,750,316.25
5,000	32,575.03	100,000	651,500.64	1,500,000	9,772,509.49	57,507,500 ⁽¹⁾	374,661,726.24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i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公佈發售價：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inosig.com 刊發國際發售認購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佈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起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倘若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作出於白表eIPO服務項下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作出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若香港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日期(可能不同於上述截止日期)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5) 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有效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風險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若於申請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應付最高發售價，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若由聯合申請人提出申請)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就退款目的轉讓予第三方。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會使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請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1

目 錄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9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209
業務	227
關連交易.....	40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4
股本	444
主要股東.....	447
財務信息.....	455
內含價值.....	5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45
承銷	546
全球發售的架構	5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故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約140種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超過4,000種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運用管理。

-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人壽的市場份額為1.7%，在中國91家人身險公司中排名第12位。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財險的市場份額為2.7%，在中國87家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7位。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投資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16,26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6.5%、5.4%及4.2%（經年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歸屬於母公

概 要

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3,637百萬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及6.1%（年化）。

我們擁有均衡發展的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人身險業務和財產險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人身險業務和財產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37,881	43.1	44,092	47.6	49,744	48.9	35,645	56.6
意外險	1,597	1.8	1,240	1.3	932	0.9	387	0.6
健康險	8,640	9.8	9,772	10.6	10,150	10.0	6,026	9.6
人身險業務	48,118	54.7	55,104	59.5	60,826	59.8	42,058	66.8
機動車輛險	24,613	28.0	24,103	26.0	23,176	22.7	12,504	19.9
非機動車輛險	15,176	17.3	13,362	14.5	17,757	17.5	8,390	13.3
財產險業務⁽¹⁾	39,789	45.3	37,465	40.5	40,933	40.2	20,894	33.2
總保費收入	87,907	100.0	92,569	100.0	101,759	100.0	62,952	100.0

(1) 包括陽光財險、陽光信保及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71百萬元、人民幣37,445百萬元、人民幣40,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3百萬元。同期，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同期，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及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和總保費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身險業務	48,118	55,104	60,826	42,058
財產險業務 ⁽¹⁾	39,617	37,290	40,545	20,878
原保險保費收入	87,735	92,394	101,371	62,936
人身險業務	-	-	-	-
財產險業務 ⁽¹⁾	172	175	388	16
分入保費	172	175	388	16
人身險業務	48,118	55,104	60,826	42,058
財產險業務 ⁽²⁾	39,789	37,465	40,933	20,894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62,952

(1) 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 包括陽光財險、陽光信保及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671百萬元、人民幣37,445百萬元、人民幣40,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3百萬元。同期，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同期，集團內交易抵銷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和服務網絡向個人和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擁有共2,855家分支機構，其中分公司68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網點共2,787家，覆蓋了中國全部省、直轄市、自治區、94.3%的地級市及63.0%的區縣。同時，我們還擁有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進一步擴大了營業網點的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營銷員人力約6.2萬人，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逾5,400人，並通過27,628個銀行保險渠道網點銷售人身險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營銷員人力約4.4萬人，內部銷售人員約1.5萬人。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150萬名個人客戶和約80萬家團體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客戶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個人客戶	46,292	96.2	53,531	97.1	59,207	97.3	40,968	97.4
團體客戶	1,826	3.8	1,573	2.9	1,619	2.7	1,090	2.6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人渠道	14,959	31.1	15,796	28.7	15,089	24.8	8,468	20.1
銀行保險渠道	26,281	54.6	32,455	58.9	39,050	64.2	29,520	70.2
融客渠道	4,346	9.0	4,196	7.6	3,914	6.4	1,715	4.1
其他渠道 ⁽¹⁾	2,532	5.3	2,657	4.8	2,773	4.6	2,355	5.6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1) 其他渠道包括團體保險渠道、網銷渠道、代理經紀渠道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客戶劃分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明細：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個人客戶	30,026	76.0	26,729	71.7	28,792	71.0	13,968	67.0
團體客戶	9,475	24.0	10,541	28.3	11,739	29.0	6,889	33.0
合計	39,501	100.0	37,270	100.0	40,531	100.0	20,857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渠道劃分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27,101	68.6	27,183	72.9	29,380	72.5	14,491	69.5
－個人代理	12,929	32.7	15,520	41.6	16,694	41.2	8,807	42.2
－兼業代理	4,402	11.2	3,861	10.4	3,466	8.6	1,745	8.4
－專業代理	9,770	24.7	7,802	20.9	9,220	22.7	3,939	18.9
直接銷售渠道	10,731	27.2	8,195	22.0	8,588	21.2	5,193	24.9
保險經紀渠道	1,669	4.2	1,892	5.1	2,563	6.3	1,173	5.6
合計	<u>39,501</u>	<u>100.0</u>	<u>37,270</u>	<u>100.0</u>	<u>40,531</u>	<u>100.0</u>	<u>20,85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的保險業務費用率、賠付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費用率 ⁽¹⁾	43.2	42.3	38.5	34.5
賠付率 ⁽²⁾	56.8	58.4	66.6	64.3
綜合成本率 ⁽³⁾	100.0	100.7	105.1	98.8

(1) 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2) 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3)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0年超出100%，主要由於陽光財險非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0年超出100%。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1年超出100%，主要由於陽光財險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1年超出100%。

2020年賠付率上升由於車險賠付率和非車險賠付率的上升：其中，車險賠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當年人身損害賠償城鄉統一標準在全國各地陸續落地實施，其規定農村居民的人身損害賠償應按照城鎮居民的標準，導致存量保單的賠款明顯上升；非車險賠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保證險業務客戶短期還款能力受到較大衝擊，導致2020年賠款支出同比增加，賠付率上升。

2021年賠付率上升主要由於車險賠付率上升，主要因為(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出台的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令車均保費減少，但風險保障程度與範圍顯著提高；(ii)2021年河南洪災導致損失和索賠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的賠付率有所改善的主要因為車險、責任險和企財險賠付率的下降。一是車險方面，公司持續優化「車險智能生命表」，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持續提升定價能力積極應對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業務篩選能力顯著增強。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車輛品牌、車價、近三年出險次數等信息，在傳統精算定價模型基礎上，依託大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預測車險客戶風險水平。針對風險較低客戶採用了相對有競爭優勢的價格策略、針對高風險業務嚴格管控，提升了業務選擇能力。二是非車方面，我們著力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按照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進一步細分終極賠付率評估和應用規則，提升定價準確性。比如公司會設立例如《終極賠付率調整規則》等內部政策或規則，根據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的過往賠付水平、重大賠案發生情況，結合當前風險變化對同類標的終極賠付率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結合具體標的的個體風險確定該標的終極賠付率。同時，相比於2020全年和2021全年，2022年上半年並未出現嚴重的自然災害，存在季節性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財產險產品類型劃分的綜合成本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機動車輛險	97.1	97.8	112.7	97.1
機動車商業險	101.1	101.9	113.0	96.4
機動車交強險	88.6	89.4	112.1	98.1
非機動車輛險	106.4	106.2	93.9	101.7
保證險	105.9	101.9	80.3	102.0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96.7	100.7	97.4	94.7
責任險	112.3	115.9	104.1	103.0
企業財產險	152.8	150.3	140.7	109.7
農業險	124.1	144.8	122.0	113.1
其他 ⁽²⁾	105.7	115.1	122.3	117.6

(1)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2)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險及信用險等。

陽光財險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21年超出100%，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機動車輛險的賠付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推出車險行業的全面改革導致車均保費減少；及(ii) 2021年河南省特大洪水導致的損失及索賠擴大。

陽光財險非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出100%，主要由於保證險、責任險、企業財產險、農業險及其他財產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出100%，主要原因為(i) 新冠疫情的爆發及復發重大影響我們保證險客戶群的短期還款能力；(ii)我們企業財產險及農業險的區域集中度風險相對較高而風險分散度相對較低；及(iii)2020年颱風、2020年華南洪水、2021年河南特大洪水及颱風煙花等自然災害的發生。除更易受到反

覆出現的新冠疫情及不利宏觀因素影響的保證險外，非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呈下降趨勢。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綜合成本率是衡量一個財產險公司承保盈利能力的指標。公司財務利潤／虧損的來源除承保利潤／虧損之外，還包括投資收益、其他業務收支、營業外收支、所得稅費用等影響因素，承保利潤／虧損只是財務利潤／虧損的組成部分之一。因此，綜合成本率超過100%僅代表承保業務出現虧損，並不必然意味著公司出現財務虧損。

我們已建立中國保險行業具影響力的品牌。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我們打造了陽光品牌，形成了強大的品牌競爭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連續11年蟬聯中國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連續10年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增長態勢、全面均衡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業務、持續的創新變革、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科技實力、積極的企業文化及專業的人才隊伍，將有助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把握中國客戶對優質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向客戶、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貢獻價值。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良好的增長態勢和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成長為卓越的大型民營保險集團
- 堅持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保險業務全面均衡且具有競爭力
- 優秀的創新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新動能，成為行業先驅之一
- 科學的資產配置機制和專業團隊，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

- 構建豐富的保險產業鏈生態圈，圍繞多場景服務客戶
- 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全面數字化轉型為業務賦能
- 獨特的創業基因、積極的企業文化、均衡的股權結構及完善的公司治理，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及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具體戰略包括：

- 個人客戶戰略：基於不同家庭類型和不同家庭階段需求，提供優質差異化綜合服務
- 團體客戶戰略：做值得信賴的風險管理夥伴，為客戶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服務
- 渠道戰略：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持續推動價值渠道成長
- 數據科技戰略：全面強化數據科技能力，加快數字化經營轉型
- 投資資管戰略：持續打造國內一流的保險資管品牌，強化戰略投資與保險主業協同
- 醫養健康戰略：讓醫養健康升級保險主業的服務業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列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以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已賺保費	<u>82,003</u>	<u>90,777</u>	<u>97,282</u>	<u>50,298</u>	<u>59,662</u>
收入合計	<u>100,837</u>	<u>115,059</u>	<u>119,969</u>	<u>61,372</u>	<u>69,396</u>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u>(95,753)</u>	<u>(108,641)</u>	<u>(114,244)</u>	<u>(59,738)</u>	<u>(67,746)</u>
稅前利潤	<u>5,084</u>	<u>6,418</u>	<u>5,725</u>	<u>1,634</u>	<u>1,650</u>
淨利潤	<u><u>5,151</u></u>	<u><u>5,681</u></u>	<u><u>6,020</u></u>	<u><u>1,828</u></u>	<u><u>1,791</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086	5,619	5,883	1,772	1,727
非控制性權益	65	62	137	56	6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實現持續增長。我們人身保險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傳統型壽險產品及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我們財產保險業務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不斷提升非車險業務能力。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加10.3%至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及投資收益增加，部分被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6.0%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增加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部分被已發生賠款支出以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增加、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及投資收益減少，部分被已賺保費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信息－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計	<u>332,558</u>	<u>406,494</u>	<u>441,623</u>	<u>473,637</u>
負債總計	<u>281,415</u>	<u>349,547</u>	<u>382,407</u>	<u>417,931</u>
淨資產	<u>51,143</u>	<u>56,947</u>	<u>59,216</u>	<u>55,70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49,969	55,796	58,008	54,501
非控制性權益	<u>1,174</u>	<u>1,151</u>	<u>1,208</u>	<u>1,205</u>
權益總計	<u>51,143</u>	<u>56,947</u>	<u>59,216</u>	<u>55,706</u>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43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增加，部分被已宣派股息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47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部分被其他綜合收益減少及已宣派股息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6百萬元減少5.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7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

概 要

他綜合收益減少及宣派2021年股息所致。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63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

請參閱「財務信息－有關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料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29	39,167	44,573	19,923	21,8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801)	(55,969)	(4,686)	3,496	(39,753)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842)	17,454	(26,363)	(23,879)	4,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	(75)	(64)	(73)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1	577	13,460	(533)	(13,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4	11,245	11,822	11,822	25,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5	11,822	25,282	11,289	11,48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增長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支付，部分被投資收回及收到利息所抵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淨額，部分被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抵銷。

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 要

節選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監管規定 ⁽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年化)		
本集團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11.0%	10.6%	10.3%	6.1%		不適用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1.6%	1.5%	1.4%	0.8%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率 ⁽³⁾	5.8%	5.2%	4.6%	4.3%		不適用
總投資收益率 ⁽⁴⁾	5.8%	6.5%	5.4%	4.2%		不適用
	償二代一期規則 截至12月31日			償二代二期規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監管規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⁷⁾	2022年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⁵⁾						
本集團	208%	205%	197%	161%	144%	≥50%
陽光人壽	195%	188%	175%	138%	120%	≥50%
陽光財險	173%	194%	181%	156%	157%	≥50%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5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⁵⁾						
本集團	235%	229%	223%	218%	200%	≥100%
陽光人壽	215%	206%	189%	191%	172%	≥100%
陽光財險	227%	248%	267%	235%	242%	≥100%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100%

(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平均淨資產總額。

(2)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總值。

概 要

- (3)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 (4)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險公司的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規則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廢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二代二期規則」或「償付能力規則II」)計算,規則於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
- (6)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淨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率均無監管要求。
- (7) 本集團、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及配套政策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該數據未經審計,且測算過程包括本公司對行業增速等做出的判斷。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本集團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分派股息等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陽光人壽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分派股息以及資本補充償贖回等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陽光財險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業務組合及投資回報變動,分派股息及發行資本補充償等因素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陽光信保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主要受淨利潤以及負債變動等因素影響,由於陽光信保的規模較小,其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幅度相對較大,但是對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很小。

概 要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結果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實施、資本市場波動、人身險業務發展及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等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監管最低要求。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主要受資本市場整體狀況釐定，並受我們資產配置調整的影響。

下表載列陽光人壽截至所示日期的內含價值：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內含價值	72,755	74,62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內含價值⁽¹⁾：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內含價值	93,776	92,924

(1) 陽光集團內含價值，包括陽光人壽內含價值，以及除陽光人壽外的集團本級及其他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其相關資產的市值調整等。

近期發展

自2022年以來，本集團的保費維持穩定增長勢頭，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927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818百萬元。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169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676百萬元。壽險業務

方面，我們不斷提升銷售隊伍產能，加快銷售隊伍向專業化、職業化轉型。財險業務方面，我們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險業務已經實現承保盈利。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0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收益受2022年資本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期2022年的淨利潤可能低於2021年。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8,859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0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082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327百萬元。

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比，截至2022年9月30日，償二代二期規則項下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0%及239%，而截至同日，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4%及152%。截至2022年9月30日，償二代二期規則項下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31%。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各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達到最低監管要求。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監管變動

中國保險業相關法規的近期發展主要包括：

-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指導意見》（「車險綜改指導意見」）。車險綜改指導意見的短期階段性目標為降價、增保、提質。受到中國財產險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

響，全行業車均保費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車險綜合改革有助降低車均保費，並設定了將費用率調整至25%或以下的長期目標。這些轉變也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費用率下降及賠付率上升；

-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付能力規則II」)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償付能力規則II主要更新包括引導保險業回歸保障本源、專注主業，促進保險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效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降低境外分保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對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獲得與中國償付能力監管等效資格的境外國家(地區)在中國境內開設的保險機構在資本要求、實際資本方面給予優待以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標準進行全面修訂，提供更為明晰的標準，新增資本規劃監管規則，擴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內容，增加對重大事項、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等披露要求。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12月30日正式發佈償付能力規則II。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全面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按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果有所下降，符合行業趨勢。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
- 《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可回溯管理辦法」)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可回溯管理辦法列明保險機構應當按照不同銷售活動(面對面銷售、網銷或電銷)的規定，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如遇消費者舉報投訴或法律訴訟等糾紛，視聽資料應至少保存至糾紛結束後三年。我們採取了雙錄管理措施、提供指導及培訓來實施可回溯管理辦法，對業務沒有產生重大成本或中斷；
- 《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重點關注人身險相關的售前、

售中、售後活動。根據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保險機構應建立實施銷售人員分級管理機制，對銷售人員實施分級管理；加強銷售人員誠信管理；根據保險銷售人員的等級和保險產品的分類，對保險銷售人員可銷售的產品進行差異化授權。中國銀保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發佈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我們計劃在銷售人員分級管理、誠信管理、產品差異化授權等方面做制度修訂，並調整規範操作流程等。我們預計政策實施，短期內可能會對部分代理人產能有負面影響，但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資管公司管理規定**」) 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資管公司管理規定新增了公司治理專門章節，全面增補風險管理制度的具體要求、優化股權結構設計、優化經營原則及相關要求，以及增補監管手段和違規約束。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監管概覽－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管理」及「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鑒於近期監管變化，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措施及法規草案。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有關上述監管變化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

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除了(i)車險綜改指導意見使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下降及賠付率上升，及(ii)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按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果有所下降外，假設上述車險綜改指導意見或償付能力規則II以及可回溯管理辦法、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或資管公司管理規定適用並以現行形式生效，基於下列所述將不會對保險業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監管變化，並已採取措施修改和改善我們的內部程序，及(ii)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化，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限制旅行和公共交通、關閉場所、社交距離措施、限制人群聚集及強制隔離檢疫。這些舉措或會對我們的線下業務活動、財務狀況以及運營管理帶來不確定性及短期影響。比如，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可能限制了營銷員的線下活動，其可能對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造成影響。具體而言，代理人渠道新單期繳總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財產保險業務方面，新冠疫情對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這對機動車輛險業務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產品有明確新冠疫情相關責任而產生的理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0.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91百萬元，包括新冠擴展責任險、關愛保等，佔我們同期賠付支出的比例分別為0.05%、0.003%及0.26%。此外，我們認為新冠疫情給經濟活動帶來干擾，並導致中國和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再加上較低的利率，對於我們的投資業績造成一定壓力。

在最初爆發新冠疫情後，中國各地不時出現一些新冠感染病例，包括2022年初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感染。隨著該等地區在不同程度上恢復暫時性限制及其他措施以控制感染，在該等限制性措施生效期間，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線下經營管理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代理人渠道，代理人的出勤、培訓、展業、增員等受到一定限制。例如，於2022年初，上海出現一波因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感染，為遏制其傳播，已實施一系列公共政策。我們於上海的部分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暫時關閉，等待尚不確定的新冠疫情局勢的發展。在銀保渠道，由於銀行網點客戶減少，部分網點受管控要求暫停營業，壽險和健康險展業受到一定影響。該等區域性病例的出現、在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地區的潛在傳播及相應的限制措施並非我們可以控制，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此，我們迅速採取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包括根據我們對於疫情的預判而制定整個集團從上而下的業務計劃以及安排遠程辦公。我們通過線上化的銷售、運營和服務，減少了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亦設立相關疫情管理制度，各部門據此協同配

合，及時回應地區需求，提供政策及物資支援、信息技術及技術支援以及確保持續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新冠疫情帶來了全面挑戰，但我們認為新冠疫情帶來的感知及消費習慣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例如，該等改變包括公共健康意識的普遍提升及新保險產品需求提升（例如覆蓋新冠責任的短期健康險）和車險報案件數減少，這是由於大眾的旅遊意欲降低所致（舉例而言，與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2月至3月期間的車險報案件數同比減少40.4%）。然而，與新冠相關的轉變可能不會經常出現，亦未必可長期持續。董事認為，疫情（或任何疫情升級，尤其是冠狀病毒的任何新變種）導致的全國或全球經濟下行而居民收入減少可能會令保險消費下降。此繼而會對我們的策略執行造成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述新冠疫情對我們歷史業績的影響，未來的疫情爆發可能會導致通過個人代理人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新冠疫情相關保險產品的索賠增加。雖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的未來動向，但我們會持續監控新冠疫情的情況以及地方政府採取的相關監管及行政措施，並評估新冠疫情的任何潛在影響，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

	按發售價 5.8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6.45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67,054百萬港元	74,18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²⁾	5.77港元	5.84港元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後11,501,522,500股股份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於2022年4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553百萬元。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宣派其他股息。我們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通過將全球發售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攤分予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為平衡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的利益，全球發售及上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按H股提呈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新舊股東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但必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請參閱「財務信息－未來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風險，其中很多我們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部環境的若干變化或潛在可能的變化，例如長壽風險、醫療技術進步及醫療成本上升等，可能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汽車需求的變化及新能源汽車的出現，以及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法規的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實際給付及索賠結果與我們的保險產品的定價和準備金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和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在非車險領域未能有效應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或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識別及定價能力，我們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保險及投資方面承受信用風險；
- 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和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房地產相關業務和投資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適用領域－不動產」及「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

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2年6月30日後，預計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承銷費用及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非承銷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和開支約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償二代一期規則」	指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廢止
「償二代二期規則」或 「償付能力規則II」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就本招股章程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等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1月29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35,137,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整體協調人牽頭的多家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等於2022年12月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6.4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5.83港元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稅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2,522,5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企業」	指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以及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部門所監管的企業本級及其逐級投資形成的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釋 義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陽光融和醫院」	指	山東陽光融和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間接持有約80%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釋 義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的稅款；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經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韜睿惠悅」	指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獨立諮詢精算顧問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呈列，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涉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指	除本身業務外，經中國銀保監會許可，在保險公司授權下作為其代理人進行保險業務和收取保費的保險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例子包括銀行
「年金」	指	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保險金條件，並按約定的時間間隔分期給付生存保險金的人身保險
「資產負債管理」	指	保險公司在風險偏好和其他約束條件下，持續對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進行制訂、監控和完善的過程
「案均賠款法」	指	根據過往賠款數據得出的賠款平均數計算並根據未來賠款金額趨勢預測作出調整而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
「Bornhuetter-Ferguson法」或「B-F法」	指	通過加權計算先驗賠付率和已發生索賠的損失發展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或終極損失的方法
「逐案估計法」	指	釐定已報案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每宗已報案索賠會個別評估，以估計出將予支付的總索賠額
「退保現金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在保單退保或減保時可以獲得的現金款額
「分保」	指	當保險公司將其保險風險向另一家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即為「分保」業務
「分保比率」	指	分保給再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技術詞彙

「鏈梯法」	指	根據已付或已發生索賠的歷史趨勢來推算未來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方法，索賠數據一般按照直接保險公司事故發生年度組織
「索賠」	指	被保險人或保單受益人就在承保範圍內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理賠員」	指	根據對索賠資料的審閱釐定保險責任及應支付索賠款額的個人
「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的已發生但未報案的索賠以及已報案但未結案的索賠的有關損失及理賠費用計提的準備金負債
「綜合成本率」	指	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佣金」或「手續費」	指	由保險公司就保險產品的銷售或維持而向代理人或經紀人支付的費用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衡量保險公司資本的總體充足狀況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險公司的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衡量保險公司高質量資本的充足狀況
「DevOps」	指	一套使軟件開發人員和IT專業人員之間實現流程自動化與集成的慣例、手段和文化，強調團隊賦能、跨團隊溝通協作以及技術自動化
「老年撫養比」	指	某一人口中老年人口數與勞動年齡人口數之比，用以表明每100名勞動年齡（即15至64歲）人口要負擔多少名老年人（即65歲及以上）

技術詞彙

「內含價值」	指	衡量保險公司經濟價值的一種方法，為評估日的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費用率」	指	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	指	根據第一財經•新一線城市研究所於2021年5月發佈的《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深圳和廣州；新一線城市指成都、杭州、重慶、西安、蘇州、武漢、南京、天津、鄭州、長沙、東莞、佛山、寧波、青島和瀋陽；二線城市指合肥、昆明、無錫、廈門、濟南、福州、溫州、大連、哈爾濱、長春、泉州、石家莊、南寧、金華、貴陽、南昌、常州、嘉興、珠海、南通、惠州、太原、中山、徐州、紹興、台州、煙台、蘭州、濰坊和臨沂
「新單保費」	指	新承保保單第一保單年度產生的保費
「總保費收入」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總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包括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來自承保業務的所有保費
「有效保單」	指	按記錄顯示，在某一日期有效且並(i)未因身故或其他原因期滿、(ii)未退保或以其他方式終止、(iii)未因逾期未交保費導致保單失效或中止的保單
「保險密度」	指	人均保費收入，按國家或地區的常住人口計算
「保險深度」	指	保費收入佔名義GDP的百分比

技術詞彙

「風險綜合評級」	指	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綜合風險的評價，衡量保險公司總體償付能力風險的大小
「人身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的壽命和身體為保險標的的保險，如人壽、年金、健康和意外傷害保險
「壽險產品」	指	以人的壽命為保險標的的人身保險，如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和年金保險
「LIMRA」	指	美國壽險行銷調研協會
「理賠費用」	指	理賠過程中發生的相關費用，包括法律和其他費用及一般費用
「賠付率」	指	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發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的疾病發生率，會因年齡、性別和患病時間等參數而不同，用於對健康保險責任的定價和計算
「死亡率」	指	死亡發生率，會因年齡、性別和健康等參數而不同，用於對保單持有人未來給付責任的定價和計算
「協議存款」	指	按協定利率在協定期限內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
「已賺保費」	指	淨保費收入減同期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指	一年新業務價值佔計算一年新業務價值口徑的首年保費的百分比
「NPS (Net Promoter Score)」	指	一種計量某個客戶將會向其他人推薦某個企業或服務可能性的指數

技術詞彙

「原保險保費收入」	指	除非在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有特別說明，原保險保費收入指保險公司來自直接承保保單的所有保費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為分散其自身的承保風險而將部分承保風險分出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做法。再保險公司依據其獲得的保費對價，同意向被再保險方償付其根據該被再保險方因簽發的保險合同而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
「自留金額」	指	除分保給再保險公司的保險負債金額外，由原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保險負債金額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賠付義務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險公司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退保」	指	按照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保險合同，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核保」	指	保險業中的一個概念，對保險風險進行評估與分類，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及接受風險的條件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計提的負債，以反映承保保費未到期部分對應的責任
「有效業務價值」	指	在評估日的人身險有效業務未來預期產生的稅後可供分配利潤的貼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指	截至評估日前12個月的人身險新業務未來預期產生的稅後可供分配利潤在銷售時點的貼現值

技術詞彙

「終身人壽保險」	指	以被保險人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且保險期間為終身的人壽保險
「減保」	指	部分退保。一些保險產品允許被保險人提取合同中的部分退保現金價值。未來給付會相應減少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保險行業及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保險行業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數據、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5,619百萬元、人民幣5,883百萬元、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業務增長。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業務戰略以促進業務增長，業務戰略的實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我們業務活動的拓展使我們面臨多方面的考驗，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資本補充需求以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控制要求，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並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
- 招聘、培訓及留用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管理人才、技術人才及銷售人才；
- 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保險資產；

風險因素

- 開發新的銷售渠道；
- 開發新的產品組合；
- 加強並提升我們的定價能力；及
- 鞏固及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開發新業務、產品及銷售渠道，這些業務發展計劃和投資收購未必會取得成功。該等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並分散其注意力及資源。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整合新業務、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風險，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對僱員及客戶關係帶來潛在損失或損害，以及其他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責任。我們對若干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可能有限或並無經驗，而我們擴展至這些新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或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喜好。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訓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擴充業務亦可能對我們實施有效集中的管理措施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我們在實施業務戰略時可能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複雜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無法有效應對此類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努力。此外，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日益激烈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戰略，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部環境的若干變化或潛在可能的變化，例如長壽風險、醫療技術進步及醫療成本上升等，可能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科學技術的進步使醫療衛生水平有了極大的提高，加之人們生活質量的改善，人們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此外，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長壽風險問題在中國日益凸顯，主要表現為基於經驗數據得出的預期壽命與未來實際壽命之間

風險因素

的差異，前者可能顯著地低估了人類的壽命。然而隨著人的生存年齡拉長，若無法有效規避長壽風險，我們的年金償付義務可能會顯著增加。

隨著醫療技術水平的不斷進步，體檢和疾病篩查的日益普及，重大疾病越來越呈現「檢出率高、檢出早、治癒率高」的趨勢。同時，隨著人均壽命的增長，慢性疾病發病率增高，醫療方面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了醫療成本顯著上漲。若未來重疾發生率及醫療成本持續上升，將會對我們的重疾賠付及部分商業醫療保險的定價構成較大壓力。

陽光財險保險業務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我們能否持續改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隨著持續發展業務而有效管理綜合成本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保險業務的綜合成本率（即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分別為100.0%、100.7%、105.1%和98.8%。綜合成本率上升是由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分別為56.8%、58.4%、66.6%和64.3%）有所上升。我們有效管理綜合成本率及改善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完全不受我們所控制的因素，如監管變化、自然災害，從而會對我們的產品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9年至2021年間，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綜合成本率逐年上升，首先是因為人身損害賠償城鄉統一標準在全國各地陸續落地實施，導致有效保單的賠款明顯上升；其次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機動車輛險賠付率出現階段性顯著上升，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出台的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令車均保費減少，但風險保障程度與範圍顯著提高；及(ii)2021年河南洪災導致損失和索賠增加。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持續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綜合成本率，且綜合成本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需求的變化及新能源汽車的出現，以及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法規的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的出現和日益普及令相關機動車輛險的定價和開發面臨挑戰。特別是，我們新能源汽車保險保費規模相對較小，且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數據積

風險因素

累有限，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新能源汽車保險當前出險頻度高於燃油車，定損難、維修成本高，且新能源汽車行業技術變革較快，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對新能源汽車保險產品作出準確定價的能力。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機動車輛險中獲取總保費收入的28.0%、26.0%、22.7%及19.9%。近年來，機動車輛險對我們總保費收入的貢獻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國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快速增長所推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日後會持續增長。此類需求的任何不利變化以及可能影響此類需求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汽車需求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汽車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從國際市場看，新冠導致產業鏈問題，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影響未來的新車供應。

我們車險業務的增長（按總保費收入計）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業務的相關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任何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汽車保險的法規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實際給付及索賠結果與我們的保險產品的定價和準備金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和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給付及索賠結果與我們在定價和準備金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一致程度。我們基於各種假設和估計，包括有關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及保單紅利假設和估計，為人身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這些估計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法定要求、行業慣例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我們根據對損失概率和各種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財產保險產品定價。對於我們的財產保險產品，我們根據行業慣例以及會計和監管規定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這些估計基於精算和統計預測，以及我們根據作出估計時已知的事實和情況對可變因素的預測而計算。我們的估計可能會隨著額外經驗及其他數據的獲得、新方法或改進方法的發展、損失趨勢和索賠通脹對未來賠付的影響，以及當前法律或其解釋發生變化而作出修訂。

風險因素

就定價而言，實際情況與所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不利差異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準備金評估而言，倘若最初設立的準備金被證明不足，則任何所需的額外準備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非車險領域未能有效應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或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識別及定價能力，我們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非車險業務成為中國財產保險業的一大重要支柱，相關領域競爭持續加劇。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加強我們的非車險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佔其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7.7%、35.3%、42.8%及40.0%。儘管如此，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非車險領域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非車險的保費增速可能下降、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非車險業務具有定價機制複雜、風控難度大、新險種推出快等特徵，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我們非車險領域的風險識別及定價能力，我們非車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保險及投資方面承受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承擔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銷售夥伴）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及我們存款的商業銀行、債權的債務人和私募股權投資對象，以及我們的客戶及銷售夥伴，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對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的風險。

中國的社會信用體系仍在不斷完善，保證保險業務也在持續規範。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保證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佔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0.0%、6.1%、7.3%及5.1%。然而，我們的風控能力可能不足以有效識別並控制與保證保險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陽光信保向已提供房地產抵押品的個人客戶提供的貸款

風險因素

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產生承保虧損，參見「業務－財產保險－陽光信保－陽光信保業貸保業務」。倘若我們保證保險業務的賠付率高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方面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券投資為人民幣192,465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資產總額的46.2%。我們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是參考(i)各結算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價格；(ii)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市價；及(iii)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估計市價而作出的評估。儘管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企業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級，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未必與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國際）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採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我們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對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虧損。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提高信用分析能力及留意當前利率走勢，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及降低信用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及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因此，我們的投資可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或已實現虧損，以及我們擁有的債券被大幅調低信用評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存在不確定性。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作出，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在多種固有不確定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190百萬元、人民幣24,141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7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相同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的7.3%、5.9%、2.8%及4.2%。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部分則分別為人民幣65,656百萬元、人民幣94,757百萬元、人民幣140,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63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相同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的19.7%、23.3%、31.8%及29.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相同相關日期負債總額

風險因素

的0.1%、0.2%、0.6%及0.6%。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可嚴重影響我們使用的估計並使其產生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和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決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屬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投資資產中約16.8%或人民幣70,291百萬元投資於權益類金融資產，其中約46.8%或人民幣32,926百萬元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市場會因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等多種原因而波動，從而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股票或股票掛鉤資產的處置。股市下跌可能會導致該類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已實現損失、減值以及出售該類資產時實現的收益減少。而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在投資中遭受重大減值或其他損失。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投資資產中71.0%或人民幣295,305百萬元投資於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其中約35.0%或人民幣103,388百萬元為政府債券，12.6%或人民幣37,195百萬元為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5.4%或人民幣15,987百萬元為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債券市場亦容易波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債務證券市場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債務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市場波動亦會影響我們投資資產的價值。近期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不斷加大，當前資本市場展現的高波動性、不確定性及複雜性給資產管理和投資領域帶來極大挑戰。

此外，我們的投資涉及多種業務，如運輸、基礎設施、工業製造、房地產、能源電力和商業服務等。例如，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物業投資（不包括土地、在建工程、自用房地產、養老社區及酒店）分別佔

風險因素

我們總資產的4.2%、4.7%、5.3%及4.9%。我們的投資業績可能會受到有關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所影響。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大多數都不可預測。倘若出現行業衰退或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有關行業相關的投資回報減少，以及我們的資產質量惡化，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人壽保險負債的期限比投資資產的期限更長，國內市場上長期投資資產的有限供應可能使我們難以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匹配。特別是，在低利率環境下，到期資產的再投資和新投資可能會導致利差降低。鑒於人壽保險業務的增長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在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匹配方面可能面臨進一步的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率亦對利率波動高度敏感。現行利率的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和長期利率之間的差額變化）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和利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保險業務和投資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的下降可能減少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並影響本集團人身險業務的利差。當利率變動導致保險資金實際投資回報率下降時，其與保險產品的定價預定利率之差也相應下降，即利差下降，將對本集團人身險分部盈利能力、償付能力帶來不利影響。若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出現部分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而退保和減保，從而造成本集團對資產流動性的需求，同時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對許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貨幣和稅收政策、國內外經濟和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和赤字、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投資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H股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部分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付外幣計值債務。例如，我們將須取得外幣以支付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受到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由於該等因素及貨幣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將可能導致匯率的波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升值或貶值。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收入、盈利、投資業績、財務狀況及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折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鑒於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中國政府可能會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投資業績。我們投資於以美元及港幣等外幣計值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外幣計值的資產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總資產的5.9%、6.2%、5.7%及5.0%。該類資產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會降低其價值。美元及港幣的大幅貶值會影響我們的投資業績。倘若我們的海外投資業務增長以及匯率波動加劇，我們在有效管理匯率風險方面可能面臨一定的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我們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和陽光人壽內含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未來新業務的價值）的估計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且有關資料已由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審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該等價值的計算需要使用一系列假設，例如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率、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標準、稅收、死亡率、

風險因素

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和佣金等。這些假設的制定基於公司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行業情況、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其中許多均存在不確定性因素。任何與該等計算中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的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不利的市場狀況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流動資金並增加資金成本。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政府監管變化、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銀行流動資金的普遍可得程度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和政治環境。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定期獲取這些資金，或完全不能獲取這些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須減少或暫停業務活動。如果我們因現金流出現短缺而需要縮減運營規模，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銷售渠道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廣泛的銷售渠道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就人身險產品而言，人壽保險代理組成的傳統分銷渠道是我們的重要銷售渠道之一。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人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31.1%、28.7%、24.8%及20.1%，其中新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31.1%、26.5%、22.1%及24.9%，而續簽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68.9%、73.5%、77.9%及75.1%。近年來，行業保險代理人總規模呈現收縮趨勢，行業代理人發展面臨轉型。倘若我們代理人隊伍的轉型發展未能達到預期，則我們的人身險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銀保渠道亦是我們人身險產品的重要銷售渠道。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保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54.6%、58.9%、64.2%及70.2%，其中新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銀保渠道總保費收入的84.7%、77.7%、71.3%及65.8%，而續簽保單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銀保渠道總保費收入的15.3%、22.3%、28.7%及34.2%。我們可能無法在其到期後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目前的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的銀保合作夥伴，這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銀保業務及銷售銀行保險產品的監管變化可能對我們與這些銀行的關係和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銀保安排的能力。此外，銀行網點的代表可能缺乏推廣我們的人身險產品

風險因素

的經驗。隨著銀保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銀行亦可能要求更高的手續費率，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就財產保險產品而言，汽車經銷是重要的銷售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已與超過10,000家汽車4S店建立了合作關係。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於上述銷售渠道的地位（例如失去優秀的人壽保險代理人或與經銷商和汽車4S店的關係），則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將更加努力地開發我們的網銷渠道，通過該渠道與互聯網銷售平台訂立合作合同，以擴大我們的財產保險產品的承保範圍。我們亦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官方網站及企業微信號營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持續建立及開發互聯網渠道，互聯網平台所帶來的競爭日益加劇。倘若我們無法在數字銷售中成功應用新技術，無法利用數字保險產品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或無法開發用於數字銷售的新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倘若我們與在銷售渠道中的代理、銀行、汽車經銷商、汽車4S店、數字銷售平台及其他相關方的關係被終止、受到破壞或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化，或該等各方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獨家合作關係，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產品銷售和增長機會。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承擔我們分保風險的再保險公司可能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為降低我們的承保風險，我們或將我們承保的部分業務分保給國內再保險公司和國際再保險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分別將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2.1%、1.6%、2.1%、2.5%及3.1%）安排了分保。同期，陽光財險分別將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的3.3%、4.7%、5.2%、5.5%及4.9%）安排了分保。儘管我們根據相關中國保險法律法規謹慎確定自留與分出的保險風險比例，我們對風險敞口和預期損失的評估可能與我們的實際損失並不完全一致。

風險因素

再保險的供給和價格由許多因素決定，如再保險的承保能力和過往期間再保險市場遭受的損失。此外，再保險業務範圍遍及全球。因此，再保險的供給、數額及成本視整體市況而定，在不同時間差異可能很大。目前，全球的再保險價格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未必能(i)保持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ii)在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因災難性事件而不足時取得額外的再保險保障、或(iii)按可接受費率取得足夠數額的其他再保險保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來彌補損失或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再保險。再保險金額的減少將增加我們的損失風險，而在再保險金額未減少的情況下，再保險成本的增加將減少我們的利潤。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採取若干措施去降低我們的再保險成本，我們仍可能被迫承擔有關再保險的額外開支或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的再保險，這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承保業務的能力，甚至導致就我們承保保單承擔更多的自留風險。

由於再保險公司存在信用違約風險，再保險未必會使我們完全免於損失。儘管再保險公司已再保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如再保險公司不能履行其合同責任，則我們仍須面對該等已轉移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我們對再保險公司享有的權利的風險。因此，儘管我們致力僅與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如果承擔我們重大風險的再保險公司違約，仍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狀況的變化和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和國際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大型人壽和健康保險以及財產保險公司。2019年9月30日，國務院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並據此取消了成立外資保險公司的若干先決條件(即要求具有30年的保險業務經營歷史及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至少兩年)。該條例亦允許外資保險集團在中國投資及設立外資保險公司，以及允許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投資外資保險公司。2019年12月6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頒佈《關於明確取消合資壽險公司外資股比限制時點的通知》，正式取消對外資公司於人壽保險公司的持股限制。自2020年1月1日起，外資公司擁有人獲允許於人壽保險公司擁有100.0%股權。2021年3月，中國銀

風險因素

保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明確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和金融機構准入條件，完善股東變更及准入要求，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資股比的限制性規定。由於中國保險市場的開放以及保險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競爭已逐步加劇。

保險公司的競爭力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產品供應、品牌知名度、聲譽、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服務質量、財務實力、員工素質和信息技術系統。此外，中國互聯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中經歷了快速的發展，並展現出在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率為導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方面的強大能力。該等公司亦可能有更多資源進入保險行業。鑒於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在數據及強大技術開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該等互聯網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及增長週期可能相較於我們顯著縮短。因此，我們於不久的將來可能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鑒於市場競爭，我們或須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減慢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可能導致我們出售投資資產，而若干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有礙我們及時按商業合理價格將之出售，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一般可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如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適用政府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令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保單集中退保。如發生這種情況，則我們將須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然而，我們的投資組合承受流動性風險，這可能要求我們折價出售我們的投資資產或降低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例如，我們的部分投資資產（例如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流動性較弱，且如果集中退保發生在市場低迷時期，則我們一般情況下具流動性的其他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可能減弱。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的價格或及時出售投資

風險因素

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對於公開交易的股份及固定收益產品，此類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當金融市場在我們出售該等投資資產變得極度缺乏流動性時，我們可能不得不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它們。此外，我們持有一定數量的非流動性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及信託資產。鑒於該等資產缺乏市場交易，倘若我們擬在短時間內清算該等資產，我們可能只能以較大的折扣出售該等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種法規規限，而且面臨合規風險。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管。中國銀保監會是中國保險行業的監管機構，而且有權對不合規的保險公司施加監管制裁。於1995年頒佈及最新於201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也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越來越多的保障。若干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費率亦受法規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該等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相關保險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要求保險公司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投資中國保險公司的股東資格同樣也受到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公司治理－保險公司股權管理」。適用監管框架的複雜性增加我們的合規風險。如果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或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報告或意見，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檢視適用於保險公司及其產品服務的現行法律法規。有關保險行業的中國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指導意見》；(ii)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iii)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iv)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的《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v)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更改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亦可

風險因素

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其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保險業務」。

倘若發生災難性事件，我們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大大減少。

我們的保險業務面臨災難性事件的風險。災難性事件可能是由地震、颱風、洪水、乾旱、風暴等自然原因及工業事故、火災、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爆發等其他原因引起。有關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災難性事件的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本質上不可預測，且可能直接影響保險索賠。2021年7月，河南等地突遭特大暴雨侵襲，造成了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導致車險理賠案件大幅增加，對我們當年的財產險業務盈利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2021年7月，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的車險報案件數同比增加39%。

我們已對保險產品承保範圍內的災難性事件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並據此設立了準備金。然而，該等準備金未必足以支付所有相關索賠。儘管我們已制訂某些再保險安排以降低與災難性事件相關的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公司承保能力的限制、再保險保單的條款以及風險評估的困難，再保險可能並不足夠。因此，一件或多件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在符合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措施的規限，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必須符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因此，償付能力充足是管理層重點關注的核心組成部分。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保險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10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50%。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及223%，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及197%。截至同日，陽光人壽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5%、206%及189%；陽光人壽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5%、188%及175%；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7%、248%及267%；

風險因素

陽光財險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3%、194%及181%；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及760%；陽光信保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及760%。

2021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付能力規則II」)，規定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對於受償付能力規則II影響導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監管行動意義的臨界點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步到位，最晚於2025年起全面執行到位。償付能力規則II進一步完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包括：(i)制定保險集團審慎監管的實施細則；(ii)修訂完善資本的定義和計量標準，夯實資本質量；(iii)研究完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中穿透法的標準和原則；及(iv)完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保險風險的最低資本標準等。在償付能力規則II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0%及144%。截至同日，陽光人壽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2%及120%；陽光財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42%及157%；陽光信保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87%及2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均達到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可用資本、業務發展、資產配置及盈利能力的影響。如果(i)我們的資本及利潤無法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ii)所需的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得更加嚴格；(iii)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iv)由於其他原因，我們未能達到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能視不同情況對我們採取監管措施，例如勒令增加資本、限制向股東分派股息、禁止設立新分支機構、限制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限制新業務的發展以及限制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此外，於2022年第二季度，陽光信保在償付能力規則II下的風險綜合評級為C。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相關監管機構可對陽光信保採取差異化監管措施，如風險提示、監管談話、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問題、進行專項現場檢查、要求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完善風險管理的計劃或其他相關監管措施。直至現時，陽光信保並未因風險綜合評級為C類而接受上述監管措施。請參閱「監管概覽－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這取決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一

風險因素

般市場狀況、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我們的信用評級。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籌集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規則切換對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有一定影響，但相關指標仍高於監管最低要求，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鑒於新近頒佈的償付能力規則II及過渡期政策在初始實行階段，可能會存在監管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受到一定的監管限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已頒佈尚未執行的新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新金融工具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面的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新保險合同準則)，其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將新保險合同準則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亦決定允許保險公司推遲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即可以將這兩個準則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目前正在進行新會計準則實施的準備。鑒於新會計準則的複雜性，在完成準則實施之前，本公司難以評估新會計準則對財務報告的確切影響。

新會計準則改變了此前保險公司金融資產和保險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列報和披露的標準和方法，全面實施之後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我們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保險合同負債及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其亦可能對我們的損益、權益總額、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利潤將以不同方式確認，保險收入將不再以保費計量，而是以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限內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險服務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呈列格式，並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此外，新會計準則或會影響我們的內含價值，但仍屬未知之數。如新會計準則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計算標準或其他影響內含價值評估所依賴的數據結果的計算規則變動，則我們的內含價值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

新業務的發展及向新市場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將繼續在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發展新業務及擴張新市場，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監管風險**：我們可能在發展新業務及擴張新市場時面臨不熟悉的監管環境；
- **競爭風險**：我們新業務的市場可能有激烈競爭，其回報可能低於預期；及
- **戰略及運營風險**：我們在開發新業務方面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或技能可能不足，而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時間獲得市場認可；我們亦可能在招募足夠的合格人員、加強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未必能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管，或確保我們的策略及政策在本集團內貫徹一致實行。我們也面臨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由附屬公司開展，並通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聯營企業及股權投資公司進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938個分支機構和服務網點，陽光財險設立了1,917個分支機構及服務網點以及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地理上相當分散，其業務運作及管理在集團管理的框架下擁有一定程度的彈性。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各項政策能夠在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

風險因素

構內有效和統一地貫徹實施。此外，由於信息系統的限制和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經營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如果我們無法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又或無法在全公司貫徹執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我們過往曾經且未來可能會投資於其他企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494百萬元、人民幣32,470百萬元、人民幣28,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8百萬元。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虧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再者，我們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承受流動性風險，因為我們只有從相關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取股息後才能收取現金流入，這些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

如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失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但是，由於此類框架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控制及信息交流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的系統可能不足以有效識別或減輕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對所有類型風險的風險敞口。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所用方法及假設嚴重依賴歷史業績及數據。因此，該等框架可能無法充分及準確識別所有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可公開獲得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可獲得有關市場、客戶、災難性事件或其他事項的信息的評估。該等信息未必準確、完整或並無正確評估。此外，由於市場及法規的發展，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經驗數據可能很快過時，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未來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再者，保險公司通常利用各種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但是，中國金融市場的現狀以及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我們可用於減輕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型。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性。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可能無效，而我們可能無法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管理我們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主要從事的業務是有償承擔若干風險並提供相關保障。從事我們業務的僱員及代理人，包括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其業務操作中，部分亦包括作出令我們承擔風險的決定。該等決定包括設立承保指引及標準、產品設計及定價、投資決定及尋求業務商機等。此外，我們的僱員及代理人有可能作出超出其授權範圍的決定，從而令我們承擔過多風險。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系統和程序來控制和防止員工可能的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能完全消除此類風險，包括隱瞞風險、執行未經授權的交易、違反保密及疏忽職守。鑒於我們經營規模龐大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地域分佈廣泛，我們無法保證，旨在監控僱員及代理人的業務決策並防止彼等承擔過多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始終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徹底檢測、控制及防止員工、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代理、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方進行的欺詐行為、不當銷售、洗錢、非法集資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和監管處罰，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倘若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承擔過多風險，或故意或過失犯錯，則該等風險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系統的故障或不足或數據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的服務中斷，或者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架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以迅速記錄及處理運營及財務數據並提供可靠服務。因此，信息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如果信息系統出現任何部分或全部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網絡攻擊及網絡干擾，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儘管我們對信息系統進行定期業務數據備份，建立災備恢復中心以及從基礎資源到應用服務的高可靠架構，旨在通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術手段不斷提高信息系統的安全防護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因系統可靠性或安全性問題、備份數據損壞或不正確的數據恢復程序而導致關鍵業務數據丟失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過渡到新系統期間，可能會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已升級或新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處理能力或規模性能，或無法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包括任何已升級或新信息系統實施中的任何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活動的嚴重中斷、執行關鍵業務運作功能的延誤延長、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甚至無法遵守監管規定。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由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中斷）而引起的中斷或其他停運。該等問題及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客戶發生滯後情況，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升級我們的系統或服務時遇到問題，而且可能無法檢測出編程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系統性能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逐漸成為全球各地政府機關的監管重點。尤其是，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數據合規與隱私保護」。經營業務時，我們或須取得客戶終端用戶的若干信息，因而須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須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的方式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數據（例如客戶身份、地址、聯絡信息及保單詳情）。儘管我們力求嚴格執行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但是仍然可能發生不當使用或洩露客戶數據的情況。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系統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機密個人數據被盜並用於非法目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數據，則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該等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監管處罰及訴訟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面臨法律風險。

網絡安全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近期發佈；(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正式稿，是否要求赴香港上市的發行人就數據安全等事宜向網信主管部門申報審查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需要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申報網絡安全相關審查，或(如

需) 是否有能力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如正式稿要求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著是否能及時獲得或完全獲得這種審批的不確定性。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加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如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出現任何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或法律程序或行動。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a)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擬在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 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磋商，由於香港並非「外國」，我們沒有義務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相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及(iii) 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尚未明確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的標準；b) 管理條例草案將不會對建議上市立即產生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 其為徵求意見稿且目前尚未生效；(ii) 該徵求意見稿未載有會對建議上市產生重大影響的有溯及力的條文；及(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網信辦或管理條例草案項下其他主管機關未就徵求意見稿項下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或公司赴香港上市事宜對我們進行審查。

我們受到一系列不斷變化的與ESG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約束，並面臨過渡風險。ESG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主管當局頒布的與ESG相關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的ESG委員會，並採取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處罰。然而，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在不斷發展，並有可能出現不同的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完全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化或其解釋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此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和其他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和信用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與ESG相關的法規和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可能會導致潛在的過渡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大量投資，以改造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如果不能及時或完全適應新的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商業機會被競爭對手奪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成本，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及代理人亦可能涉及訴訟及／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訴訟或調查。任何索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論如何，對這些索賠進行辯護可能既昂貴又費時，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在此類事務上的準備金未必足夠。此外，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的任何不利最終判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這些問題上勝訴，我們可能招致巨額律師費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我們的法律訴訟或調查均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高額成本、聲譽受損或業務中斷。

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而其可能會對我們作出罰款及其他懲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面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稅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238項行政處罰，亦被處以罰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172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處以15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7.57百萬元。稅務部門處以34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0.53百萬元。其他監管機構處以17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的複雜性，以及各地政策執行標準各異，我們亦可能面臨被有關監管機構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雖然這些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作出任何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有關對我們構成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和監管事宜及因而對我們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我們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主要員工及銷售代理的能力，而他們離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各種主要專業人士及專家的持續服務，其中包括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投資經理及財務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專家、承保人員、理賠人員、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個人銷售代理。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員和專家的需求及爭奪程度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或其他優秀人才（包括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等部門的管理人員），或於他們離職時未能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就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大幅增聘該等人員，而由於中國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未能挽留或填補具才幹的人才將削弱我們實施任何發展及拓展計劃的能力。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該等人員的爭奪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僱員薪酬及個人銷售代理的佣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所有的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機構均須獲得許可並註冊。倘若我們的大量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機構未能符合這些資格和註冊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並取得經中國銀保監會核發的許可證。其亦規定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許可後，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取得註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

風險因素

有的機構代理均會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倘若我們委託的大量保險代理機構和合作的保險經紀機構未能符合這些資格和註冊要求，則可能導致保單持有人取消向我們投保的保單或對我們的保險產品分銷的構成或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且可能會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我們的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依賴我們的一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域名、專利和軟件版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或盜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並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索賠。任何此類索賠及任何由此引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和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禁止向客戶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或利用若干方法、程序或軟件程序並從中受益。或者，我們或須與第三方簽訂昂貴的許可安排或須承擔為實施替代安排產生的大量費用。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及其他義務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本公司除若干投資業務外，並無自行開展任何重大業務。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我們資金的流動性以及支付利息及開支、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入情況。我們無法保證這些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支付及其他分配，從而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並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有關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協議的進一步限制。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有關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從

風險因素

有關附屬公司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監管當局的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並且我們的大多數租賃物業尚未備案，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7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4,953.7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9.5%）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業務運營和出租的場所。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65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66,081.94平方米。我們將這些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經營場所。截至同日，在這些租賃物業中，我們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96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5,795.25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3.0%）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倘若出租人與房屋所有權證的持有人不同，則出租人尚未提供證明分租已獲得該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文件）。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若我們的業主沒有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

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訴或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亦無法確保需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都爆發新冠疫情，這是一種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評估認為新冠可被視為大流行病。隨後，新冠已傳播到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死

亡人數和感染病例數仍在繼續上升。新冠疫情不僅導致大量經濟活動驟停，而且致使全球金融條件自疫情爆發以來急劇收緊，經濟前景嚴重惡化。鑒於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資本市場波動性持續飆升。很多國家的股市、債市以及利率市場波動性達到了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隨著波動性飆升，市場流動性嚴重惡化。同時，為應對新冠疫情，多國政府採取了更嚴格和更持久的防控措施，這類措施直接衝擊了傳統的國際旅行以及正常的國際間經貿合作。新冠疫情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限制旅行和公共交通、長時間關閉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社交距離措施及強制隔離，這導致受影響期間區域和國家經濟活動顯著減少。

尤其是，人身保險業務傳統的線下模式(包括產品銷售、代理招募和代理人隊伍管理)受到阻礙。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新冠疫情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汽車保險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同時可能對相關產品的索賠造成額外壓力。此外，新冠疫情給經濟活動帶來干擾，並導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再加上較低的利率，對我們的投資業績造成壓力。

新冠疫情及其影響的持續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整體業務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國際制裁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近期國際貿易糾紛及該等糾紛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擾亂跨國貨物流通並大幅削弱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性，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美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對與中國的商業往來及貿易施加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部分商業夥伴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此類限制對我們業務的即時直接影響有限，原因是我們與此類實體的交易佔我們經營業績中的比例微不足道。儘管如此，該等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化，相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此外，中國可能會採取回應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而回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因而不僅對兩國經濟，更對全球經濟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重大經濟衰退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和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管控、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發揮顯著的規管作用。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這些措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宏觀經濟環境。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上升、地緣政治問題、高失業率、消費者信心和資產價值下降、資本市場動盪及流動性問題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下滑或其他不利事件可能導致失業率上升及家庭收入、商業利潤、商業投資及消費者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大大減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增加退保數量。同時，不利的經濟條件、資本市場動盪及信用違約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前述所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且與發達國家相比，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但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可能因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不可預見的變化而放緩。因此，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沒有中國政府緩解政策的情況下，持續性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另一方面，該等規管措施亦可能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影響未來保險產品的需求和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在若干情況下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目前的結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的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償付以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倘若外匯或跨境匯款管制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部分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以依照特定程序規定用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需要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雖然以往法院曾發佈指導性案例，但與英美法系有別，先例的援引價值有限。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

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之中國保險業的產品、投資及風險管理工具更新迭代較快、外部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涉及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如果爭議雙方未明確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未必能夠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有明確規定。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執行。

另外，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按《2019年安排》所載之條件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

署，惟仍不清楚其何時生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結果及成效尚不明確。我們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於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如果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議的司法轄區居民，我們派發股息時需按照20.0%稅率代扣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適用條約則作別論。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我們擬從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出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彌補累計虧損，需撥歸的法定公積金，需提取的風險準備金及需歸撥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我們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和法規的監管。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50%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該公司支付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可能極不穩定，可能對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造成嚴重虧損。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H股初步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H股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H股的評級。如果H股在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不穩定。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由於競爭導致的我們定價政策的變更、新技術的出現、策略聯盟或收購、要員加盟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服務市價及需求的波動，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然的大幅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我們過往已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建議，而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未來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如果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該等股份時立即受到稀釋。

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H股買家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面臨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或會收取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倘若我們日後通過股本發售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將相隔數日，H股股價可能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下跌。

預期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將於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讓過程能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而經轉換H股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尤其於「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保險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及可靠，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數據，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詞彙「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我們不打算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面向公眾發佈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事宜。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或未必真實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導中包含的該等數據。因此，我們並無就媒體中任何數據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媒體中任何數據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數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並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而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開展業務的地點會更具效果及效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董事彭吉海先生及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董迎秋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己確認，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彭吉海先生及董迎秋先生已確認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能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業務目的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各自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假若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假若香港聯交所有意聯繫董事，授權代表將能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授予一段固定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該豁免的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董迎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於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憑借董迎秋先生服務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了解，本公司認為董迎秋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屬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董迎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董迎秋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劉國賢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內向董迎秋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基於以下提議安排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 (a) 董迎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b) 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劉國賢先生將協助董迎秋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職責；
- (d) 董迎秋先生將與劉國賢先生定期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劉國賢先生將與董迎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董迎秋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歷，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委任董迎秋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為本公司及董迎秋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建議；及
- (g) 倘若劉國賢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將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劉國賢先生三年的協助，董迎秋先生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無論何時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最低發售價每股H股5.83港元計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預計其上市時的市值將遠高於100億港元，而且在公眾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和規模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以下較高者的規定：(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及(b)公眾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H股（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的百分比，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將(a)於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b)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公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以讓公眾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c)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度報告中確認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及(d)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將於取得相關批准後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將600,000,000股或以上的內資股兌換成H股。倘若未取得上述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隨後每三個月重新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相關批准。

本公司將會實施適當措施和機制，以確保一直維持10.00%的H股公眾持股量（或於完成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的更高百分比）。如果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0月11日就全球發售及將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中國證監會授予其批准並不表示其就我們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15,015,5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035,137,000股H股)，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章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其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

倘若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內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國務院主管部門授權批准後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預期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96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倘若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我們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在香港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在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承銷商、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對H股進行交易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穩定價格的責任。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的行動，而且實施穩定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就彼等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2,522,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H股總數的約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包括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數額湊整或已湊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蓋因數額湊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統計資料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摘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下列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0.9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2年11月18日中間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7.109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22年11月18日中間匯率；及
- (iii) 所有港元金額以7.822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11月18日當日的匯率。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琅琊路16號	中國
-------	-------------------------------	----

趙宗仁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朝陽路28號 5號樓3單元402號	中國
-------	---------------------------------------------	----

李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夏家園 15樓2單元1102號	中國
------	------------------------------------	----

彭吉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明光村小區 11號樓5門8號	中國
-------	-----------------------------------	----

王永文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5號院 3樓1門1803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李橋鎮 南半壁村 中心一街28號	中國
-------	----------------------------------------	----

袁謀真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8號 58單元12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17號 19號樓3門802號	中國
劉湛清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臨楓嘉園北里 9號樓1單元301號	中國
王建新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8號 97單元601號	中國
高濱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里3A號 Branksome Crest 45樓A室	中國
賈寧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雙清苑8-1-701	美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莊良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怡景花園 7號20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張迪女士	中國內蒙古 赤峰市 紅山區 鋼鐵西街 松州園小區 6號樓332室	中國
王哲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西里金都杭城109-3-502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軍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軍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軍大廈4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精算顧問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嘉里中心南樓2927-2929、2917單元

合規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
3樓、16樓01室及18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02號 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常用聯繫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紅荔西路7002號 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景輝街33號院1號樓 陽光金融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https://www.sinosig.com</u>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景輝街33號院1號樓 陽光金融中心
	劉國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彭吉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明光村小區 11號樓5門8號
	董迎秋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景輝街33號院1號樓 陽光金融中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李科先生 (主任) 馬光遠先生 彭吉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宗仁先生 (主任) 彭吉海先生 賈寧女士
審計委員會	王建新先生 (主任) 高濱先生 王京偉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馬光遠先生 (主任) 劉湛清先生 高濱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湛清先生 (主任) 高濱先生 王建新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李科先生 (主任) 王永文先生 王京偉先生
ESG (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委員會	彭吉海先生 (主任) 劉湛清先生 高濱先生

公司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台西路2號
人民日報社新媒體大廈配樓首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雙榆樹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1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多種政府官方和其他可公開獲取刊物，以及Sigma報告。Sigma報告是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機構瑞士再保險瑞再研究院發佈的有關保險業發展的研究報告。Sigma報告提供的歷史數據是從各種公開資料來源中獨立收集的，其中包括國家監管機構、保險協會、IMF國際金融統計、牛津經濟研究院和IHS Markit等等。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並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保險市場概況

根據Sigma報告¹，按2021年的保費規模計，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保險市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21年，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44,900億元，其中人身保險業務（即壽險、健康險和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33,229億元，財產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1,671億元。

根據Sigma報告，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一直是全球發展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保險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實現約7.7%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其中人身保險業務實現8.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而財產保險業務實現6.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保險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和城市化、社會財富積累、有利的政府政策、人口老齡化和技術創新及應用等因素推動。

¹ （「上述sigma報告」）中，壽險和非壽險業務範疇根據歐盟和經合組織標準進行歸類：健康保險分配至非壽險，即使在個別國家有不同的分類。

中國保險市場的歷史及發展

於1949年10月，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批准成立，從事全國各類保險業務。1959年至1979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停止境內保險業務，專注經營涉外保險業務，於1979年開始逐步恢復境內保險業務。1979年以來，隨著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保險公司陸續設立，中國現代保險業迅速發展。198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為國內第一個有關財產保險合同的條例。1985年，國務院頒佈《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首次對中國保險業實施全面監管。

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開始實施，為中國的保險行業制定了法律框架。1998年，中國保監會成立，接替中國人民銀行擔任保險業的監管機構。2002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共進行了四次修訂，進一步完善了中國保險業的監管制度。2018年，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合併為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國銀行業和保險業實行統一的監督管理。

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情況

市場規模和增長率

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是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根據Sigma報告，2016年至2021年，全球保費規模由47,321.9億美元增加至68,606.0億美元，實現7.7%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同期中國保費規模由4,661.3億美元增加至6,961.3億美元，實現8.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佔同期全球保費規模增長規模的10.8%。根據Sigma報告，按保費規模計，2016年至2021年中國在全球保險市場份額中的佔比由9.9%上升至10.1%，2021年排名亞洲第一、全球第二。

根據Sigma報告，2016年至2021年，中國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626.2億美元增長至3,654.6億美元，實現6.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同期全球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6,170.2億美元增長至29,975.7億美元，實現2.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根據Sigma報告，2016年至2021年，中國非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035.2億美元增長至3,306.7億美元，實現10.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同期全球非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1,151.7億美元增長至38,630.3億美元，實現12.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發展水平

根據Sigma報告，儘管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保險市場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取得了顯著增長，仍低於全球平均水平。2021年，中國的保險深度為3.9%，較全球保險深度低3.0個百分點，中國的保險密度為人均482美元，較全球保險密度低44.9%。其中，中國的壽險深度及非壽險深度分別為2.1%和1.9%，較全球壽險深度及非壽險深度分別低0.9個百分點和2.0個百分點；中國的壽險密度及非壽險密度分別為人均253美元和人均229美元，較全球壽險密度及非壽險密度分別低33.8%和53.5%。

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1年中國和全球的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及其變動情況：

市場	壽險 ⁽¹⁾						非壽險 ⁽²⁾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2016年至 2021年的 百分比		變動	2016年至 2021年的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的 百分比		變動	2016年至 2021年的 年均複合		增長率
	2016年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	(%)	(百分點)	(美元)	(美元)	(%)	(%)	(%)	(百分點)	(美元)	(美元)	(%)	
中國內地	2.3	2.1	-0.2	190	253	5.9%	1.8	1.9	0.1	147	229	9.2%
全球	3.5	3.0	-0.5	353	382	1.6%	2.8	3.9	1.1	285	492	11.5%

資料來源：Sigma報告

(1) 不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

(2) 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

根據Sigma報告，從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看，相較於全球主要發達國家保險市場，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1年全球主要保險市場的經濟指標、保費規模、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

市場 ⁽¹⁾	經濟指標			壽險 ⁽²⁾			非壽險 ⁽³⁾		
	名義	人均名義	(2020年至 2021年的 百分比實際 變動)	保費規模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保費規模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十億美元)	(美元)	(%)	(百萬美元)	(%)	(人均美元)	(百萬美元)	(%)	(人均美元)
美國	23,252	70,078	5.8	609,642	2.6	1,837	2,109,057	9.1	6,356
中國內地	17,731	12,273	8.8	365,456	2.1	253	330,672	1.9	229
日本	4,824	38,286	1.8	295,850	6.1	2,347	107,741	2.2	855
德國	4,238	50,938	3.1	109,961	2.6	1,321	165,818	3.9	1,992
英國	3,188	47,511	8.3	284,284	8.9	4,234	114,858	2.2	1,039
印度	3,026	2,169	8.5	96,679	3.2	69	30,296	1.0	22
法國	2,953	43,619	7.4	185,445	6.1	2,654	110,935	3.4	1,486
意大利	2,111	35,659	7.0	146,001	6.9	2,467	46,480	2.2	785
加拿大	1,991	52,120	4.8	64,917	3.3	1,697	96,372	4.8	2,520
俄羅斯	1,774	12,159	4.8	7,131	0.4	49	16,169	0.9	111
全球	98,618	12,568	6.0	2,997,569	3.0	382	3,863,029	3.9	492

資料來源：Sigma報告

(1) 表格包括2021年名義GDP最高的十大國家。

(2) 不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

(3) 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

主要參與者及競爭格局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在2020年，中國共有91家人身保險公司以及87家財產保險公司。中國保險市場頭部效應較強。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佈數據，2020年原保險保費收入排名前三的中國人身保險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為40.9%，2020年原保險保費收入排名前三的中國財產保險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為63.7%。請參閱「業務—競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0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中國前十五大人身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12.3	19.3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6.1	15.0
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8.5	6.6
4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5	5.0
5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44.4	4.6
6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44.0	4.5
7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2	3.0
8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0	2.6
9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4	2.5
10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9	2.0
11	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60.3	1.9
1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1	1.7
13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9	1.7
14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46.0	1.5
15	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5	1.4
	小計	2,325.8	73.4
	其他	841.6	26.6
	總計	3,167.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開數據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0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中國前十五大財產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2.0	31.8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5.9	21.0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1	10.9
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4	6.4
5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7	3.9
6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8	3.5
7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3	2.7
8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28.1	2.1
9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	1.2
10	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	1.1
11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12	泰康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	0.7
13	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	0.7
14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	0.6
15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	0.5
	小計	1,193.3	87.8
	其他	165.1	12.2
	總計	1,358.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開數據

進入壁壘

日益複雜的產品及服務：客戶的期望及要求日益提高，中國保險公司近年來的產品及服務亦日益複雜。為了取得更有利的市場地位，保險公司已經開始採取客戶主導的方針，針對不同客戶群分部（例如不同年齡組別或收入水平的客戶）量身定制產品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促使保險公司要有更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運營及管理技能。因此，保險產品的種類及保險服務的質量亦不斷提高。新進入者要經歷繁重耗時的工作才能積累專業知識、識別及深入掌握中國保險業業務運營的關鍵要素。

多元化的銷售網絡：保險公司十分依賴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及其他銷售網點來接觸客戶。為滿足對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保險公司不斷開拓及探索銷售渠道，建立多元化的銷售網絡。除了不斷發揮個人保險代理、直銷、銀行保險及電話銷售等傳統銷售渠道優勢外，亦開拓了切合年輕一代消費習慣的線上、數字銷售等替代銷售模式，並且迅速發展。不同的銷售渠道互相補足，並駕齊驅。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起完善及成熟的銷售網絡。

技術創新：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基因生物技術等技術快速發展，加速了中國保險業的創新及發展。技術應用主要集中在數字化分銷、精準定價、智能核保及理賠等方面。在新冠疫情期間，保險公司的傳統線下營銷受到限制，對新業務增長造成一些即時壓力。同時，保險公司在疫情期間加快數字化轉型，優化線上客戶體驗，有利業務的長遠發展。技術與保險日益融合，有助提高運營效率及消費者體驗、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保險產品的可用性。這種對傳統產品及分銷渠道的顛覆，預期會加速中國保險業轉型。對於營運資金通常有限的新進入者而言，要在短期內達到同等水平的科術創新相對困難。

市場挑戰

代理渠道人才短缺或對保費增長構成威脅：中國保險產品消費者日趨成熟。他們越來越關注保險公司由銷售到理賠支付的綜合一致端到端服務的能力。此外，隨著保險公司力求通過提供增值產品及綜合服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他們需要能夠識別並為客戶提供定制產品的強幹銷售隊伍。然而，由於保險公司可能難以招聘到符合資格的保險代理人，特別是在大城市及快速發展的城市中心，符合資格保險代理人短缺可能令保費增長放緩。

中國的中小型保險公司面臨巨大挑戰，行業車險綜合改革帶來市場競爭加劇：大型市場參與者傾向利用規模經濟以降低平均運營成本和費用率，使中國的中小型保險公司普遍面臨激烈競爭。此外，中國政府已於2020年推出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涵蓋定價、費率結構及產品範圍等方面，改革短期內可能導致較高的市場波動及價格競爭。然而，對消費者和保險公司而言，長期結果可能會更好：消費者可能受益於較低的保單價格、更多的選擇及更好的保障，而保險公司可能會看到更高質量的保費增長。電動汽車保險、UBI保險等新產品亦可能在未來蓬勃發展。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對於中小型保險公司而言，未來幾年能否成功，關鍵在於能否發揮更短的決策流程、更快的響應及執行速度等優勢，積極發展利基市場及可發揮自身優勢的產品，打破行業同質化產品及服務的舊循環。

低利率環境迫使中國保險公司制定更注重有效資產負債匹配的投資策略：短期利率的變動加大了資產價值的波動性，而長期利率的下行趨勢將帶來利差及再投資損失的風險，而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會直接影響保險資金的投資回報。長期來看，中長期利率下行趨勢可能對保險公司帶來若干挑戰，包括：(i)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可能對償付能力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及(ii)再投資及虧損風險可能增加。中國保險公司將需要進一步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採取有效的資產負債匹配，同時專注於保險主業，保持對資產端風險的警惕。

行業概覽

區域發展情況

中國保險業區域發展較為不均衡，不同地區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差異較大。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2021年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省市合計分別貢獻了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總計、人身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及財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58.9%、60.2%及55.1%。

下表載列2021年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省市的人身險及財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排名	省／市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總計	
		原保險		原保險		原保險	
		保費收入	市場份額	保費收入	市場份額	保費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
1	廣東	313.4	9.4	101.9	8.7	415.3	9.2
2	江蘇	304.9	9.2	100.2	8.6	405.1	9.0
3	山東	214.8	6.5	66.8	5.7	281.6	6.3
4	北京	208.4	6.3	44.3	3.8	252.7	5.6
5	浙江	174.0	5.2	74.5	6.4	248.5	5.5
6	河南	181.0	5.4	55.0	4.7	236.0	5.3
7	四川	164.8	5.0	55.7	4.8	220.5	4.9
8	河北	145.0	4.4	54.5	4.7	199.5	4.4
9	上海	144.7	4.4	52.4	4.5	197.1	4.4
10	湖北	149.8	4.5	38.0	3.3	187.8	4.2
總計		2,000.7	60.2	643.3	55.1	2,644.1	58.9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總保險深度⁽¹⁾前十大省市的人身險及財產險深度情況：

排名	省／市	人身保險深度 (%)	財產保險深度 (%)	總保險深度 (%)
1	黑龍江	5.4	1.3	6.7
2	北京	5.2	1.1	6.3
3	吉林	3.9	1.3	5.2
4	河北	3.6	1.3	4.9
5	甘肅	3.5	1.3	4.8
6	寧夏	3.2	1.4	4.7
7	上海	3.3	1.2	4.6
8	山西	3.4	1.0	4.4
9	新疆	2.9	1.4	4.3
10	天津	3.2	1.0	4.2

(1) 保險深度等於該省於2021年的原保險保費收入除以該省2021年的GDP。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總保險密度⁽¹⁾前十大省市的人身險及財產險密度情況：

排名	省／市	人身保險密度	財產保險密度 (人民幣元)	總保險密度
1	北京	9,518	2,026	11,544
2	上海	5,814	2,105	7,918
3	天津	3,688	1,122	4,810
4	江蘇	3,585	1,178	4,763
5	浙江	2,660	1,139	3,799
6	廣東	2,471	804	3,274
7	湖北	2,570	651	3,221
8	黑龍江	2,550	635	3,186
9	重慶	2,340	665	3,006
10	寧夏	2,011	901	2,912

保險密度等於2021年該省原保險保費收入除以該省於2021年常住人口。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險種構成

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1年中國保險市場各險種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比情況：

年度	人身保險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財產保險
	(%)	(%)	(%)	(%)
2016年	56.3	13.1	2.4	28.2
2017年	58.7	12.0	2.5	26.9
2018年	54.5	14.3	2.8	28.3
2019年	53.4	16.6	2.8	27.3
2020年	53.0	18.1	2.6	26.4
2021年	52.5	18.8	2.7	26.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保險公司的主要產品結構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壽險及健康險公司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的主要產品結構：

保險	原保險保費收入	比重
	(人民幣十億元)	(%)
壽險	2,357.2	75.5
健康險	706.9	22.6
意外險	58.3	1.9
總計	3,122.4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1年中國財產險公司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的主要產品結構：

保險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比重 (%)
車險	777.3	56.8
健康保險	137.8	10.1
責任險	101.8	7.4
農業險	97.6	7.1
意外險	62.7	4.6
保證險	52.1	3.8
企業財產保險	52.0	3.8
工程險	14.4	1.1
家庭財產險	9.8	0.7
其他	62.1	4.5
總計	1,367.6	100.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保險資金運用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資金運用餘額由人民幣133,91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32,28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6%。

下表載列2016年至2021年中國保險資金運用餘額：

年份	保險資金運用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6年	13,391.1
2017年	14,920.6
2018年	16,408.8
2019年	18,527.1
2020年	21,680.1
2021年	23,228.0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近年來，中國政府逐步放寬對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的限制，目前可以投資的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房地產和私募股權基金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債券、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投資的保險資金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2萬億元、人民幣9.07萬億元、人民幣2.95萬億元及人民幣8.59萬億元，分別佔保險資金運用餘額的11.3%、39.0%、12.7%及37.0%。

再保險

自2006年廢除法定再保險制度後，中國再保險業經歷了一段快速發展時期，近年來在中國保險市場發揮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再保險有助於保險產品組合多樣化，並增強保險公司的服務能力。2014年，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其中要求加快再保險市場的發展，增加市場參與者的數量。

中國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

居民財富持續積累、中等收入人群不斷擴大，中國保險業發展進入戰略機遇期

中國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帶動了人均GDP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促進了人身險等保險產品的需求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08年中國人均GDP首次突破3,000美元，2021年中國人均GDP已超過12,000美元，隨著中國居民消費結構的持續升級，對養老保障、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等改善生活質量的消費需求明顯提高，對各類與保險業息息相關的消費品需求亦強勁增長。此外，近年來廣大農村居民財富的增加，也進一步增強其人身險消費能力，為中國人身險市場的快速增長提供強大支持。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城鎮人口比重由58.8%上升至64.7%，城鎮化進程的持續推進一方面使具有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城鎮居民在經濟發展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使農村人口加快向城鎮集中，具有保險購買力的人群迅速擴大，為城市及縣域保險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中國居民人均收入持續增長，中等收入人群不斷擴大。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33,616元增至人民幣

47,412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1%；同期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2,363元增至人民幣18,931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9%。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數據，中國中等收入人群由2002年的740萬人迅速擴大至2021年的約4億人。中等收入人群往往對房產、汽車及其他資產有更大的資產保障需求，對人身險、財產險及意外險有較高的需求和較強的支付能力。中等收入人群的資產配置意識不斷提升亦已令保險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保險產品被視為資產配置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等收入人群的擴大不斷推動保險消費的增長和中國保險業的發展。中國的保險深度由2002年的3.0%增長至2021年的3.9%，同期中國的保險密度從29美元增長至482美元。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定較快增長，以中等收入人群為代表的投保主力人群將持續擴大，對高價值、多樣化的商業保險產品的需求將不斷提升，對單個保險產品的保額需求和保費投入將持續增長，商業保險的覆蓋率和覆蓋深度將持續提高，對醫療、養老等保險生態服務的需求亦將日益凸顯。

中國經濟保持穩定較快增長，是保險行業發展的底層驅動力

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較快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名義GDP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9%，高於同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披露的全球平均名義GDP年均複合增長率水平。按照2035年中國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平的願景目標，未來中國經濟將保持中長期穩定較快增長，這是保險行業發展的底層驅動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均超過人民幣50萬億元，固定資產投資的持續增長不斷催生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責任險等各類財產保險產品的需求；2016年至2021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資產總額由人民幣108.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41.3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5.4%，企業數量及資產規模的增長持續拉動企業財產險、責任險等保險產品需求；2016年至2021年，中國私人汽車保有量由1.6億輛增至2.6億輛，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0%，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約160%，直接拉動對傳統車險產品和未來新興車險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和國內消費規模亦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進出口總額由人民幣24.3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9.1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9%，進出口貿易的持續增長促進了包括貨運險、船舶險、信用險等各類財產保險產品的需求；同期，中國社會零售總額由人民幣31.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44.1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9%，居民消費升級及線上消費水平提高推動了例如退貨運費險、保證金保險等與消費場景密切相關的消費保險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7年至2020年，中國個人人均消費貸款餘額由人民幣2.3萬元增至人民幣3.5萬元，中國普惠小微貸款總額由人民幣6.8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5.1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5.7%和30.6%，消費貸款和普惠金融的發展直接拉動了保證保險等相關產品的需求。

人口老齡化和家庭人口結構的變化推動保險保障產品需求提升

隨著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社會人口結構和家庭結構的改變，保險保障功能的社會化需求日益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總數達到2.0億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4.2%；在2010年至2021年間的老年撫養比由11.9%上升至20.8%，未來或出現相對更少的勞動力供養日益增加的老齡人口的現象。人口老齡化和家庭人數及結構的變化，導致戶均兒童數量降低，加重了勞動力人口的養老負擔，使得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購買保險產品、養老基金或退休計劃等風險保障解決方案的意願增強，此外，由於殘疾率和慢病率不斷上升，預計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對健康服務的需求也會增加。從而推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養老保險等人身險產品保費規模的長期、持續增長，面向老年人群的保險產品將不斷豐富。

核心投保人群的专业訴求提升推動保險業銷售渠道及產品服務變革

隨著中國人口年齡結構和家庭結構的自然變化，1980年及以後出生的人口逐步成為國內核心投保人群，其平均學歷較上一代投保人顯著提升、保險保障意識整體增強，因而對保險產品及服務的認知更深，對保險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專業度、精細度要

求也隨之提高。此外，隨著近年來「Z世代」（指1997至2012年出生的一代）也逐步成為社會生產和投保主力人群，其對創新渠道、創新險種產品和多樣化、差異化的保險服務的需求更為強烈。上述主流投保人群的需求轉變，直接推動代理人團隊和互聯網等銷售渠道的迅速變革，同時也進一步促進保險行業產品創新及服務迭代，保險公司通過不斷完善保險生態體系，致力於為核心客戶提供越來越豐富的健康、醫療、養老、教育、財富管理等增值服務。

中國保險業逐步成為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的優選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社會財富及居民可投資資產迅速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個人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03.3萬億元，同比增長10.6%，居民對於財富管理的需求明顯增加。隨著中國居民對房地產增值預期的降低、國內金融產品日益豐富和成熟以及低利率環境的持續影響，近年來中國居民逐步增加對股票、基金和保險產品的資產配置需求。作為財富管理的重要提供者與參與者，商業保險兼具保障與儲蓄投資屬性，全方位契合了新時期居民財富管理對綜合性、中長期風險保障、資產保值增值、財務規劃和財富傳承等方面的需求。

風險保障方面，保險公司能夠針對消費者的風險偏好提供更好的風險保障型產品，實現與其他金融產品的錯位互補，豐富其財富管理方案，例如壽險產品期限可長達幾十年甚至終身，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財富管理計劃，有效熨平經濟週期波動影響。

資產保值增值方面，保險公司能夠針對消費者的收益預期提供具有儲蓄投資性質的保險產品，降低消費者的利率風險和再投資風險，例如分紅險產品在具備保障功能的同時，還擁有繳費方式靈活、分享投資收益等特徵，符合中國消費者理財需求，成為中國家庭財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財務規劃方面，保險產品的繳費及兌付特徵能夠針對消費者現金流需求實現全週期財務管理功能，例如養老年金保險產品不僅強調養老金保值增值，更能提前規劃被保險人各生命週期的現金流，確保個人財富在時間維度上的合理安排。

家庭財富傳承方面，保險能為家庭提供含教育、醫療、養老、財產保全、財富增值等綜合性財富管理規劃，利用稅收優惠等方式實現家庭財富的代際傳承，例如終身壽險等保險產品正逐步成為中國家庭財富管理及傳承的重要工具。

中國政府陸續出台有利政策，並加大財政投入支持保險業發展

中國政府對保險業發展高度重視。2014年8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對保險業提出了十條具體意見（簡稱「新國十條」）。「新國十條」明確提出要鼓勵發展包括養老險、商業健康險、責任險、巨災險及農業險等保險領域，並就完善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的支持政策作出了明確指示。2020年11月，中共中央頒佈《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載列對中國保險業的多個目標，包括發展農業保險、商業醫療保險及巨災保險等。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指導意見及執行辦法，加大對特定險種支持力度，加快發展商業保險，建立可持續的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進一步釋放保險業政策紅利。

商業健康險方面，2014年1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的若干意見》，全面部署商業健康保險的發展方向；2017年4月，財政部、國稅總局、原中國保監會聯合印發《關於將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將試點政策從31個城市推廣至全國。2020年1月，中國銀保監會等13個部門

聯合發佈《關於促進社會服務領域商業保險發展的意見》，力爭到2025年，中國商業健康保險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商業健康險業務迎來巨大發展機遇。

商業養老險方面，2017年7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發展商業養老保險的若干意見》，鼓勵支持商業保險機構開發多樣化商業養老保險產品，積極參與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為個人和家庭提供個性化、差異化養老保障。2018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等4部委印發《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產品開發指引》，規範保險公司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產品開發設計行為，促進試點健康發展。2021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開展專屬商業養老保險試點的通知》，加快推動商業養老保險發展。

農業保險方面，2016年12月，財政部印發《中央財政農業保險保險費補貼管理辦法》，對符合農業產業政策、適應當地「三農」發展需求的農業保險給予一定保險費補貼等政策支持，保險費補貼涵蓋種植業，養殖業，森林，天然橡膠等農業領域。2019年10月，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關於加快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完善農業保險政策，提高農業保險服務能力，優化農業保險運行機制，推動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2021年2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的意見》，再次明確提出擴大糧食作物保險試點範圍，支持有條件的省份降低產糧大縣三大糧食作物農險保費縣級補貼比例，健全農業再保險制度，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

此外，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財政收入持續快速增長，與特定險種密切相關的財政投入也快速增長，推動保險行業穩定、有序、均衡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1年，中國財政收入由人民幣16.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20.3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9%；2016年至2021年，中國用於醫療衛生（含計劃生育）的國家財

政支出由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9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9%。同時，中央和地方政府進一步增加投資支持「三農」，強化支農惠農政策，支持改善農村生產生活。2021年，中央財政給予農業保險保費補貼為人民幣334億元，同比增長16.8%。

中國保險監管體系的不斷完善促進保險業健康、有序、可持續發展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持續深化推進保險業監管體系的改革與各細分領域監管規則的完善。2020年1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從體系層次、服務實體和人民需求、防範風險、健全制度、優化開放、加強監管等方面進一步指導保險業高質量發展方向。

人身險監管方面，2016年3月、2016年9月和2017年5月，原中國保監會先後發佈《關於規範中短存續期人身保險產品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和《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產品開發設計行為的通知》，旨在規範人身保險業務有序發展。2019年8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完善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評估利率形成機制及調整責任準備金評估利率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完善責任準備金評估利率調整機制。2020年2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精算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強化人身保險精算監管，完善人身保險監管指標體系，推動人身保險市場高質量發展。

車險監管方面，2015年2月，原中國保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見》，賦予財產保險公司一定的商業車險費率釐定自主權，在不同試點省份分三批次試行。2017年6月，原中國保監會發佈《關於商業車險費率調整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宣佈在全國範圍內擴大財產保險公司定價自主權，下調商業車險費率浮動系數下限。2018年3月，原中國保監會發布《關於調整部分地區商業車險自主定

價範圍的通知》，宣布進一步放開部分地區商業車險自主定價範圍。2020年2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財產保險公司產品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財產保險行業產品質量。2020年9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旨在健全市場化條款費率形成機制，促進車險高質量發展。

非車險監管方面，2017年12月，原中國保監會等三部委聯合印發《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明確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制度，進一步規範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工作，切實發揮保險機構參與風險評估管控和事故預防功能。2020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責任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進一步規範責任保險經營行為，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2020年5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進一步加強信用和保證保險監管規範，防範化解風險。

資金運用監管方面，2020年3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20年9月頒佈多項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細則，適當拓寬保險資管產品的配置範圍和資金運用方式，提升保險資管能力。2020年7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優化保險公司權益類資產配置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深化保險資金運用市場化改革，實施差異化的審慎監管。2021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文件的通知》，進一步放寬了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的限制，簡化了保險公司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的決策流程。

公司治理監管方面，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3月修訂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明確股東資格、股權結構及資本真實性等具體規定。2021年6月，中國銀保監會

發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明確銀行保險機構中各治理主體的職責，強化了保險公司治理機制運行的規範性、有序性。

償付能力監管方面，原中國保監會於2016年1月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簡稱「償二代」），其核心在於引入以風險為導向的資本要求，不僅兼顧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的定量資本要求，同時也要求保險公司對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較難量化的風險因素進行評估。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9月發佈《償二代二期工程建設方案》，正式啟動「償二代」二期工程，進一步完善監管體系。2021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付能力規則II」），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對於受償付能力規則II影響導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監管行動意義的臨界點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步到位，最晚於2025年起全面執行到位。「償二代」體系不僅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並有效引導、促進保險公司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將長期利好保險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科技創新及技術應用為中國保險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近年來，以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等技術為代表的科技手段迅速發展，並廣泛應用於中國保險業，為行業的創新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業務模式及運營流程方面，科技創新與技術應用在保險業務場景的不斷滲透，正加快改變傳統的保險銷售、承保和理賠流程。在銷售端，隨著移動互聯網及平台化應用場景的迅猛發展，場景化、平台化的保險產品和服務正快速增長，線上流量已成為保險行業重要的獲客渠道之一；在承保端，一方面保險公司可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針對客群特點和需求設計差異化的產品服務，另一方面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的承保流程正逐步成為傳統保險公司實現高效拓客、深入服務、全生命週期管理

客戶的關鍵能力；在理賠端，基於多重科技應用的保險科技和反欺詐技術正逐步與人工理賠相結合，大幅簡化理賠流程、提高理賠效率、提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方面，隨著科技創新的廣泛應用及被保業態的不斷迭代，保險客戶對保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從基礎理賠補償功能日益趨向多樣化、專屬化、便捷化的綜合增值服務功能。人身險方面，除風險保障服務外，保險公司正基於大數據分析、生物基因及物聯網等技術，通過交互式體驗設備和全週期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新型保險產品及服務；財產險方面，隨著汽車「新四化（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全自動工廠及智能家居等行業的持續迭代演進，伴隨各類科技創新手段的廣泛應用和快速升級，保險公司正加快產品創新，通過風險定價基礎的根本性改變，差異化開發適用於全新應用場景的保單，帶動財產險新的發展機遇。

中國監管概覽

保險業在中國需要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3月17日根據《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由原中國銀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中國銀保監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現為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在中國經營的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8月1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業的主要監管職能及監管措施包括：

- 依法依規對全國保險業實行統一監督管理，維護保險業合法、穩健運行，對派出機構實行垂直領導；
- 對保險業改革開放和監管有效性開展系統性研究；參與起草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以及審慎監管和金融消費者保護基本制度；起草保險業其他法律法規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議；
- 依法依規對保險業機構及其業務範圍實行准入管理，審查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以及制定保險業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規範；
- 對保險業機構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狀況、償付能力、經營行為和信息披露等實施監管；

監管概覽

- 對保險業機構實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開展風險與合規評估，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依法查處違法違規行為；
- 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監管數據報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履行金融業綜合統計相關工作職責；
- 建立保險業風險監控、評價和預警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業運行狀況；
- 會同有關部門提出保險業機構緊急風險處置的意見和建議並組織實施；及
- 依法依規打擊非法金融活動，負責非法集資的認定、查處和取締以及相關組織協調工作。

監管法律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通過並於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

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2)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3)刪除了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機構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4)刪除了關於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的，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頒佈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初步建立起公司治理監管、市場行為監管、償付能力監管三支柱並行的監管框架。

公司治理監管包括保險公司設立、股權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從根本上防範經營風險，提高保險監管的效率。市場行為監管包括保險公司業務、再保險業務、保險行業人員、保險資金運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保險監管部門通過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場行為準則，處罰違規行為，促進合法經營和公平競爭，推動保險行業規範發展。償付能力監管包括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資本補充債、次級債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保險公司設立

保險公司設立要求

中國的保險法律法規對經營保險業務的不同類型的主體，包括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確定了不同的設立及業務經營資質要求。

對於保險公司的設立，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重要的法律法規還包括2009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於保險公司的法人機構設立、分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以及監督管理進行了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所有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以人民幣2億元最低註冊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中國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兩千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應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保險機構分為籌建及開業兩個階段。

申請人在滿足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時，應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籌建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確認條件確實已獲滿足時，可做出批准籌建的決定。在獲得籌建批覆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當完成籌建工作並且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審查後作出批准開業決定的，將向申請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在獲得開業批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完成其他登記機關的登記程序後，保險公司可開展業務經營。

分支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層次依次為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營業部及營銷服務部。保險公司可以不逐級設立分支機構，但其在住所地以外的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業務，應當首先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及開業兩個階段。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分支機構開業驗收後，如作出批准的決定，將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當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營業。

保險集團公司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1月24日公佈的《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是指依法登記註冊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

監管概覽

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報銀保監會審批，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投資人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保險公司股東資質條件，股權結構合理，且合計至少控制兩家境內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二) 具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成員公司；
- (三)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四) 具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六) 具有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和信息系統；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涉及處置風險的，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上述條件可以適當放寬。

保險集團公司的業務以股權投資及管理為主。保險集團公司開展重大股權投資應當使用自有資金。保險集團公司可以投資下列保險類企業：(1)保險公司；(2)保險資產管理機構；(3)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及(4)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其他保險類企業。保險集團公司亦可以投資非保險類金融企業。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對境外主體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集團上一年末合併淨資產的10%；投資單一境外非金融主體的賬面餘額不得超過集團上一年末合併淨資產的5%。

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當納入併表監管範圍。中國銀保監會基於併表監管，可採取直接或間接監管方式，依法通過保險集團公司或其他受監管的成員公司，全面監測保險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風險，必要時可採取相應措施。

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在每年4月30日前發佈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將本公司及集團整體的基本情況、重大事項、年度信息披露報告登載於公司網站上。基本情況發生變更的，保險集團公司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更新。發生重大事項的，保險集團公司應當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發佈臨時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7月28日公佈、2022年9月1日施行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是指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通過接受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等合格投資者委託、發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方式，以實現資產長期保值增值為目的，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及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允許的其他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秉持長期投資理念，書面承諾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股權不少於5年，持股期間不得將所持有的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和實際需要，在董事會下設置從事合規風控、審計、關聯交易管理、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事務的專門委員會，並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各專業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職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運用應當遵循審慎穩健、風險分散、合法公平的原則，確保自有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

股東資格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當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主要發起人除滿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第九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持續經營5年以上；
- 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監管概覽

- 主要發起人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保險公司股東最近1年末總資產合計不低於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
- 最近四個季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於150%；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境內外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合計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比例須超過50%。

註冊資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業務：

-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及其形成的各種資產；
- 受託管理其他資金及其形成的各種資產；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保險私募基金業務等；
- 開展投資諮詢、投資顧問，以及提供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運營、會計、風險管理等專業服務；
-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設立及資質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完整申請文件，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籌建的決定。決定批准籌建的，申請人應當自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籌建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向中國銀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開業的，頒發業務許可證。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和開業申請兩個階段。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建立相互銜接、相互制衡、協調運轉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委託外部審計機構每年至少開展一次資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審計，針對外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及時採取整改措施，並按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開展受託管理資金業務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時，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制度，將風險準備金計提情況納入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按規定報送中國銀保監會。

資產管理產品業務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根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保險資金運用範圍內的投資品種為基礎資產，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時，應當在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資產登記平台上開展發行、登記、託管、交易、結算、信息披露、相關增信、抵押融資及其他業務。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行或發起設立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核准、備案或註冊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3月18日頒佈並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提供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接受投資者委託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並擔任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的規定對投資者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及管理的金融服務。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組合類產品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場聲譽，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投資管理能力的要求；
- 擁有健全的操作程序、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及稽查制度，並已建立公平交易及風險隔離機制；
- 設置產品開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專業崗位；
- 具有穩定的投資管理團隊，擁有不低於規定數量的相關專業人員；
- 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設立未滿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無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提供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應當聘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符合保險資產託管條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根據投資性質分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商品及金融衍生類產品以及混合類產品。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債權類資產投資比例不得低於80%；就權益類產品而言，權益類資產投資比例不得低於80%；就商品或金融衍生類產品而言，商品或金融衍生類產品投資比例不得低於80%；就混合類產品而言，則投資於債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及商品或金融衍生類產品三類資產中任何一類資產的比例不得達到上述三類產品的標準。

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在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機構履行註冊或者登記等規定程序。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辦理產品登記等程序時，應當充分披露資金投向、投資範圍、交易結構等信息。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範圍應當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督管理規定。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分級安排、負債比例上限、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投資限額管理及期限匹配要求應當符合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同一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管理的所有投資組合產品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投資餘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其管理的所有投資組合產品淨資產的35%。除依據金融管理部門頒佈的規則進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外，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不得直接投資於任何商業銀行的信貸資產。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家政策禁止進行債權或者股權投資的任何行業或領域。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9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以及2004年6月1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外資保險公司是指：(1)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合資保險公司」）；(2)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或(3)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外資投資比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9月30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國保險公司允許在境內成立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和中外合資保險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2月6日公佈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

關於明確取消合資壽險公司外資股比限制時點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的外資比例限制，合資壽險公司的外資比例可達100%。此外，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其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正式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設立條件

- 申請公司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業務範圍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依法經營全部或部分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1)財產保險，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或(2)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外資保險公司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按照相關規定核定，可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

險、統括保險保單等業務。外資保險公司亦可以從事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1)分出保險；及(2)分入保險。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經營地區及服務對象範圍，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按照相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

公司治理

保險公司治理

根據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2020年2月4日修訂的《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舉行股東會（股東大會）及設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文件中對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的職權予以劃分和明確。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至少有三名獨立董事，並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並於2021年6月2日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專門委員會，如戰略、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門委員會。審計、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負責人應為獨立董事。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需要設立：(1)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面的風險管理；(2)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相關工作；(3)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及(4)貫穿各級機構、覆蓋所有業務營運和所有流程的健全信息系統，及時、準確記錄經營管理信息，確保信息的完整性、連續性、準確性和可追溯性。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時應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監管機構。在特殊情況下不能滿足上述時限要求的，應及時通知監管部門，並說明理由。保險公司應及時向監管機構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的記錄和決議等文件。

根據2015年6月1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的，公司應將獨立董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保險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原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7月8日發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內容，制定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並規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保險公司章程指引》(2017年4月24日實施，於2020年2月最新修訂)進一步規範了保險公司的章程制定。其中明確，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明(1)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2)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的相關手續，並應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公司；及(3)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

買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保險公司章程亦應當規定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的期限，相關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險公司章程應包括股東應履行的義務，(1)投資和持股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2)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的，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及(3)如實向保險公司告知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履行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

保險公司股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2012年10月1日實施)及《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2018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4月10日生效)的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規定條件的中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境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份的除外。

根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股權管理應當遵循資質優良、關係清晰、結構合理、行為規範、公開透明、流轉有序的原則。

根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保險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資質條件和對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分為以下四類：

- 財務I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不足5%的股東；
- 財務II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5%以上，但不足15%的股東；

- 戰略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東，或者其出資額、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保險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及
- 控制類股東，是指持有保險公司股權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資額、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保險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控制影響的股東。

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只能成為保險公司財務I類股東，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自然人只能通過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成為保險公司財務I類股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可以通過購買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投資上市保險公司，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或者信託產品持有上市保險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股本總額的5%。具有關聯關係、委託同一或者關聯機構投資保險公司的，投資比例合併計算。

財務I類股東，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有合理水平的營業收入；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盈利；
- 納稅記錄良好，最近三年內無偷漏稅記錄；
- 誠信記錄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失信行為記錄；
- 公司合規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通過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成為保險公司財務I類股東的，不受前述列舉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對股東資質的限制。上述財務I類股東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或轉讓保險公司股權，保險公司無需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備案，保險公司或者投資人亦無需提交相關申報材料。

監管概覽

除符合上述財務I類股東的條件外，財務II類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信譽良好，投資行為穩健，核心主業突出；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符合上述財務I類股東及財務II類股東的條件外，戰略類股東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權益性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符合上述財務I類股東、財務II類股東及戰略類股東的條件外，控制類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 最近一年末淨資產不低於總資產的30%；及
-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家另有規定的，金融機構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項限制。

除了上述財務I類股東及財務II類股東的條件外，投資人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的，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其普通合夥人應當誠信記錄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設有存續期限的，投資人應當承諾在存續期屆滿前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及
- 層級簡單，結構清晰。

除了上述財務I類股東的條件外，投資人為境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主營業務或者主要事務與保險業相關；
- 不承擔行政管理職能；及
- 投資經上級主管機構批准同意。

投資人為境內金融機構的，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所在行業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投資人為境外金融機構的，除符合上述股東資質要求規定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末總資產不低於20億美元；
- 近三年內國際評級機構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及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達到財務II類、戰略類或者控制類股東標準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規定的相應類別股東的資質條件，並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保險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三分之一；及
- 單一境內有限合夥企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5%，多個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15%。

保險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變更持有不足5%股權的股東，應當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在保險公司官方網站以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網站公開披露，上市保險公司除外。保險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保險公司股東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價值佔該股東總資產二分之一以上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本辦法關於股東資質的相關要求，並向保險公司及時提供相關材料，保險公司應當在變更前20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情況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投資人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權比例達到保險公司股本總額的5%、15%和三分之一的，應當自交易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保險公司書面報告，保險公司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中約定，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置措施：

- 股東變更未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 股東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 股東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股東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及
-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除上述規定外，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1月5日頒佈實施的《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對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東及其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等情況進行披露。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3日修訂並於2021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1)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2)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3)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4)其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或(5)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機構擬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其任職資格不予核准：(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3)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4)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期滿之日起未逾5年；(5)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6)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受國家機關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7)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8)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9)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10)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11)申請批准任職資格前1年內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12)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當局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13)受到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2年；(14)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及(15)具有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公司被整頓、被接管或者遭遇重大風險期間，對有關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險公司被整頓、被接管或重大風險處置期間，不得擔任其他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內控及合規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部門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流程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活動應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設施管理控制以及資金運用控制。保險公司需要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並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根據2015年12月7日發佈及實施的《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險公司應建立獨立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應垂直管理，鼓勵有條件的保險機構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體系的獨立性。保險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內部審計人員。

根據2016年6月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1)設立合規負責人；(2)在任命合規負責人前，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申請核准該擬任人員的任職資格，並提交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書和其他法定材料；及(3)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明確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負責人的工作，保險公司應當為合規工作提供必要的物力、財力和技術保障。

根據2016年12月30日原中國保監會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合規部門、合規崗位，並配備符合規定的合規人員，保險公司應當確保合規管理部門及合規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

合規管理部門及合規崗位應當獨立於業務、財務、資金運用及內部審計部門等可能與合規管理存在職責衝突的部門。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三道防線的合規管理框架：保險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合規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責任；保險公司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審議批准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並對實施情況進行年度評估；(2)審議批准並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對年度合規報告中反映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3)決定合規負責人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4)決定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能；(5)保證合規負責人獨立與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溝通；及(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董事會可以授權專業委員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審核公司年度合規報告；(2)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3)監督公司合規管理，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及(4)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監事或者監事會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職責的情況；(2)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3)對引發重大合規風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向董事會提出撤換公司合規負責人的建議；(5)依法調查公司經營中引發合規風險的相關情況，並可要求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協助；及(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保險公司總經理履行以下合規職責：(1)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規管理組織架構，設立合規管理部門，並為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履行職責提供充分條件；(2)審核公司合規政策，報經董事會審議後執行；(3)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對公司合規風險的識別和評估，並審核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4)審核並向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5)發現公司有不合規的經營管理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糾正，追究違規責任人的相應責任，並按規定進行報告；及(6)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重大變動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保險公司變更名稱；
- 變更註冊資本；
- 擴大業務範圍；
- 變更營業場所；
- 保險公司分立或者合併；
- 修改保險公司章程；
- 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變更出資額不超過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過5%的股東，上市公司的股東變更除外；
- 保險公司的股東變更名稱，上市公司的股東除外；
- 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變更名稱；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公司撤銷及業務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需要解散，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因分立、合併或者被依法撤銷外，不得解散。保險公司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關聯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根據2014年5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保險資金運用行為，應當進行信息披露：(1)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業務；(2)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3)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及(4)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對於上述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包括：(1)交易概述及交易目標的基本情況；(2)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3)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4)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5)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及(6)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上述關聯交易，應當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在保險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生上述關聯交易行為，以及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以關聯方為交易對手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的金融產品，參照適用《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月14日發佈、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辦法》」），保險機構的關聯方，是指與保險機構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保險機構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識別關聯交易。

此外，根據《關聯交易辦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應符合以下比例要求：(1)保險機構投資全部關聯方的賬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機構上一年度末總資產的25%與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二者中的金額較低者；(2)保險機構投資權益類資產、不動產

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和境外投資的賬面餘額中，對關聯方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類資產投資限額的30%；(3)保險機構投資單一關聯方的賬面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機構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30%；(4)保險機構投資金融產品，若底層基礎資產涉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保險機構購買該金融產品的份額不得超過該產品發行總額的50%。

保險機構與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資關聯方的賬面餘額及購買份額應當合併計算並符合前述比例要求。保險機構與其控股子公司之間，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不適用前述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以根據保險機構的公司治理狀況、關聯交易風險狀況、機構類型特點等對保險機構適用的關聯交易監管比例進行設定或調整。

持有保險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質押股權數量超過其持有該保險公司股權總量50%的，中國銀保監會可以限制其與保險公司開展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2年5月27日發佈的《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保險機構開展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穩健審慎、獨立運作，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保險機構關聯方不得干預、操縱資金運用，嚴禁利用保險資金進行違法違規關聯交易。

對外擔保

根據2011年1月20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1年1月20日起，除下屬成員公司外，保險集團公司不得為其他公司提供擔保。保險集團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辦法》的相關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應當經本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

反洗錢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3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6年12月9日及2018年7月26日修訂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21年8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建立與風險狀況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機制，搭建反洗錢信息系統，設立或者指定部門並配備相應人員，有效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保險公司應當在總部層面建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經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審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自評估情況報送中國人民銀行或者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5日頒佈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的通知》，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的洗錢風險自評估制度。法人金融機構應充分運用風險自評估結果，確保反洗錢資源配置、洗錢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與評估所識別的風險相適應。法人金融機構應當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全面負責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建立包括反洗錢牽頭部門和業務部門、稽核與內審部門等在內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應當組織協調自評估整體工作，指導相關業務條線、部門、分支機構按照評估方案承擔本部門、本機構自評估職責，確保自評估的客觀性與相對獨立性。

根據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關聯交易信息，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各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該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2019年12月30日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銀行業保險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通知》，保險機構應當強化組織保障、加大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資源投入、加強對其員工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提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能力。保險機構發生下列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臨時報告：(1)主要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2)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機構和崗位人員調整、聯繫方式變更；(3)涉及該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的重大

風險事項；(4)洗錢風險自我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風險分析材料；(5)境外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受到當地監管部門或者司法部門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的現場檢查、行政處罰、刑事調查或者發生其他重大風險事項；或(6)其他需要報告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其中，第5項境外機構工作情況由法人機構報送。

信息披露

根據2018年4月28日發佈及2018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保險公司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基礎上披露更多信息。

保險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將導致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規等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相關內容。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披露下列信息：(1)基本信息；(2)財務會計信息；(3)保險責任準備金信息；(4)風險管理狀況信息；(5)保險產品經營信息；(6)償付能力信息；(7)重大關聯交易信息；(8)重大事項信息；及(9)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在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中披露公司財務會計信息、保險責任準備金信息、風險管理狀況信息、保險產品經營信息、償付能力信息等。保險公司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應當參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保險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項之一的，應當編製臨時信息披露報告，披露相關信息並作出簡要說明：(1)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2)更換董事長或者總經理；(3)當年董事會累計變更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4)公司名稱、註冊資本、公司住所或者營業場所發生變更；(5)經營範圍發生變化；(6)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7)撤銷其省級分公司；(8)對被投資企業實施控制的重大股權投資；(9)發生單項投資實際損失金額超過公司上季度末淨資產總額5%的重大投資損失，如果淨資產值為

負值則按照公司註冊資本5%計算；(10)發生單筆賠案或者同一保險事故涉及的所有賠案實際賠付支出金額超過公司上季度末淨資產總額5%的重大賠付，如果淨資產為負值則按照公司註冊資本5%計算；(11)發生對公司淨資產值和實際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或者判決公司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重大訴訟案件；(12)發生對公司淨資產和實際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或者裁決公司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之重大仲裁事項；(13)保險公司或其董事長、總經理受到刑事處罰；(14)保險公司或者省級分公司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15)更換或提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16)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保險公司不能按時進行信息披露的，應當在規定披露的期限屆滿前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相關情況，並且在公司網站公佈不能按時披露的原因及預計披露時間。

市場行為

保險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

-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保險業務；
-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保險公司不得同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然而，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 分出保險；
- 分入保險。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0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財產保險公司應當於每年3月底前，統計分析前一年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開發情況、修訂情況和清理情況，並形成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年度分析報告和匯總明細表，經公司產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同時報中國銀保監會和其省一級派出機構。財產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嚴格遵守經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不得違反本辦法規定以任何方式改變保險條款或者保險費率。財產保險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和總精算師分別負責保險條款審查和保險費率審查，財產保險公司履行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開發管理職能的部門負責人分別對本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開發管理工作負直接責任。合規負責人對保險條款審查負直接責任，總精算師對保險費率審查負直接責任。

原中國保監會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產品開發指引》規定了保險產品開發的基本標準、保險產品的命名規則、保險條款規定、保險費率規定、負責保險產品開發的組織規定及保險產品的開發程序。具體而言，保險公司開發的保險產品不得違反保險理論、社會秩序及習俗、公共利益及保險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保險公司在開發保險產品時，應當充分考慮其承保能力、風險單位劃分、再保險支持等因素。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及財務穩定性不應受到威脅。保險公司不得開發下列保險產品：

- (1) 對保險標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認的合法利益；

- (2) 約定的保險事故不會造成被保險人實際損失的保險產品；
- (3) 承保風險為確定，如風險損失不會實際發生或風險損失確定的保險產品；
- (4) 承保既有損失可能又有獲利機會的投機風險的保險產品；
- (5) 並無實質內容或意義、炒作概念的噱頭性產品；
- (6) 沒有實際保障內容，單純以降價(費)、漲價(費)為目的的保險產品；
- (7) 「零保費」、「未出險返還保費」或返還其他不正當利益；及
- (8) 其他違法違規、違反保險原理和社會公序良俗的保險產品。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月5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產品費率釐定指引》，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前期準備、事中計量、事後監控調整的內部控制循環機制。產品保費包括風險保費及額外保費。保險費率包括基本費率及費率調整系數。釐定的基本費率包括純損失率及額外費率。保險公司應當遵循合理原則釐定費率，不得因費率過高而獲得與其承保風險不相稱的超額利潤，不得在費率結構中設置與其所提供服務不相符的高額費用水平，從而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合法利益。費率設定應與保險條款相匹配，並有利於激勵保單持有人主動進行風險控制。保險公司在釐定費率時應當遵循公平原則，費率應與被保險人及承保目標事項的風險特徵相匹配，不得根據風險特徵以外的因素作出歧視性的費率安排；保險公司應當遵循充足性的原則釐定費率，費率水平不得危及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及償付能力或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計入投資收益後的費率水平原則上不得低於相應成本的總和，且費率結構中設定的費率調整因素不得影響費率充足性。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及時做好產品開發和報批報備、信息系統改造等工作，加強條款費率回溯，防範保費不足等風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20年9月4日發佈《機動車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條文，保險公司可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應採用統一保險條款及基本費率。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一般按照無盈利或虧損的原則審批保險費率。被保險機動車沒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的行為或沒有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險費率。被保險機動車在以後年度仍沒有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沒有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繼續降低其保險費率直至最低標準。被保險機動車有任何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在下一年度提高保險費率。多次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險公司應當加大提高其保險費率的幅度。倘若被保險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沒有過錯，則不得提高保險費率。降低或提高保險費率的標準，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國務院公安部門制定。此外，在簽署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時，投保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在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上附加其他條件。保險公司在簽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時，不得強制投保人簽訂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增加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8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21日最新修訂的《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保險公司經營信用保險業務，應當審慎評估風險及運營成本，準確計量風險損失率，並根據履約義務人的實際風險水平和綜合承受能力合理釐定費率。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6日發布，並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¹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發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貸雙方對逾期利率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是以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為限。

根據2011年12月30日實施並於2015年10月19日修訂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於採用下列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前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險種。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險種，必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保險公司變更已批准或備案的人身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或變更其保險責任、保險類別或定價方式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應當重新申請批准或備案。保險公司決定終止在全國範圍內使用人身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的，應當在停止使用後十日內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說明終止原因、後續服務及其他相關措施，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

¹ 《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規定的借貸利率上限導致進一步嚴格篩選客戶，保證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減少。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就提交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編製總精算師報表，並簽署相關精算報告及保險費率調整辦法或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提交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批准或備案的，應當指定一名法律責任人，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的法律責任人應當對提交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及審慎、符合《保險法》等法律、行政規定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要求的責任。未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任職資格核准，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任何法律責任人。

根據於2016年9月2日頒佈實施及於2019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身保險精算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將新開發的預定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不高於評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險產品報送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於2016年9月2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強化人身保險產品監管工作的通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建立人身保險產品退出機制。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通過抽查發現並認定保險公司備案的產品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將責令該保險公司停止使用該違規產品，並向公眾發佈暫停銷售該產品的信息。

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合同締結、提供保險服務等保險經營活動，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而非其他機構或個人開展。保險

機構不得從事超出其許可證（備案表）載明的業務範圍的互聯網保險業務。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由其總部集中運營及統一管理，從而建立統一集中的業務平台、業務流程及管理體系。

保險機構與其自營網絡平台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服務接入地在中國境內。自營網絡平台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APP)的，應依法向互聯網行業管理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手續、取得備案編號。自營網絡平台不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APP)的，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資質要求；
- 擁有可支持其互聯網保險業務營運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可與其他無關的信息系統有效隔離；
- 具有完善的網絡安全監測、信息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機制，以及完善的邊界防護、入侵檢測、數據保護、災難恢復等網絡安全防護手段；
- 實施國家分類網絡安全保護制度，進行網絡安全定級備案，定期開展等級保護測評，對相應等級實施安全保護措施；對於具有保險銷售或投保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其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及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三級；對於沒有保險銷售或保險應用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以及支持其運營的信息管理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相關自營網絡平台及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不低於二級；
- 具有合法合規的營銷模式，建立了符合互聯網保險經營需要、符合互聯網保險用戶特點、支持業務覆蓋區域的運營服務體系；

監管概覽

- 已建立或明確其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部門，配備適當的專業人員，委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負責人，明確自營網絡平台的負責人；
- 擁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保險公司進行互聯網保險銷售時，應當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償付能力監管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等相關規定；
-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應是全國性機構，經營區域不限於總公司營業執照登記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的相關規定；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機構應立即停止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在其官方網站及自營網絡平台上刊發公告。經整改以符合上述條件後，方可恢復相關互聯網保險業務。擬終止自營網絡平台業務的保險機構應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日在其官方網站及自營網絡平台上刊發公告。如涉及任何債權債務處置情況，應當一併公告。

此外，非保險機構不得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業行為：

- 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
- 進行保險產品比較、保費試算或報價比較；
- 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
- 代辦投保手續；及
- 代收保費。

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機構應建立官方網站，參照《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互聯網保險欄目進行信息披露，披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機構之間開展合作的，各保險機構應分別披露合作機構名稱、業務合作範圍及合作起止時間。

保險公司委託其他合作機構提供技術支持和客戶服務的，應建立委託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審慎選擇合作機構，進行有效的監測監督。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機構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應審慎選擇符合本辦法規定、具有相應經營能力的保險中介機構，做好服務銜接、數據同步和信息共享。保險公司應與保險中介機構簽訂合作或委託協議，確定合作和委託範圍，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約定不得限制對方獲取客戶信息等保險合同訂立的必要信息。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12日公佈並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運營能力和服務能力，選擇符合互聯網渠道特徵的人身保險產品上線銷售，強化銷售過程管理，健全風險管控體系。保險公司（不包括互聯網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以下條件：

- 連續四個季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20%，核心償付能力不低於75%；
- 連續四個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及以上；
- 連續四個季度責任準備金覆蓋率高於100%；
- 保險公司公司治理評估為C級（合格）及以上；及
-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互聯網保險公司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符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有關條件。上季度末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和責任準備金覆蓋率滿足前款要求的指標。保險公司委託保險中介機構開展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應審慎篩選合作方，嚴格管控銷售行為，保障服務品質。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在具有相應內控管理能力且能滿足客戶落地服務需求的情況下，可將相關財產保險產品的經營區域拓展至未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具體由中國銀保監會另行規定。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在滿足相關條件的基礎上，可在全國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經營相關人身保險產品，具體由中國銀保監會另行規定。不滿足相關條件的，不得通過互聯網經營相關人身保險產品。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促進互聯網保險規範健康發展，原中國保監會聯合十四個部門於2016年4月14日印發《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

《該方案》對互聯網保險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專項整治將圍繞規範經營模式，優化市場發展環境，完善監管體系及規則，實現創新與防範風險並重，促進互聯網保險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堅持突出重點、積極穩妥，分類施策、標本兼治，明確責任、加強協作的原則。整治重點包括以下三個方面：一是互聯網高現金價值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通過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進行不實描述、片面或誇大宣傳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二是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跨界開展業務，重點查處和糾正保險公司與不具備經營資格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行為；保險公司與存在提供增信服務、設立資金池、非法集資等行為的互聯網信貸平台合作，引發風險向保險領域傳遞；保險公司在經營互聯網信貸平台融資性保證保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風控方法不完善、內控管理不到位等情況。三是非法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重點查處非持牌機構違規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互聯

網公司未取得業務資格依託互聯網開展保險業務等問題；查處不法機構和不法人員通過互聯網利用保險公司名義或假借保險公司信用進行非法集資等。互聯網保險從業機構應嚴格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體系要求，保護客戶資金安全。依靠舉報和重罰機制及時發現問題，糾正不當行為，對違法違規機構進行嚴厲查處。

自2017年起，原中國保監會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管，曾出台《關於進一步深化保險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整治互聯網保險的文件。2021年8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保險亂象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重點整治銷售誤導、強制搭售等突出問題。

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指獲承保人授權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其辦理保險業務並自保險人收取代理佣金的實體或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保險代理登記管理體系，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培訓和管理，且不得唆使、誘導保險代理人進行違背誠信義務的活動。保險人委託保險代理人辦理保險業務，應與保險代理人簽訂代理委託協議，確立雙方依法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進一步規定保險人應當對其代理人在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行為負責。倘若保險代理人未經保險人授權、超越保險人授權的情況下或在保險人授權終止後代表保險人簽署合同，而申請人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擁有保險人的授權，則代理行為應為有效。然而，保險人可依法追究保險代理人越權的責任。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相應手續費，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

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聘請行為良好的保險代理從業人員。

保險公司工作人員、個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從業人員不得另行投資於專業保險代理機構。各保險公司或專業保險中介機構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時，應當遵守履職回避的相關規定。

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或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不得聘任或者委託存在下列情形的從業人員：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金融監管機構決定在一定期限內禁止進入金融行業的，期限未滿；
-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在過去五年有任何其他嚴重失信的不良記錄；或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按照規定為其各自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代理機構從業人員辦理執業登記。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保險公司、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不得委託未經執業登記的個人從事保險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23日頒佈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發展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有關事項的通知》，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是指與保險公司直接簽訂委託代理合同，自主獨立開展保險銷售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根據保險公司的授權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行為，由保險公司承擔責任。獨立個人保險代

理人開展保險代理活動有違法違規行為的，其所屬保險公司依法承擔法律責任。保險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權的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的責任。經保險公司授權，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可以從事保險產品銷售、協助保險勘查和理賠等活動；保險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獨立個人保險代理人可以根據其授權，代為辦理其他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務。

保險經紀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規定》」），保險經紀人指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內的機構，為投保人及保險公司之間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以保障投保人的利益，並因此依法收取佣金。從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相關要求，並以自有、真實、合法的資金出資，而並非以各種形式的銀行貸款或非自有資金出資；
- 其註冊資本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第十條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託管；
- 其載於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其公司章程符合相關規定；
- 其公司名稱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
- 其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人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已建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科學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業務及財務信息管理系統；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經紀人可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或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保險經紀業務。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

根據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以及於2012年5月8日頒佈的《關於重申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監管要求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該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進行股權激勵，不得為迅速擴大其業務規模而擅自擴大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就經營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而言，經營險種不得突破承保公司的險種範圍和經營區域，以及其經營範圍不得超過相關合作或者委託協議約定的範圍。

《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企業的保險代理業務指互聯網企業作為代理人，透過符合此辦法規定的自營網絡平台進行銷售互聯網保險產品，以及提供保險服務等經營活動。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互聯網企業須取得經營保險業務相關許可證（備案表）。

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互聯網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較強的合規管理能力，能夠有效防範及化解風險，從而確保互聯網保險業務持續、穩定及健康營運；
- 具有突出的場景、流量和廣泛觸達消費者的優勢，能夠將場景流量與保險需求有機結合，有效滿足消費者風險保障需求；
- 具有系統性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系統及工作機制，並在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不斷完善消費體驗；
- 具有敏捷完善的應急響應制度和work機制，並能夠快速應對各類突發事件；
- 擁有熟悉保險業務的專業團隊；
- 具有較強的信息科技實力，並能有效保護數據及信息安全，從而確保信息系統高效、持續及穩定執行；及
- 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規定。

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原中國銀監會及／或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應當建立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財務獨立核算及評價機制，不得委託沒有取得許可證的商業銀行或者沒有取得法人機構授權的商業銀行網點開展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加強對其銀保專管員的管理。

保險銷售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機構銷售特定保險產品且投保人為自然人時，必須實施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團體保險產品除外。保險機構應根據銷售方式不同，採取不同方式對銷售行為進行可回溯管理。保險機構應對視聽資料進行嚴格管理。視聽資料保管期限自保險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於五年，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不得少於十年，保險期間不超過一年且包含續保責任的保險產品，視聽資料保管期限應自消費者最後一次續保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如遇消費者舉報投訴、法律訴訟等糾紛，還應至少保存至糾紛結束後三年。保險機構及銷售人員違反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應依法採取監管措施以及實施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2年4月15日發佈的《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公司應當持續加強銷售管理，針對不同保單明確銷售代理、銷售方式和銷售對象並準確記錄，其銷售管理遵循相關監管規定。保險公司應按照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發佈的保險銷售人員銷售能力資質標準，建立保險銷售人員分級管理機制，對保險銷售人員實施分級管理。保險公司應加強保險銷售人員誠信管理，定期開展保險銷售人員誠信評價。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2年7月19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不得超出法律和監管制度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核准的業務範圍和區域範圍從事保險銷售行為。保險銷售人員不得超出所屬機構的授權範圍從事保險銷售行為。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加強保險銷售渠道業務管理，落實對保險銷售渠道業務合規性的管控責任，完善保險銷售渠道合規監督，不得利用保險銷售渠道開展違法違規活動。

與再保險的合作

業務範圍

根據於2002年9月17日頒佈及實施的《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再保險公司可從事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人壽再保險業務，包括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境內的轉分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 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包括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境內的轉分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
- 從事上述兩類業務的全部或部分。

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再保險登記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再保險接受人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1 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接受人最新財務實力評級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a)標準普爾評級不得低於A-；(b)貝氏評級不得低於A-；(c)穆迪評級不得低於A3；及(d)惠譽評級不得低於A-。

合約再保險業務的其他再保險接受人最新財務實力評級須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a)標準普爾評級不得低於BBB；(b)貝氏評級不得低於B++；(c)穆迪評級不得低於Baa；及(d)惠譽評級不得低於BBB。

- 2 再保險接受人的實有資本金與公積金的總和不得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貨幣，倘若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收人或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最大部分的受讓人為非專業再保險機構，則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的總和不得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貨幣。

- 3 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應當符合其註冊所在地監管機構的要求。
- 4 再保險接受人在再保險合同起期前兩個會計年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如再保險接受人為分支機構，其總公司應當符合上述相關要求。

專業再保險機構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內可不受第1項限制。中國核保險共同體、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或其成員公司、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保險組織，及保險機構通過上述組織開展相關業務時，可不受第1、2項限制。

再保險業務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每一危險單位（即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出部分必須取得再保險。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7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日實施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除航天保險、核保險、石油保險及信用保險外，直接保險公司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財產險直接保險業務時，每一危險單位分給同一家再保險接受人的總比例，不得超過再保險分出人所承擔直接保險合同訂明的保險金額或責任限額的80%。

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及時將影響再保險定價和分保條件的重要信息向再保險接受人書面告知；再保險合同成立後，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及時向再保險接受人提供重大賠案信息、賠款準備金等對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計算、準備金計提及預期賠付有重大影響的信息。

中國境內的專業再保險接受人應當擁有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專職再保險核保人及再保險核賠人。

保險公司從事再保險業務時，應當按照精算原理、方法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評估，並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準確、足額提取及結轉各項準備金。對於同一壽險業務，在有關精算規定責任準備金下，再保險接受人與再保險分出人在評估準備金時，應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與假設。

保險資金運用

資金運用法律框架

近年，中國銀保監會逐漸放寬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的領域逐漸增加。目前適用的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4年8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根據該意見，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將會進一步拓寬。

2021年12月1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保險資金運用領域部分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由非保險類金融機構實際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取消保險資金投資單隻創業投資基金的募集規模限制，支持保險機構加強與專業股權投資機構合作，豐富創業企業長期資金來源。允許保險私募基金的發起人及其關聯保險機構根據投資策略自主選擇投資比例，簡化保險公司投資保險私募基金的決策流程，提升產品市場化運作水平。這將大大放寬險資參與創投和股權投資基金的限制。

適用領域

銀行存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以及2014年2月28日實施，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

用於銀行存款，並應將除維持日常經營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銀行存款納入投資賬戶管理，嚴格執行授信評估、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等制度，加強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單證保管等操作步驟管理，確保合規運作。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存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

- 其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穩定、業績良好；
- 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信用等級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標準。

辦理銀行存款業務的保險公司應選擇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或其他專業金融機構實施第三方託管，防範資金挪用風險。託管職責至少包括單證保管、結息支取、會計核算、投資監督、信息報告等內容。

保險公司不得將銀行存款用於向他人提供質押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或為他人謀取利益。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融入資金應主要用於臨時頭寸調整和大額保險賠付等需要，融資額度納入融資槓桿監測比例管理。

保險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報告銀行存款業務信息。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均應逐筆報告。

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及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應達到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級別水平且符合規定的信用級別要求，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

司) 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債券。《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亦規定，保險資金可用於投資在中國境內依法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 債券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20日頒佈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銀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銀行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保險機構投資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其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應當達到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標準，且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120%。保險機構持有資本補充債券期間，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

上市公司股票

根據2009年3月1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機構或保險機構與非保險一致行動人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分為一般股票投資、重大股票投資和上市公司收購三種情形，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根據不同情形實施差別監管。保險機構開展一般股票投資的，上季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應低於100%；開展重大股票投資和上市公司收購的，上季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應低於150%，且已完成股票投資管理能力備案，符合有關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保險機構可以使用保險資金投資上市公司股票，自主選擇上市公司所屬行業範圍，但應根據資金來源、成本和期限，合理選擇投資目標，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服務主營業務發展。

保險機構應使用自有資金收購上市公司。保險機構不得與非保險一致行動人共同收購上市公司，不得以投資的股票資產抵押融資用於上市公司股票投資。

保險機構與非保險一致行動人共同開展重大股票投資，經備案後繼續投資該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資部分應當使用自有資金。

保險機構收購上市公司的行業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金融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的行業，不得開展高污染、高能耗、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的上市公司收購。

保險機構應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和風險限額管理，防範股票投資集中風險和市場風險。保險機構投資權益類資產的賬面餘額累計不得超過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30%。除收購上市公司和投資上市商業銀行的股票另有規定情形外，保險機構投資單一股票的賬面餘額不得超過上季度末公司總資產的5%。保險機構運用有關政策增持藍籌股的，應在兩年內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調整投資比例，直至滿足監管規定的比例。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2003年1月17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3日重新修訂的《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從事基金投資業務的保險公司應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內部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擁有全職投資管理人員，設立專門管理部門、審計部門及投資決策部門以負責資金運用，並配備必要的信息管理及風險分析系統。保險公司不得違反證券投資基金對投資比例的相關限制。

根據2013年6月18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險機構）可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有關股權投資的規定，並且獲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就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意見。保險機構在獲得該等監管意見後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可以採用設立或收購股權等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法人分業」原則，建立保險機構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風險隔離制度。保險機構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投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基金產品，亦可為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資支持。然而，保險機構不得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和其他市場，以優於非關聯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併表監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併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併購基金的投資目標，可以包括公開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目標，可以包括金融服務公司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未上市企業股權

根據2010年9月5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2日修訂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及2012年7月16日實施並於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12日和2021年12月8日分別修訂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

監管概覽

以保險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股權的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設立，具有法人資格；
- (二)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資格條件；
- (三) 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記錄和商業信譽良好；
- (四) 產業處於成長期、成熟期或是一項戰略新興產業，或具有明確的上市意向及較高的併購價值；
- (五) 具有市場、技術、資源、競爭優勢和價值提升空間，預期能夠產生良好的現金回報，並有具體的分紅制度；
- (六) 其管理團隊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
- (七) 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資產產權完整清晰，股權或所有權不存在法律瑕疵；
- (八) 與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專業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監管規定允許且事先報告和披露的除外；及
- (九)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險資金不得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等企業股權。不得投資創業、風險投資基金。不得投資設立或者參股投資機構。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可不受以上第(二)、(四)、(五)、(八)項限制。

根據2020年11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財務性股權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開展財務性股權投資，可在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條件下，綜合考慮償付能力、風險偏好、投資預算、資產負債等因素，依法依規自主選擇投資企業的行業範圍。

不動產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投資不動產項目的保險公司應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項目，且不得挪用保險資金。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充分論證轉換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且不得利用資產再分配輸送或損害投保人利益。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是指土地、建築物及其它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基礎設施類不動產、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投資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遵照2010年9月5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

- (1)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項目；
- (2)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 (3)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或銷售許可證的可轉讓項目；

(4) 取得產權證或其他權證的項目；或

(5) 符合條件的政府土地儲備項目。

保險資金可以採用股權方式投資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的不動產，採用債權方式投資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的不動產，採用物權方式投資第(三)、(四)項規定的不動產。保險資金採用債權、股權或者物權方式投資的不動產，僅限於商業不動產、辦公不動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及自用性不動產。

保險資金投資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不受第(二)項至第(五)項及區位的限制；投資養老不動產、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不受第(一)項至第(五)項及區位的限制；本款前述投資必須遵守專地專用原則，不得變相炒地賣地，不得利用投資養老和自用性不動產(項目公司)的名義，以商業房地產的方式，開發和銷售住宅。投資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其配套建築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該項目投資總額的30%。

保險資金所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權證齊全、合法、有效；位處直轄市、省會城市或計劃單列市等具有明顯區位優勢的城市；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保險資產配置和風險控制要求。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

- 投資機構符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
- 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發行，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管理；
- 基礎資產或投資的不動產位於中國，且符合上述保險資金直接投資不動產的條件；
- 實行資產託管體系，建立風險隔離機制；

監管概覽

- 具有明確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後續管理規劃、收益分配制度、流動性及結算安排；
- 交易結構清晰，風險提示充足，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 具有登記或簿記安排，以滿足市場交易或協議轉讓需要；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與不動產相關的金融產品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具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屬於權益類的，應建立適當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物業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銷售商業住宅物業；
- 直接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以購買其股份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保險公司須於限期撤銷或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關於投資比例的要求；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的30個工作日內和每年4月30日前，向原中國保監會提交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投資總體情況；
- 資本金運用情況；
- 資產管理及運作情況；
- 資產估值；
- 資產風險及質量；
- 重大突發事件及處置情況；及
- 原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內容。

基礎設施

根據2016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保險資金可通過受託人投資符合條件的基礎設施項目。《該管理辦法》所稱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是指委託人將保險資金委託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根據委託人的指示，以自己的名義制定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該管理辦法》所稱的「投資計劃」，是指有關各方以合同的形式，確立各自的權利義務，明確投資份額、金額、幣種、期限、退出投資方式、資金用途、收益支付、受益憑證轉讓等的金融工具。

根據《該管理辦法》，投資計劃涵蓋的基礎設施項目應滿足以下要求：

- 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
- 在項目立項、開發、建設及運營等不同階段遵循法律程序；
- 融資主體在過去兩年並無不良信用記錄；及
- 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投資計劃不得投資於以下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投資的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基礎設施項目；
- 存在法律風險的任何基礎設施項目，如主體不確定或者權屬不明確；
- 融資實體不符合法定條件的任何基礎設施項目；或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作為投資計劃委託人的保險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機構對批准投資作出決議；
- 建立健全投資決策授權機制、風險控制機制、業務操作流程、內部管理體系及責任追究制度；
- 引入了投資計劃資產託管機制；
- 聘請一定人數的專業投資人員；
- 過去三年無重大投資違法違規記錄；
- 其償付能力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及
- 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機構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專業管理機構，代其履行委託人相關權利義務的，不受前款第(四)項限制。

優先股

根據2014年10月17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允許投資的「優先股」是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在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在公司決策管理中的權利受到限制。優先股包括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

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具有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等級。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原則上應低於最近普通債項至少兩個等級或者次級債項至少一個等級（兩者同時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則）。倘若發行人最近發行的普通債項或者次級債項已經過前述機構評級並存續，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可按照上述原則由評級機構直接確定。

創業投資基金

根據2014年12月12日實施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投資於依法設立並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主要投資創業企業普通股或依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的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設立，且公司治理、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過往業績優秀，累計管理創業投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為創業投資基金配備專屬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五名專業投資人員，成功退出的創業投資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個，至少三名專業投資人員共同工作滿五年；投資決策人員具備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包括至少兩人具有三年以上企業管理運營經驗；

監管概覽

- 建立激勵約束機制、跟進投資機制、資產託管機制和風險隔離機制，管理的不同資產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 接受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涉及保險資金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及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保險資金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不應為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首隻創業投資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 所投資的創業公司在境內依法設立，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具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較強的成長潛力，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無不良記錄；
- 單隻基金投資單一創業企業股權的餘額不超過基金募集規模的10%；及
- 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員投資或認繳基金餘額合計不低於基金規模的3%。

證券化金融產品

根據2012年10月12日實施並於2020年9月7日、2022年4月24日修訂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債轉股投資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和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產品。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投資金融產品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上季度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
- (二) 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授權機構批准，建立金融產品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

- (三) 具有完善的金融產品投資業務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管理制度及責任追究制度；
- (四) 資產管理部門合理設置金融產品投資崗位，並配備專業人員；
- (五) 建立資產託管機制，資金管理規範透明。

金融衍生產品

根據2020年6月23日實施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辦法等三個文件的通知》，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自行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亦可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產品交易。該辦法所稱的衍生產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產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產品交易。

金融衍生產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同，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保險機構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境外投資

根據2007年6月28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倘若保險公司計劃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業務的委託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付匯額度。

當進行境外投資時，應選擇根據2012年10月12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所列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市場投放保險資金，且投資於下列品種：

- 貨幣市場類

貨幣市場工具或者產品包括期限少於一年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逆回購協議及短期政府債券和隔夜拆出等。貨幣市場類工具(包括逆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的證券)的發行人須獲得A級或相當於A級以上的信用評級。

-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產品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性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債券應以國際主要流通貨幣計價，且發行人和債項均須獲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BBB級或以上的評級。按照相關規定，倘若按照規定免於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要求的信用級別。中國政府在境外發行的債券不受上述的有關信用級別的限制。可轉換債券應當在條例所規定的國家或地區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

- 權益類

權益類產品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全球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以及若干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等。

股票以及存託憑證須在《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直接投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僅限於金融、養老、醫療、能源、資源、汽車服務和現代農業等企業股權。

- 不動產

不動產的直接投資僅限於位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發達國家／地區主要城市中心商業區內的商業不動產。該商業不動產應為收入穩定的商業不動產和辦公不動產。

保險公司應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情況。

禁止性規定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除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從事保險資金運用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保險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發放貸款(不包括個人保單質押貸款)；及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投資活動。

比例監管

《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比例監管通知》」)於2014年1月23日發佈實施並於2017年1月24日和2021年12月8日修訂。根據通知內容，為對保險資金進行監管，保險公司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等五大類。

就保險公司配置重大資產而言，應遵循以下比例：

- 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淨資產。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根據2020年7月17日實施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權益類資產配置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權益類資產配置比例，應當符合規定，根據公司上季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權益類資產投資餘額不得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0%-45%的配置上限；
- 投資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購入的自用不動產；
- 保險公司購入的自用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50%；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及
- 境外投資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

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單一資產和投資單一法人主體，應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單一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不包括投資於境內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重大股權投資和使用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以及購買集團內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

單一資產投資是指投資大類資產中的單一具體投資品種。投資品種分期發行，投資單一資產的賬面餘額為各分期投資餘額合計。

- 投資單一法人主體的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等除外。

單一法人主體是指保險公司進行投資而與其形成直接債權或直接股權關係，且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一融資主體。

根據《比例監管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合併計算投資境內和境外的大類資產監管比例。投資單一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購買自用性不動產除外。

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

風險管理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需要制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手段，在適當風險水平下最大化效益。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應當識別及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並且對風險管理的流程及有效性進行檢驗評估。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保險公司可以選擇風險規避、降低、轉移或者自留等風險管理工具，確保把風險控制在風險限額以內。

根據2021年2月8日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應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相關制度和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保險公司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市場行為及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防範影響公司及行業聲譽的風險發生。在聲譽事件發生時，應當及時應對及控制，防止個體聲譽事件影響行業整體聲譽，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業務規模和風險程度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是指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賠付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符合以下全部三項監管規定的保險公司應當被視為償付能力達目標的公司：(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50%；(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及(3)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及以上。倘若保險公司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被視為償付能力不達標的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有效識別及管理各類風險，不斷提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平，及時監測償付能力狀況，編製償付能力報告，披露償付能力相關信息，做好資本規劃，確保償付能力達標。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建立完備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定期評估償付能力充足率，計算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規定報送償付能力報告，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進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建立償付能力數據管理制度，並每年滾動制定三年資本規劃。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有關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的具體規定，按季披露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並在日常經營相關環節向保險消費者、股東、潛在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披露及說明償付能力信息。上市保險公司亦應當遵守證券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償付能力監管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通過評估保險公司的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結合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對保險公司總體風險進行評價，確定其風險綜合評級，分為A類、B類、C類、D類，並採取差異化的監管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建立以下償付能力數據核查機制，包括：

- 每季度核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每季度核查保險公司公開披露的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及
- 核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其他償付能力信息及數據。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60%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保險公司為重點核查對象。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管理實施現場檢查，包括：

- 償付能力管理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 償付能力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風險綜合評級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監管措施的執行情況；及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需要檢查的其他方面。

對於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50%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應當採取以下所有措施：

- 監管談話；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預防償付能力充足率惡化或改善風險管理的計劃；
- 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銀保監會可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具體原因採取以下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
- 責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業務；
- 責令調整業務結構、限制新設分支機構及限制商業廣告；
- 限制業務範圍、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調整資產結構，限制投資形式或比例；
- 責令根據聘任協議、書面承諾等規定，向對風險和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追回其薪酬；
- 依法責令更換公司負責人及相關管理人員；及
- 中國銀保監會依法並根據保險公司的風險成因及程度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如果償付能力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沒有顯著改善或進一步惡化，中國銀保監會將依法採取接管、申請破產等監管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可（視情況而定）依法授權其派出機構執行必要的監管措施。

根據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對B類公司，可根據公司存在的風險，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具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一）風險提示；
- （二）監管談話；
- （三）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問題；

(四) 進行專項現場檢查；及

(五) 要求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完善風險管理的計劃。

對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某幾類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除可採取對B類公司的監管措施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2021年)》採取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外，還可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一) 對操作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存在的具體問題，對其公司治理、內控流程、人員管理、信息系統等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二) 對戰略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產生戰略風險的原因，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三) 對聲譽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產生聲譽風險的原因，採取相應監管措施；及

(四) 對流動性風險較大的C類公司，針對公司產生流動性風險的原因，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流動性風險》有關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5月3日發佈的《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償二代的整體框架由三個部分組成：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及監管基礎。制度特徵包括：(1)統一監管，即在國務院授權下，原中國保監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相關行政職能及對中國保險市場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例如對中國所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2)新興市場，即在中國保險市場仍為新興保險市場的實際情況下，償二代體系的框架考慮了新興保險市場的特點，並力求從適合發達市場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中脫穎而出；及(3)風險導向兼顧價值，即風險預警目標與價值評估之間的平衡。監管要素包括：(1)第一支柱，即定量資本要求，主要是防範能夠量化的風險，要求保險公司通過科學地識別及量化各類風險，擁有與其風險相適應的資本；

(2)第二支柱，即定性監管規定，是在定量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要求保險公司對難以量化的風險採取防範措施，如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及(3)第三支柱，即市場約束機制，通過對外信息披露等手段，藉助市場的約束力，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進一步防範風險。監管基礎是公司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

三支柱亦適用於保險集團的監管。集團監管的內容和要求，在三支柱中均會有所體現。此外，保險集團通常具有風險分散效益，且具有一些不同於單個保險機構的特殊風險。在制定三支柱的具體監管標準時，應當考慮並相應反映該等特殊風險。

評估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有三個指標：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綜合評級。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反映公司量化風險的資本充足狀況，風險綜合評級反映公司與償付能力相關的全部風險的狀況。

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9月18日發佈《償二代二期工程建設方案》，正式啟動償二代二期工程，進一步改進和完善償二代監管體系，提高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的科學性、有效性和全面性。2021年12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對於受償付能力規則II影響導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監管行動意義的臨界點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步到位，最晚於2025年起全面執行到位。在償二代監管框架下，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償付能力監管範圍包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壽險合同負債評估、保險風險最低資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再保險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壓力測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及評估、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償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險公司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報告、保險集團、勞合社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的穿透計量、資本規劃。

資本補充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實施的《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保險公司資本補充債券是指，保險公司發行的用於補充資本，發行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債券。保險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
- （二）連續經營超過三年；
- （三）上年末經審計和最近一季度財務報告中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
- （四）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
- （五）最近三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六）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應當首先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文件。採用擔保方式發行的，還應當提供擔保協議及擔保資信情況說明。資本補充債券以協議承銷方式發行的，主承銷商還應當提交盡職調查報告。

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間，保險公司應當公開披露如下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的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和經審計的償付能力報表；
- （二）每年8月31日前，披露當年上半年的半年度報告和償付能力報表；及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別披露當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和償付能力報表。

上述規定中「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應當包括報告期內保險公司的經營情況說明、財務報告及涉及的重大訴訟事項等內容。在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內，保險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事件時，應當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市場披露。

保險公司在確保資本補充債券贖回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情況下，可以對資本補充債券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至少在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滿五年後。保險公司按規定提前贖回資本補充債券或發生其他重大事件的，應當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及時向市場披露。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不得相互認購資本補充債券；同一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相互認購資本補充債券。保險公司持有其他保險公司的資本補充債券和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次級定期債務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20%，並按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最低資本。

次級債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3日最新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包括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和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募集次級定期債。

「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另行規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開業時間超過三年；(2)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3)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4)具備償債能力；(5)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6)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7)資產未被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8)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9)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募集次級債受《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限。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1)募集人控制的公司；(2)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募集人的單個股東和股東的控制方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10%，並且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持有比例不得為最高。募集人的全部股東和所有股東的控制方累計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20%。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前述兩款的規定。

募集人可以委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次級債的登記、託管機構，並可委託其代為兌付本息。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募集人可以對次級債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應當設定在次級債募集五年後。次級債合同中不得規定債權人具有次級債回售權。次級債根據合同提前贖回的，必須確保贖回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除依據前款設定的贖回權外，募集人不得提前贖回次級債。

募集人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製作次級債招募說明書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一切對募集對象有實質性影響的信息。募集人和有關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投資者購買次級債。

其他

保證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存入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20%的保證金。除在清算過程中清償保險公司的債務外，保證金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4月3日修訂並實施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或以上的商業銀行作為保證金銀行。該等保證金銀行須符合以下規定：(1)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或城市商業銀行；(2)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3)上年末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4)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查監控制度及風險控制制度；(5)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及(6)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保險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存入保證金：(1)定期存款；(2)大額協議存款；或(3)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每筆保證金的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一千萬元(或等值外幣)。倘若保險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營運資金)少於人民幣五千萬元(或等值外幣)，則須存入相等於實際增資金額20%的一筆提存資本保證金。保證金的存款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於存款期間，保險公司不得更改保證金的性質或將保證金用於質押融資。

準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障被保險人利益、保證償付能力的原則，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保險公司提取和結轉責任準備金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並自2021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的要求，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以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並健全準備金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職責分工和工作流程。保險公司在評估各項準備金時，應當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和非壽險精算的原則和方法，保持客觀審慎，充足、合理地提取和結轉各項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準備金評估報告、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要求的其他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應依法對保險公司提交的上述報告進行抽查審核。保險公司未按照有關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根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銀保監會可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給予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吊銷業務許可證等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照《保險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任職資格。

根據於2019年10月31日修訂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2019年）》，對已發生保險事故、已提出索賠但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索賠案件，保險公司應當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措施，審慎計提已

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倘若保險公司的總精算師無法確認估計方法的可靠性或相關業務的經驗數據少於三年，保險公司應根據索賠金額計提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就短期健康保險而言，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就壽險準備金而言，其亦包括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月21日發佈的《普通型人身保險精算規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9月25日發佈的《分紅保險精算規定》、原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萬能保險精算規定》以及原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

根據2022年3月2日生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1-7號）的通知》，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的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回溯分析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回溯分析。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由總經理及總精算師簽署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本信息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則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的合理性及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保險公司應當關注並加強準備金基礎數據質量控制，建立工作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以規範信息系統數據傳輸標準以及業務、財務、再保險、投資等不同體系間的信息傳輸。所有承保、理賠、再保險、費用、投資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應通過信息系統進行完整的記錄與保存，以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實行集中管理，在下列情況下協調使用：

- 當保險公司撤銷註冊或被宣告破產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救濟；

監管概覽

- 當保險公司撤銷註冊或被宣告破產時，向依法接受其壽險合同的保險公司提供救濟；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於2008年9月11日實施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為其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人身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已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業務，將納入保險保障基金的救濟範圍內：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壽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壽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上述業務收入指投保人根據保險合同就購買相應保險產品向保險公司支付的全部金額。

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淨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時，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公司當年的利潤可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公司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還可以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必須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數據合規與隱私保護

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亦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加強中概股監管，預期將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會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

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通過接受舉報等形式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監督。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在如下情況下，一般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籌備上市取得股東批准。詳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一節。本公司亦就上市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包括於2021年10月8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及於2022年10月11日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是張維功先生2004年5月從原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局長崗位上辭職創業，帶領創業團隊從零開始創辦而來。2003年，以總保費收入計，中國保險業在全球僅排名第11位。創業團隊認為，保險深度、密度均遠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平均水平，保險遠不能滿足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保險市場急需快速的培育與發展。此前，創業團隊成員都曾就職於保險監管或大型保險公司，具有豐富的保險經營管理經驗，他們堅信依靠市場化創業及專業的經營管理能打造一家為中國社會經濟發展提供專業服務的保險公司。有關張維功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創業團隊先後奔赴中國17個省市，拜訪並商談389家企業。經過14個月的時間，陽光財險以市場化的方式正式成立，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本集團。創始人張維功先生在申請籌建本公司過程中寫下的「五十字箴言」（「集眾家之長，取自我之道。聚業內人才，納業外賢士。高起點組建，遠戰略發展。風雨中做事，陽光下做人。走精英之路，創陽光品牌」），成為決定公司走向的重要航標。公司創業期間所形成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原始創業精神，發展歷史中堅守的市場化機制、價值成長原則，奠定了我們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我們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外運集團**」）、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鋁業公司）（「**中國鋁業**」）、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39））（「**廣東電力**」）、北京興安金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長安金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興安金泰**」）、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現代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名稱為「陽光

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分為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由「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堅持穩健、創新、盡責的發展理念，注重科學規範治理、高度重視企業文化、高管團隊勤勉敬業，我們的品牌價值、內含價值快速發展，成為中國新興保險公司中價值與品質的典範。

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保險集團，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從而「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

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04年5月	• 本公司創始人張維功先生帶領創業團隊，一切從零出發開始創業，形成「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原始創業精神
2005年7月	• 陽光財險正式成立
2007年5月	• 陽光財險成立兩年即實現盈利
2007年6月	• 本公司成立
2007年12月	• 陽光人壽成立
2008年1月	• 本公司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 本公司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2010年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稱號，成為獲此殊榮的首家金融保險企業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時間	里程碑事件
201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榮登2011年度中國企業500強第307位，同時挺進服務業企業前100強，名列第97位
2012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光資管正式成立
2015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保監會正式批准本集團發起設立中國保險業首隻醫療健康產業成長基金
2016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光信保正式開業，為國內首家商業性專業信用保證保險公司
2016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光融和醫院正式對外營業，為國內首家由保險公司投資的三級大型綜合醫院
2017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第一款人工智能客服機器人——「機智陽」正式登陸官網並接受客戶諮詢
2019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光融和醫院通過全國三級甲等醫院認證
2020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培訓機器人面世
202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光財險針對業內普遍關注的理賠效率問題，推出基於AR智能定損技術的「閃賠寶」服務，實現輕微案件全流程線上自助理賠
202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第三屆科技峰會正式發佈《數字化轉型白皮書》，全面開啟科技創新引領業務高質量發展數字化轉型工作
2021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連續十一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排名第194位；位列中國服務業100強第78位

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分為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51,370,000元，分為10,351,37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07年12月6日	通過向六名當時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 ⁽²⁾
2008年2月3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750,000,000元。
2009年3月2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10,000,000元。 ⁽³⁾
2009年11月6日	通過向當時的六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00,000,000元。 ⁽⁴⁾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處所述日期為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
2. 當時六名現有股東均為陽光財險的初始投資者，即中石化集團、南航集團、中外運集團、中國鋁業、廣東電力及興安金泰。
3. 當時的新投資者為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祥南置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
4. 當時的六名新投資者中有四名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廣東中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遠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日期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10年9月9日	通過向當時的五名新法人投資者及當時的一名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8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60,000,000元。 ⁽⁵⁾
2011年4月26日	通過向當時的兩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47,15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7,150,000元。
2011年7月6日	通過向當時的三名現有股東以及當時的五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552,85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7,150,000元增至人民幣6,560,000,000元。 ⁽⁶⁾
2013年1月16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90,5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50,590,000元。

5. 當時的五名新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深圳中洲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市方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鼎暉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 當時的五名新投資者中有四名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旭晨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原名廈門旭晨貿易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日期 ⁽¹⁾	註冊資本變動
2013年1月16日	通過向當時的一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50,590,000元增至人民幣6,710,590,000元。
2015年10月9日 ⁽⁸⁾	通過向當時的六名新法人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10,590,000元增至人民幣9,910,590,000元。 ⁽⁷⁾
2016年4月7日 ⁽⁸⁾	通過向「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440,78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10,590,000元增至人民幣10,351,370,000元。

重大股權變動、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無重大股權變動、收購或出售事項。

7. 當時的六名新投資者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分別為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山南泓泉」）、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天誠」）、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及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

8. 此處所述日期為變更備案通知書的核發日期。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大致信息：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範圍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直接及間接 所佔股權	
1.	陽光財險	中國	2005年7月28日	人民幣 5,746,000,000元	100%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陽光人壽	中國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8,342,500,000元	99.9999%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範圍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直接及間接 所佔股權	
3.	陽光資管	中國	2012年12月4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80.00%	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4.	陽光信保	中國	2016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87.33%	信用保險；保證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發行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債券詳情如下：

2016年4月，經向國家發改委備案，陽光人壽發行了三個品種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境外高級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3億美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的債券尚未贖回。

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4%、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4%。

2021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財險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5%。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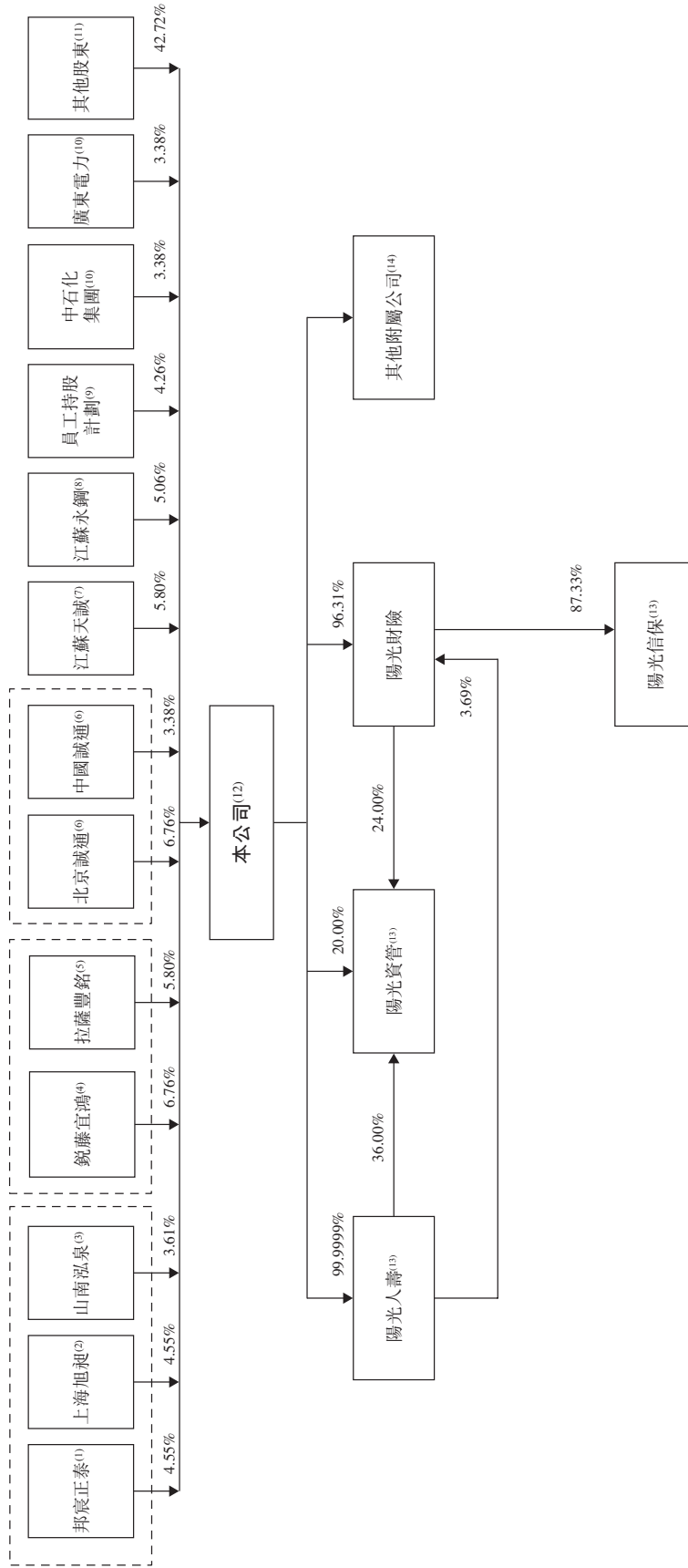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5%、4.55%及3.61%股權。邦宸正泰由北京恒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恒誼」)持有99.99%，而北京恒誼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恒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上海旭昶由上海旭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旭樂」)持有99.99%，而上海旭樂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山南泓泉由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智金通」)持有95.98%，而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於2015年10月增資期間分別認購本公司470,900,000股股份、470,900,000股股份及358,200,000股股份，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4.75%、4.75%及3.61%的股權。2016年4月，山南泓泉購買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權轉讓完成後，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的4.75%、4.75%及3.77%股權。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山南泓泉、北京恒誼、上海旭樂及寧波鼎智金通各自由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共同控制，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行使權利。此外，西藏恒誼及上海正心谷分別由張維功先生及林利軍先生控制。因此，張維功先生、林利軍先生、西藏恒誼、上海正心谷、北京恒誼、上海旭樂、寧波鼎智金通、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0%，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3%。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註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邦宸正泰由北京恒誼持股99.99%。北京恒誼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恒誼和上海正心谷。西藏恒誼由張維功先生控制，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控制。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樂」)作為北京恒誼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1.75%合夥份額。上海盛樂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正心谷控制。
- (2) 上海旭昶由上海旭樂持股99.99%。上海旭樂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恒誼和上海正心谷，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上海盛樂。
- (3) 山南泓泉由寧波鼎智金通持股95.98%。寧波鼎智金通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恒誼和上海正心谷，分別持有寧波鼎智金通約0.06%及0.06%合夥份額。上海湧泓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92%合夥份額。上海湧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陳金霞最終控制。寧波鼎智金通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鼎亮博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9))控制)，持有約24.97%合夥份額。
- 張維功先生、林利軍先生、西藏恒誼、上海正心谷、北京恒誼、上海旭樂、寧波鼎智金通、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4) 銳藤宜鴻由北京瑞譽金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瑞譽金合」)持股99.99%。北京瑞譽金合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及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瑞譽金合約0.02%及0.03%合夥份額。西藏瑞譽由袁濤控制，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間接控制，而該公司亦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譽(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77.1%合夥份額。據本公司所深知，七匹狼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各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瑞譽金合的餘下有限合夥人為：(1)西藏工布江達縣九盛投資有限公司(由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66))控制)，持有約8.57%合夥份額；(2)福建百群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丁也洽控制)，持有約5.71%合夥份額；(3)上海豪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超控制)，持有約5.71%合夥份額；及(4)福建盼盼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蔡金坡控制)，持有約2.86%合夥份額。
- (5) 拉薩豐銘由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瑞譽」)、珠海瑞譽安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西藏瑞譽分別持股66.67%、33.32%及0.01%。

深圳前海瑞譽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瑞譽，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99.95%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資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則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0))的全資子公司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1))控制)分別持有39.84%及33.95%股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東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

珠海瑞譽安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西藏瑞譽，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炬禾置地(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七匹狼控股控制。

銳藤宜鴻及拉薩豐銘分別由北京瑞譽金合及深圳前海瑞譽控制，這兩家公司均由西藏瑞譽(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 (6)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7) 江蘇天誠由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股99.9967%。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杉瑞聯」)和華泰紫金投資有限公司(「華泰紫金」)。華杉瑞聯由西藏泓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52%，西藏泓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前監事陳志杰最終控制。華泰紫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TSC)上市的公司)100%持有。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1.65%合夥份額，並由華杉瑞聯及華泰紫金最終控制。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份額。
- (8) 據本公司所深知，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耀芳、吳惠英及吳惠芳(各為獨立第三方)，其為兄弟姐妹關係且已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
- (9) 經本公司2016年2月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向員工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440,780,000股內資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包括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幹、關鍵崗位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乃由3,688名個人(包括5名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1名監事(莊良先生)及8名高級管理層(寧首波先生、夏芳晨先生、李偉先生、聶銳先生、劉迎春先生、董迎秋先生、王震凌女士及楊學理先生)持有，且任何單個持有人所獲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12%。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員工持股計劃的單一持有人能夠(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對其行使控制權。
- (10) 中石化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廣東電力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中石化集團及廣東電力均為本公司發起人。
- (11) 34名非個人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2.72%。該等非個人股東單個持有本公司股本均未達到5%或以上。34名非個人股東為：(1)北京鼎暉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暉」)，由深圳市正信世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正信世紀」)出資持有99.9934%，該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市尚衡潤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尚衡潤銀」)，該基金管理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邱小聰最終控制。2016年底，北京鼎暉原股東將其持有北京鼎暉的股權轉讓

給深圳尚衡潤銀及深圳正信世紀。原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關於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股權轉讓行為不予備案的通知》(保監發改[2017]137號)，要求北京鼎暉股東將所持股權恢復原狀；股權恢復原狀之前，不得行使股東表決權、提名權、會議出席權、召集會議權等相關非財產股東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鼎暉尚未按原中國保監會意見完成整改。公司已按照原中國保監會要求限制了北京鼎暉相關非財產股東權利；(2)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08)上市的公司)間接控制80%股權；(3)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08)上市的公司)；(4)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楚龍最終控制；(5)上海捷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史玉柱最終控制；(6)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紹武最終控制；(7)深圳中洲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光苗最終控制；(8)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82)上市的公司)；(9)北京中城恒泰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冠成最終控制50%及由中國國際廣播電台與孫景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50%；(10)深圳市霖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秀娥及江雄(為彼此的配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控制；(11)江蘇新恒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少華持有41.43%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12)興安金泰，由獨立第三方王志勇最終控制；(13)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山東五徵集團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全資擁有；(14)山東省天安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佩成持有36.88%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15)海倫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熾恒控制；(16)七匹狼控股；(17)廣西遠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金華控制；(18)東莞市方中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郭偉若控制；(19)烏魯木齊兆均創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賽富祥睿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出資持有92.07%，該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該投資管理中心由獨立第三方閻焱最終控制；(20)中銀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偉亮及韓志強(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1)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許世輝控制；(22)廣州市海印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邵建明最終控制；(23)廈門旭晨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24)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躍忠最終控制；(25)涌金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金霞控制；(26)廈門宏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27)杭州富邦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雪峰直接控制；(28)上海軍華置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超最終控制；(29)安徽省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30)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由車宏志、車寶臻及李秀香(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31)吳江昌盛銅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濮明榮直接控制；(32)上海遠達軟件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琦直接控制；(33)濟寧市建威置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鸞威直接控制；及(34)福建省莆田市華倫企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許建發控制。

- (12)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858,5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27.62%)被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股東(合計持有質押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18.10%)就其已被質押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截至各確認函出具之日，其質押股份所擔保的債務能夠按時還本付息，不存在違約的情況，質押股份不存在被執行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由該等質押股份擔保的債務可於到期日前連同利息償還，則司法機構作出判決以執行質押股份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股東持有的822,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7.95%)因執行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或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財產保全措施而被數家司法機構凍結，其中三名股東持有的814,000,000股股份在被相關司法機構凍結前已質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司法機構許可，凍結股份不得轉讓，且凍結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對該等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質押股份及凍結股份的股東較分散，該等股份質押及凍結股份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結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陽光人壽餘下的0.0001%股權由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陽光資管餘下的20.00%股權分別由金利富通(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4.80%及西藏恒誼持有5.20%。金利富通(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西藏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由張維功先生控制。陽光信保餘下的12.67%股權分別由重慶兩江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67%及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據本公司所深知，重慶兩江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安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14) 其他附屬公司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陽光盛和發展有限公司；
 - (b) 陽光人壽的20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陽光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渝融(成都)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陽光泰和(濟南)置業有限公司、東莞陽光泰和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陽光頤和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陽光鑫海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泓邦置業有限公司、Sunshine Longevity Limited、Sunshine Medical Limited、濰坊陽光卓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陽光泰和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南寧陽光嘉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寧陽光鈞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陽光悅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陽光人家(廣州)養老有限公司、海南陽光頤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Cedar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Pty Ltd.、Sunflower American Capital Ltd.、Spruce Australia Pty Ltd.、Sunflower Bermuda Capital Ltd.；
 - (c) 陽光人壽的1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融和醫院(由陽光人壽持股80%及獨立第三方濰坊市人民醫院(濰坊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持股20%)、陽光縱橫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縱橫投資」)(由本公司持股10%，陽光人壽持股70%及陽光財險持股20%)、海南縱橫鼎裕不動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海南縱橫悅逸養老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海南縱橫欣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

持股100%)、北京縱橫益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廣州市和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陽光人壽持股91.84%、獨立第三方廣東廣弘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8%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股4.08%)、成都通匯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陽光人壽持股99.63%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股0.37%)、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65%、獨立第三方四川融新博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5%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眾醫在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海南陽光融和醫院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100%)、海南陽光融和健康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由陽光融和醫院持股80%及獨立第三方瓊坊護理職業學院持股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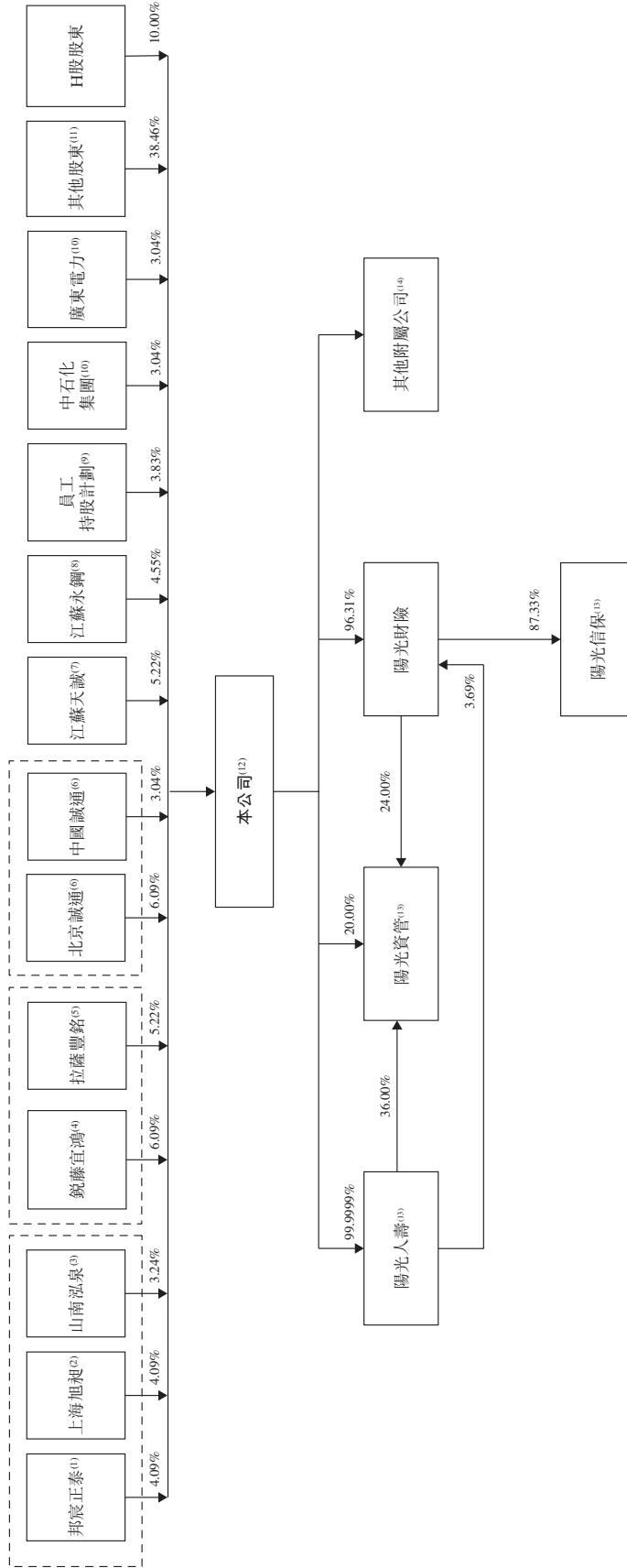
(d) 陽光財險的15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之音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陽光之音」)(由陽光財險持股80%及陽光人壽持股20%)、陽光智捷科貿(北京)有限公司(「陽光智捷」)(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金生無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生無憂」)(由陽光之音持股100%)、北京陽光融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陽光頤和(北京)養老有限公司(「陽光頤和(北京)」)(由金生無憂持股100%)、陽光頤康(北京)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陽光頤康」)(由金生無憂持股61.76%、獨立第三方北京美聯亦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26.47%及獨立第三方中健銀齡醫療養老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1.76%)、西藏博蘊通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由陽光之音持股40%、金生無憂持股40%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股20%)、海南陽光頤和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10%及陽光財險持股90%)、北京陽光融和置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2.47%、陽光財險持股70%及陽光人壽持股27.53%)、北京頤和天享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由陽光頤和(北京)持股100%)、北京順興悅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陽光縱橫投資持股100%)、陽光積善(北京)養老管理有限公司(「陽光積善」)(由陽光頤康持股51%及獨立第三方北京積善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持股49%)、德州陽光頤養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由陽光頤康持股60%、獨立第三方德州向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持股30%及獨立第三方德州錦衛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股10%)、安圖陽光龍泉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由陽光智捷持股100%)、陽光嘉悅(北京)酒店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由陽光智捷持股100%)；及

(e) 陽光資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由陽光資管持股75%及陽光人壽持股25%。

(15) 本公司現有股東全部持有內資股，上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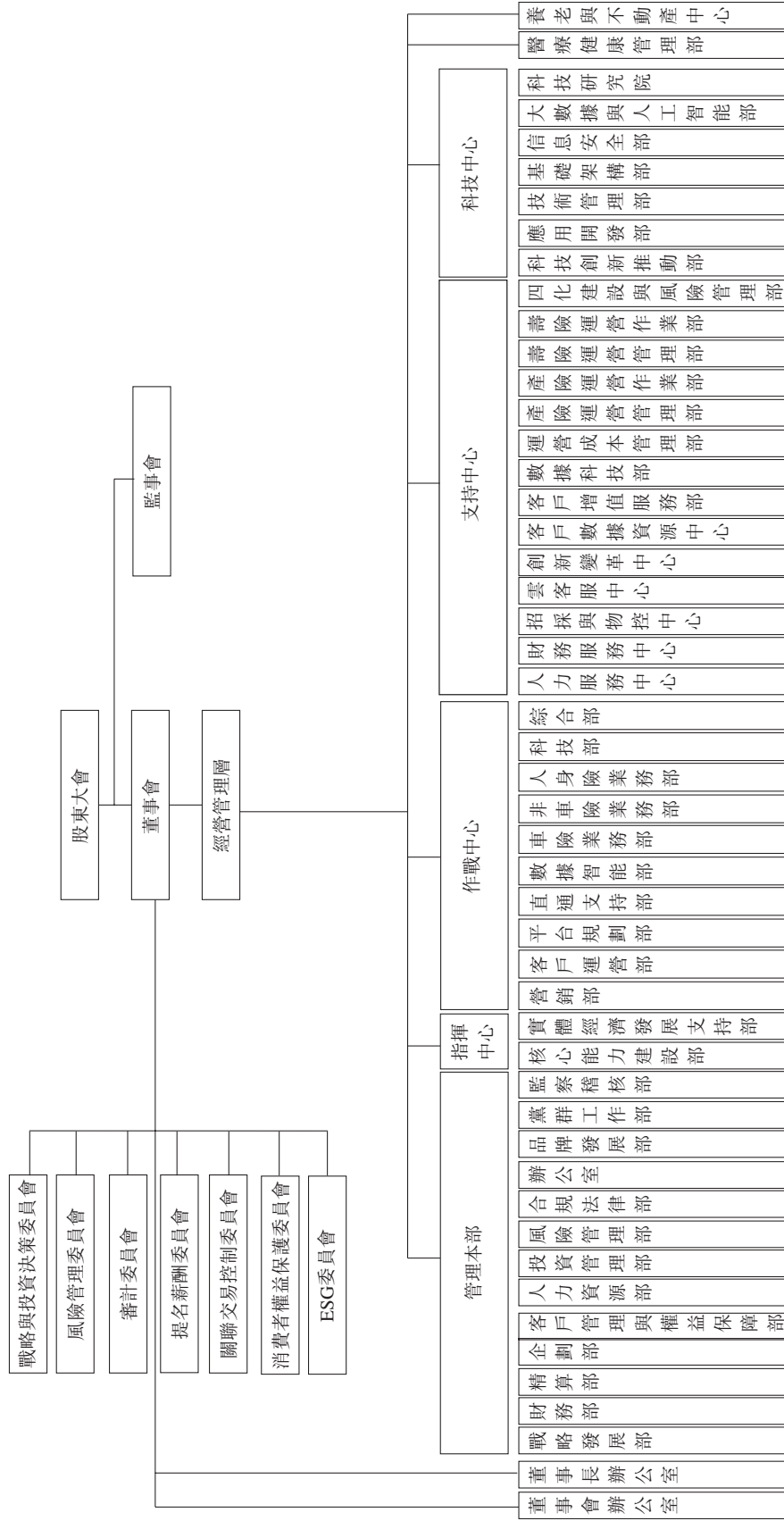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架構：



註釋(1)至(14)：參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一節註釋(1)至(14)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及更換非職工董事及非職工監事，決定其薪酬事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查本公司財務，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設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CEO)一名，總經理(首席營運官)、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員組成。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具體授權，行使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職權。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約140種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超過4,000種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人壽的市場份額為1.7%，在中國91家人身險公司中排名第12位。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財險的市場份額為2.7%，在中國87家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7位。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16,26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6.5%、5.4%及4.2%（經年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9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73,637百萬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及6.1%（經年化）。

我們擁有均衡發展的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人身險業務和財產險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人身險業務和財產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情況：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37,881	43.1	44,092	47.6	49,744	48.9	35,645
意外險	1,597	1.8	1,240	1.3	932	0.9	387	0.6
健康險	8,640	9.8	9,772	10.6	10,150	10.0	6,026	9.6
人身險業務	48,118	54.7	55,104	59.5	60,826	59.8	42,058	66.8
機動車輛險	24,613	28.0	24,103	26.0	23,176	22.7	12,504	19.9
非機動車輛險	15,176	17.3	13,362	14.5	17,757	17.5	8,390	13.3
財產險業務 ⁽¹⁾	39,789	45.3	37,465	40.5	40,933	40.2	20,894	33.2
總保費收入	87,907	100.0	92,569	100.0	101,759	100.0	62,952	100.0

(1) 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和總保費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身險業務	48,118	55,104	60,826	42,058
財產險業務 ⁽¹⁾	39,617	37,290	40,545	20,878
原保險保費收入	87,735	92,394	101,371	62,936
人身險業務	—	—	—	—
財產險業務 ⁽¹⁾	172	175	388	16
分入保費	172	175	388	16
人身險業務	48,118	55,104	60,826	42,058
財產險業務 ⁽²⁾	39,789	37,465	40,933	20,894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62,952

(1) 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2) 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和服務網絡向個人和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擁有共2,855家分支機構，其中分公司68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網點共2,787家，覆蓋了中國全部省、直轄市、自治區、94.3%的地級市及63.0%區縣。同時，我們還擁有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進一步擴大了營業網點的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營銷員人力約6.2萬人，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逾5,400人，並通過27,628個銀行保險渠道網點銷售人身險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營銷員人力約4.4萬人，內部銷售人員約1.5萬人。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150萬名個人客戶和約80萬家團體客戶。

我們已建立中國保險行業具影響力的品牌。經過十餘年的發展，我們打造了陽光品牌，形成了強大的品牌競爭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連續11年蟬聯中國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連續10年被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增長態勢、全面均衡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業務、持續的創新變革、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科技實力、積極的企業文化及專業的人才隊伍，將有助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把握中國客戶對優質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向客戶、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貢獻價值。

我們的優勢

良好的增長態勢和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成長為卓越的大型民營保險集團

受益於中國保險行業快速發展，自成立以來，我們保持着良好的增長態勢，逐漸成為中國保險業發展中的中堅力量。

我們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從2007年的人民幣4,153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371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6%，相較於同期保險行業原保險保費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刊發的數據計算）高出11個百分點，資產規模從2007年末的人民幣11,146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末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30%，相較於同期保險行業資產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數據計算）高出13個百分點。2021年，根據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我們的保險業務收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中國13家保險集團中分別排名第8位、第7位和第4位。2020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陽光財險的市場份額在中國87家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七位，陽光人壽的市

場份額在中國91家人身險公司中排名第12位。儘管處於市場優勢地位，我們的保險業務未來仍有廣闊的增長空間。根據Sigma報告，以2021年保費收入計，中國的保險市場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也為發展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2021年，中國保險深度為3.9%，保險密度為482美元／人，低於全球平均水平，與保險行業發展成熟的國家相比仍有差距。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的高質量增長、居民財富水平不斷提升、社會福利保障體系改革及人口結構變化，中國保險市場將會進一步擴大，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機遇。

我們作為年輕的民營保險集團，憑借強大的綜合實力及良好的經營業績在中國保險業樹立了優良的品牌形象，成為金融行業的一支新銳力量，在市場上贏得了認可。我們成立不到3年即完成了集團化組建，躋身當時國內第七大保險集團；成立不到5年便躋身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陽光財險成立不到2年即實現盈利，陽光人壽成立6年即實現盈利，並雙雙保持了持續盈利。於2021年，我們在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中排名第253位，在人民日報組織的2020年中國品牌論壇中榮獲「2020年度中國企業責任案例」。於2021年，我們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94位，在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發佈的「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60位。

堅持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保險業務全面均衡且具有競爭力

我們聚焦保險主業並注重價值提升，人身險及財產險業務均實現較均衡快速的發展。於2021年，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1,759百萬元，其中人身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59.8%，財產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40.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62,952百萬元，其中人身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66.8%，財產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佔比33.2%。同時，具有競爭力的管理與運營能力保證了我們價值創造能力的持續提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

別為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5,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83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6%。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內含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1,193百萬元、人民幣93,776百萬元及人民幣92,92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

陽光人壽始終將「價值發展」作為核心追求。陽光人壽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期繳保費收入貢獻度不斷提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期繳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57百萬元、人民幣35,382百萬元、人民幣40,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35百萬元，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9.6%、64.2%、67.0%及66.2%。同時，由於各渠道落實價值導向，陽光人壽的新業務價值也不斷提高。於2022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1,9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值上升0.4%。

陽光財險自成立以來實現穩步健康發展。車險業務追求價值為先，陽光財險基於深耕多年的風險定價體系和智能化、差異化的資源配置機制，通過多元渠道佈局以及對行業趨勢的把握，引領車險業務實現了穩健發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車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62.3%、64.7%、57.2%及60.0%。近年來，陽光財險更加重視政策性健康險、政策性財產險、農業保險等具有增長潛力的領域的佈局，在拓展傳統商業保險的基礎上，連續取得城鄉居民大病保險、首台(套)、新材料、政策性農險等政府特許經營資質。我們一直在大力發展非車險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車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7.7%、35.3%、42.8%及40.0%。此外，我們將龐大的車險客戶群體作為個人客戶流量的重要入口，發掘和滿足其多元化保險需求，在提升客戶黏性的同時，挖掘客戶價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車險客戶購買非車險產品貢獻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同期，車險客戶購買人身險產品貢獻的原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43百萬元、人民幣3,404百萬元、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百萬元。

我們有效組織集團內子公司交叉合作，整合內部資源優勢開拓市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同時持有我們財產險及人身險保單的客戶貢獻的保費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034百萬元、人民幣7,445百萬元及人民幣7,495百萬元，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0%、8.0%及7.4%。

優秀的創新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新動能，成為行業先驅之一

我們堅持把創新變革視為管理者和員工的必備素質，將創新文化滲透至我們經營管理各方面。自2009年起，我們每年組織創新評選，重獎具有創新價值的項目，自2016年起，我們設立了「重大產品創新獎」。

我們通過一系列有效的產品創新、模式創新及服務創新，多面提升綜合競爭能力，賦能業務持續發展。

- **我們積極把握行業動態，堅持以高品質產品開拓市場的同時，挖掘客戶保險保障需求，推進產品創新。**

陽光人壽持續通過產品創新推動業務發展；例如，於2019年推出「陽光升終身壽險」，於21世紀經濟報道舉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年會中榮獲「2020年度優秀保險產品獎」，2020年該產品保費收入人民幣2,083百萬元，位列陽光人壽當前前五大產品；於2021年推出「陽光保少兒版」，並榮獲2021中國金禧獎評選的「優秀產品創新獎」等。面對市場商業保險普及率提升，為了圍繞客戶深度經營，開發客戶「第二張保單」，陽光人壽於2021年2月推出「陽光保(尊享版)」、「陽光護(尊享版)」等產品，專注於滿足現有客戶對產品多元化及加保的需求。自產品上線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兩款產品累計新單保費收入近人民幣239百萬元，佔同期代理人渠道新單保費收入的比例達11.7%；新單保單件數約4.5萬件，佔同期代理人渠道新單保單件數的17.0%。在產品創新方面，陽光人壽始終銳意進取，以符合中國社會發展和有關政府政策；例如，為及時響應養老健康保險的改革政策，於2016年2月成為首批獲得「稅優健康保險」經營資格的三家險企之一，並於2018年5月成為首批獲得經營「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資格的險企之一。

陽光財險於2019年1月推出創新產品「繼續執行責任險」，旨在協助法院解決執行困難問題，提高司法執行效率。該產品在由《上海證券報》舉辦的2019上證財富管理論壇第十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中榮獲「金理財」年度創新型保險產品卓越獎。陽光財險於2021年6月推出旅行社旅遊服務質量保證金履約保證險，致力於減少旅行社流動資金和銀行授信額度的佔用，及降低旅行社的經營壓力。此外，陽光財險推出的「溢油環境污染責任險」在深圳金融學會組織的2020年度優秀綠色金融創新案例評選中榮獲「綠色金融先鋒創新獎」。

- **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從渠道策略、隊伍建設、經營體系等維度深化模式創新。**

陽光人壽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多渠道發展模式，並適時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前瞻性進行渠道佈局和調整。陽光人壽的代理人渠道自2020年以來實施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突破項目」。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寧波等5個中心城市，南京、西安、成都、長沙等19個省會城市的城區累計實現新單期繳總保費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7.4%及18.2%。代理人隊伍素質和產能顯著提升，具體表現為：於2021年，新增人力的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達46.3%，較2020年提升9.9個百分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人力的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達49.0%，較2021年同期提升9.0個百分點；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5個中心城市和19個省會城市的城區月均活動人均產能（按年化標準保費⁽¹⁾計算）分別超過人民幣1.3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同比增長分別17.8%及21.9%。陽光人壽建立了多層級的客戶經營體系；其中，面對大眾客戶群體，搭建了全生命週期、全面覆

(1) 年化標準保費的計算方法是把保費正常化為定期年度付款等值。該計算方法特別在銷售同時包括躉繳和期繳業務的情況下採用。

蓋的「陽光•橙意」客戶經營體系，在為客戶提供健康保障產品的同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面對高淨值客戶群體，於2021年6月起建立了「陽光•臻傳」高淨值客戶經營體系，從專業團隊建設、產品及專享增值服務三個維度滿足客戶需求，於2021年下半年，代理人渠道成交的年化標準保費人民幣15萬元以上的保單數量較2020年同期增長223.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人渠道成交的年化標準保費人民幣15萬元以上的保單數量較2021年同期增長396.0%。

陽光財險積極探索專屬代理門店（「EA門店」）渠道經營方式，形成了「平台+創業」的扁平化、標準化的運作模式，並運用大數據技術不斷優化門店的選人、選址、佈局模型。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擁有專屬代理門店共2,083家，進一步擴大了營業網點覆蓋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屬代理門店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中國銀保監會2020年9月推出涵蓋定價、費率結構及產品範圍的車險綜合改革，此後，陽光財險將傳統車險定價模式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技術，升級形成車險智能生命表管理體系，能夠根據對客群的精細分類，進行定價並實施差異化管理策略，支持目標客群的拓展和業務結構優化。

我們積極探索保險業務私域經營模式，通過企業微信直連客戶，對客戶作出分析後進行細分，實現了標準化、規模化的客戶運營和轉化。2022年6月，企業微信車險新保客戶轉化率達12.4%。相比其他傳統線上模式，其轉化率的有效提升驗證了該模式的潛力。

我們推行「紅黃藍」管理模式，該模式是以價值創造為核心，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各個領域全面實施「紅黃藍」辦法，統一管理標準，實現可視化、差異化管理，驅動各板塊管理水平的提升。

- **我們圍繞保險理賠環節，不斷提升理賠服務創新能力，優化客戶體驗。**

陽光人壽依託「我家陽光」APP，在理賠環節，客戶可自助完成理賠報案、理賠申請、理賠進度查詢等服務項目，於2021年，理賠線上化率約98.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賠線上化率約99.4%，客戶足不出戶即可辦理理賠業務。在提升小額案件理賠服務時效方面，陽光人壽推出了「極速付費」服務。陽光人壽聯合陽光融和醫院推出「陽光融和直付」服務模式，幫助客戶實現「免申請、零等待」的一站式全流程醫療費用理賠服務。

陽光財險「一鍵賠」工具包括客戶服務APP和微信小程序，可以實現遠程視頻查勘，光學字符識別（「OCR」）圖像識別技術應用於車險定損環節，實現小額案件快速定損理賠，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鍵賠」分別提供了約120萬及47萬次的理賠服務。陽光財險於2021年5月推出了基於增強現實（「AR」）智能定損技術的「閃賠寶」服務，通過全流程客戶自助，打造了輕微案件現場定損、質量承諾、包修直賠、快速到賬的車險一站式理賠產品。此外，我們依託陽光融和醫院設立陽光匯人傷醫療審核服務中心，匯集多名具有平均5年以上臨床經驗的醫療專家進行人傷醫療全國集中審核，打通傷情判斷與費用最終審核的全流程專業管理，搭建了人傷理賠服務平台，該平台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陽光財險連續四年在中國銀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服務評價中獲得服務評價A級，先後榮獲「第十五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年度服務創新獎」和2020年中國保險行業風雲榜「年度卓越客戶服務保險公司」等榮譽獎項。

科學的資產配置機制和專業團隊，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資產負債管理，建立了規範的資產配置機制。我們秉承穩健、規範、專業的投資理念，以資產負債匹配為核心原則，充分考慮風險偏好、資本等限制因素，制定基於負債特性的長期戰略資產配置規劃，並在此基礎上結合對宏觀經濟的研究，進行動態的戰術配置調整，從而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獲取匹配負債屬性的長期穩定收益。

我們具備長期資產管理經驗，投資能力優異。為有效提升資產負債管理和匹配程度，我們在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均設有投資管理部門，負責資產負債管理、戰略資產配置、委託投資管理及另類投資管理等。集團下設有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陽光資管，受託開展集團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同時也積極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積累了豐富的長期資產管理經驗，具備多資產類別、多投資渠道、跨市場運作的投資管理能力，投資業績良好，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穩健發展，且獲得眾多獎項，例如，陽光資管自2017年至2021年獲經濟觀察報選為「值得託付保險資管機構」；於2016年以及2018年至2021年期間獲每日經濟新聞選為「年度卓越保險資管公司」；2021年，其兩項產品亦獲得「首屆保險投資金牛獎」。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的投資資產總規模為人民幣653,621百萬元，較2020年末增長16.7%，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41,708百萬元，較2020年末增長53.6%。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的投資資產總規模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69,450百萬元，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29,299百萬元。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儲備與培養，致力於打造高素質的人員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專業投資與研究人員總計148人，其中134人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作為專業的資產管理團隊，5年及以上工作經驗113人，其中66人工作經驗在10年及以上。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控，自上而下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統一了資產管理風險合規標準，建立了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並貫穿於投資活動的各環節，在日常工作中強化資產配置監控和項目投後管理。同時，我們通過把握資產的風險實質，做好風險預案和演練，致力於有效防範化解外部風險衝擊。

我們通過以上舉措不斷完善投資管理體系，提升投資能力，並取得了優良的投資業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表現穩健，分別為5.8%、6.5%、5.4%及4.2%（經年化）。

構建豐富的保險產業鏈生態圈，圍繞多場景服務客戶

我們在立足保險主業的基礎上，通過內部資源協同、外部戰略投資及外部業務合作構建了豐富的保險產業鏈生態圈，在服務領域日益專業化的趨勢下，充分鏈接和整合合作夥伴的能力，相互賦能，以保險產品為依託，圍繞醫療、健康、養老、教育等場景持續挖掘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在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方面，我們依託內部自有醫院優勢，為客戶提供多方位醫療服務。陽光融和醫院是中國保險業投資設立的首家大型綜合醫院，引進了當時國內尖端的醫學影像診斷設備PET-MR一體機，可以為我們的高淨值客戶提供PET-MR高端體檢尊享優惠服務，一次性完成全身檢查，並為客戶的後續疾病治療及康復提供指導。

陽光人壽聯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出「三無憂」系列產品，實現全流程為客戶規劃各階段的健康管理服務；其中，「藥無憂」涵蓋在線問診、購藥優惠等服務，「醫無憂」涵蓋視頻問診、綠色通道掛號、專科醫院二次診療等服務，「康無憂」涵蓋營養、康復服務。陽光財險與一家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為慢病人群提供保險增值服務，於2020年共同啟動天津惠民保項目「津城保」，實現「保險產品+慢病管理」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與世界頂級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機構在中國唯一的官方診斷合作夥伴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通過探索「整合診斷+健康支付」的商業模式，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重症前端篩查、患病精準診療及海外就醫等覆蓋重症發展多個階段的三重服務。

在**養老和子女教育服務**方面，我們於2021年1月打造了陽光人壽保單+「陽光人家」養老社區的長居合作模式，通過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為客戶提供從入住前的健康、旅居、生活服務，到入住後的多方面醫療照護、社交文娛、品質生活起居服務，多方位滿足全齡段客戶健康養老需求，在致力解決客戶未來養老難問題的同時，帶動了我們人身險主業的發展。我們也推出了「孝無憂」居家養老服務體系，通過整合多項適老化服務為居家父母提供涵蓋全年家庭醫生視頻問診、在線購藥、生病門診、住院綠通、全年定期護士上門進行基礎體檢、居家運動等多項增值服務。

我們與一家國際教育機構聯合為我們客戶的子女定制學業規劃、輔導、素質培訓、名校定制的一站式留學教育服務，豐富了保險增值服務品類，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

強大的技術能力，推動全面數字化轉型為業務賦能

我們實施全面數字化轉型戰略，圍繞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風控、數字化運營能力進行重點部署並實現了良好效果，在精準化營銷、銷售培訓、提升運營效率、增強風控水平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數字化客戶洞察**。我們從人口屬性、承保類、理賠類、行為類、健康狀況類、信用類六大維度出發，深入了解了客戶的構成情況，我們搭建的客戶數據平台為客戶洞察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和平台支撐。
- **數字化營銷**。我們自主研發人工智能技術，建立了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NLP」）和OCR圖像識別三大智能服務平台，並推出銷售培訓機器人、銷售線上輔助機器人等機器人項目以賦能業務開展。銷售培訓機器人通過AI技術提供培訓支持，模擬代理人與客戶、坐席與客戶的真實保險業務場景，進行一對一專屬語音陪練，以實戰演練的方式幫助銷售人員快速提升銷售能力。銷售線上輔助機器人是針對私域銷售場景，通過話術輔助等功

能，提高坐席線上銷售技能，實現工作效率的提升。同時，通過線上提供諮詢問答、銷售表現質檢等功能，輔助線上銷售坐席於服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高效、定制、一致的銷售服務，並監督銷售行為。

- **數字化風控**。我們利用大數據建模和機器學習技術，提升風險識別與定價、理賠與反欺詐、反洗錢等關鍵經營流程風控能力。人身險風控方面，我們於2019年研發了「智能核保大腦」，是包含高風險客戶識別模型、智能核保引擎、智能核保機器人、智能核保AI及天網系統的數字化核保體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智能核保大腦」已累計識別高風險投保單8,850件，涉及保額約人民幣335.3百萬元。車險風控方面，我們針對反滲漏、團夥作案反欺詐等問題，利用風控模型生成反欺詐風險標籤，用於客戶風險篩查、人傷理賠等環節，致力於降低保險賠付。信保風控方面，我們擁有客戶風險洞察模型體系，包括承保環節的信用風險、欺詐風險和授信模型，保中環節的客戶風險變化行為評估模型，保後環節預測客戶風險惡化程度的催收模型。
- **數字化運營**。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業務板塊及經營流程，通過線上化、平台化、智能化改善客戶體驗、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於2016年啟動「鳳凰工程」，為客戶、代理人、員工提供了簡單易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實現業務辦理與客戶服務線上化、數字化。自2019年起，我們一直專注於提升在線客戶服務和業務運營中的自動化自助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和陽光人壽90.0%以上的服務可通過線上自助、遠程服務、工具賦能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我們自主研發的客服機器人在數字化運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通過語音識別、NLP與語音合成技術，為客戶提供智能客戶服務及在線自助業務辦理服務。

我們利用強大的技術能力來支持業務數字化轉型。例如，我們採用DevOps方法、雲計算技術來協助我們有效管理運營過程，提高集團內的協作和生產力，在推出產品和服務方面縮短上市時間，提升業務靈活性，及時應對客戶需求。此外，我們自

研的NLP算法於2021年獲得「首屆全球算法最佳實踐典範大賽」金融賽道銀獎；我們自研的圖像識別算法在2021年3月10日當時全球頂級競賽ICDAR SROIE中衝進全球前三，位於國內同業榜首等。

我們專注於持續打造科技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科技投入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佔同期收入合計的比例分別為0.9%、0.9%、0.9%及0.8%；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刊發的數據，2020年中國保險機構的信息科技投入合共人民幣351億元，佔同年營業總收入的比例為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1項專利，覆蓋人工智能、大數據、信息安全等技術。

獨特的創業基因、積極的企業文化、均衡的股權結構及完善的公司治理，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及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

我們具有獨特的創業基因和積極的企業文化。我們的創始人張維功先生於2004年5月辭去公職後，帶領創業團隊從零開始，歷時14個多月以市場化的方式籌建了陽光財險，並在此基礎上成立了陽光保險集團。公司的「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市場化機制和價值創造原則，奠定了我們的價值主張與企業家精神的基礎，成為我們不斷發展壯大的基因力量。我們積極的企業文化滲透至管理的各個方面，構建起了核心文化、分項文化與崗位文化三位一體的豐富而完善的文化體系。我們崇尚「農民心態、工匠精神」的實幹做派，形成了「務實創新」的公司文化風格，堅持「企業是幹出來的，不是吹出來的」紮實作風，奉行「創新是不竭動力，快速反應、大膽創新、勇做市場領跑者」的創新思想。我們擁有國有、民營和員工共同參與、股權分散且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股權結構，以及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陽光財險、陽光人壽以及陽光資管的高管成員均是在中國金融行業的行業專家，擁有平均超過25年豐富的保險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在保險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造詣頗深，專業能力突出，具有銳意進取的精神和戰略視野，並且長期保持穩定，表現出色，為我們堅持戰略定力及業務發展的持續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具有近40年的金融保險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中國保監會等工作，曾先後擔任中國保監會

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和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擁有市場與監管、機遇與風險的多視角平衡思考，其鼓勵創新與變革，視「定力」為金融管理者的高貴品質，崇尚腳踏實地、紮紮實實的實幹做派。曾榮獲「新中國60年中國保險60人」、「中國金融年度人物」、「全國優秀企業家」、「保險業風雲人物」、「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等稱號。

獨一無二的創業基因和積極的企業文化奠定了我們高度市場化的人才管理、培訓體系及激勵機制，不斷引入高素質、高標準且認同我們文化價值觀的人才。我們持續打造年輕人才培養通道，從戰略上提升員工素質，實現員工隊伍向專業化轉型，並制定了完善的績效考核與履職能力考核體系。我們是國內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保險機構之一。請參閱「歷史－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附註8。我們於2015年開始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員工數量近4,000人，有效增強了員工士氣和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具體戰略包括：

個人客戶戰略：基於不同家庭類型和不同家庭階段需求，提供優質差異化綜合服務

一是通過家庭保險產品體系建設、家庭保險賬戶管理及家庭保險品牌建設，實現從個人客戶到家庭客戶，從單一保險產品到人身、財產綜合保障計劃的升級，為客戶家庭提供更優價、更周全的綜合保障方案。二是基於客戶家庭結構、不同階段和財務水平，並結合家庭的目標追求、家庭成員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個性化保障方案，構建家庭保護屏障，實現有效家庭風險管理。三是根據不同家庭核心服務需求，構建一

體化優質綜合服務體系，着力打造陽光家庭服務品牌特色。針對高淨值家庭，我們將與夥伴一同提供涵蓋高端醫療健康、高端子女教育、高端養老生活等尊享服務體系；針對大眾家庭，我們將與夥伴一同持續打造涵蓋醫療健康、教育諮詢、居家養老等多方面的品質生活服務體系。

我們將憑藉客戶數據洞察能力，更好地識別單身及家庭客戶購買需求偏好，形成面向不同客群的產品及服務方案，幫助銷售隊伍實現更加合理精準的推薦。藉助銷售機器人智能推薦系統，賦能銷售服務隊伍。

團體客戶戰略：做值得信賴的風險管理夥伴，為客戶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服務

公司將圍繞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支持科技創新，分客群建立差異化的經營體系，提升公司在服務大型企業、中小微企業、農村農業及政保業務領域的專業化經營能力，並加強低碳經濟、數據科技等領域的產品服務創新。

公司將持續提升團體客戶的風險管理能力，形成定價優勢，為客戶定制專業的風險管理方案，強化科技風勘和風控，努力成為團體客戶一攬子風險管理服務的忠誠夥伴。公司將聚焦價值創造，深耕價值客戶，堅持價值發展。

渠道戰略：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持續推動價值渠道成長

壽險代理人渠道：實施差異化經營策略，匹配市場需求。在一線、新一線和二線城市，打造高素質和高產能隊伍。以年輕、高素質的人群為主要招募對象，改善隊伍結構；以NBS (Needs Based Selling) 顧問式行銷及客戶洞察銷售培訓體系，提升代理人在風險保障解決和財富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增值服務上主打針對中高端客群的服務項目；在三線及以下區域，進一步豐富符合大眾群體的保險產品，主要針對大眾家庭的增值服務，穩步提升隊伍素質和產能。此外，面向高淨值客戶，我們着力培養一支「臻傳規劃師」的高績優隊伍，除家庭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以外，同時具備提供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風險管理方案、資產保全及資產配置等服務能力。

壽險銀保渠道：堅持價值發展、實施渠道分類經營，持續擴大中高優質客群。
堅持以高價值期繳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深化機構、渠道分類經營，不斷拓展合作渠道，通過專業化能力建設，提升網點產能；持續加強包括年金業務產品等創新發展，進一步滿足客戶養老需求，整合生態體系資源，為客戶提供高價值增值服務，提升競爭力。

產險深耕渠道專業化能力建設：我們將持續鞏固和強化傳統直銷渠道，為客戶直接提供多元服務，並着重強化服務團體客戶的銷售隊伍建設，提升銷售組織能力，在此基礎上，強化新直銷渠道建設，推進網銷、電銷一體化轉型，發揮直聯客戶優勢。我們將繼續深耕車商渠道，提升中高端客戶佔比。我們將鞏固並擴大專屬代理門店渠道優勢，將這種「平台+創業」的特色發展模式做深做精。

培育職域營銷和私域營銷等新型渠道：充分發揮集團協同優勢，在傳統綜合開拓之外，培育職域營銷和私域營銷兩大新型營銷渠道。

在職域營銷上，我們整合集團內部優質團體客戶資源並不斷拓展外部團體客戶，通過與團體客戶的深度合作，為其員工及家屬提供醫療、養老、健康保障等服務，進一步拓展個人高端客戶的增長空間。

在私域營銷上，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私域客戶經營、線上化客戶服務，打造從線上獲客到運營轉化的經營閉環。我們將運用大數據等技術對客戶作出分析後進行細分，通過內容運營、社群組建等方式與客戶開展有效互動，並採用數字化、標準化策略開展客戶運營，形成規模化的線上客戶轉化並建立可持續增長的盈利模式。

數據科技戰略：全面強化數據科技能力，加快數字化經營轉型

進一步提高數字化客戶洞察能力：我們將加強客戶信息系統和數據平台建設，提高客戶分析能力，結合各類應用場景進行客戶洞察，不斷提高客戶分群。

進一步強化數字化營銷：我們將建立客戶洞察、產品服務匹配、內容運營、營銷活動管理及業績管理等數字化營銷模塊，通過重點渠道和場景突破，精準定位客戶需求，打造多功能營銷活動數字化閉環體系，實現「隊伍－客戶－產品」精準匹配，賦能銷售隊伍和渠道建設，提升銷售轉化效率。

進一步加強數字化產品創新：我們將推進健康大數據工程，通過優化模型、建立智能風險量化實驗室，深化人身險產品創新；加快推進車險產品創新，圍繞新業態、新技術開展非車產品研發，形成個性化、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服務。

進一步完善數字化運營：我們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業務流程，全面推進線上化、平台化、智能化轉型，優化客戶體驗、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完善「車險智能生命表」，致力於形成行業領先的風險定價能力和風險識別精準度。

進一步提升數字化風控：我們將利用大數據建模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風險識別與定價、理賠與反欺詐、反洗錢等風控能力，加強在數字化合規、智能稽核、風險預警等方面的突破能力。

進一步推進數字化組織變革：我們將持續吸引高質量科技人才，逐步提升科技類員工佔比，持續保持組織的科技能力先進性以及業務創新性；加快建設數字化人才梯隊，推動科技人才與業務人才的融合，培育更多具備創新性產品開發能力及先進數字化技術的跨界科技人才。我們也將繼續通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平台應用覆蓋率的提升，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為扁平化組織提供切實的科技支撐，加快推進組織結構變革，建設富有彈性但緊湊的組織架構體系，從而使整個組織運營管理更加高效。

投資資管戰略：持續打造國內一流的保險資管品牌，強化戰略投資與保險主業協同

提升投資管理專業能力，保障長期穩定收益：我們將繼續強化資產配置能力建設，基於深度投資研究，把握固收資產配置週期，提升權益資產的主動管理能力，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保障長期收益的穩定性。

持續完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精細化賬戶管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資產負債聯動管理，根據不同賬戶屬性制定差異化的配置策略，確保期限結構、成本收益和現金流的合理匹配。

技術和制度相結合，全面升級投資風控體系：我們將加大投資和風控數據化能力建設，建立多層級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風險評估能力，強化風險合規的前置管理，完善風險控制措施，並通過「紅黃藍」管理模式優化風險監控和預警機制。

強化資產管理能力建設，提升市場化競爭力：我們將持續完善市場化競爭機制，強化服務意識，基於主業優勢和外部資源，從產品、客戶、渠道等多個維度優化我們的投資管理能力體系，積極探索財富管理業務，以提供金融服務、輸出投研服務等形式加強與其他資管機構長期的深入合作，全面激活資管業務能力，提升戰略研究能力和格局。

強化戰略投資與保險主業協同，持續賦能被投企業：我們將持續圍繞醫療、健康、教育、養老等保險相關產業進行戰略投資佈局，根據保險場景和客戶需求，設計專屬服務，提升客戶黏性，並與被投企業共同研究開發創新保險產品，從而形成一體化生態，促進保險主業發展。此外，我們將繼續賦能優質被投企業，實現價值提升和共贏發展。

醫養健康戰略：讓醫養健康升級保險主業的服務業態

打造「融和醫院+專科醫院+終端機構」的完整醫養服務模式：我們將圍繞保險主業的客戶人群，以陽光融和醫院為「頭部」，承擔專科能力輸出、專家資源共享及託管等向外輸出職能；以連鎖專科醫院為「腰部」，發揮市場拓展延伸、線下服務全覆蓋以及保險協同等戰略價值；以社區醫療服務站、門診部、健康小屋、企業醫務室等終端機構為「腿腳」，提供院前健康管理、院後康復管理和居家護理管理等服務。

我們將整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健康服務資源，打通醫院、醫生、醫藥、健康等健康管理服務生態，並充分利用博鰲先行區、橫琴自貿區等地的特許醫療政策，引進國際領先的醫療技術、藥品器械等落地國內。

我們將在一線和新一線部分重點城市佈局持續照料退休社區（「**持續照料退休社區**」），以股權合作、戰略合作和品牌管理等多種方式逐步延伸其他養老業態，將「陽光人家」打造為國內知名養老服務品牌，分階段完成養老全業態佈局及養老服務能力的塑造，推進保單服務實體化，進一步增強與保險主業的協同。

建設互聯網醫養大健康服務平台：我們將立足陽光融和醫院現有體系，打造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一方面，我們將以客戶為中心，通過互聯網平台，加強線上服務能力及資源整合能力，向保險客戶、養老社區住戶等用戶提供核心醫療資源和第三方服務資源，通過提供在線診療、家庭醫生、慢病管理等定制化服務，全面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和用戶醫養體驗；另一方面，我們將堅持「服務產生數據，數據驅動服務」的理念，探索數據驅動的互聯網平台化健康服務模式，加快線上用戶積累，助力保險主業發展。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圍繞三個領域開展業務：(i)人身保險；(ii)財產保險；及(iii)資產管理及投資。此外，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養老社區、陽光融和醫院、酒店和房地產相關業務及投資。

人身保險

概覽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在中國提供多樣化的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陽光人壽成立於2007年12月，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業務。自成立以來，陽光人壽發展勢頭良好，價值不斷提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人壽的市場份額為1.7%，在中國91家人身險公司中排名第12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18百萬元、人民幣55,104百萬元、人民幣60,826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8百萬元。

於2020年及2021年，陽光人壽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5百萬元。於2022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半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1,95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內含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1,530百萬元、人民幣7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624百萬元。

我們擁有廣泛的人身險產品線，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保障需求，提供豐富的保險保障和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售約140款人身險產品，覆蓋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型壽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型壽險是我們最重要的人身險產品之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傳統型壽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25.0%、36.2%、44.1%及51.4%。

我們建立了遍佈全國的人身險分銷渠道和服務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938個分支機構和服務網點、營銷員人力約6.2萬人，銀保渠道銷售人員超過5,400人，網電服務專員超過2,300人。陽光人壽通過代理人、銀行保險、融客、團體保險、網銷、代理經紀等多樣化銷售渠道，建立了深厚的客戶基礎。截至2019年、

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分別擁有約900萬名、860萬名、870萬名及1,540萬名個人客戶以及分別約1.7萬家、1.6萬家、1.0萬家及0.9萬家團體客戶。陽光人壽的團體客戶包括企業法人與社會機構。

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屢獲殊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包括：

企業服務及形象類：

- 於2019年在由《新浪網》主辦的「新浪金麒麟2019保險行業評選」中榮獲「年度最具創新人身險公司」
- 於2020年在由《每日經濟新聞》發起的「2020中國保險行業風雲榜」評選中榮獲「年度價值經營保險公司」
- 於2020年在由《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20中國金鼎獎」榮獲「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 於2022年1月在由《華夏時報》主辦的「第十五屆金蟬獎頒獎盛典」榮獲「2021年度壽險公司」

產品類：

- 於2019年在由《中國網》和《今日保》聯合主辦的「中國鼎保險行業頒獎典禮」活動中，「康瑞倍致」終身重大疾病保險獲「年度最受歡迎保險產品」
- 於2019年《人民網》主辦的第二屆「人民好保險」推選活動中，「陽光升」終身壽險產品榮獲「最受歡迎人壽保險」
- 於2021年在由《今日保險》雜誌主辦的「中國保險白象榜」評選中，「陽光護」重疾保險產品計劃獲「年度保險創新模範產品」獎項

人身險產品

產品類型

陽光人壽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保障需求，提供人壽、養老、醫療、健康、意外等豐富的保險保障和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售約140款人身險產品，覆蓋傳統型壽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型壽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人身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18百萬元、人民幣55,104百萬元、人民幣60,826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8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人身險產品為「陽光」系列、「倍致」系列、「臻」系列及年金系列。陽光人壽設計和推廣保險產品時，秉承「一切為了客戶」的追求，結合公司的整體戰略，致力於打造客戶喜歡且市場兼容度高的產品。同時，陽光人壽也會按照各個渠道的特點，制定渠道差異化的產品策略，致力於充分發揮各渠道的客戶經營優勢，提供更貼合客戶需求和銷售場景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壽險	37,881	78.7	44,092	80.0	49,744	81.8	35,645	84.8
－傳統型壽險	12,009	25.0	19,989	36.2	26,761	44.1	21,584	51.4
－分紅型壽險	25,663	53.3	23,890	43.4	22,771	37.4	13,957	33.2
－萬能型壽險	209	0.4	213	0.4	212	0.3	104	0.2
意外險	1,597	3.3	1,240	2.3	932	1.5	387	0.9
健康險	8,640	18.0	9,772	17.7	10,150	16.7	6,026	14.3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型壽險是我們最重要的人身險產品之一，我們着重發展傳統型壽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傳統型壽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25.0%、36.2%、44.1%及51.4%。分紅型壽險亦是我們重要的人身險產品之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分紅型壽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53.3%、43.4%、37.4%及33.2%。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並銷售有助於總保費收入保持穩定的長期個人期繳壽險產品，以推動業務價值增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人身險的期繳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59.6%、64.2%、67.0%及66.2%。同時，為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我們也銷售躉繳人身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人身險的躉繳總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40.4%、35.8%、33.0%及33.8%。

傳統型壽險

我們的傳統型壽險產品主要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兩全保險及年金保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傳統型壽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09百萬元、人民幣19,989百萬元、人民幣26,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4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25.0%、36.2%、44.1%及51.4%。

我們的終身壽險產品旨在為被保險人提供終身保障，採用一次性繳納保費或分期繳納保費的方式，保額按照一定比例逐年遞增或保持不變，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支付。若保單持有人提前退保，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現金價值。

我們的定期壽險產品為被保險人提供特定期限身故保障，採用一次性交納保費或分期繳納保費的方式。我們運用差異化定價和智能核保技術，將客群以健康狀況分類，使投保便捷化、提升產品性價比、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兩全保險產品由保單持有人一次性交納保費或分期繳納保費，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發生陽光人壽的保險責任時向被保險人或保單的受益人提供給付，部分產品為客戶提供交通意外身故、自駕車意外身故等額外保障。若被保險人於指定到期日或滿期日仍然在世，我們將向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提供不同的生存給付。

我們的年金保險產品一般在年金保險合同中指定的給付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提供年金給付，包括普通年金產品和養老年金產品，部分產品在滿期時還將提供一定金額的滿期給付。該產品採用一次性交納保費或分期繳納保費的方式。

分紅型壽險

我們的分紅型壽險產品除了提供在傳統型壽險產品下提供的保障外，分紅型壽險產品在保單有效期間內，每年根據分紅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確定紅利分配方案，保單持有人有權獲得紅利，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保證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公司分紅賬戶可分配盈餘的70%。根據每位保單持有人的偏好，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合同條款規定的紅利領取方式，包括現金領取、抵交保費或累積生息等。分紅型壽險產品主要包括終身壽險、兩全保險及年金保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紅型壽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63百萬元、人民幣23,890百萬元、人民幣22,7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57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53.3%、43.4%、37.4%及33.2%。

萬能型壽險

我們的萬能型壽險產品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保障，並設有單獨賬戶，提供最低收益保證。所支付的保費在扣除一定初始費用後記入個人保單賬戶，結算利率以陽光人壽官網公佈為準。產品交費方式靈活，包括一次性交費、追加保險費或者期繳保險費等。陽光人壽將銷售萬能型壽險產品收取的部分保費投資於多種投資資產，並與萬能型壽險客戶分享投資的回報。我們就管理這些客戶賬戶的投資活動及提供風險保障收取一定的費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萬能型壽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0.4%、0.4%、0.3%及0.2%。

意外險

我們的意外險產品為被保險人提供在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或傷殘保障，包括一般意外和交通意外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意外險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3.3%、2.3%、1.5%及0.9%。我們的人身意外險保費收入及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為(i)我們中止可能引致潛在風險且盈利較低的項目，以保持團體保險渠道合作項目的盈利；及(ii)受到疫情影響，人們的出行活動減少，對人身

意外險產品的需求降低，請參閱「概要－新冠疫情的影響」。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行業整體人身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佔人身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從2019年的3.79%下降至2021年的3.64%。我們的意外險保費收入減少與人身保險業整體趨勢一致。

健康險

陽光人壽的健康險產品主要包括重大疾病保險及醫療保險。

重大疾病保險產品為被保險人終身或在一段特定時期提供保險保障。一旦被保險人在此期間被診斷出患有保單所覆蓋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輕症重疾並達到相應的理賠條件，我們會支付相應的疾病保險金。陽光人壽的重大疾病保險種類豐富，設計人性化，可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重大疾病保障需求。部分產品為客戶提供運動增加保額的設計，鼓勵客戶多加運動、促進身體健康。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主要的重疾險產品為「陽光保」、「陽光護」和「康瑞倍致」系列。此外，我們基於大數據模型技術，開發了大數據+專屬終身重疾險，為客戶提供終身的輕症重疾、中症重疾、重大疾病和身故保障，滿足客戶的多方面需求。

醫療保險產品為被保險人在一段特定時期提供保障。一旦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或者等待期後因疾病發生符合理賠條件的醫療費用支出，我們會向其提供醫療費用保險金。「融和（家庭版）」醫療保險是全家共享的保險計劃，客戶只需繳納一份年度保費，即可使全部家人受惠於同一份保單的保障。該保險計劃是陽光人壽的明星產品，通過創新提供家庭免賠額和家庭共享保額實現「一張保單保全家」。該產品也提供重大疾病相關醫療開支（如質子重離子癌症治療）的額外報銷額度、重症監護室和重大疾病住院津貼等保險責任。此外，我們還提供小額醫療保險等特色醫療險產品。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40百萬元、人民幣9,772百萬元、人民幣10,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26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18.0%、17.7%、16.7%及14.3%。

前十大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前十大人身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

排名	產品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1	陽光人壽金滿盈B款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9,700	傳統型壽險	8,424	傳統型壽險	10,136	傳統型壽險	12,537
				終身壽險		終身壽險		BWLE陽光人壽臻鑫 倍致終身壽險	
2	陽光人壽金滿盈兩 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7,398	分紅型壽險	7,395	分紅型壽險	8,433	分紅型壽險	6,196
				(尊享版)兩全 保險(分紅型)		(尊享版)兩全 保險(分紅型)		BEAP陽光人壽金滿盈 (尊享版)兩全保險 (分紅型)	

排名	產品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3	陽光人壽臻愛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010	陽光人壽金滿盈兩 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6,419	陽光人壽臻愛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7,011	BEAQ陽光人壽金穩盈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4,703
4	陽光人壽財富贏年 金保險(分紅型， 成人版)	分紅型壽險	2,119	陽光人壽金滿盈B款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4,175	陽光人壽金滿盈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5,493	BWLD陽光人壽臻愛 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507
5	陽光人壽臻欣終身 重大疾病保險	健康險	1,862	陽光人壽陽光升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083	陽光人壽金穩盈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4,902	BEAM陽光人壽金滿盈 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1,789

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6	陽光人壽陽光財富年 分紅型壽險 金保險B款(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1,099	陽光人壽財富致年 金保險	傳統型壽險	1,980	陽光人壽陽光升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212	AWLE陽光人壽陽光 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344
7	陽光人壽金喜連 連年金保險	傳統型壽險	964	陽光人壽臻欣終身 重大疾病保險	健康險	1,643	陽光人壽臻欣終身 重大疾病保險	健康險	1,482	AWLD陽光人壽陽光 升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317
8	陽光人壽孝順保 惡性腫瘤疾病保險	健康險	961	陽光人壽財富智贏年 金保險(分紅型， 成人版)	分紅型壽險	1,149	陽光人壽孝順保 惡性腫瘤疾病保險	健康險	1,026	GSDA陽光人壽城鄉 居民大病團體醫療 保險(A型)	健康險	738

排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名稱	險種	總保費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9	陽光人壽附加臻逸 重大疾病保險	健康險	943	陽光人壽孝順保 惡性腫瘤疾病保險	健康險	1,036	陽光人壽財富倍增 年金保險	傳統型壽險	976	ADDP02 陽光人壽臻欣 終身重大疾病保險	健康險	656
10	陽光人壽真心守護 兩全保險B款	傳統型壽險	927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 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950	陽光人壽城鄉居民大病 團體醫療保險(A型)	健康險	888	ADDU 陽光人壽孝順保 惡性腫瘤疾病保險	健康險	49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陽光人壽保險業務貢獻較大的是分紅型保險的兩全保險、傳統型壽險的終身壽險以及健康險的疾病保險。其中代表性產品包括「金滿盈」系列的短期兩全分紅型保險，其保險責任包含身故保險金和滿期保險金，並會在每年保單週年日派發分紅；此外還包括「臻愛倍致」、「臻鑫倍致」、「陽光升」等終身壽險產品，目標客戶為成年人群體的「臻」系列重疾險產品。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人身險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身險產品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

- 陽光人壽的營銷隊伍，包括約6.2萬名保險營銷員；
- 32家分公司，以及906家支公司及營銷服務網點；
- 銀保渠道網點數量27,628家，銀保渠道銷售人員5,414人；
- 陽光人壽官方平台，註冊客戶數超過800萬名；及
- 「陽光人壽」微信公眾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人渠道	14,959	31.1	15,796	28.7	15,089	24.8	8,468	20.1
銀行保險渠道	26,281	54.6	32,455	58.9	39,050	64.2	29,520	70.2
融客渠道	4,346	9.0	4,196	7.6	3,914	6.4	1,715	4.1
其他渠道 ⁽¹⁾	2,532	5.3	2,657	4.8	2,773	4.6	2,355	5.6
合計	<u>48,118</u>	<u>100.0</u>	<u>55,104</u>	<u>100.0</u>	<u>60,826</u>	<u>100.0</u>	<u>42,058</u>	<u>100.0</u>

(1) 其他渠道包括團體保險渠道、網銷渠道、代理經紀渠道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按首續期結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新單	29,870	62.1	32,148	58.3	33,588	55.2	23,395	55.6
其中：長險								
（一年期以上）	27,737	57.7	30,306	55.0	31,804	52.3	21,649	51.5
—其中：期繳	9,796	20.4	12,389	22.5	13,485	22.2	9,094	21.6
—其中：躉繳	17,941	37.3	17,917	32.5	18,319	30.1	12,555	29.9
其中：短險								
（一年期及以內）	2,133	4.4	1,842	3.3	1,784	2.9	1,746	4.1
續期	18,248	37.9	22,956	41.7	27,238	44.8	18,663	44.4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代理人渠道

陽光人壽建立了一支較大規模的保險營銷員隊伍。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約6.2萬名保險營銷員（即個人代理人），向個人客戶分銷人身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代理人渠道為陽光人壽價值貢獻的主力渠道之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代理人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59百萬元、人民幣15,796百萬元、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8,468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31.1%、28.7%、24.8%及20.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8,445	56.5	8,492	53.8	7,793	51.7	4,794	56.6
– 傳統型壽險	3,031	20.3	5,105	32.4	5,827	38.6	4,042	47.7
– 分紅型壽險	5,216	34.9	3,191	20.2	1,775	11.8	660	7.8
– 萬能型壽險	198	1.3	196	1.2	191	1.3	92	1.1
意外險	383	2.6	332	2.1	276	1.8	105	1.2
健康險	6,131	40.9	6,972	44.1	7,020	46.5	3,569	42.2
合計	<u>14,959</u>	<u>100.0</u>	<u>15,796</u>	<u>100.0</u>	<u>15,089</u>	<u>100.0</u>	<u>8,46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按首續期結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新單	4,654	31.1	4,186	26.5	3,330	22.1	2,107	24.9
其中：長險								
(一年期以上)	4,228	28.3	3,745	23.7	2,889	19.2	1,885	22.3
– 其中：期繳	3,974	26.6	3,474	22.0	2,749	18.3	1,802	21.3
– 其中：躉繳	254	1.7	271	1.7	140	0.9	83	1.0
其中：短險								
(一年期及以內)	426	2.8	441	2.8	441	2.9	222	2.6
續期	<u>10,305</u>	<u>68.9</u>	<u>11,610</u>	<u>73.5</u>	<u>11,759</u>	<u>77.9</u>	<u>6,361</u>	<u>75.1</u>
合計	<u>14,959</u>	<u>100.0</u>	<u>15,796</u>	<u>100.0</u>	<u>15,089</u>	<u>100.0</u>	<u>8,46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按繳費期劃分的新單期繳總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五年期以內期繳(不含五年)	1,309	32.9	258	7.4	316	11.5	306	17.0
五年期及以上期繳	2,665	67.1	3,216	92.6	2,433	88.5	1,496	83.0
其中：								
-10年期以上20年期以下期繳	877	22.1	526	15.1	343	12.5	176	9.8
-20年期及以上期繳	1,551	39.0	1,199	34.5	779	28.3	328	18.2
合計	<u>3,974</u>	<u>100.0</u>	<u>3,474</u>	<u>100.0</u>	<u>2,749</u>	<u>100.0</u>	<u>1,802</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的若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月均人力 ⁽¹⁾	100,268	112,229	81,113	65,518
月活人力 ⁽²⁾	30,842	23,468	13,598	13,107
月均人均產能(人民幣元) ⁽³⁾	3,049	2,191	2,051	2,941
月均活動人均產能 (人民幣元) ⁽⁴⁾	9,912	10,479	12,235	14,701
月均人均新單件數 ⁽⁵⁾	0.68	0.46	0.39	0.47
月均活動人均新單件數 ⁽⁶⁾	2.21	2.22	2.30	2.34

(1) 月均人力為月初和月末代理人數的平均值。表中月均人力按一年內各月平均代理人數總和除以12及半年除以6計算。

- (2) 表中月活人力為一年內各月活躍代理人平均人數之和除以12及半年除以6計算。活躍代理人為(i)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ii)其銷售至少一份保單的代理人。
- (3) 月均人均產能為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系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系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系數為1.0。
- (4) 月均活動人均產能為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活人力的比率。
- (5) 月均人均新單件數為當期月均新單件數與月均人力的比率。
- (6) 月均活動人均新單件數為當期月均新單件數與月活人力的比率。

我們堅持代理人渠道價值發展，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代理人渠道銷售的傳統型壽險總保費收入佔該渠道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0.3%、32.4%、38.6%及47.7%，佔比快速提升；同期，代理人渠道期繳總保費收入佔該渠道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5.6%、95.7%、96.3%及96.6%，佔比穩中有升。代理人渠道新單期繳總保費從2019年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人身險行業當前處於向專業化轉型發展的階段，從追求代理人數量轉向專注代理人的專業素質的打造和人均產能的提高，在這一過渡階段，代理人數量下降導致新單期繳保費下降。五年期及以上期繳保費佔比從2019年67.1%上升到2021年的88.5%，主要原因為我們一貫堅持價值發展，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高五年期及以上高價值保險產品的佔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人渠道新單期繳總保費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而五年期及以上期繳保費佔比為83.0%。我們於2015年開始實施代理人渠道的價值轉型，通過業務結構優化，提升健康險等長期保障型、終身壽險等長期儲蓄型產品佔比。於2022年上半年，代理人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率達37.9%。

我們高度重視代理人渠道建設。保險營銷員為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並以佣金作為報酬的個人，而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負責保險營銷員的招聘、培訓和管理。我們緊跟行業趨勢，打造符合市場的年輕化、專業化、績優化保險營銷員隊伍。圍繞發展定位，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培訓體系和系統的管理制度，推動保險營銷員隊伍的長期持續發展。

面對城區和縣域客戶的市場差異不同需求，我們對代理人渠道進行差異化佈局。在鞏固發展三四線城市和縣域市場的同時，2020年以來，我們陸續實施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突破項目」，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寧波等5個中心城市，南京、西安、成都、長沙等19個省會城市的城區累計實現新單期繳保費分別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7.4%及18.2%；保險代理人的素質和產能大幅提升，具體表現為：於2021年，新增保險代理人的大專或以上學歷佔比達46.3%，較2020年增加9.9個百分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保險代理人的大專或以上學歷佔比達49.0%，較2021年同期增加9.0個百分點；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個中心城市及19個省會城市的城區月均活動人均產能（按年化標準保費計算）分別超過人民幣1.3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同比增長分別17.8%及21.9%。

我們建立了差異化的代理人管理制度，充分考慮了不同類型城市經濟、收入等方面差異，在新人政策和團隊成長方面給予差異化設計，以滿足當地的隊伍招募、留存及成長的需求。同時，為提高產能，我們設立多種市場鼓勵措施，如陽光之星榮譽制度，將代理佣金與銷售表現、保單繼續率等績效指標密切掛鉤。另外，對於達到臻傳標準（根據百萬圓桌會（「MDRT」）標準制定和設立）的績優人力，給予專項經營支持方案，並提供個人獨立保險工作室政策。MDRT指代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平。我們傳遞「愛與責任」價值觀，通過制度安排為保險代理人提供陽光特殊福利關愛，包括父母贍養津貼、子女專享助學金、重大疾病呵護金、高階主管年度體檢等，以增強代理人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我們關注代理人的持續成長和長期發展，並致力根據客戶的服務需求，打造符合市場特點的代理人培訓課程體系。針對二線及以上城市，我們定制完善了以需求為導向的保險銷售專業能力課程，以提升代理人幫助客戶完善家庭保障以及財富規劃的能力；針對三線及以下城市，我們設計了以服務式銷售流程為核心的銷售課程體系，以相對簡易、高頻的互動服務和產品推介為基礎，致力於滿足廣大普通客戶的家庭保障

需求。對於高績優人員，我們在基本培訓課程的基礎上，還會由高淨值客戶經營中心為他們提供進階的財富風險管理規劃（「FRA」）培訓，包括金融理財基礎、家庭綜合風險保障與現金流規劃、高淨值客戶法稅風險管理、基金從業資格培訓等內容，幫助他們提高售前售後全流程的價值和品質，成為高淨值客戶身邊的「財富管理專家」。

我們持續通過產品創新推動代理人渠道業務發展。我們於2019年推出「陽光升終身壽險」，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舉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的「2020年度優秀保險產品獎」，2020年該產品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083百萬元，位列陽光人壽當年前五大產品；於2021年推出「陽光保少兒版」，並榮獲2021中國金禧獎評選的「優秀產品創新獎」等。面對市場商業保險普及率提升，為了圍繞客戶深度經營，開發客戶「第二張保單」，陽光人壽於2021年2月推出「陽光保（尊享版）」、「陽光護（尊享版）」等產品，專注於滿足客戶加保需求。自產品上線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兩款產品累計新單保費收入近人民幣239百萬元，佔同期代理人渠道新單保費收入的比例達11.7%；新單保單件數約45,000件，佔同期代理人渠道新單保單件數的17.0%。

我們堅持通過科技創新為代理人渠道賦能。2018年3月，通過展業全流程向代理人提供支持的移動智能業務運營終端——「全能寶」APP全面上線。「全能寶」上線一年即獲得中國保險業創新國際峰會「年度最佳業務模式創新獎」，提升了服務效率和客戶體驗，具體而言，在最佳情況下，承保時間由約五天降至六分鐘，而理賠平均時間則由三天降至1.6天。我們的科技能力亦為保險營銷員培訓提供全面支持。我們在分支機構大規模開展銷售培訓機器人的實際應用，通過模擬不同場景下客戶與銷售人員的對話，藉助AI技術改變傳統培訓模式，提升保險營銷員隊伍溝通技巧。自2020年5月銷售培訓機器人上線以來至2022年6月30日，累計上線155款課件，共為7.2萬名員工提供培訓服務，從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月均使用人數約1萬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月均人力由2020年度的112,229名減少至65,518名，主要原因為：(i)我們對保險營銷員的管理處於轉型過程中，從追求數量到重點關注質量；及(ii)我們也加強了對保險營銷員的考核力度，淘汰績效未達標人員，優化隊伍結構，提升保險營銷員渠道活動產能。自2015年監管機構取消保險代理人須符合法定資格要求的規定，短期內新增人力快速擴大，隨時間推移，政策影響已逐步減弱，同時，近年來人口紅利逐步消退，就業選擇更加多元，中國保險行業增員難度進一步加深，因新增人力下降導致我們的月均人力有所下滑，符合市場趨勢。面對該挑戰，我們通過更嚴格的銷售管理（包括嚴格把控代理人銷售流程及嚴密監測銷售經營指標）及更高質量的培訓及招聘以及為我們的保險代理人提供財務規劃和客戶細分等新技能和工具，著力提升代理人產能，並因應市場變化，根據不同市場客戶的核心需求，構建一體化的優質服務體系，實現對客戶的長期深入管理。請參閱「一 客戶及客戶服務」。

銀行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是陽光人壽於往績記錄期間總保費收入的重要渠道來源。我們形成了包括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等在內的多層次、穩定的渠道網絡佈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累計合作銀行總行20家，合作時間為約1至14年，已延伸至中國大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銀行保險渠道網點27,628個。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是指具有保險從業資格且已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及營銷網點。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大多含有自動續約條款。根據合作協議，我們主要通過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各分行和網點員工將人身險產品銷售給該等機構的客戶，而我們則向該等機構支付代理手續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保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81百萬元、人民幣32,455百萬元、人民幣39,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0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54.6%、58.9%、64.2%及70.2%。

業 務

我們打造符合銀行保險渠道特點和客戶需求的產品體系，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傳統型壽險、健康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型壽險，產品種類豐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銀保渠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25,964	98.8	32,089	98.9	38,644	99.0	29,283	99.2
– 傳統型壽險	5,918	22.6	11,735	36.2	18,037	46.2	16,165	54.8
– 分紅型壽險	20,036	76.2	20,338	62.7	20,586	52.7	13,106	44.4
– 萬能型壽險	10	0.0	16	0.0	21	0.1	12	0.0
意外險	7	0.0	7	0.0	7	0.0	2	0.0
健康險	310	1.2	359	1.1	399	1.0	235	0.8
合計	<u>26,281</u>	<u>100.0</u>	<u>32,455</u>	<u>100.0</u>	<u>39,050</u>	<u>100.0</u>	<u>29,52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銀保渠道按首續期結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新單	22,265	84.7	25,212	77.7	27,855	71.3	19,438	65.8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2,265	84.7	25,212	77.7	27,855	71.3	19,437	65.8
– 其中：期繳	4,657	17.7	7,712	23.8	9,847	25.2	7,017	23.7
– 其中：躉繳	17,608	67.0	17,500	53.9	18,008	46.1	12,420	42.1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0.0	-	0.0	-	0.0	1	0.0
續期	<u>4,016</u>	<u>15.3</u>	<u>7,243</u>	<u>22.3</u>	<u>11,195</u>	<u>28.7</u>	<u>10,082</u>	<u>34.2</u>
合計	<u>26,281</u>	<u>100.0</u>	<u>32,455</u>	<u>100.0</u>	<u>39,050</u>	<u>100.0</u>	<u>29,52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銀保渠道按繳費期劃分的新單期繳總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五年期以內期繳(不含五年)	3,479	74.7	5,458	70.8	6,428	65.3	4,470	63.7
五年期及以上期繳	1,178	25.3	2,254	29.2	3,419	34.7	2,547	36.3
其中：								
-10年期以上20年期以下期繳	38	0.8	27	0.4	17	0.2	10	0.1
-20年期及以上期繳	35	0.8	55	0.7	44	0.4	17	0.2
合計	4,657	100.0	7,712	100.0	9,847	100.0	7,017	100.0

我們堅持聚焦價值發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保渠道期繳總保費收入佔該渠道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3.0%、46.1%、53.9%和57.9%。同期，銀保渠道新單期繳總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人民幣7,712百萬元、人民幣9,847百萬元及人民幣7,017百萬元，2020年同比增長65.6%及2021年同比增長27.7%。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保渠道傳統型壽險保費收入佔該渠道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6%、36.2%、46.2%及54.8%。銀保傳統型壽險佔比提升，主要因為銀保渠道客群主要偏好具有儲蓄屬性的金融產品，尤其是在銀行存款低利率的大環境下，民眾更加偏好具有儲蓄屬性的保險產品。根據市場需求，我們主推的增額終身壽「臻愛倍致」、「臻鑫倍致」屬於長期儲蓄類產品，受到客戶歡迎。我們的主力期繳產品「臻愛倍致終身壽險」於2018年在由《和訊網》主辦的「第十六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之保險行業評選」活動中獲得「年度創新力保險產品」、「康瑞倍致」終身重大疾病保險於2019年在由《中國網》和《今日保》聯合主辦的「中國鼎保險行業頒獎典禮」活動中獲得「年度最受歡迎保險產品」，取得了較好的銷量和市場口碑。「臻鑫倍致終身壽險」在由《21世紀經濟報道》舉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活動中獲得《2021年度優秀保險產品》。

我們通過隊伍專業化建設，提高渠道競爭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逾5,400名銀行保險銷售人員，負責向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提供有關我們保險產品和銷售技巧的培訓支持和後援服務。中國銀保監會對於銀行保險渠道的業務有詳細的規管。請參見「監管概覽－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我們特別重視隊伍專業能力建設，強化優質師資培養，並藉助互聯網線上線下學習相結合的方式，持續提升隊伍的各項技能，使銷售隊伍在頂層和基層均具備較強競爭力且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陽光人壽的銀保渠道網點數量和銷售人員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銀保渠道網點數量 ⁽¹⁾	24,225	31,006	32,513	27,628
銀保渠道銷售人員人數	3,648	4,569	5,385	5,414

(1) 銀保渠道網點是指具有保險從業資格且已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及網點。

近期，商業銀行開啟數字化運營轉型，物理網點數量縮減，我們亦根據新形式重新進行銀保渠道網點布局，聚焦優質網點深耕細作，簽約網點數量有所減少，網點數量於2022年1-6月減少至27,628個，但月均活動網點數量⁽¹⁾和活動網點月均產能均有所增長。

(1) 月均活動網點為一年內各月活動網點數量之和除以12以及半年除以6計算。活動網點為當月規模保費大於0元的銀保渠道網點。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協議不具有排他性，合作的各金融機構可銷售其他保險公司的產品。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推動銀行保險渠道網點優先銷售我們的產品。具體措施包括：(i)為各銀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ii)為銀行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特色和銷售技巧的培訓課程；(iii)為銀行人員提供及時服務支持；及(iv)與銀行共同開發並實施與我們核心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整合的信息處理系統。

融客渠道(原電銷渠道)

融客渠道的前身為陽光人壽的電話銷售渠道。陽光人壽抓住了電銷萌芽至蓬勃發展的機遇，於2008年開展電銷業務，2008年至2018年期間電銷保費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近年來，隨著中國保險和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單一電話銷售模式的劣勢開始顯現，2019年保險公司電銷業務整體下行。2020年，陽光人壽開始積極探索電銷渠道轉型，陽光人壽致力於融合行銷和客戶經營，將電話銷售和圍繞私域流量發展的行銷策略整合為融合模式，發展融客渠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原電銷渠道和融客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46百萬元、人民幣4,196百萬元、人民幣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9.0%、7.6%、6.4%及4.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原電銷渠道和融客渠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3,130	72.0	2,897	69.1	2,566	65.6	1,119	65.3
– 傳統型壽險	2,942	67.7	2,727	65.0	2,416	61.8	1,058	61.7
– 分紅型壽險	188	4.3	170	4.1	150	3.8	61	3.6
– 萬能型壽險	-	0.0	-	0.0	-	0.0	-	0.0
意外險	604	13.9	568	13.5	462	11.8	199	11.6
健康險	612	14.1	731	17.4	886	22.6	397	23.1
合計	<u>4,346</u>	<u>100.0</u>	<u>4,196</u>	<u>100.0</u>	<u>3,914</u>	<u>100.0</u>	<u>1,715</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融客渠道按首續期結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新單	1,017	23.4	742	17.7	570	14.6	131	7.6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989	22.8	728	17.4	566	14.5	131	7.6
– 其中：期繳	989	22.8	728	17.4	566	14.5	131	7.6
– 其中：躉繳	-	0.0	-	0.0	-	0.0	-	0.0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28	0.6	14	0.3	4	0.1	-	0.0
續期	3,329	76.6	3,454	82.3	3,344	85.4	1,584	92.4
合計	<u>4,346</u>	<u>100.0</u>	<u>4,196</u>	<u>100.0</u>	<u>3,914</u>	<u>100.0</u>	<u>1,715</u>	<u>100.0</u>

我們的融客渠道開始探索以客戶為中心，以大數據為基礎，打造標準化、可擴展從線上獲客到運營轉化的全鏈條經營閉環的「私域運營模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融客渠道已設立14個自建銷售中心，擁有逾1,600名銷售代表或客戶經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融客渠道按繳費期劃分的新單期繳總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五年期以內期繳(不含五年)	-	0.0	-	0.0	-	0.0	-	0.0
五年期及以上期繳	989	100.0	728	100.0	566	100.0	131	100.0
其中：								
- 10年期以上20年期 以下期繳	989	100.0	658	90.4	434	76.7	103	78.6
- 20年期及以上期繳	-	0.0	70	9.6	130	23.0	22	16.8
合計	989	100.0	728	100.0	566	100.0	131	100.0

其他渠道

陽光人壽的其他渠道包括團險渠道、網銷渠道、經代渠道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其他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人民幣2,657百萬元、人民幣2,7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5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5.3%、4.8%、4.6%及5.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其他渠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壽險	340	13.4	613	23.1	741	26.7	449	19.1
- 傳統型壽險	119	4.7	422	15.9	481	17.3	318	13.5
- 分紅型壽險	221	8.7	191	7.2	260	9.4	131	5.6
- 萬能型壽險	-	0.0	-	0.0	-	0.0	-	0.0
意外險	602	23.8	333	12.5	187	6.7	81	3.4
健康險	1,590	62.8	1,711	64.4	1,845	66.6	1,825	77.5
合計	2,532	100.0	2,657	100.0	2,773	100.0	2,35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其他渠道按首續期結構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i>		<i>(%)</i>		<i>(%)</i>		<i>(%)</i>
新單	1,932	76.3	2,007	75.5	1,833	66.1	1,720	73.0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53	10.0	619	23.3	495	17.8	196	8.3
– 其中：期繳	175	6.9	475	17.9	323	11.6	144	6.1
– 其中：躉繳	78	3.1	144	5.4	172	6.2	52	2.2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1,679	66.3	1,388	52.2	1,338	48.3	1,524	64.7
續期	600	23.7	650	24.5	940	33.9	635	27.0
合計	<u>2,532</u>	<u>100.0</u>	<u>2,657</u>	<u>100.0</u>	<u>2,773</u>	<u>100.0</u>	<u>2,35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其他渠道按繳費期劃分的新單期繳總保費：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i>		<i>(%)</i>		<i>(%)</i>		<i>(%)</i>
五年期以內期繳(不含五年)	10	5.7	33	6.9	17	5.3	7	4.9
五年期及以上期繳	165	94.3	442	93.1	306	94.7	137	95.1
其中：								
– 10年期以上20年期 以下期繳	35	20.0	124	26.1	61	18.9	20	13.9
– 20年期及以上期繳	130	74.3	318	66.9	241	74.6	99	68.8
合計	<u>175</u>	<u>100.0</u>	<u>475</u>	<u>100.0</u>	<u>323</u>	<u>100.0</u>	<u>144</u>	<u>100.0</u>

團險渠道

陽光人壽的團險渠道專注於團體客戶，通常為金融企業、國有企業等企事業單位。我們一般通過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或代理協議的銷售人員銷售團體保險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短期意外險、健康險和商業養老金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團險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總額的3.8%、2.9%、2.7%及2.6%。於2019年，我們開始探索轉型發展，積極開展職域行銷，為團體客戶提供更具有性價比的團體專屬長期保險產品，如終身重疾險、增額終身壽險、年金保險等，滿足員工及其家屬一攬子的保險服務需求。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在大病醫療保險承辦和稅收優惠型保險經營方面成果顯著。在大病醫療保險項目承辦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病保險項目累計實現總保費收入超過人民幣1,534百萬元，累計覆蓋人數約4,200萬人，包括重慶、天津兩個省（直轄市）級大病項目和湖北襄陽大病項目。其中，在湖北襄陽大病項目中，我們與襄陽市醫保局共同對項目進行管理、聯合辦公，在管理過程中堅持統一徵繳、統一政策、統一人員調配、統一系統管理、統一醫療管理、統一支付標準，最終使得項目風險處於控制範圍之內，成為了具有行業代表性的創新模式。我們還在重慶、湖南等地積極參與由地方政府主導、聯合保險公司和第三方運營平台共同參與的地區性惠民醫保方案（「惠民保」），分層次解決廣大民眾的醫療問題。在稅收優惠型保險經營方面，陽光人壽於2016年2月成為首批獲得「稅優健康保險」經營資格的三家保險公司之一，於2018年5月成為首批獲得經營「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資格的保險公司之一。

網銷渠道

陽光人壽的網銷渠道主要採用官網自營和第三方運營平台兩種模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與十餘家第三方運營平台進行合作，包括螞蟻保、微保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網銷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總額的0.6%、1.1%、1.1%及2.2%。

陽光人壽致力發揮先進科技優勢創新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推動網銷渠道數字化轉型，利用線上積累的大數據輔助精算產品定價，通過技術賦能數字化提供廣泛的定制產品。陽光人壽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擴大有效客群覆蓋，一方面，對內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踐行和優化「網+電」創新銷售業務模式；另一方面，對外通過加強與第三方運營平台合作，佈局多樣化的業務場景產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流程解決方案和服務。

經代渠道

陽光人壽的經代渠道旨在與保險代理機構和經紀機構合作推廣和銷售我們的人身險產品，主要產品包括重大疾病保險和終身壽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在全國32家分公司開設經代業務，共與134家經紀公司和代理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並與其中八家經代公司總部簽署了合作協議。我們採用「紅黃藍」管理模式對經代公司進行准入與退出管理，通過「天眼系統」監控風險因素並定期評價合作風險，以加強對經代渠道客戶服務品質和相關風險的把控。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經代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總額的0.9%、0.8%、0.8%及0.8%。

結合集團資源優勢，陽光人壽為經代渠道客戶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和「保險+健管」綜合服務。2021年以來，我們更關注與市場高業務品質的經代公司的合作，為業務品質卓越的經代公司配屬專門的服務人員及費用資源，為經代渠道開放高客服務資源，其中包括「陽光人家」養老社區服務等。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以「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為基礎，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分別擁有約900萬名、860萬名、870萬名及1,540萬名個人客戶以及分別約1.7萬家、1.6萬家、1.0萬家及0.9萬家團體客戶。陽光人壽的團體客戶主要包括企業法人與社會機構。陽光人壽的個人客戶數目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12月起與大型互聯網平台合作推出新的互聯網重疾保險產品。陽光人壽的團體客戶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基於商業考慮，減少了一些投產效率較低的項目，團體客戶數量雖然減少，但2021年陽光壽險的團險客戶保費收入較2020年基本持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地區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重慶	2,773	5.8	2,930	5.3	3,178	5.2	2,523	6.0
廣東	3,366	7.0	3,622	6.6	3,255	5.4	2,489	5.9
浙江	1,742	3.6	2,223	4.0	2,478	4.1	2,294	5.5
湖北	6,872	14.3	4,272	7.8	3,828	6.3	2,083	5.0
河南	2,677	5.6	2,625	4.8	2,515	4.1	1,951	4.6
山東	2,475	5.1	3,142	5.7	3,039	5.0	1,827	4.3
河北	1,760	3.7	2,595	4.7	4,251	7.0	1,546	3.7
安徽	1,577	3.3	2,016	3.7	2,254	3.7	1,445	3.4
北京	1,247	2.6	1,911	3.5	2,231	3.7	1,383	3.3
甘肅	1,315	2.7	1,801	3.3	2,172	3.6	1,200	2.9
其他地區	22,314	46.3	27,967	50.6	31,625	51.9	23,317	55.4
合計	48,118	100.0	55,104	100.0	60,826	100.0	42,058	100.0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保費收入合計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的5%以下。

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分支機構服務櫃面、客戶服務專員、保險營銷員、電話熱線和互聯網平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擁有的專職客戶服務團隊超過1,000人，服務涵蓋新單投保、回訪、保全、理賠、投訴、續期繳費和保單提醒等。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遵照內部政策處理客戶投訴。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我們承諾及時與客戶就有效解決方案聯絡。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過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基本服務方面，我們設立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510」，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我們通過微信公眾號、「我家陽光」APP、「全能寶」APP三大線上平台，提供了移動便捷、智能高效的移動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微信公眾號為約480萬粉絲提供豐富的內容體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家陽光」APP註冊用戶量超過360萬。「我家陽光」APP推出了「健步走」系列活動，通過自帶的打卡功能為客戶帶來交互體驗。作為陽光人壽的創新服務品牌，它助力公司在2018年第二屆中國互聯網保險發展論壇獲「最佳互聯網保險創新服務獎」。

增值服務方面，我們圍繞保險主業，構建了強大的生態圈，為客戶提供多場景、深層次服務。在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方面，我們通過陽光融和醫院為其提供PET-MR高端體檢服務，讓客戶一次完成全身檢查，並為後續治療和康復提供指導；我們還推出了「陽光融和直付」服務模式，幫助客戶實現「免申請、零等待」的一站式全流程醫療費用理賠服務；陽光人壽聯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合作推出「三無憂」系列產品，實現全流程為客戶規劃各階段的健康管理服務，其中，「藥無憂」涵蓋在線問診、購藥優惠等服務，「醫無憂」涵蓋視頻問診、綠色通道掛號、專科醫院二次診療等服務，「康無

憂」涵蓋營養、康復服務；我們與世界頂級綜合性醫療服務機構在中國唯一的官方診斷合作夥伴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重症前端篩查、患病精準診療及海外就醫等覆蓋重症發展多個階段的三重服務。在養老方面，我們於2021年1月打造了陽光人壽保單+「陽光人家」養老社區的長居合作模式，通過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為客戶提供從入住前的健康、旅居、生活服務，到入住後的全面醫療照護、社交文娛、品質生活起居服務，多方位滿足全齡段客戶健康養老需求，有利於促進我們人身險主業的增長；我們也推出了「孝無憂」居家養老服務體系，通過整合多項適老化服務為居家父母提供涵蓋全年家庭醫生視頻問診、在線購藥、生病門診、住院綠通、全年定期護士上門進行基礎體檢、居家運動等多項增值服務。

我們將全面提升客戶體驗作為重中之重。於2011年，我們獲得ISO9001國際質量體系認證；於2015年，我們引入客戶淨推薦值（「NPS」），以NPS為抓手探索構建精細化的客戶體驗管理體系；我們引入客戶體驗官機制，開展客戶吐槽會和業務員吐槽會，並結合第三方體驗調研，旨在深挖客戶需求，探索線上化、智能化的客戶需求解決方案，不斷升級迭代線上平台，力求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為了給客戶提供方便、智能的服務，於2021年，我們建設了客戶體驗數據平台，構建數字化客戶體驗管理體系。客戶從發起業務辦理需求開始，客戶體驗數據平台全程實時查看操作軌跡，並在業務辦理中斷時及時跟進，幫助客戶順暢完成業務辦理。我們通過打通多平台的任務和流程實現一個客戶、多個平台，一次完整的、個性化的客戶旅程。

業 務

我們採用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作為衡量客戶體驗的關鍵指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陽光人壽保險整體業務及代理人渠道劃分的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	(%)	(%)	2022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84.8	87.8	87.0	90.0
其中：代理人渠道	88.2	86.1	84.7	84.3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82.0	74.7	76.7	76.5
其中：代理人渠道	85.1	80.9	78.3	78.7

(1) 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保費繼續率。

(2) 25個月保費繼續率：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保費繼續率。

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戶繳費能力和實際收入在一定程度上變差，陽光人壽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由2019年的82.0%下降至2021年的76.7%，並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76.5%。

業務流程

產品開發與定價

陽光人壽擁有一套完整的以客戶為中心，標準化、審慎化的產品開發流程。陽光人壽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產品管理委員會為產品管理最高組織，下轄產品開發工作組和秘書處，負責具體產品開發和產品管理工作的實施，產品開發工作組由產品開發、精算、業務、運營、財務、投資、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和合規等職能部門組成。新產品在總精算師和法律責任人審核後，並經產品管理委員會審批，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產品備案規定，向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備案。

為確保陽光人壽新產品具有可行性並且符合市場需要，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組徵求相關業務部門、營銷團隊、分支機構和客戶的意見。通過客戶保險需求調研，我們準確把握客戶保險需求，開發與客戶需求以及喜好高度吻合的產品。我們通過產品綜合評價「紅黃藍」管理辦法，從公司、渠道、客戶的維度對產品進行評價，評價指標包括風險、價值、合規等。我們依託精算技術數字化科技，開發了「E-product」自動化產品定價和管理平台，提升產品研發管理效率，有助於更快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定價策略致力於在滿足客戶需求、股東期望以及渠道特徵等各方需求的同時尋求最優解決方案，專注於確保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對人身險產品的定價主要依據其過往運營經驗、行業經驗、未來變化趨勢等確定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等營運假設，基於其過往投資表現、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未來資產組合和行業標準的變化綜合確定投資收益率等經濟假設。分紅型壽險和萬能型壽險產品的分紅和結算水平經考慮客戶預期、實際投資收益以及我們的經營和市場競爭情況等因素後確定。產品上市前，我們會對產品的銷售策略、市場競爭力、利潤和風險等進行充分論證，並經渠道、財務、合規、產品開發與精算部門以及產品管理委員會審核達成一致，確保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和公司戰略目標。我們亦進行盈利能力分析和風險評估，定期對產品定價假設和實際經驗進行回溯分析，並制定有關風險管理方案，管理產品可能帶來的短期及長期風險。

承保及理賠

我們的人身險承保程序包括申請及風險評估程序。評估旨在確認與某個申請人相關的風險（包括死亡率、發生率和保險詐騙等風險）及該等風險是否與該申請人願意及有能力承擔的風險程度一致。我們亦會考慮被保險人的風險特性，包括健康狀況、職業和財務狀況以及習慣和偏好等。此外，我們在行業內較早利用科技實現自動化核保，並利用大數據進行風險管控。因此，我們有效精簡核保流程、提高核保效率及風險控制能力。於2019年，我們推出了包括高風險客戶識別模型、智能核保引擎、智能

核保機器人、智能核保AI、天網系統五大部分的「智能核保大腦」，請參見「— 信息技術 — 多維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同年，「智能核保大腦」在第三屆中國保險科技創新國際峰會上獲得「最佳智能風控科技創新獎」，並被《中國銀行保險報》評為「2019-2020年度服務創新金牌案例」。

我們的承保運作採用集中核保模式和質檢機制，除非獲取總部授權，否則分支機構無核保權限，由總部集中核保作業。承保決策由核保人根據保單承擔的風險額度和核保人員的授權級數作出，高級別核保人會抽取一定比例保單進行事中和事後質檢，有效控制核保過程風險。在未取得總部事先授權的情況下，陽光人壽所有分公司、支公司或營銷服務網點均無權核保任何人身險保單。

陽光人壽的承保授權系統採取分級制，在有待核保的保單金額超過承辦人員的授權時，會自動將任何該等保單轉交更高級別的核保人員處理。

陽光人壽的每名核保人均須接受一系列的培訓計劃，並且通過年度內部資格考試，方會獲得授權核保保單。陽光人壽每年根據專業資格制度所載的標準及程序監督和考核核保人的表現。每名核保人的授權在其通過各內部考試後方能給予，並根據該核保人的工作經驗及表現每年評估授權級別。

人身險的理賠審核審批工作由陽光人壽總部集中處理。理賠員由總部授權及管理，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核人身險賠款。

陽光人壽的理賠業務包括查勘及理賠。陽光人壽的查勘團隊負責核實保險事故的真實性並在查勘管理系統中記錄查勘過程，為理賠結論核定提供依據支持。我們在預防和發現欺詐及不當行為方面得益於審慎的查勘措施，例如複查保險事故、索賠文件及申索人的資格等。

陽光人壽的理賠團隊人員由總部授權及管理，在其授權範圍內根據查勘結果審核決定人身險賠款。理賠員必須通過年度內部考試，以取得或提升其授權水平，而該授權水平會定期依據其工作經驗以及其所在部門或機構的表現予以評估及調整。為了更

有效控制風險，陽光人壽理賠業務運作的信息技術和風控系統會藉助人工智能、大數據和內外部服務平台，適時調整理賠規則，不斷健全完善理賠服務體系。

陽光人壽以保險理賠更易兌現為目標，積極變革服務理念，引入新技術，於2020年創新性地推出「理賠智慧眼」服務，通過OCR技術實現了智能識別、清晰度檢測及智能校驗等功能，高效減少錄入環節，提升準確率，並有效防範風險；同年，我們為「理賠智慧眼」項目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了發明專利並已進入實質性審查階段。

精算實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共有39位精算專業人員，主要隸屬陽光人壽精算和產品市場部門。精算團隊負責為陽光人壽的戰略企劃部及財務部等關鍵業務單位提供精算支持。

陽光人壽精算部主要負責計算陽光人壽的準備金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內含價值評估以及經驗分析。精算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定期評估陽光人壽持有的各項準備金，以協助確保陽光人壽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能夠滿足未來的各項義務。精算部亦會對陽光人壽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跟蹤和監督。在經驗分析方面，精算部定期對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數據進行公司的經驗研究，作為陽光人壽定價、提取準備金及預測等的假設基礎。陽光人壽精算團隊亦會對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定期進行評估分析，以協助提高陽光人壽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維持其長期穩定增長。

為了應對長壽風險、醫療技術進步及醫療費用上升的挑戰，我們有以下應對的措施：

- 我們審慎研討並決策所開發產品的類型及形態，通過多樣化的產品策略對沖部分業務經營風險。我們圍繞客戶的不同保障需求，提供包括人壽、年金在內的多元化保險保障，長壽風險和死亡風險可以實現自然風險對沖。我們的醫療保險產品主要以一年期及以內為主，可以根據業務的實際經驗及醫療環境發展情況，通過產品迭代升級，及時調整保障責任或產品費

率。同時，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開發的一款長期醫療保險產品含有費率可調條款。當達到一定觸發條件(如賠付率超過約定水平)，我們具有調整保險費率的權利，從而有效降低醫療成本上升風險。我們在部分醫療保險條款中，對特定的治療方法(如「化學療法」、「放射療法」等)提供明確的釋義，從而避免未來出現的全新醫療技術對業務產生重大衝擊，有效應對醫療技術進步的挑戰；

- 我們充分考慮公司的死亡與疾病發生率經驗，以及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審慎制定精算假設。一方面，對於存在較高長壽風險的年金產品，在死亡發生率假設中考慮死亡率改善因子，以反映未來人口預期壽命延長的趨勢。另一方面，對於重大疾病保險和部分長期醫療險，我們目前已分別設置重疾惡化因子、醫療費用通脹率等假設。此外，我們對相關精算假設進行定期回溯分析，以確保其反映了實際經驗及對未來的預期及
- 我們與多家再保險公司維持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合理的再保險安排進行風險分散。在部分產品的開發階段通過向再保險公司廣泛詢價，獲取其意見，重點關注其對醫療成本上升等風險的趨勢判斷，有助於我們更加科學地釐定費率。我們對於所承保的健康保險業務進行再保險分出安排，對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轉移，從而降低對公司業務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準備金

陽光人壽須根據中國保險法及其他法規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人身險保單項下的未來給付責任計提準備金，陽光人壽所計提的準備金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一年期以上)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陽光人壽為在準備金評估日尚未終止的短期人身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短期人身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未賺保費法計算。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首日費用後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業 務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陽光人壽應提取的短期人身險業務的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陽光人壽根據精算假設、適當的精算方法和統計程序，利用歷史賠償經驗並根據未來趨勢來釐定未決賠款準備金。

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陽光人壽分別為尚未終止的壽險責任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陽光人壽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及費用率等有關精算假設來計算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陽光人壽一般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提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並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信息為基準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責任準備金金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分保前計提的準備金餘額為人民幣226,22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陽光人壽分保前計提的準備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一年期以上)	128,216	162,225	200,899	224,686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一年期及以下)	1,024	962	1,058	1,53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4	305	254	720
未決賠款準備金	690	657	804	816
合計	129,240	163,187	201,957	226,222

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監管要求，陽光人壽已建立完善的準備金管理體系，明確公司準備金評估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要求。為了確保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足額計提各項準備金，陽光人壽每年均進行外部審計，在此過程中審計方對於準備金執行專門的審計程序。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外部審計均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計提的準備金均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再保險

為了控制及分散未來潛在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以及擴大我們的承保能力，陽光人壽對人身險保單下所承擔的部分風險進行再保險，並分出相應的保費。根據保險業務的風險及特點，我們主要通過成數再保險和溢額再保險的方式將相關保險風險進行分出；此外，我們還通過按超額賠款基準訂立的巨災再保險協議轉移累積的意外風險。

陽光人壽根據相關保險法律法規及業務發展需要，決定風險自留金額及分保比率。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再保險的合作」。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陽光人壽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再保險公司訂立了再保險協議。

陽光人壽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國際評級、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被評為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或業績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陽光人壽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陽光人壽持續關注該等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核陽光人壽的再保險安排。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人壽分別將總保費收入中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的2.1%、1.6%、2.1%及3.1%）安排了分保。於往績記錄期間，無任何再保險公司未能償還或拖欠應付給陽光人壽與人身險有關的再保險賠款。

財產保險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險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9.7%、99.9%、100.0%及99.9%。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陽光財險成立於2005年7月，隨後於2年內即實現盈利。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20年，陽光財險的市場份額為2.7%，在中國87家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7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501百萬元、人民幣37,270百萬元、人民幣40,5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7百萬元。

我們擁有豐富的財產險產品線，為客戶提供超過4,000種財產險產品，涵蓋機動車輛險、保證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責任險、企業財產險和農業險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產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13百萬元、人民幣24,103百萬元、人民幣2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4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2.3%、64.7%、57.2%及60.0%。

我們建立了廣泛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覆蓋了中國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設立了36家分公司、1,881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網點以及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我們的銷售隊伍包括約4.4萬名保險營銷員和1.5萬名內部銷售人員。我們亦通過陽光人壽的代理人渠道交叉銷售財產險產品。此外，我們也積極優化現有銷售網絡佈局，拓展專屬代理門店渠道和互聯網銷售渠道。我們通過數字化技術平台及我們知名的陽光品牌，賦能專屬代理門店渠道。通過專屬代理門店渠道，我們鼓勵專屬獨立代理人基於線下門店創業，不斷挖掘周邊客戶的保險需求。互聯網銷售渠道通過與互聯網平台協作，不斷挖掘互聯網時代新消費群體的保險需求，並根據各互聯網平台及其用戶的需求，推出保險責任簡明易懂且實惠的定制化產品。

我們的財產險業務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優質的客戶服務體系。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分別擁有約1,300萬名、1,500萬名、1,720萬名和1,690萬名個人客戶以及分別約50萬家、40萬家、40萬家和80萬家團體客戶。我們設立全國性的客戶服務熱線「95510」，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客戶可通過陽光財險的官方網站www.4000-000-000.com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我們線上化服務工具亦為客戶提供保全、理賠等全線上化服務，為客戶帶來便利。

我們的財產保險業務多次獲得好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包括：

企業服務及形象類獎項：

- 於2019年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19中國金鼎獎」評選中獲「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獎
- 於2020年在《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2020中國保險行業風雲榜」評選中獲「年度卓越客戶服務保險公司」獎
- 於2020年在二十一世紀傳媒舉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評選」中獲「年度保險科技創新」獎
- 於2020年在《經濟觀察報》舉辦的「卓越金融企業盛典」活動中獲「年度卓越客戶體驗保險公司」獎

產品類獎項：

- 於2020年在《證券時報》舉辦的「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愛健康百萬醫療獲得「2020金牌保險產品方舟獎」
- 於2021年在《今日保》與中國健康管理協會主辦的「中國健康產業與健康保險高端研討會」中獲「2021今日保•十佳商業健康保險推薦產品」獎

財產險產品

我們的財產險產品包括機動車輛險和非機動車輛險。其中，機動車輛險包括機動車輛商業保險（以下簡稱「機動車商業險」）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以下簡稱「機動車交強險」）；非機動車輛險主要包括保證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責任險、企業財產險及農業險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財產險產品類型劃分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24,613	62.3	24,103	64.7	23,176	57.2	12,504	60.0
– 機動車商業險	16,873	42.7	16,042	43.0	14,598	36.0	7,990	38.4
– 機動車交強險	7,740	19.6	8,061	21.7	8,578	21.2	4,514	21.6
非機動車輛險	14,888	37.7	13,167	35.3	17,355	42.8	8,353	40.0
– 保證險	8,574	21.7	5,590	15.0	7,397	18.2	3,168	15.2
–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683	6.8	3,465	9.3	5,047	12.5	2,440	11.7
– 責任險	1,650	4.2	1,773	4.8	2,055	5.1	1,144	5.5
– 企業財產險	769	1.9	828	2.2	905	2.2	593	2.8
– 農業險	119	0.3	163	0.4	240	0.6	256	1.2
– 其他 ⁽¹⁾	1,093	2.8	1,348	3.6	1,711	4.2	752	3.6
合計	39,501	100.0	37,270	100.0	40,531	100.0	20,857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險及信用險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的保險業務費用率、賠付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費用率 ⁽¹⁾	43.2	42.3	38.5	34.5
賠付率 ⁽²⁾	56.8	58.4	66.6	64.3
綜合成本率 ⁽³⁾	100.0	100.7	105.1	98.8

(1) 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2) 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3)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綜合成本率是衡量一個財產險公司承保盈利能力的指標。公司財務利潤／虧損的來源除承保利潤／虧損之外，還包括投資收益、其他業務收支、營業外收支、所得稅費用等影響因素，承保利潤／虧損只是財務利潤／虧損的組成部分之一。因此，綜合成本率超過100%僅代表承保業務出現虧損，並不必然意味著公司出現財務虧損。

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的綜合成本率上升。2022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已實現承保盈利。請參閱「－機動車輛險」。

2020年賠付率上升由於車險賠付率和非車險賠付率的上升：其中，車險賠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當年人身損害賠償城鄉統一標準在全國各地陸續落地實施，導致存量保單的賠款明顯上升；非車險賠付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保證險業務客戶短期還款能力受到較大衝擊，導致2020年賠款支出同比增加，賠付率上升。

2021年賠付率上升主要由於車險賠付率上升，主要原因為(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出台的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令車均保費減少，但風險保障程度與範圍顯著提高；(ii)2021年河南洪災導致損失和索賠增加。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的賠付率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為車險、責任險和企財險賠付率的下降。一是車險方面，公司持續優化「車險智能生命表」，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持續提升定價能力積極應對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業務篩選能力顯著增強。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車輛品牌、車價、近三年出險次數等信息，在傳統精算定價模型基礎上，依託大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算法，預測車險客戶風險水平。針對風險較低客戶採用了相對有競爭優勢的價格策略、針對高風險業務嚴格管控，提升了業務選擇能力。二是非車方面，我們著力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按照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進一步細分終極賠付率評估和應用規則，提升定價準確性。比如公司會設立例如《終極賠付率調整規則》等內部政策或規則，根據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的過往賠付水平、重大賠案發生情況，結合當前風險變化對同類標的終極賠付率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結合具體標的的個體風險確定該標的終極賠付率。同時，相比於2020全年和2021全年，2022年上半年並未出現嚴重的自然災害，存在季節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財產險產品類型劃分的費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	(%)	(%)	2022年 (%)
機動車輛險	38.8	38.3	31.5	29.5
機動車商業險	43.8	43.7	35.3	32.3
機動車交強險	27.9	27.1	24.8	24.7
非機動車輛險	52.9	50.0	48.8	42.9
保證險	49.2	41.0	41.9	37.4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63.7	66.4	61.8	47.6
責任險	48.2	52.5	51.5	52.1
企業財產險	93.4	82.4	65.9	64.0
農業險	44.9	55.4	45.8	31.8
其他 ⁽¹⁾	43.1	49.5	35.9	38.1

(1)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險及信用險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財產險產品類型劃分的賠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機動車輛險	58.3	59.5	81.2	67.6
機動車商業險	57.3	58.2	77.7	64.2
機動車交強險	60.7	62.3	87.3	73.4
非機動車輛險	53.5	56.2	45.1	58.8
保證險	56.7	60.9	38.4	64.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33.0	34.3	35.6	47.2
責任險	64.1	63.4	52.6	50.9
企業財產險	59.4	67.9	74.8	45.7
農業險	79.2	89.4	76.2	81.2
其他 ⁽¹⁾	62.6	65.6	86.4	79.5

(1)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險及信用險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財產險產品類型劃分的綜合成本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機動車輛險	97.1	97.8	112.7	97.1
機動車商業險	101.1	101.9	113.0	96.4
機動車交強險	88.6	89.4	112.1	98.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非機動車輛險	106.4	106.2	93.9	101.7
保證險	105.9	101.9	80.3	102.0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96.7	100.7	97.4	94.7
責任險	112.3	115.9	104.1	103.0
企業財產險	152.8	150.3	140.7	109.7
農業險	124.1	144.8	122.0	113.1
其他 ⁽²⁾	105.7	115.1	122.3	117.6

(1)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2) 其他主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險及信用險等。

我們計劃主要持續通過以下方式提高盈利能力：(i)加強產品管理，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藉此提高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ii)優化業務結構及加強風險管控，以增加表現強勁的項目的比例；及(iii)改善我們的閉環成本管理及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具體來說，我們將繼續堅持根據保險目標特性，對不同險種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在車險方面，將不斷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管理體系應用，利用大數據技術，對客戶行為數據、報價成交數據、內部成本數據和中國保險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數據等指標進行分析。基於大數據風險定價和智能推薦市場定價，我們旨在實現決策優化和車險價值發展。特別地，針對電動車，我們將根據電動車更智能化、數據化的特點，通過逐步建立並豐富車聯網數據，進一步完善電動車風險定價模型，用於精準識別客戶風險。並深化研究掌握各品牌新能源車結構差異及技術數據，搭建新能源車專項理賠能力體系，包括以三電為核心的配件價格供應、定損診斷支持體系。同時，我們會強化新能源車查勘定損技能培訓，全面提升理賠人員新能源車查勘定損技能。

機動車輛險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產險產品，主要包括機動車商業險和機動車交強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動車輛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13百萬元、人民幣24,103百萬元、人民幣2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4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62.3%、64.7%、57.2%及60.0%；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7.1%、97.8%、112.7%及97.1%。

自2015年起，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對車險行業進行了多次改革，包括商業車險條款及費率管理制度改革，以及車險綜合改革。有關改革令商業車險保險責任更加全面，交強險責任限額提升。同時賦予財產險公司更多的商業車險費率釐定的自主權，對市場競爭模式和精算定價體系形成影響。有關上述監管調整及其對我們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汽車需求的變化及新能源汽車的出現，以及中國有關汽車保險法規的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機動車輛險綜合改革調低了商業機動車輛險的基準保費，並提高對未發生賠付消費者的費率優惠幅度。受到中國財產險行業機動車輛險綜合改革的影響，全行業車均保費及費用水平有所下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公開數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車輛平均所繳保費人民幣2,763元，較車險綜合改革前降低21%；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國車險綜合費用率為27.8%，同比下降13.5個百分點。我們的機動車輛險業務亦受一定程度的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的原保險保費於2019至2021年間減少。

2019至2021年間，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綜合成本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一是人身損害賠償城鄉統一標準在全國各地陸續落地實施，導致有效保單的賠款明顯上升；二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機動車輛險賠付率出現階段性顯著上升，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出台的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令車均保費減少，但風險保障程度與範圍顯著提高；及(ii)2021年河南洪災導致損失和索賠增加。面對賠付率的階段性上升，我們採取了如下應對措施：一是升級優化「車險智能生命表」，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持續提升定價能力。二是圍繞目標客戶定位，持續優化「車險智能生

命表」對銷售的指引，提升盈利業務發展能力，擴大可承保價值業務範圍。三是挖掘客戶需求，提供多元風險保障，同時改善客戶服務體驗，以進一步提升目標客戶經營能力。因此，於2022年上半年，車險業務已實現承保盈利。

我們車險主要以「車險智能生命表」為抓手進行產品銷售，不斷完善承保標準，提升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能力，加強對銷售人員的培訓，為銷售人員提供工具支持，引導銷售人員積極拓展車險價值業務。同時，我們不斷細分客戶群體，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結合不同的銷售場景，為客戶設計投保方案，提供多元風險保障。我們通過拓展電話銷售、專屬代理門店、互聯網銷售、交叉銷售等自有渠道，高效管理汽車4S店、汽車經銷商等第三方渠道，積極推進與汽車製造廠商的戰略合作等方式來獲取車險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機動車輛險業務的多方位、差異化增值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如非事故道路救援、車輛安全檢測、代為送檢、代為駕駛等，以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機動車商業險

機動車商業險主要包括機動車損失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險和相應的附加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動車商業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73百萬元、人民幣16,042百萬元、人民幣1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機動車輛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68.6%、66.6%、63.0%及63.9%。受到機動車輛險綜合改革影響，機動車輛險行業車輛平均保費下降，機動車輛險行業的增速受到不利影響。見「一 機動車輛險」。我們的機動車商業險業務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導致我們於2019至2021年間的機動車商業險業務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減少。

我們基於對行業和客戶的理解，於2009年研發出了中國財險業內第一張「車險生命表」。我們運用數據分析及數字化工具，提升風險識別能力、運營效能和定價水平。為積極應對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自2020年起，我們將傳統車險定價模式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技術，升級形成「車險智能生命表」管理體系，並自2021年下半年全面落地

實施。該車險管理體系建立了從人、從車、從行為大數據車險定價體系，支持「一人一車一價」，實現對每一台承保車輛進行單獨的風險定價，提升了我們的定價效率和準確性。

機動車交強險

陽光財險是中國保監會批准提供機動車交強險產品的第一批中國保險公司之一。交強險屬於強制性保險，承保對被保險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車上人員和被保險人）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機動車交強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8,061百萬元、人民幣8,578百萬元及人民幣4,5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機動車輛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31.4%、33.4%、37.0%及36.1%。

非機動車輛險

我們的非機動車輛險產品主要包括保證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責任險、企業財產險以及農業險等。我們積極開拓非機動車輛險業務，特別在農業險、健康險及政策性保險項目上，持續尋求獲取相關經營資質、拓寬業務範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機動車輛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88百萬元、人民幣13,167百萬元、人民幣17,355百萬元及人民幣8,35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37.7%、35.3%、42.8%及40.0%。

保證險

陽光財險的保證險產品包括小額個人保證類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類等保險產品。陽光財險建立了獨立的事業部架構經營保證保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保證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74百萬元、人民幣5,590百萬元、人民幣7,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21.7%、15.0%、18.2%及15.2%。受新冠疫情和最高人民法院有關借貸利率的《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於2020年8月實施）的影響，我們進一步嚴格了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業務的保費減少。於2021年，隨著企業有序復工復產，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等經濟實體更需要小額且穩定的資金，

融資需求旺盛，2021年保證險保費有所增加。我們保證險的費用率由2019年的49.2%降至2020年的41.0%，主要是由於我們考慮新冠疫情和最高人民法院限制借貸利率的影響主動加強費用管控，進一步降低銷售費用支出。保證險的綜合成本率由2019年的105.9%下降至2021年的80.3%，主要由於我們近年持續優化客群、風險管理和運營模式，賠付率不斷下降，從而實現承保能力和利潤的提升。受疫情反覆及宏觀不利因素的影響，保證險客群短期還款能力受到較大衝擊，導致2022年上半年的淨賠付支出同比增加，賠付率上升至64.5%，綜合成本率上升至102.0%。面對賠付率的階段性上升，我們採取如下應對措施：(i)強化分地區、渠道、產品的風險監控，針對不同客群，實施差異化風控政策，壓降風險；(ii)提前部署安排保後人力，優化催收模型、系統，實施差異化催收策略，提高階段逾期賬戶的催收效率，挽回損失；及(iii)瞄準高質量客群，提高優質分客群的佔比，進一步夯實資產品質。

通過對保險科技的應用，我們於2020年12月推出「陽光e保」保證險產品，對接人民銀行的徵信系統，對擁有按揭房、車、社保公積金、信用卡等資產的個人客戶，實現了全線上完成投保申請、提款及還款操作。我們還建立了覆蓋保前風險審核、保後監測管理的智能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承保服務。我們亦加大履約保證險產品的研發和拓展，積極探索政策性項目的業務機會。我們自2019年起取得經營「關稅履約保證險」業務的資格。陽光財險於2021年6月推出「旅行社旅遊服務質量保證金履約保證險」，致力於減少旅行社流動資金和銀行授信額度的佔用，及降低旅行社的經營壓力。

我們通過流程控制、數據決策、系統支持等方式搭建前端風控體系，實現對客戶准入的有效管控。流程方面，我們首先通過電子化方式完成信息採集及客戶授權，並利用數據風控模型進行客戶風險評定，再輔以人工審核排除欺詐、涉訴等風險，最後在遠程簽約環節確認客戶意願，對客戶進行必要的告知，保障消費者切實利益。我們保證險業務的主要應用系統包括客戶申請APP、風險決策引擎、核保系統、簽約系

統。未來，我們計劃按照地區經濟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就不同類型的保證險產品的客戶群體特點進行市場劃分，以更加合理分配業務拓展資源。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旨在為被保險人因在保單期限內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傷殘提供保障，或對被保險人因健康原因或者醫療行為的發生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限一般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意外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4.5%、4.9%、5.0%及3.4%；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2.3%、4.4%、7.5%及8.3%。

陽光財險致力於將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打造成最有溫度的保險產品之一。我們主要從三個層面開展產品研發和推廣：一是積極發揮商業健康保險在服務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中的作用，推進商業健康保險和基本醫保的深化合作，積極參與各地方政府項目；二是從服務實體經濟層面，通過團體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搭建企業關愛員工的橋樑；三是從服務個人客戶層面，圍繞個人客戶及其家庭在日常生活和生產環境中的風險保障需求，豐富產品形態，提供綜合保障方案。陽光財險挖掘既有客戶資源對其進行二次開發，並就其多樣化的保險需求開發保險產品，通過對單個客戶的多產品銷售策略致力於提升盈利水平。例如，我們對龐大的機動車輛險客戶群體在出行場景中面臨的風險，開發了駕駛人員及乘客的「駕乘無憂」意外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又如，為填補人們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與社保報銷之間的空白，我們開發了集住院醫療保障、自費藥等於一體的高保額醫療補償型健康險產品——「愛健康（百萬醫療）」系列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系列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2021年下半年起，行業貫徹落實銀保監會互聯網產品管理相關規定，此類產品銷量出現下滑，陽光財險2022年上半年的保費收入亦有所下降。

近年來，隨著大眾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醫療需求的多元化，以及有利的政策引導，健康險產品日益得到更廣泛消費者的接受。此外，我們認為，中國正經歷人口老齡化，預期將持續刺激對健康險產品的需求，請參見「行業概覽－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情況－中國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人口老齡化和家庭人口結構的變化推動保險保障產品需求提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健康險業務仍將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我們也將重點關注老齡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以及政府與企業合作較多的省市，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業務拓展。

責任險

我們的責任險產品包括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職業責任險等，保障被保險人導致第三者損害而依法承擔的賠償責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責任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4.2%、4.8%、5.1%及5.5%。責任險的賠付率由2019年的64.1%下降至2021年的52.6%，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9%。我們近年通過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已實現責任險賠付率大幅下降。

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法律制度日趨完善及公眾法律意識提高，中國將有越來越多的個人和機構為保障其責任風險而購買責任險產品。我們持續研究國家各項政策法規出台帶來的發展機遇，積極嘗試產品創新和新業務拓展，近年來陸續推出包括「繼續執行責任險」、環境污染責任險在內的新責任保險產品。

我們於2019年1月推出行業創新產品——繼續執行責任險，旨在協助法院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執行案件的申請執行人投保該保險後，我們會向法院出具《繼續執行責任保險憑證》，根據該憑證，法院將依法恢復對執行人財產的評估、拍賣程序，加快執行案件的變現流程。在保險期間內，如果因被保險人（即申請執行人）向法院請求繼續執行有誤，給案外人造成損失，我們將根據保險合同賠償損失。該產品在由《上海證券報》舉辦的2019上證財富管理論壇第十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中榮獲「年度創新型保險

產品卓越獎」。此外，我們開發的「溢油環境污染責任險」在深圳金融學會組織的2020年度優秀綠色金融創新案例評選中榮獲「綠色金融先鋒創新獎」。

企業財產險

我們的企業財產險產品包括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保險、營業中斷險等產品。企業財產險可承保的財產包括房屋、建築物 and 裝修設備、機器和附屬設備、通訊設備和器材、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企業財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1.9%、2.2%、2.2%及2.8%。近年來，我們通過加強費用管控和調整再保合約，企業財產險費用率持續下降。企業財產險賠付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公司企財險區域風險集中度高，整體風險分散程度不足；(ii)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然災害頻發(包括2020年的華南水災、2021年的河南省大水災及颱風煙花等)。公司為提升盈利能力，目前已經採取如下措施(i)進一步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按照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進一步細分終極賠付率評估和應用規則，提升定價準確性。比如公司會設立例如《終極賠付率調整規則》等內部政策或規則，根據分產品、分行業、分地區的過往賠付水平、重大賠案發生情況，結合當前風險變化對同類標的終極賠付率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結合具體標的的個體風險確定該標的終極賠付率；(ii)加強業務分類管理，調整業務結構，嚴格管控高風險業務和虧損業務，2022年上半年企財險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30個百分點；(iii)減少自然災害頻發地區的風險累積，2022年上半年，地震災害頻發的甘肅、青海、西藏、雲南和山西的風險集中度同比降低5.2個百分點；(iv)持續加強費用管控，通過提前配置分險類費用、過程中實現費用率與賠付率聯動調整、系統管控預警等措施。因此，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財產險綜合成本率大幅下降。

我們的企業財產險客戶涵蓋包括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大中型企業，我們亦致力於滿足小微企業的需求，根據不同客戶的特點，開發並不斷完善定制化的產品。於2016年5月，我們針對小微企業推出「老板安心」系列綜合保險保障產品，覆蓋住宿、

餐飲、美發、商超等13個實體經濟行業。該產品可提供僱主、場所、食品安全、現金損失、財產損失、營業中斷的風險保障，具有低保費、投保簡便、靈活的特點。

農業險

我們的農業險產品主要包括種植險、養殖險和森林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農業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0.3%、0.4%、0.6%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農業險的綜合成本率、賠付率和費用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i)2020年及之前我們公司主要在4個省份經營農險，保費規模較小、區域風險分散能力弱，賠付率較高；(ii)2020年的颱風又拉升了當年農險的賠付率；(iii)為把握有利公共政策帶來的增長機遇，例如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明確農業保險業務經營條件的通知》、《關於做好2020年銀行業保險業服務「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2020年公司加大了對農業險業務領域的網點、人力、科技等基礎投入，導致公司當年農險費用率上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獲取了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農險經營資質，區域風險會得到分散。同時，公司還採取了如下措施(i)通過擴大農險產品承保種類，降低產品集中風險；及(ii)通過科技賦能提升農險承保和理賠能力。因此，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農業險的綜合成本率有所下降。就中長期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農業險業務保本微利。

我們的農業險客戶包括農戶、大型牲畜養殖企業和農林種植企業。我們積極參與政策性農業險項目，在部分區域如黑龍江省推行政策性農業種植險，並獲取政府政策性補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政策性農業種植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農業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77.3%、69.9%、54.6%

及52.8%。我們亦積極研發地方特色農產品險種，我們針對陝西、重慶、內蒙古當地林果、蔬菜等特色農業，開展了成本保險、價格保險等業務，有利於支持地方農業經濟發展。

其他

我們提供的其他財產險產品包括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險、家庭財產險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財產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2.8%、3.6%、4.2%及3.6%。陽光財險其他保險的賠付率由2019年的62.6%上升至2021年的86.4%，繼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5%。由於業務種類繁多，業務結構有一定波動性，更容易受到大賠案因素和颱風洪水等巨災因素影響，導致賠付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亦致力於軌道交通類工程險的發展，於2020年至2022年6月，我們陸續為南昌、重慶、合肥、鄭州等多地的軌道交通項目提供承保支持，風險保障高達人民幣350餘億元。除了對施工過程中遇到的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提供損失賠償外，我們還通過「保險+服務」的形式，提供保前和保中全流程風控服務，對安全隱患提出改進措施，支持各地軌道交通建設。

船舶險方面，我們與中國知名的船舶集團深入開展保險合作，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保各類船建險項目保額分別達人民幣41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涉及液化天然氣船、海洋綜合考察船、自升平台等多項船型。

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財產險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財產險產品的銷售網絡主要包括：

- 陽光財險的營銷隊伍，包括約4.4萬名保險營銷員和1.5萬名內部銷售員工；
- 36家分公司，1,881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和營銷服務網點以及2,083家專屬代理門店；

業 務

- 1,648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519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
- 267家保險經紀公司。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是我們財產險產品最重要的兩個分銷渠道。其中直接銷售是我們能夠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分銷渠道，同時，我們對個人代理銷售渠道有較強的掌控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直接銷售渠道和個人代理銷售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60百萬元、人民幣23,715百萬元、人民幣25,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59.9%、63.6%、62.4%及67.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按渠道劃分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27,101	68.6	27,183	72.9	29,380	72.5	14,491	69.5
— 個人代理	12,929	32.7	15,520	41.6	16,694	41.2	8,807	42.2
— 兼業代理	4,402	11.2	3,861	10.4	3,466	8.6	1,745	8.4
— 專業代理	9,770	24.7	7,802	20.9	9,220	22.7	3,939	18.9
直接銷售渠道	10,731	27.2	8,195	22.0	8,588	21.2	5,193	24.9
保險經紀渠道	1,669	4.2	1,892	5.1	2,563	6.3	1,173	5.6
合計	39,501	100.0	37,270	100.0	40,531	100.0	20,857	100.0

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的個人保險代理人並不重疊。同時，我們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通過陽光人壽的銷售渠道交叉銷售財產和意外保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的銷售渠道交叉銷售財產險產品實現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4.3%、4.6%、3.9%及3.7%。

代理銷售渠道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代理銷售渠道是我們財產險產品最重要的渠道。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並收取佣金，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即個人代理人）、保險

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通過代理銷售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在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68.6%、72.9%、72.5%及69.5%。

保險營銷員為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個人，而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負責保險營銷員的招聘、培訓和管理。我們十分注重對保險營銷員的銷售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職業道德、保險產品及有關市場推廣的信息。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分別擁有約4.6萬名、4.9萬名、4.6萬名及4.4萬名保險營銷員。我們為保險營銷員提供了線上化服務工具以有效支持其遠程展業。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指主業並非保險代理業務，但利用其分銷渠道銷售其所代表的保險公司保險產品的公司或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1月12日發布《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據此，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是指利用自身主業與保險的相關便利性，依法兼營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企業。我們的財產險兼業代理機構主要包括汽車經銷商、銀行及郵政儲蓄網點。我們一般通過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銷售不需要複雜承保技能或協商的標準保單或固定價格保單。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通過3,671家、2,285家、1,950家及1,648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營銷財產險產品。我們停止與若干相對低產能的中介機構合作，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數量減少。我們向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提供必要培訓，使其代理人熟悉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並掌握相關的營銷技能。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是我們財產險產品的銷售渠道之一，其中，汽車4S店和汽車經銷商是我們機動車輛險的重要銷售渠道，同時也是和機動車使用場景相關的意外險、家庭財產險及責任險等的重要場景類銷售渠道。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已與多家國內知名汽車主機廠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覆蓋國內各主流汽車品牌；已與超過10,000家汽車4S店建立了合作關係；也在積極探索新能源車輛保險的合作機會。此外，我們亦通過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商行和農商行向客戶銷售財產險產品。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設立的中介機構，主業為保險代理及銷售，從事他們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的保險代理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已分別與2,079家、839家、521家及

519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簽訂代理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共有51家中介機構重疊，包括5家保險經紀人和46家保險專業代理保險機構。

我們積極開展銷售模式創新，推動服務網絡延伸，開發了專屬代理門店（EA門店）的渠道模式，形成了「平台+創業」的扁平化、標準化的運作模式。我們的專屬獨立代理人可通過EA門店渠道銷售保險產品。該模式鼓勵代理人創業，挖掘周邊社區的保險需求。我們運用大數據技術不斷優化門店的選人、選址和佈局模型，並通過陽光財險管理平台直接管理門店代理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通過專屬代理門店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擁有2,083家獨家代理門店，覆蓋範圍較廣。

此外，我們不斷加強與互聯網平台合作以銷售我們的財產險產品，特別是在車險、健康險等領域，逐漸形成了與消費保險、出行、健康醫療、短視頻等互聯網平台和場景深度融合的業務模式，建立了產品研發、商務合作、技術對接、運營管理一體化的閉環經營管理體系。我們通過互聯網業務中台，實現第三方合作對接較快上線，財務自動對賬快速結算，健康險線上小額理賠迅速結案；上線智能回訪客服機器人，提高回訪效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通過第三方互聯網銷售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在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3.3%、5.0%、7.6%及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大型互聯網保險中介機構訂立合同，銷售退貨運費險、國內旅行險和住院醫療險等財產險、短期意外險及短期健康險產品。我們相信，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互聯網保險中介機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客戶於互聯網保險中介在線平台訂立保險合同。客戶可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絡平台（官網、官微、陽光車•生活APP、微信小程序）享受便捷的互聯網保險服務，如理賠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機構互聯網人身保險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規定，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機構合作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的，應當選擇具備經營能力的保險中介機構，遵守相關規定進行

信息披露、信息報送、建立完善技術措施和安全保障體系等。請參見「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互聯網保險業務」。鑒於，(i)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委託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我們的內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銷售程序（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管理），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ii)我們按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iii)我們在報告期內並未因互聯網保險機構合作事宜受到來自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的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互聯網保險中介機構合作在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直接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渠道主要是指通過工作於陽光財險分支機構、營銷服務網點的內部銷售人員及電話銷售熱線進行直接銷售。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通過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在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27.2%、22.0%、21.2%及24.9%。

我們的線下銷售人員（為我們的員工）負責直接向客戶銷售財產險產品，特別是條款較為複雜、風險較高並可能涉及複雜承保程序的保險產品（如大型企業財產險、建築工程保險、船舶險及特殊風險保險等）。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銷售渠道分別有約1.7萬名、1.7萬名、1.5萬名及1.5萬名內部銷售人員從事財產險業務。

其中，非車專業銷售人員是我們與財產險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力量之一。陽光財險打造了以團體客戶為服務重點的團體客戶銷售團隊，覆蓋國有企事業單位和大型、中型以及小微企業客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的團體客戶銷售團隊人員已達1,800餘人，主要包括以下銷售團隊：

- 重客專業：以特定行業、特定渠道的企業為目標客戶，採取團隊展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售前、售中、售後一攬子服務；

- 銀保專業：為公司對接銀行等金融機構的主要力量，團隊以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展業對象，推動金融客戶合作做深做廣；
- 政保專業：以政府直接購買、政府政策支持引導、政府職能轉變衍生業務為主要拓展方向，致力於深耕政策性保險領域，提高政策性保險專業技能。

我們針對不同行業、不同規模企業的風險特質，為團體客戶專業化制定相應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開發了針對小微企業的「老闆安心」系列產品，覆蓋多個實體經濟行業，提供多種風險保障，請參見「一 財產險產品 — 非機動車輛險 — 企業財產險」。

陽光財險是中國最早取得電話銷售資質並開展電話銷售的保險公司之一，自2008年起設立電話銷售中心，主要銷售的產品為家庭自用車車險以及隨車險銷售的駕乘人員意外險、家庭財產險、短期健康險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在中國7個城市設有電話銷售中心，分別為北京市、四川成都市、河南新鄉市、山東棗莊市、廣西南寧市、江西上饒市和黑龍江齊齊哈爾市，業務覆蓋全部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電話銷售坐席人員3,646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電話銷售產生的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人民幣3,217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分別佔財產險保險業務總收入的8.2%、8.6%、8.7%及8.6%。

同時，陽光財險也積極探索直接銷售創新模式，加快推進企業微信私域客戶運營，實現了線上直通、線下互動、企微高頻交互等新的延展模式。

保險經紀渠道

我們亦通過保險經紀渠道推廣和銷售財產險產品。保險經紀機構通常代表具有購買財產險產品需求的公司客戶，並擁有寶貴的公司客戶資源。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通過保險經紀渠道產生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在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4.2%、5.1%、6.3%及5.6%。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通過699家、308家、283家及267家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銷售我們的財產險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數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戰略性地終止與部分低產能的合作夥伴的合作。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分別擁有約1,300萬名、1,500萬名、1,720萬名及1,690萬名個人客戶以及分別約50萬家、40萬家、40萬家及80萬家團體客戶。我們的團體客戶包括國有企事業單位和大型、中型以及小微企業客戶群體。於2019年至2021年，陽光財險的個人客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車險和意健險客戶數量增加。2022年上半年，陽光財險的個人客戶數量基本持平。陽光財險的團體客戶數量於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與大型互聯網平台合作推出的互聯網履約保證險、財產損失險等產品，帶來了電商類客戶的增長。儘管陽光財險客戶數目持續增加，但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推行行業車險綜合改革，導致機動車輛險行業單均保費持續下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保費收入合計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的5%以下。

我們的客戶廣泛分佈於全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地區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山東	4,114	10.4	4,228	11.3	4,709	11.6	2,522	12.1
河南	3,366	8.5	3,442	9.2	3,633	9.0	2,014	9.7
浙江	2,917	7.4	2,769	7.4	3,509	8.7	1,637	7.8
河北	2,643	6.7	2,417	6.5	2,617	6.5	1,529	7.3
廣東	2,101	5.3	1,993	5.3	2,095	5.2	1,091	5.2
四川	1,465	3.7	1,508	4.0	1,765	4.4	957	4.6
江蘇	1,829	4.6	1,642	4.4	1,834	4.5	942	4.5
安徽	1,499	3.8	1,511	4.1	1,586	3.9	740	3.5
北京	919	2.3	1,087	2.9	1,443	3.6	637	3.1
湖北	1,028	2.6	883	2.4	1,094	2.7	634	3.0
其他地區	17,620	44.7	15,790	42.5	16,246	39.9	8,154	39.2
合計	39,501	100.0	37,270	100.0	40,531	100.0	20,857	100.0

客戶服務

我們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提供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

我們設立了全國統一客戶服務熱線「95510」，成為一個全國集中的雲客服中心，為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全年全天24小時接報案、查勘調度、保單查詢、投保預約、諮詢投訴以及道路救援、災害提醒等多項服務。於2014年，雲客服中心獲得COPC高績效標準認證。在2021年(第五屆)中國客戶服務節中，我們的雲客服中心斬獲「最佳僱主單位」、「優秀服務品牌」等多個獎項。

我們在雲客服中心的客戶服務團隊遵照內部政策處理客戶投訴。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我們承諾及時與客戶就有效解決方案聯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探索理賠服務模式升級。我們開發及推出「免單證、一環節、24小時賠付」的閃賠功能。我們亦推出一鍵連線理賠專員在線完成理賠的「一鍵賠」服務，此外，憑藉我們的綜合的醫療及保險資源，我們建立「愛陪伴」團隊，以提供線上護士關愛與線下人傷調解相結合的理賠服務新模式。於2021年，我們根據AR智能定損技術，開發並推出「閃賠寶」服務，壓縮服務流程實現閃賠升級，為私家車客戶打造輕微案件現場定損、質量承諾、包修直賠的車險一站式理賠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溫暖貼心的增值服務。我們建立非事故道路救援全國性服務網絡，為全國機動車輛險客戶提供拖車、搭電等應急救援服務；在電話、網絡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車險一站式服務，包括承保、送單、收取保費、代辦年檢等；建立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實行客戶分級分類管理，差異化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服務創新。以客戶數據平台為核心，利用大數據分析與挖掘、雲計算、AI智能等技術，研究與識別客戶的潛在需求，精準洞察客戶，通過「陽光車•生活」APP、陽光財險微信公眾號等線上平台直聯客戶，覆蓋保單查詢、理賠預測、產品推薦、服務使用等四大場景。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車•生活」APP平台註冊用戶超過850萬人。同時，我們通過「陽光財險」微信公眾號改善與客戶的互動，於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微信公眾號關注人數達到324萬人。我們可通過機器人完成車險語音報案，在雲客服中心148個服務場景實現了通過機器人自動為客戶辦理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公司團體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控制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風險控制專家團隊，為團體客戶提供防損諮詢、消防評估、業務連續性審核及安全類培訓等專業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風險控制專家團隊有約449人；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約3,900個及1,551個團體客戶提供了風險控制服務。此外，我們引入創新科技應用於風險控制，為團體客戶提供紅外熱像檢測、衛星遙感監測等服務，協助其識別電氣火災隱患及監測重大工程項目的地表沉降情況。

我們不斷加強客戶服務質量，建立涵蓋全系統銷售、承保、理賠、雲客服中心等各個服務端口的客戶體驗閉環管理體系，通過對客戶中推薦者和貶損者的深入訪問，了解收集客戶體驗的需求與痛點，以客戶需求驅動流程再造；同時在觸點環節引入客戶淨推薦值(NPS)調查與測量機制。我們組建客戶體驗官隊伍，設立「主官服務日」，從基層到管理者持續傾聽客戶心聲，促進了服務質量的不斷提升，為我們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模式的轉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務流程

產品開發與定價

我們財產險的產品開發體系採用了集中管理、分類開發的模式。陽光財險各分公司在取得公司總部的事先批准前，不得引進、修改或開發保險產品。除了公司總部的

專業產品開發隊伍外，陽光財險亦在分公司層面選撥及培訓產品開發兼職人員，了解當地市場需求，協助開發出更能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

陽光財險的產品開發體系包括以下階段：創意收集、創意篩選、方案評估、產品設計、監管報備、產品推廣、產品監控以及評估。該體系由陽光財險產品管理委員會、被委任的精算師及法律顧問共同負責監控各有關階段的風險。

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一般依據公認精算原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相關的規定定價。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共有40名精算專業人員。憑藉精細的風險定價管理體系、專業的精算團隊、龐大的理賠歷史數據、廣泛的市場研究及深入的客戶需求分析，陽光財險具備完備的精確化風險識別能力和數字化市場定價能力。

根據保險目標特性，陽光財險對不同險種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其中，為機動車輛險產品定價時採用「車險智能生命表」管理體系。該體系乃是基於大數據風險定價和智能推薦市場定價，實現決策優化，引領車險價值發展的經營管理體系，請參見「一財產險產品一機動車輛險一機動車商業險」。我們利用大數據技術，對客戶行為數據、報價成交數據、內部成本數據和中國保險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數據等指標進行分析，以在精準識別客戶風險的基礎上進行動態市場定價。

根據保險目標和地區特性、客戶風險管理能力和災難影響程度的不同，企業財產險產品通常為不同的客戶量身定制，充分考慮客戶自身保障需求和風險特徵，經雙方磋商確定最終定價。

承保與理賠

為確保有效的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我們的財產險承保與理賠運作設有集中控制模式和核實機制，包括分級制承保授權系統。陽光財險已制定並執行規範化的核保決策機制和相關操作流程。根據所涉及風險的種類和金額，核保決策由陽光財險總部的核保員或由總部授權分公司的核保員根據其各自的授權級別作出。陽光財險的理賠業

務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有待理賠的索賠案件所設金額超過處理人員的授權限額時，會自動將該等索賠案件轉交更高級別的理賠人員處理。每一位核保及理賠員工的處理權限根據其工作經驗及表現不時進行審查、評估及調整。

陽光財險的核保員和理賠員須通過公司每年的內部資格考試。陽光財險定期根據專業資格制度內的標準和程序，監控及考核他們的表現，釐定他們的薪酬和其他表現獎勵。此外，陽光財險還提供大量內部培訓機會，提高核保和理賠人員的專業技能。

陽光財險為不同險種制定了不同的核保及理賠指引，並按業務發展規劃調整及完善。於適當情況下，還會在作出承保決定前對特殊風險標的進行現場勘查。陽光財險注重客戶的防災防損管理，利用長期的風險管理經驗，為客戶提供防災防損服務。通過對風險的主動事前管理，幫助客戶降低出險率及減少損失程度，從而提升盈利能力。陽光財險還制定了標準化的理賠操作流程，通過完善理賠信息系統、嚴格執行關鍵崗位分工、提高事故現場查勘率及定期組織業務抽查等措施，尋求有效控制理賠操作的風險。

近年來，陽光財險在核保和理賠中持續加強保險科技的應用，開發了一系列智能理賠工具，以提升理賠效率、風控能力及客戶體驗。我們線上化服務工具為客戶提供承保、理賠等全線上化服務，為客戶帶來了便利。我們所開發的APP和微信小程序能協助客戶在線進行資料上傳、接收理賠消息，實時掌握理賠進度。特別地，針對機動車輛險的小額案件，我們設置了快速理賠機制，即客戶無需提供任何單證，賠款金額一經確認，當即實現賠付。我們的「一鍵賠」工具可實現小額案件快速定損理賠。通過一鍵賠工具，客戶可與我們的理賠專家發起視頻連線，理賠專家可藉助實時視頻對案件的事實責任及現場損失情況進行判斷，在短時間內完成對案件的查勘定損工作。該工具旨在減少客戶的現場等待時間，提升客戶體驗。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一鍵賠」分別提供了約120萬次及47萬次的理賠服務。客戶亦可要求現場服務，我們的理賠專家將調動當地理賠人員，到達現場後與後台專家發起連線，從而共同對事故現場進行查勘。針對家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等小額財產類案件，我們提供了線上理賠工具，可以實現線上報案，線上傳理賠資料、線上視頻理賠和線上理賠進度查詢等功能。當客戶出險後，針對無需現場查勘的案件，可以通過客戶上傳的材料快速賠付。當需要現場查勘時，與客戶遠程視頻連線，實現小額案件快速定損。針對疑難案件，客戶可同時與我們的多位理賠專家進行實時視頻連線，通過對案件的事實責任及現場損失情況進行判斷，多位理賠專家同時連線，快速完成事故的查勘定損。通過線上工具多方位的結合，節約了客戶時間，實現快速理賠，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依託陽光融和醫院設立陽光匯人傷醫療審核服務中心，匯集多名具有平均5年以上臨床經驗的醫療專家進行人傷醫療全國集中審核，打通傷情判斷與費用最終審核的全流程專業管理，搭建了人傷理賠服務平台，該平台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精算實踐

準備金

陽光財險根據中國保險法及其他法規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提保險合同準備金，所計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陽光財險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陽光財險為在準備金評估日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主要採用未賺保費法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計量，即以未滿期部分保費收入為基礎所計提的準備金，減除與獲取保費收入相關聯的保單獲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保單獲取成本主要包括手續費、保險保障基金、其他獲取費用等；並在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按照評估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確保保險合同負債的充足。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陽光財險作為保險人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同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邊際因素。陽光財險主要根據歷史賠償經

業 務

驗並考慮未來宏觀經濟、監管與司法環境的變化趨勢以及公司承保理賠政策的調整，確定合理的精算假設，採用適當的精算方法和模型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評估與計量。陽光財險利用已有的最新數據，定期回溯和更新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值，並在經營業績中反映準備金評估變化產生的調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分保前計提的準備金餘額為人民幣37,9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陽光財險分保前計提的準備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034	22,772	23,990	25,097
未決賠款準備金	9,251	9,942	12,529	12,878
合計	33,285	32,714	36,519	37,975

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的要求，陽光財險已建立完善的準備金管理體系，明確公司準備金評估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要求。為了確保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足額計提各項準備金，陽光財險每年均進行外部審計，在此過程中審計方對於準備金執行專門的審計程序。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外部審計均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此外，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每季度末均會通過計算評估日至回溯日的偏差，對上兩個財務年度末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回溯分析。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的準備金回溯分析不存在不利結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計提的準備金均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準備金」。

再保險

為擴大承保能力，降低業務經營波動性，陽光財險將所承保的部分保險風險和責任，通過再保險安排，向境內外再保險人進行風險分散。

陽光財險依據相關中國保險法律、法規，以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確定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金額及分保結構。請參見「監管概覽－與再保險的合作」。每一危險單位即保險公司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陽光財險根據不同種類財產險產品的風險特徵、自留水平以及累積責任情況制定再保險分保策略和分保結構，確保自留額管理符合每一危險單位劃分，累積責任可控，巨災風險保障充分。對於每一危險單位限額較高，或風險集中度高的保險產品，再保險合同按成數分保，據此，分保公司對每一危險單位的承保金額按合約確定的比例進行再保險，以及按超賠基準分保，據此，再保險公司對超過承保金額或可扣除金額的損失負責，但須受預先確定的上限規限。對每一危險單位限額較低、且風險較為分散的險種，如機動車保險、短期健康險等險類，暫無整體分保需要。此外，自2021年起陽光財險就農險業務參與一家中國的農業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分保，成數分出。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的主要財產險險種每一危險單位的最高自留金額：

財產險產品	最高自留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意外險	15
保證險	300
責任險	80
企業財產險	225
工程險	225
貨運險	24
船舶險	20

陽光財險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評級、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被評為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或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陽光財險的再保險合作夥伴。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分別將總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769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分別佔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的3.3%、4.7%、5.2%及4.9%）安排了分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的再保險交易對手在支付再保險賠款中尚無違約現象發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財險兩大產品類型的分出保費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機動車輛險	2	3	8	12
非機動車輛險	1,292	1,766	2,101	1,017
合計	1,294	1,769	2,109	1,029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需負重大責任的財產險保單以及有關再保險安排（以保額計，為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效的十大財產險保單）的若干資料。由於表中所列示意外險和責任險每張保單對應被保險人數量較多，每一危險單位保額和風險責任較低，我們未為這些保單安排再保險。

序號	客戶	背景	保額	保險種類	受保人數
			(人民幣 百萬元)		
1	客戶A	主管醫療保障的地方政府機構	487,956	意外險	1,626,519
2	客戶B	主管醫療保障的地方政府機構	287,928	僱主責任險	719,820
3	客戶C	主管醫療保障的地方政府機構	281,947	意外險	402,562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保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保險種類	受保人數
4	客戶D	提供醫療保險服務的地方事業單位	187,226	意外險	450,000
5	客戶E	主管鄉村振興的地方政府機構	181,441	意外險	4,536,022
6	客戶F	主管醫療保障的地方政府機構	177,538	意外險	329,262
7	客戶G	提供醫療保障服務的地方事業單位	139,587	意外險	1,861,154
8	客戶H	地方惠民保項目	122,291	意外險	539,202
9	客戶I	提供社會醫療保險服務的地方事業單位	104,514	意外險	34,838
10	客戶J	主管醫療保障的地方政府機構	90,029	意外險	238,626

陽光信保

陽光信保業務概覽

陽光信保主要為中小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信保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陽光信保主要經營範圍為保證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等。陽光信保採用線上銷售模式，業務流程線上化，確立了「打造金融行業領先的信用數據公司」戰略轉型目標，制定了「保險+數據」雙輪驅動的發展模式。2020年及以前陽光信保主要的核心業務是針對個人客戶和小微企業的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2021年，陽光信保啟動

全面戰略轉型，根據現實風控能力，策略性退出融資類業務，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優化資源配置。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信保推出工程投標保證金保函、工程履約保函和法拍房保函等業務。

陽光信保業貸保業務

陽光信保自2016年開始從事業貸保業務，為提供房地產作為抵押品的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信用保證保險產品。個人客戶通過包括提供房地產抵押品及將其信用風險向陽光信保投保等增信措施從貸款提供者獲取貸款。在業貸保業務模式下，陽光信保保證借款人（即投保人）向貸款提供者（被保險人）按約定歸還貸款。在發生借款人貸款違約的情形時，貸款提供者有權向陽光信保進行索賠。向貸款提供者作出索賠付款後，陽光信保有權通過直接向違約的借款人追償或從出售違約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中優先受償來進行代位追償。從事業貸保業務的貸款提供者主要是由陽光人壽、陽光財險以及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資金的信託計劃，借款人主要經助貸機構轉介。

自2018年以來曾發生業貸保投保人未按約定償還貸款本息的事件。自2019年4月開始，部分投保人對陽光信保提出投訴，並要求使保險合同失效、解押抵押品及不向被保險人支付理賠款。該等投保人的主要宣稱包括(i)彼等並不知情；(ii)投保單非本人簽署；或(iii)保費非本人繳納。我們認為這些客戶投訴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貸保業務項下已簽立的抵押合同及保單為有效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此外，我們收到投訴指陽光信保與若干助貸機構合作挪用貸款資金。董事確認，陽光信保獨立於有關助貸機構，除客戶推薦外，並無與有關助貸機構合作。陽光信保並無挪用或指示任何一方挪用貸款資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信保的業貸保業務累計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總保額約為人民幣35,958.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信保業貸保業務共承保9,869份保單，其中8,826份已到期及未索賠、1,042份已索賠及已理賠及一份未到期及未索賠。來自1,042份已索賠及已理賠保單的保費收入佔累計保費收入總額的12.7%，而1,042份已索賠及已理賠保單的保額佔業貸保業務的總承保金額的9.5%。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1,042份已索賠及已理賠保單已向被保險人支付理賠款約人民幣2,741.2百萬元，並已追償理賠款人民幣1,789.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

業貸保業務項下待追償的理賠款金額為人民幣898.8百萬元。陽光信保正積極並持續地通過多種合法合規的方式追償該等理賠款。特別是，陽光信保有權就抵押品出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以追償理賠款。我們已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220.8百萬元。針對業貸保業務下待追償理賠款作出的撥備金額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基於我們代位追償期間或之後可能產生的經濟損失的預估，該預估參考了諸多因素，比如相關抵押房產的實際情況、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及所承擔的處置成本。於2019年及2020年，陽光信保業貸保業務分別產生承保虧損。自2021年9月起，陽光信保已全面退出所有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信保並無計劃重啟為個人客戶提供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的計劃。我們認為，陽光信保在業貸保業務項下承擔的保險合同負債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此外，陽光信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就業貸保業務作出行政處罰（「業貸保行政處罰」），參見「一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 監管檢查及行政處罰」。

陽光信保於2021年被處以人民幣0.78百萬元罰款，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的0.01%以下及佔我們2022年上半年淨利潤0.01%以下，未對我們經營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陽光信保同時被責令暫停開展新的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一年。由於陽光信保自2020年以來已按照其業務策略大幅縮減其業貸保業務，我們認為，暫停開展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新業務一年不會對我們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節所披露的業貸保行政處罰外，據其所知，業貸保業務的信託安排以及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的整體運營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除業貸保行政處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並無就業貸保業務施加其他行政處罰，亦無就此進行任何持續監管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陽光信保被處以業貸保行政處罰，但業貸保項下的信託合同、貸款合同、抵押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仍然有效，並對交易各方具有約束力，包括借款人、貸款提供者及陽光信保。

資產管理及投資

概覽

資產管理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板塊之一，為我們長期穩健經營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撐。我們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為核心原則，不斷優化投資管理能力和提升核心競爭力。集團下設有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陽光資管，受託開展集團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同時，為有效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效率和匹配程度，我們在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以下簡稱「委託人」）均設有投資管理部門，負責資產負債管理、戰略資產配置、委託投資管理、另類投資管理等。

我們的研究體系框架完備，目前已覆蓋宏觀經濟與政策研究、資產配置和投資策略研究、固定收益研究、行業及上市公司研究等；擁有全面的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注重多元化分散配置收益。同時，我們的研究團隊經過長期的研究積累和投研融合，團隊人員規模壯大，研究領域佈局廣泛，具備全球資產配置的能力。另外，我們的研究團隊研發投資策略模型並集合商業智能(BI)工具實現投資洞察系統化、可視化。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2,570百萬元、人民幣353,364百萬元、人民幣388,678百萬元及人民幣416,267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委託陽光資管進行管理的投資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0,297百萬元、人民幣326,043百萬元、人民幣31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54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集團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1,205百萬元、人民幣337,415百萬元、人民幣31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0,151百萬元¹。剩餘少量投資資產由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自主管理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外部專業機構（投資管理人）受託管理本集團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729百萬元和人民幣7,158百萬元¹。此外，陽光資管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1.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集團資產包括以淨值入賬的資產管理產品、其他非投資資產（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委託陽光資管進行管理的資產金額、自主管理的資產金額及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的資產金額劃分的總投資資產明細：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委託陽光資管進行管理 的投資資產	260,297	92.1	326,043	92.3	312,120	80.3	339,545	81.6
自主管理的投資資產	22,273	7.9	27,321	7.7	69,572	17.9	69,034	16.6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 的投資資產	-	-	-	-	6,986	1.8	7,688	1.8
本集團總投資資產	282,570	100.0	353,364	100.0	388,678	100.0	416,26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穩步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的信息：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271,205	68.8	337,415	60.3	311,913	47.7	340,151	44.2
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123,037	31.2	222,439	39.7	341,708	52.3	429,299	55.8
合計	394,242	100.0	559,854	100.0	653,621	100.0	769,450	100.0

由於陽光資管管理的內外部資產規模增速不同，導致受託管理集團資產的佔比逐年下降。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一方面，監管規則支持和鼓勵保險資管機構提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化水平，資管新規（《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按照資管產品的類型制定統一的監管標準，對同類資管業務作出一致性規定，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使保險資管機構能與其他金融機構處於同一起跑線。陽光資管與各類資產管理機構在進行差異化競爭的同時也積極開展同業交流，藉此不斷提升自身的投資管理能力，受託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高速且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對保險機構投資能力和主體責任的要求，部分集團資產（股權和不動產）轉由委託人自主管理，導致2021年陽光資管受託管理集團資產規模相應出現下降。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優化保險機構投資管理能力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0]45號）的相關要求，股權和不動產投資能力只適用於保險主體，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具備債權投資計劃產品管理能力的，僅可以提供不動產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具備股權投資計劃產品管理能力的，僅可以提供股權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因此，股權和不動產兩類資產，須由委託人自主決策和管理。

陽光資管是受託開展保險資金全球配置的重要市場參與者，積累了豐富的長期資產管理經驗，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多線並進，具備多資產類別、多投資渠道及跨市場運作的投資管理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具備信用風險管理、股票投資、衍生品運用、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股權投資計劃產品、境內資金境外投資受託人等投資管理能力與資格。

陽光資管也在大力發展第三方業務，面向保險、銀行及其他團體客戶與個人合格投資者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旨在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我們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能力受到業界普遍認可，陽光資管於2017至2021年間屢次被《經濟觀察報》評選為「值得託付保險資管機構」，於2016年、2018至2021年間連續多年被《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為「年度卓越保險資管公司」，於2016年、2021年兩度被《金融理財》評選為「年度金牌風控力金融機構」，於2018年、2020年兩度被《金融理財》評選為「年度金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並於2021年陽光資管管理的兩支產品榮獲首屆保險投資金牛獎。

陽光人壽致力於嚴格按照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等相關監管規定，將少部分保險資金委託給外部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管理人）開展投資管理業務。陽光人壽選聘的全部外部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均為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陽光人壽與外部投資管理人訂立的投資協議通常載有主要條款，包括根據不同投資策略制定的投資範圍、業績基準以及管理費。投資範圍包括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標準化產品。管理費通常包括每年固定費率的基礎管理費和超額業績報酬，超額業績報酬是超過根據陽光人壽和外部投資管理人協定的業績基準的若干百分比。同時，陽光人壽於投資協議及指引中設定了不同的配置策略、投資比例限制、信用評級限制、行業集中度及個股或個券集中度限制，並通過投資管理人的年度、季度及月度報告機制，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表現。此外，陽光人壽也建立了追責機制，以確保投資管理人及資產託管人勤勉盡責履行職責，以及對外部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委託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陽光人壽對各第三方委託資產組合（以下簡稱「委外組合」）的最大回撤、波動率等風險指標，夏普比率(Sharpe Ratio)、卡碼比率(Calmar Ratio)等風險收益指標，不同組合之間相關性所提供的風險分散效應等進行定期監測，以動態識別和評估委外組合的投資風險。如有必要，陽光人壽可對委外組合隨時贖回。另外，陽光人壽對委外組合設定了股票、債券禁投池，限制外部投資管理人對禁投池中證券的交易。

同時，陽光人壽將委外組合的風險管理納入陽光人壽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中，通過在險價值(VAR)、Beta值、基點價值等風險指標監測、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風險工具，以及組合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限額對包含委外組合在內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進行評估和管控。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市場風險」和「－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信用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儲備與培養，致力於打造高素質的人員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專業投資與研究人員總計148人，其中134人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作為專業的資產管理團隊，5年及以上工作經驗113人，其中66人工作經驗在10年及以上。

我們力求在投資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長期穩定的收益水平，這一方面有賴於專業人才隊伍的建設，以及在宏觀和行業研究方面的持續投入，同時也依託於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形成了由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三道防線築成的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了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全程風險監控系統，同時制定了詳細的業務流程和風險監控指標，以確保有效控制風險。

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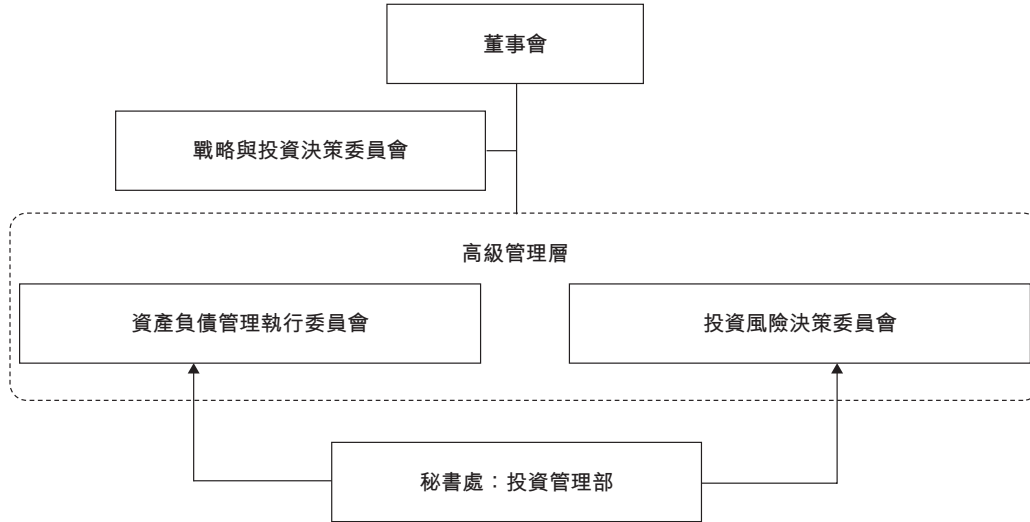
我們構建了科學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並在資產管理和投資的日常業務中有效地實施該機制。在投資理念上，我們堅持核心收益導向以及價值投資的理念，追求優質核心資產，以實現與負債匹配的長期穩定回報。

投資決策體系及管理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對投資資產的配置和投資政策、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其下設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專門負責分管投資管理相關事宜，監督戰略管理與投資決策體系的有效性，承擔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管理、保險資金日常運營管理和投資決策。

下圖⁽¹⁾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活動的組織架構：



⁽¹⁾ 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和陽光信保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活動組織架構與本公司相近。陽光人壽的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層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負有行政責任的秘書處：投資管理中心；陽光財險的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層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及負有行政責任的秘書處：投資管理部；陽光信保的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管理層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執行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陽光資管的投資管理委員會是其委託資產投資業務的決策機構，設有專責執行部門，包括證券事業部和資產證券化事業部。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負責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活動的內外部人員、部門和委員會的職責：

管理層級	委員會名稱	主席	其他成員	委員會的職責
董事會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李科	馬光遠、彭吉海	對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制訂推薦建議： (i)投資原則、發展方向展望、投資政策和策略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相關部門提交的管理制度；及(ii)我們資產負債管理的整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管理的組織體系、決策制度和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配置政策和其調整計劃。
管理層	資產負債管理執行委員會	張維功	李科、彭吉海、 聶銳及王震凌	(i)審閱資產配置政策和相關調整計劃，並評估資產配置政策對我們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ii)控制和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有關的風險；(iii)就業務發展和戰略制訂年度計劃；(iv)決定我們的年度投資組合計劃，並分配投資額度；及(v)對我們投資資產和投後管理進行審查。

業 務

管理層級	委員會名稱	主席	其他成員	委員會的職責
管理層	投資風險 決策委員會	彭吉海	聶銳、馬翔、 劉鑫、關磊 及宋文雷	(i) 運營和管理保險資金投資，並在授權範圍內制訂投資決策，包括投資立項、投資決策、重大事項的投後管理以及退出決策；及(ii) 按照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目標和戰略實施情況，對子公司的投資項目提供專業意見。

有關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聶銳先生及王震凌女士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資歷及相關經驗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位	工作經驗	所持專業資格
馬翔先生	51	會計學 碩士	陽光資管副總經理	於2010年9月 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 任職於嘉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無

業 務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位	工作經驗	所持專業資格
劉鑫先生	39	電子電氣 工程學博士	陽光保險集團投資管理部 總經理及陽光人壽投資 總監	於2016年10月 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 任職於中華聯合 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英國精算師 (正精算師) 及金融風險 管理師(FRM)
關磊先生	40	工商管理學 碩士	陽光保險集團董事長辦公 室副主任及投資管理部 副總經理、陽光資管風 險管理部及合規法律部 總經理	於2010年加入 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 任職於美國友 邦保險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無
宋文雷先生	55	工業外貿學 碩士	陽光資管戰略投資發展部 總經理	於2018年5月加入 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 任職於中信建投 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無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是保險資金管理的起點。我們根據保險業務的發展規劃，確定資產管理的規模、久期、預期回報、風險限額等投資目標和約束條件。在確定本公司的中長期及年度投資目標以及資產配置策略時，我們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原則，通過審慎的研究和豐富的經驗，對主要資產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作出判斷和選擇，並

平衡公司投資收益、償付能力充足率、流動性水平、風險限額等多維度目標。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將資產負債錯配程度控制在合理水平。具體而言，我們分保險賬戶管理資產和負債，並在期限結構、成本收益和現金流等方面進行匹配：

- 在期限結構的匹配上，我們綜合考慮未來利率環境、負債久期及變動趨勢、資產久期及投資品種的可獲得性等因素，以確定各賬戶固定收益類資產的久期管理目標和範圍。
- 在成本收益的匹配上，我們定期監控負債端的成本率情況，確保資產端的投資收益率達到或超過負債成本率。
- 在現金流的匹配上，我們動態監控負債端流動性需求並作出合理預測，以確保各賬戶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此外，我們建立了資產端和負債端的互動機制，資產配置有效匹配負債需求、平衡上述多維目標，而負債端（如負債成本、風險保障、久期等）也充分考慮對資產端的影響，致力於提升資產負債匹配度，有效管控整體風險，保持合理的償付能力水平、資產負債監管評級、外部信用評級等。

中國銀保監會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評估於2019年正式執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和量化評估評分，對保險公司實施差別化監管。其中，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包括基礎與環境、控制與流程、模型與工具、績效考核和管理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量化評分包括期限結構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現金流匹配。中國銀保監會對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量化評估均採用百分制，分數越高，資產負債管理水平越強；但能力評估僅以分檔結果反饋給各家保險機構，共10檔，以第1檔為最高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保險負債特徵對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實行資產配置戰略，並就現金流、成本及期限等未來負債要求合理進行匹配。近年來，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持續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及定量匹配管理能力，從而有效地限制和管控資產負債錯配情況。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資產負債管理量化評估結果，陽光財險量化評分分別為86分、81分及76分，陽光人壽量

化評分分別為85分、87分及74分；陽光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量化評分由2020年的87分跌至2021年的74分，主要由於2021年底市場波動對陽光人壽的投資收益率產生負面影響，導致部分成本收益匹配指標下跌十分。陽光財險的資產負債管理量化評分由2019年的86分跌至2020年的81分，並進一步跌至2021年的76分，主要由於過去兩年車險綜合改革及自然災害的影響，連續兩年提高負債成本並令成本收益匹配評分下跌五分。儘管出現不利情況影響量化評分，陽光人壽及陽光財險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水平均有所改善，量化評分由2019年的第3檔提升至2020年的第2檔。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結果，於2019年及2020年，陽光財險的能力評分分別為第3檔（85-90分）、第2檔（90-95分，排名前五）；陽光人壽的能力評分分別為第3檔（85-90分）、第2檔（90-95分，排名前十）¹，其中，2021年監管的能力評估結果尚未公佈。綜上，陽光財險及陽光人壽的能力評估檔次持續提升，說明整體資產負債匹配表現良好。

資產配置管理

在資產負債管理的基礎上，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根據宏觀經濟趨勢、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統籌考慮償付能力、負債特徵及其他相關因素，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整資產配置政策。有關戰略資產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投資指引須經我們和我們的保險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後，方可執行。戰略資產配置規劃為中長期資產配置的戰略安排，期限至少為三年，每年滾動評估一次。

根據戰略資產配置規劃，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資產負債狀況、收益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結合下年度的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分析，以及有關投資活動的限制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即一年期資產配置策略，包括各類資產的預計年度回報、大類資產配置比例及浮動區間。該資產配置計劃覆蓋委託投資部份（即由陽光資管及外部專業機構受託管理的資產），以及委託人自主管理部份，各部份資產均在委託人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下實施和開展。

1 2020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資產負債管理能力評估分檔情況，財險公司共有1家評分為第1檔，4家評分為第2檔；壽險公司共有3家評分為第1檔，7家評分為第2檔。

委託人設立專門的投資管理部門，下設資產配置專業團隊，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專業團隊共計20人，全部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其中5年及以上工作經驗佔比70%，10年及以上工作經驗佔比40%。同時，具備精算師、註冊會計師(CPA)、金融風險管理(FRM)專業資格人數有6人。陽光資管作為受託人設立宏觀配置中心，下設宏觀研究、戰略研究和資產配置相關職能部門，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密切合作，通過定期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機制，確保資產配置策略及資產再平衡操作的有效執行。

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投資指引主要考慮到以下可投資資產：

- 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現金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等；
-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政府債券、企業債券、金融債券、同業存單、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權投資計劃、固定收益類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
- 權益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股票、權益型基金、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基金、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權益類理財產品；及
-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性房地產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等。

對於委託投資部份，委託人基於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審慎制定投資指引，列明委託投資的資產範圍、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投資限制、合規和風險管理等內容，並提出收益率、流動性和風險容忍度等方面的要求，對保險資金的管理進行規範和約束。委託的投資資產主要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以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產品。

陽光資管嚴格遵守委託投資管理合同、投資指引和監管相關規定，基於保險資金特性，通過對宏觀經濟狀況和資本市場進行分析判斷制定戰術資產配置策略，並經月度配置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等必要程序每月定期開展，但所有戰術調整均限於各大類

資產的年度配置浮動區間之內。陽光資管將審核通過的戰術資產配置策略分拆下達到各業務投資部門，由投資經理負責落實配置策略的執行，並由負責配置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能部門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陽光資管對受託資產獨立進行風險評估並履行完整的投資決策流程，對投資目標和投資時機選擇及投後管理等實施主動管理，對投資運作承擔合規管理責任。

若實際配置比例超出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浮動區間，委託人及受託人研討確定可行的再平衡方案，受託人在投資指引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調整。此外，在宏觀經濟狀況、市場環境或有關保險資金管理政策等對公司投資有可能產生重要影響的條件發生突發性變化的情況下，或者在配置策略執行過程中，如委託人認為有必要對資產配置策略做出重大調整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可組織研討資產配置目標及浮動範圍的調整方案，並經必要審核程序後執行。

在往績記錄期間，委託人嚴格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及經管理層與董事會審議批准的資產配置政策開展保險資金管理。我們的大類資產配置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

2019年陽光財險因重大理賠導致業務現金流與預期發生變化同時外部市場優質非標債權資產稀缺，導致部分資產實際配置比例與董事會已定義及批准的投資政策及指引發生顯著偏離，主要是持有至到期固定收益類資產的實際配置比例低於上述資產配置政策文件中約定的浮動區間下限3-4個百分點。上述偏離為資產實際配置比例與公司自身資產配置目標之間的偏離，未違反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相關規定。陽光財險根據上述提及的必要程序進行資產配置計劃調整，以適用當時實際情況。

我們的自主管理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不動產投資、股權投資等。本公司、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均已制定相關內部政策，如「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對外投資決策授權管理辦法」，對不同類型的投資實行權限分級，並明確職責劃分。整個投資決策流程共涵蓋五大方面，包括項目收集、項目初評、項目立項、項目論證及項目決策。

在投後及風險管理過程方面，本公司、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均已制定「股權投資風險管理工作規範」、「不動產風險管理工作規範」及「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風險管理政策，就投資項目進行定期估值、監測風險變化，並及時應對和處理投資項目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在簽署投資協議後，每日進行風險監測工作，包括對被投企業日常的負面輿情、可能影響被投企業發展的行業或市場重大變化、相關監管政策的頒佈及實施情況等進行日常追蹤監控。我們亦對項目的風險進行季度監察及評估，並編製季度投後管理報告。

固定收益類投資與權益類投資

就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投資於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等利率債券，流動性好、信用風險低的高等級信用債券，以及信用評級較高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固定收益類投資的配置策略上，我們持續強化核心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尤其是長期利率債和優質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配置，以確保匹配負債端需求。

就權益類金融資產而言，我們堅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聚焦行業龍頭股和優質成長股以及信譽良好且業績優異的基金。權益類投資的配置策略上，我們關注標的企業的長期成長和成長質量，堅持長期價值投資原則，不斷夯實權益戰略底倉。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開發

陽光資管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發展穩健。陽光資管分別於2013年和2014年完成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產品創新能力備案¹，並組建了專業的業務團隊，深耕交通運輸、基礎建設、工業製造、能源電力和商業服務等行業，為客戶提供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多種解決方案。於2022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已累計發行了37支債權、股權投資計劃，累計發行規模人民幣42,002百萬元。

¹ 2020年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優化保險機構投資管理能力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後，相關產品管理能力已變為債權投資計劃產品管理能力和股權投資計劃產品管理能力。

陽光資管從2014年起開展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多年來逐步建立了較為完備的產品體系，以滿足多類型投資人的投資需求。產品投資人範圍涵蓋銀行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和一般性工商企業。陽光資管發行的產品業績表現優秀，得到投資者和主流媒體的認可，2021年5月，我們在《中國證券報》舉辦的首屆「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評選中榮獲「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

陽光資管作為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恪守職責，圍繞着產品生命週期各類事項制定了「立體化」的管理規範。(i)對資產管理產品實施績效歸因分析，綜合運用各類金融科技工具解決客戶投資管理需求，提高新產品發行的可行性及適當性；(ii)建立了資產管理產品管理制度，同時制定標準化操作流程；(iii)協同合規、風控、投後管理等部門，投前共同甄別風險、合規推進項目，投後形成定期檢視機制，確保實際工作與制度要求一致；(iv)充分利用信息化技術，建設了產品管理系統，致力於固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控，自上而下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統一了資產管理風險合規標準，建立了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應對機制，並貫穿於投資活動的各環節，在日常工作中強化資產配置監控和項目投後管理。本公司和子公司在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框架下，綜合考慮負債端業務性質、規模、風險特徵以及總體發展戰略、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制定合理的戰略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和子公司通過委託投資管理合同及投資指引授權陽光資管在規定的配置範圍、風險指標及限額下開展受託保險資金管理業務，超出授權範圍的重大投資事項需報送委託人（即出資主體）進行決策。

在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框架內，陽光資管也同時建立了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構成的規範健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及獨立制衡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業務部門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下開展投資業務，並負責投資過程中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和控制；風險管理、合規法律、信用風

險管理等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形成公司第二道防線，建立了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操作、合規等方面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和限額管理體系，通過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監測方式全流程參與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並通過定性定量的風險及績效分析報告，對投資業務風險進行跟蹤管理；本集團集中化管理的獨立審計部門為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第一、二道防線的工作進行檢查、事後稽核和審計。

陽光資管持續推進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已建立了涵蓋境內外投資交易、風險管理、信用評級、投後管理等系統，並將合同約定、投資指引、投資決議及風控限額等量化控制指標要求嵌入投資交易和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業務風險得到實時控制；陽光資管緊緊圍繞「自動化、智能化」方向，持續推進風控系統建設，實現風險評估信息自動化推送，通過科技賦能提升風險預警的及時性和科學性。

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2,570百萬元、人民幣353,364百萬元、人民幣388,678百萬元及人民幣416,26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6.5%、5.4%及4.2%（經年化），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5.2%、4.6%及4.3%（經年化）。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產品包括定期存款、債券、股票、基金、理財產品、投資性房地產、未上市股權等多種境內外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穩健審慎的方式開展境外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於海外市場的金融投資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5.9%、6.2%、5.7%及5.0%。我們海外市場的金融投資資產主要包括債券、股票、ETF基金、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基金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型分投資組合有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179,890	63.6	239,634	67.8	253,209	65.1	295,305	71.0
定期存款	13,946	4.9	28,942	8.2	22,401	5.8	22,340	5.4
債券投資	101,763	36.0	143,769	40.7	163,356	42.0	192,465	46.2
保戶質押貸款	8,157	2.9	9,289	2.6	10,464	2.7	10,729	2.6
理財產品投資 ⁽¹⁾	41,961	14.8	45,891	13.0	44,443	11.4	44,085	10.6
其他債權投資 ⁽²⁾	14,063	5.0	11,743	3.3	12,545	3.2	25,686	6.2
權益類金融資產	52,422	18.6	61,927	17.6	72,020	18.6	70,291	16.8
股票	24,247	8.6	25,606	7.2	33,856	8.7	35,733	8.6
權益型基金	6,762	2.4	10,011	2.8	10,732	2.8	6,930	1.7
理財產品投資 ⁽¹⁾	13,529	4.8	15,434	4.4	20,402	5.2	20,840	5.0
其他股權投資 ⁽³⁾	7,884	2.8	10,876	3.2	7,030	1.9	6,788	1.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2,494	11.5	32,470	9.2	28,795	7.4	29,958	7.2
投資性房地產	6,519	2.3	7,511	2.1	9,372	2.4	9,229	2.2
現金、現金等 價物及其他 ⁽⁴⁾	11,245	4.0	11,822	3.3	25,282	6.5	11,484	2.8
合計	282,570	100.0	353,364	100.0	388,678	100.0	416,267	100.0

(1) 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2) 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3) 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委託予陽光資管的投資資產相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集團 投資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委託予 陽光資管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委託予 陽光資管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本集團 投資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委託予 陽光資管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本集團 投資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比例 (%)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179,890	91.5	164,579	90.8	217,693	90.8	239,634	253,209	92.4	295,305	93.0	274,595	93.0
定期存款	13,946	99.0	13,800	83.2	24,091	83.2	28,942	22,401	99.1	22,340	99.4	22,200	99.4
債券投資	101,763	100.0	101,763	99.6	143,132	99.6	143,769	163,356	98.7	192,465	98.7	189,867	98.7
保戶質押貸款	8,157	-	-	-	-	-	9,289	10,464	-	10,729	-	-	-
理財產品投資	41,961	100.0	41,961	100.0	45,891	100.0	45,891	44,443	100.0	44,085	100.0	44,085	100.0
其他債權投資	14,063	50.2	7,055	39.0	4,579	39.0	11,743	12,545	47.9	25,686	71.8	18,443	71.8
權益類金融資產	52,422	98.8	51,769	98.9	61,224	98.9	61,927	72,020	57.1	70,291	58.7	41,235	58.7
股票	24,247	100.0	24,247	100.0	25,606	100.0	25,606	33,856	67.7	35,733	76.9	27,477	76.9
權益型基金	6,762	97.8	6,616	97.5	9,763	97.5	10,011	10,732	98.7	6,930	98.1	6,800	98.1
理財產品投資	13,529	97.5	13,189	98.1	15,147	98.1	15,434	20,402	28.4	20,840	27.5	5,723	27.5
其他股權投資	7,884	97.9	7,717	98.5	10,708	98.5	10,876	7,030	25.2	6,788	18.2	1,235	18.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2,494	99.2	32,241	99.1	32,169	99.1	32,470	28,795	60.4	29,958	62.4	18,681	62.4
投資性房地產	6,519	84.3	5,496	85.8	6,442	85.8	7,511	9,372	-	9,229	-	-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11,245	55.2	6,212	72.0	8,515	72.0	11,822	25,282	78.3	11,484	43.8	5,034	43.8
合計	282,570	92.1	260,297	92.3	326,043	92.3	353,364	388,678	80.3	416,267	81.6	339,545	81.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投資收益有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投資收益 ⁽¹⁾	14,880	15,773	16,458	8,311
已實現收益 ⁽²⁾	872	4,639	5,826	2,21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50	1,534	(2,172)	49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2,388)	(2,474)	(1,016)	(2,422)
總投資收益⁽³⁾	14,714	19,472	19,096	8,153
淨投資收益率(%) ⁽⁴⁾	5.8	5.2	4.6	4.3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8	6.5	5.4	4.2

(1) 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 已實現收益包括證券投資價差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4)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投資資產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5)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已予年化，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化處理，對已實現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等均不做年化處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淨投資收益率和總投資收益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總投資	淨投資	總投資	淨投資	總投資	淨投資	總投資	淨投資	總投資	淨投資	總投資	淨投資	
	金額	收益率	金額	收益率	金額	收益率	金額	收益率	金額	收益率	金額	收益率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年化)	
	%	%	%	%	%	%	%	%	%	%	%	%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8,867	5.2	6.3	9,302	4.4	4.9	11,657	4.7	4.6	6,740	4.6	4.2	
利息收入	10,632			10,357			11,408			5,755			
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1,290)			(676)			(203)			1,046			
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128)			(102)			28			(93)			
減值	(347)			(277)			424			32			
權益類金融資產	3,439	7.2	2.7	9,175	16.0	4.6	5,347	8.0	3.2	(1,366)	0.3	4.4	
股息收入	1,289			2,631			2,168			1,549			
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2,159			5,308			6,572			(604)			
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1,477			1,718			(2,268)			143			
減值	(1,486)			(482)			(1,125)			(2,454)			
其他 ⁽¹⁾	2,408	5.0	6.1	995	1.9	5.5	2,092	3.6	5.0	2,779	6.6	3.5	
總投資收益	14,714	5.8	5.8	19,472	6.5	5.2	19,096	5.4	4.6	8,153	4.2	4.3	

(1) 其他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總投資收益包括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截至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投資收益率高於淨投資收益率主要是由於公司結合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自身投資策略，擇機實現部分股權項目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投資目的分投資組合的有關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190	8.6	24,141	6.8	12,161	3.1	19,717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34	27.4	109,872	31.1	159,501	41.0	160,775	3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568	22.1	83,788	23.7	84,093	21.6	116,682	28.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2,494	11.5	32,470	9.2	28,795	7.4	29,958	7.2
貸款及其他	85,984	30.4	103,093	29.2	104,128	26.9	89,135	21.5
合計	282,570	100.0	353,364	100.0	388,678	100.0	416,267	100.0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4.9%、8.2%、5.8%及5.4%的集團投資資產為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多家商業銀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存放定期存款最多的五家商業銀行的存款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3,750百萬元、人民幣21,465百萬元、人民幣19,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定期存款的98.6%、74.2%、85.4%及85.5%。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定期存款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三個月內到期	84	0.6	4,708	16.3	15	0.1	34	0.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892	20.7	3,534	12.2	186	0.8	16,605	74.3
一年至三年內到期	3,270	23.4	18,000	62.2	20,700	92.4	4,201	18.8
三年至五年內到期	7,700	55.3	2,700	9.3	1,500	6.7	1,500	6.7
合計	13,946	100.0	28,942	100.0	22,401	100.0	22,340	100.0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金融債券等。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36.0%、40.7%、42.0%及46.2%的集團投資資產為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債券投資按債券類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政府債券	40,461	39.8	75,271	52.4	100,646	61.6	103,388	53.7
企業債券 ⁽¹⁾	18,073	17.7	13,962	9.7	14,640	9.0	15,987	8.3
金融債券	27,223	26.8	27,890	19.4	37,067	22.7	37,195	19.3
其他 ⁽²⁾	16,006	15.7	26,646	18.5	11,003	6.7	35,895	18.7
合計	101,763	100.0	143,769	100.0	163,356	100.0	192,465	100.0

(1) 包含中期票據、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可轉債等。

(2) 包含同業存單、資產支持證券等。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的到期期限最高可達50年，且利息收入可免稅。我們同時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的政府債券，且其期限一般較長，其中87.7%為十年後到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的政府債券均由中國政府發行，佔我們集團總投資資產的14.3%、21.3%、25.9%及2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政府債券投資明細：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969	2.4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369	3.4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5,101	12.6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382	3.4
十年後到期	31,640	78.2
合計	40,461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	0.0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95	1.1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6,204	21.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217	1.6
十年後到期	57,055	75.8
合計	75,271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10	0.0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180	2.2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8,719	8.7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799	1.8
十年後到期	87,938	87.3
合計	100,646	100.0

業 務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313	0.3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84	1.4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9,109	8.8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822	1.8
十年後到期	90,660	87.7
合計	103,388	100.0

企業債券

企業債券包括中期票據、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及可轉債等。中國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於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公開發行的無擔保債券。雖然企業債券的流通性可能不及大部分其他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但其收益率普遍高於大部分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按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計算，96.0%以上的境內企業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企業債券佔我們集團總投資資產的6.4%、4.0%、3.8%及3.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企業債券投資明細：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415	2.3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669	20.3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1,540	63.9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462	8.1
十年後到期	987	5.4
合計	18,073	100.0

業 務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408	2.9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59	7.6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0,137	72.6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381	9.9
十年後到期	977	7.0
合計	13,962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191	1.3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716	18.6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9,646	65.9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953	13.3
十年後到期	134	0.9
合計	14,640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1,010	6.3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67	10.4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1,444	71.7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731	10.8
十年後到期	135	0.8
合計	15,987	100.0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債券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其中，政策性金融債券是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一般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按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計算，我們投資的境內金融債券中，57.5%為政策性金融債券，而非政策性金融債券中，87.4%的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A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金融債券佔我們集團總投資資產的9.6%、7.9%、9.5%及8.9%。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370	1.4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41	0.9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0,553	38.7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9,779	35.9
十年後到期	6,280	23.1
合計	27,223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42	0.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721	13.3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6,551	23.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0,280	36.8
十年後到期	7,296	26.2
合計	27,890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490	1.3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997	2.7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3,445	36.3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4,406	38.8
十年後到期	7,729	20.9
合計	37,067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406	1.1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85	1.8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7,935	48.3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10,051	27.0
十年後到期	8,118	21.8
合計	37,195	100.0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是指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根據投保人申請以與我們簽訂的保險合同為質押，以不超過申請借款時保險合同現金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發放的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2.9%、2.6%、2.7%及2.6%的集團投資資產為保戶質押貸款。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包括由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以及由信託公司設立的固定收益類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包括由交銀信託、五礦信託、華潤信託、平安資產、泰康資產、太平洋資產等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

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我們主要從資產配置、產品選擇和投資組合管理三個層面進行管理。我們在整體風險嚴格控制在我們既定的風險偏好範圍內的基礎上，制定戰略資產配置方案及資產配置比例的上下限。同時，我們偏好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的行業（包括基礎設施、公用事業、能源等）的債權投資計劃。我們持續開展項目監測，並嚴格管理在融投管退全生命週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建立針對包括投資領域、品種和工具在內的總體和個別風險預警，以保證投資資產全流程風險充分評估、可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14.8%、13.0%、11.4%及10.6%的集團投資資產為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

按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計算，我們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4.3%為AAA。從行業分佈看，目標資產配置於非銀金融、基礎設施、公用事業、能源等行業。

其他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5.0%、3.3%、3.2%及6.2%的集團投資資產為其他債權投資。

權益類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率分別為7.2%、16.0%、8.0%及0.3%（經年化），均值為7.9%，標準差為6.4%。

我們於權益類金融資產的投資包括股票、權益型基金、權益類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權投資，例如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及未上市股權，此等權益類金融資產中，股票、權益型基金、優先股及權益型永續債為公開發行，而權益類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權投資為私募發行。

股票

股票是指流通於二級市場的上市股票。符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獲准將保險資金直接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8.6%、7.2%、8.7%及8.6%的集團投資資產為股票。在選擇上市股票標的時，基於對行業的深入研究以及政府產業政策導向，我們主要側重於投資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參考標準主要包括穩固的競爭優勢、清晰的商業模式、廣闊的行業和公司成長空間、合理的估值以及可持續的現金分紅等。

權益型基金

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封閉式及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開放式和封閉式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同時，我們投資部分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歸類在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其他債權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2.4%、2.8%、2.8%及1.7%的集團投資資產為權益型基金。

權益類理財產品

權益類理財產品包括股權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權益類保險資管產品及股權投資計劃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4.8%、4.4%、5.2%及5.0%的集團投資資產為權益類理財產品。

其他股權投資

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和權益型永續債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2.8%、3.2%、1.9%及1.5%的集團投資資產為其他股權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11.5%、9.2%、7.4%及7.2%的集團投資資產為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我們綜合考慮目標的成長性、淨資產收益率及分紅回報，將投資於價值穩健型股票作為我們投資戰略的一部分。整體而言，我們預期現有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一個較為穩定的、可產生長期回報的組合。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2.3%、2.1%、2.4%及2.2%的集團投資資產為投資性房地產。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活期存款、庫存現金及買入返售證券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4.0%、3.3%、6.5%及2.8%的集團投資資產為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陽光資管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面向保險、銀行、其他團體客戶和個人合格投資者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23,037百萬元、人民幣222,439百萬元、人民幣34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29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我們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及受託管理資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成立了121支由第三方及本集團認購的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產品規模合計為人民幣428,3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立了26支債權投資計劃，發行規模合計為人民幣25,460百萬元。我們主要就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提供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及混合類產品，根據組合類產品的相應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進行資產配置。

我們對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施行全面風險管理，制定相應業務管理規則和政策，藉以管控相應風險。我們致力遵守合同規定的投資範圍及比例，並符合監管要求。如第三方投資賬戶因投資組合規模變動、證券市場波動等被動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不符合合同約定，投資管理人需在合同規定期限內進行調整。此外，陽光資管對第三方投資賬戶進行獨立核算、獨立管理，公平對待所管理的不同賬戶資產。我們致力於避免利益衝突，嚴禁可能導致利益輸送及不公平交易的各種行為。

其他業務

養老社區和酒店

「陽光人家」•粵港澳全齡康養國際社區位於廣州從化，佔地面積約65,200平方米，建築面積150,101平方米，綠地面積佔用地面積的40%。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陽光人家(廣州)養老有限公司經營「陽光人家」•粵港澳全齡康養國際社區。社區引入持續照料退休社區模式，由高級溫泉康養酒店、康養公寓、高級康養公寓、高級康養公館、高級養護中心以及相關配套組成，區別於傳統養老社區，將養生+旅居養老+入住式養老+護理養老相結合，致力於打造成為華南地區康養項目綜合服務的實力品牌。

「陽光人家」•粵港澳全齡康養國際社區提供生活服務、文娛社交、營養膳食、精神慰藉、健康管理、安心醫療、尊嚴照護、康復服務等多類服務。目前已完成同多家醫療服務合作單位的戰略協議和合作意向書的簽署。項目將同步整合內部資源，深化與陽光融和醫院醫療服務及資源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養老社區外，我們亦開展酒店經營。作為房地產資產的一部分，我們經營性物業（如酒店）旨在優化資產配置及增強風險分散能力。我們分別通過陽光嘉悅（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Cedar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Pty Ltd.，直接經營我們自有的陽光嘉悅酒店(Sunshine Jiayue Hotel)及Château Élan at The Vintage。我們亦擁有由第三方運營的酒店，如三亞中心凱悅嘉軒酒店、三亞海棠灣陽光壹酒店、悉尼海德公園喜來登大酒店及Baccarat Hotel NY。該三家酒店（即位於澳大利亞的悉尼海德公園喜來登大酒店、位於美國的Baccarat Hotel NY及位於澳大利亞的Château Élan at The Vintage）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我們的海外業務（不包括海外市場的金融投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三家酒店的收入分別佔集團同期總收入比重低於1.0%。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三家酒店的淨資產總額分別佔同期集團淨資產的比重低於5.0%。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醫院是在國家醫改新形勢下，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由陽光保險集團與濰坊市政府合作創辦的集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康復、轉化醫學與產業發展為一體的三級大型綜合性醫療機構。醫院坐落於山東省濰坊市。醫院於2016年5月8日開診，2018年3月通過了代表國際醫院管理和服務權威標準的JCI第六版認證，2019年4月通過國內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評審，2019年12月通過國際信息化建設權威標準的HIMSS7評級，2021年9月通過國際JCI第七版複評認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醫院開設33個臨床科室，9個醫技科室，擁有34間（複合）手術室、心臟中心、骨科中心、消化中心、兒科中心、腦科醫院等特色科室。2021年來，醫院啟動「百名京城專家援濰坊」工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有124位國內知名專家簽約，定期來院進行坐診、查房、教學、手術。

截至2022年6月30日，醫院在職職工1,801人，其中正高職稱104人，副高職稱146人，中級職稱507人，博士和博士後20人，碩士255人，博導和碩導35人。

房地產相關業務及投資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及投資的開展形式分為自用性不動產以及對房地產領域相關的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我們的自用性不動產是以物權和股權形式持有的，主要以客服、數據服務、員工辦公、周轉房等為用途。我們直接投資於北京、上海、重慶、成都及三亞等城市的出租型商業物業。我們持有該等物業是以取得長期穩定投資回報為目的的。我們亦直接投資於分佈在廣州、三亞、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及城市的養老社區和酒店，是為推動與保險主業戰略協同和發展。有關養老社區和酒店的詳情，請參閱「一 養老社區和酒店」；同時，我們還直接參與了房地產行業相關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間接投資包括兩支底層資產為不動產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底層項目分佈在北京、上海、廣州、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地，還包括債權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房地產相關業務與投資資產（包括自用性不動產、養老社區及酒店）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654百萬元、人民幣39,562百萬元、人民幣42,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0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房地產相關業務及投資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用性不動產	12,460	13,552	12,587	12,7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338	2,271	2,201	2,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5,633	5,754	7,932	7,823
在建工程	4,489	5,527	2,454	2,725
養老及酒店相關資產	6,360	6,743	6,734	6,844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765	5,008	5,111	5,115
在建工程	2,595	1,735	1,623	1,729
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	13,834	19,267	23,294	23,350
房地產相關業務及投資總額	<u>32,654</u>	<u>39,562</u>	<u>42,615</u>	<u>42,909</u>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¹分別佔集團總資產4.2%、4.7%、5.3%及4.9%，佔集團淨資產27.0%、33.8%、39.3%及41.9%。我們的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按投資類別主要分為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債券、理財產品及其他債權投資）、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股票、權益型基金及理財產品投資²）、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5,985	8,523	9,825	10,195
債券投資	135	170	1,460	2,068
理財產品投資	4,174	6,688	8,365	8,127
其他債權投資	1,676	1,665	-	-
權益類金融資產	1,107	2,993	3,843	3,660
股票	339	1,983	1,375	1,191
權益型基金	366	622	682	650
理財產品投資	402	388	1,786	1,81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23	240	254	266
投資性房地產	6,519	7,511	9,372	9,229
	13,834	19,267	23,294	23,350
房地產相關領域的投資合計	13,834	19,267	23,294	23,350

投資於投資性房地產和底層資產為房地產項目的私募股權基金，是我們大類資產配置中的一個重要配置類別，能夠有效分散投資組合風險，為我們資金的長期投資回報需求和豐富投資品種組合提供了選擇。此外，房地產行業作為中國經濟及產業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們行業配置的方向之一。在股票和債券投資方面，我們遵循均衡配置邏輯，確保合理的風險分散度。2020年，我們基於對宏觀政策的分析和市場研究，在房地產相關股票投資上進行了合理增持。2021年，在優質非標資產缺乏、非

1 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不包括自用性房地產、養老社區和酒店，其按賬面值於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在建工程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入賬。

2 指以房地產項目為底層資產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標資產配置壓力增大的形勢下，我們適當增加了房地產相關債券投資；鑒於我們所持的房地產相關股票市場價值波動較大，我們對股票持倉進行了調整；同年，根據我們簽訂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後，我們向基金進行出資，用於新的底層房地產項目投資。2022年上半年，非標市場低迷情況延續，我們繼續探索證券化等創新投資品種，適當增加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CMBS）等房地產相關債券的配置。

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自行開展投資性房地產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和管理，同時委託陽光資管和外部投資管理人開展其他房地產相關金融資產的投資和管理。以上各主體實施的投資和管理，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執行，並制定了相關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對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行為進行規範和約束。請參閱「一 資產管理及投資 — 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保險附屬公司按時就房地產領域相關投資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且未曾因房地產相關業務和投資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房地產相關業務和投資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 保險資金運用 — 適用領域 — 不動產」及「監管概覽 — 保險資金運用 — 比例監管」。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的應用使我們能夠穩步提高運營效率和業務績效，對我們已取得的成功以及日後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重視信息技術應用的戰略規劃，並努力使信息技術的發展與我們的業務運作相協調。我們的運營和管理流程依賴於各種信息技術的應用，其中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大數據分析、智能和自動化技術以及雲計算技術。

以客戶為中心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業務板塊及經營流程，於2016年啟動「鳳凰工程」項目，為客戶、代理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簡單易用的移動應用程序，實現業務辦理與客戶服務線上化、數字化。通過該項目，我們實現了平台直接對接客戶和一線員工，為之提供可靠且多維的在線幫助和服務，有利於提高管理與服務效率、增強客戶黏性及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利用「陽光車•生活」、「我家陽光」等平台 and 工具為客戶提供保全、理賠的全線上化服務，讓客戶隨時隨地獲取產品與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陽光車•生活」和「我家陽光」APP註冊用戶數分別超過850萬和360萬，分別同比增長40.3%和32.4%。同時，為客戶提供「陽光農場」、「健步走」等豐富的非保險類互動活動，增加客戶接觸與黏性。

我們為一線營銷人員開發的陽光人壽「全能寶」、陽光財險「全能保」等營銷輔助工具是順應時代發展和客戶習慣、支持展業全流程的移動智能終端事業經營平台，有效地支持了營銷人員遠程展業和實時的團隊管理與業績查詢。我們專門為陽光財險信保業務開發的「掌上陽光」，可以為一線營銷人員提供客戶申請進度跟蹤、任務業績查看等服務，有效輔助日常展業；為基層管理人員提供團隊線上化管理支持。

我們為客戶服務人員開發的「一鍵賠」等工具助力基層員工為客戶提供理賠、財產保全等一系列在線服務。例如，在理賠服務方面，「一鍵賠」工具可以實現遠程視頻查勘，並藉助圖像識別技術，實現小額案件快速定損理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鍵賠」提供了約47萬次的理賠服務。陽光財險於2021年5月基於AR智能定損技術開發並推出「閃賠寶」服務，打造了輕微案件現場定損、質量承諾、包修直賠、快速到賬的車險一站式理賠產品。

我們為管理團隊開發的「掌中寶」、「烽火台」、「管理駕駛艙」等工具助力各級管理者實時掌握員工隊伍和銷售狀態。此外，在員工辦公管理方面，我們推出了移動辦公平台「陽光plus」，在視頻會議、智能樓宇、安全認證、員工服務等多個重點工作上發揮了公共平台的支持承載作用。

多維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我們已經建立了專有的大數據平台，以增強數據處理能力和性能。藉助我們的實時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優化了風控、營銷等各個環節。其中，我們開展了各類數據應用項目，包括「信保風控核保簽約線上一體化平台」、「壽險智能核保大腦」、「健康大數據應用平台」、「智能保顧」、「電銷大腦」等，不斷增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

通過大數據分析平台，我們持續增強風險防控水平。例如，我們於2020年研發的「信保風控核保簽約線上一體化平台」已廣泛用於陽光財險信保業務的核保面簽環節，通過嵌入科技風控與反欺詐模塊等智能技術手段，提高防欺詐精度，降低惡意欺詐損失；通過充分發揮遠程面簽平台線上化與智能化優勢，提升簽約時效與客戶體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實現全部信保客戶線上化簽約，簽約時效約為10分鐘。我們於2019年研發的「壽險智能核保大腦」是由高風險客戶識別模型、天網系統、智能核保引擎、智能核保機器人、智能核保AI組成的線上智能核保體系。其中，高風險客戶識別模型量化及評估被保人相關風險。天網系統建立大數據風控模型，識別健康高風險客戶，以防範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智能核保引擎自動識別異常檢查結果、輸出核保結論，輔助核保人員評估；智能核保機器人提供線上智能交互問答，實現健康異常人群的7×24小時自助核保；智能核保AI幫助有理賠病史的客戶線上自主核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智能核保大腦」累計識別高風險投保單8,850件，涉及保額人民幣335.3百萬元。

我們利用大數據的積累和大數據技術的發展，對客戶進行需求洞察，設計出個性化的保險產品，匹配豐富的保險場景、滿足客戶的差異化保險需求。例如，我們實現了「一人一車一價」車險精準定價。我們為營銷展業專門自研推出了智能保顧產品「陽光小智」，為一線營銷人員提供保單檢視、需求預測、銷售輔導、保單託管等服務。「陽光小智」支持173種算法，可計算客戶保障缺口，以人的保障維度為出發點，推薦個性化的保險產品組合。我們為財險電銷人員提供的「電銷大腦」，依託大數據技術打造全閉環的數字化營銷工具，讓電銷具備「思考、分析、診斷」能力。其中，「精準營銷分析工作台」支持事前、事中、事後的營銷活動管理閉環；「智慧銷售工作台」打造專屬個人看板、工作診斷提醒，驅動坐席提高工作效率；「智慧銷管工作台」建立專屬管理看板、預警提醒，助力強化過程管理。我們為陽光財險信保業務人員搭建了客戶風險洞察模型體系，包括承保環節的信用風險、欺詐風險和授信模型，保中環節的客

戶風險變化行為評估模型，保後環節預測客戶風險惡化程度的催收模型。該套模型評分體系支持客戶精準洞察與全流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持續強化數據風控能力，陽光財險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同時大量節省風控人力，實現降本增效。

尖端智能和自動化技術

我們已經建立了以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圖像識別等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為基礎的人工智能平台，並成功將這些技術應用於客戶服務、銷售、市場營銷和管理。我們使用機器人來承擔客戶服務、財產保全、銷售協助、銷售培訓、銷售管理以及財務會計等相關工作。

我們將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應用於銷售培訓、銷售管理、客戶服務、核保簽約等方面。我們的銷售培訓機器人通過AI技術提供培訓支持，模擬代理人與客戶、坐席與客戶的真實保險業務場景，進行一對一專屬語音陪練與通關，幫助銷售人員快速提升銷售能力。自2020年5月上線至2022年6月30日，銷售培訓機器人累計上線155款課件，共為7.2萬員工提供培訓服務，自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月均使用人數約1萬人。我們的坐席銷售管理機器人綜合運用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能技術識別和分析坐席與客戶溝通內容，通過知識發現及分析功能評估坐席能力、診斷銷售過程、沉澱團隊經驗，挖掘特定話術與成交概率的關聯關係，達到精細化、自動化、智能化的銷售管理，提升銷售人員管理效率。在2022年上半年，有92.0%的產壽險電銷團隊的管理人員使用此系統，每日處理約1.3萬小時、33萬通錄音。

銷售線上輔助機器人針對線上私域銷售場景，通過話術輔助等手段，提高坐席銷售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同時，通過線上提供諮詢問答等功能，銷售線上輔助機器人在服務過程中輔助坐席為客戶提供高效、有針對性且一致的銷售服務，並有效監督銷售行為。於2022年6月，我們的銷售線上輔助機器人提供55萬餘次問答服務及140萬餘次質檢服務。我們自主研發的客服機器人通過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合成技術，為客戶提供智能語音業務辦理及在線自助業務辦理服務，智能語音客服和智能文本客服的業務辦理準確率分別達94.9%及87.2%。我們的簽約機器人通過動作捕捉、三維建模、語音合成、智能問答題庫等人工智能技術，在陽光財險信保業務核保簽約環節，實現AI智能簽約服務，可支持客戶7×24小時隨時隨地自主發起簽約，提升了客戶服務體驗。

圖像識別技術應用於理賠單證識別、稽核發票處理等方面。我們的「理賠智慧眼」服務，通過應用OCR技術實現了對客戶身份證、銀行卡和理賠醫療票據的智能識別、清晰度檢測及智能校驗，為客服人員、銷售人員、客戶提供自動化的理賠服務，旨在高效減少錄入環節，提升準確率和產能，並有效防範風險。我們的稽核發票自動化處理服務綜合運用數據集市、數據挖掘、知識圖譜、圖像識別等智能科學技術，實現稽核項目全流程管控、稽核分析智能關聯、理賠監察疑案監測、稽核程序關聯分析、數據多維挖掘、費用發票圖像識別分析等功能。

雲計算技術

為了促進未來的業務擴展，我們採用DevOps方法、雲計算技術來協助我們有效管理運營過程，提高集團內的協作和生產力，在推出產品和服務方面縮短上市時間，提升業務靈活性，及時應對客戶需求。我們已制定「兩地三中心容災架構」以保障業務活動可持續性。憑藉我們在識別檢測網絡安全問題方面的出色技術能力，我們已採用和實施一系列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避免敏感和機密數據的洩漏。

研發投入

根據數字化轉型戰略，我們前瞻性地將科技能力建設上升至集團戰略層面，持續加大科技投入並專注於科技成果輸出。於2019年，我們啟動組織變革進行架構調整，成立了專門的科技中心，下設科技創新推動部、應用開發部、技術管理部、基礎架構部、信息安全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部以及科技研究院，為快速響應子公司和業務單元的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具有良好的研發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408名內部工程師和技術人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科技投入分別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佔同期收入合計的比例分別為0.9%、0.9%、0.9%及0.8%。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統計，2020年保險機構的信息科技投入為人民幣351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0.6%。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用於知識產權的開發和保護。目前，我們擁有與業務運營特定方面相關的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創新體系主要由商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構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業務運營較為重要的48項商標，21項專利和8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持有對業務運營較為重要的域名共計八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構成重大侵犯。請參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榮譽和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服務質量、業績表現及社會責任方面獲得若干榮譽和獎項。下表載列代表性的榮譽和獎項：

年份	榮譽和獎項	頒獎機構
2022年	年度服務實體經濟金融貢獻獎	每日經濟新聞
2022年	中國企業500強第213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2年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71位	全國工商聯
2022年	助力脫貧攻堅傑出貢獻獎	中國扶貧基金會
2022年	2021年度社會責任保險公司	華夏時報
2022年	中國金融品牌影響力典範	中國銀行保險報

業 務

年份	榮譽和獎項	頒獎機構
2021年	中國企業500強第194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1年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60位	全國工商聯
2021年	2021優秀社會責任保險公司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1年	2020年度十佳社會責任項目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1年	2021最具社會責任企業	中華工商時報
2021年	年度社會責任先鋒案例	國際金融報
2021年	年度最佳科技創新保險公司	金融時報
2021年	2020-2021年度卓越創新保險公司	經濟觀察報
2020年	中國企業500強第212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0年	第十二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年度責任案例	南方週末
2020年	中國扶貧基金會捐贈人大會－傑出貢獻獎	中國扶貧基金會
2020年	2020年度中國企業責任案例	人民日報

業 務

年份	榮譽和獎項	頒獎機構
2020年	2020中國保險業抗疫先進事跡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0年	金融精準扶貧獎	經濟觀察報
2020年	2020年度精準扶貧貢獻獎	華夏時報
2019年	中國企業500強第227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19年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68位	全國工商聯
2019年	年度傑出貢獻獎	中國扶貧基金會
2019年	金融扶貧先鋒機構	中國網
2019年	鄉村振興年度貢獻企業獎	南方週末
2019年	年度最具社會責任保險品牌	新浪網
2019年	中國社會責任貢獻企業	國際金融報
2019年	「非凡僱主」TOP100	獵聘網
2019年	年度扶貧獎	人民日報
2019年	大國公益貢獻獎	經濟觀察報

風險管理

概況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我們經營和長期增長的基礎。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建立了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體系，並進一步加強在這兩個方面的能力。

我們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多系統的風險管理體系，並對各類風險實行了集約化管控，具體體現在上下統一的風險管理目標，推動建立統一的風險管理文化，統籌規劃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形成可執行的風險管理流程，探索打造核心風險計量工具，規劃和建設風險管理系統，指導和監督全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各附屬公司在確保其獨立的風險治理和必要防火牆的前提下，遵循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基本目標與政策、制度與流程、方法與工具，負責管理其業務板塊的各類風險。

我們始終秉承憂患和風險意識，堅守風險底線，持續強化風險限額約束和穿透管控機制，不斷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平，在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良好的市場聲譽。2022年第二季度，陽光人壽和陽光財險均屬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或較小的公司。

隨著風險治理體系日益完善，我們逐漸形成了從董事會、管理層、專業委員會到各職能部門和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將公司風險偏好融入到日常經營活動中，從而達到保護股東權益、提高資本使用效益、支持經營管理決策、保障戰略目標達成及創造服務價值的目的。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與內部控制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內部環境**：內部環境是公司實施內部控制的基礎，包括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則分配、戰略規劃、人力資源政策、信息系統、企業文化等。

- **風險評估：**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及時識別、系統分析經營活動中與現實內部控制目標相關的風險，定性和定量評估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影響程度，合理確定風險應對策略。
- **控制活動：**我們的控制活動是根據內部控制目標，結合風險評估結果和應對策略，通過人工控制與系統控制、預防性控制與發現性控制相結合的方法，綜合運用各種控制措施，對各種業務和事項實施有效控制，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信息與溝通：**我們致力確保內部控制相關的信息及時、準確地收集及溝通，為我們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提供信息。
- **內部監督：**我們致力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不斷加以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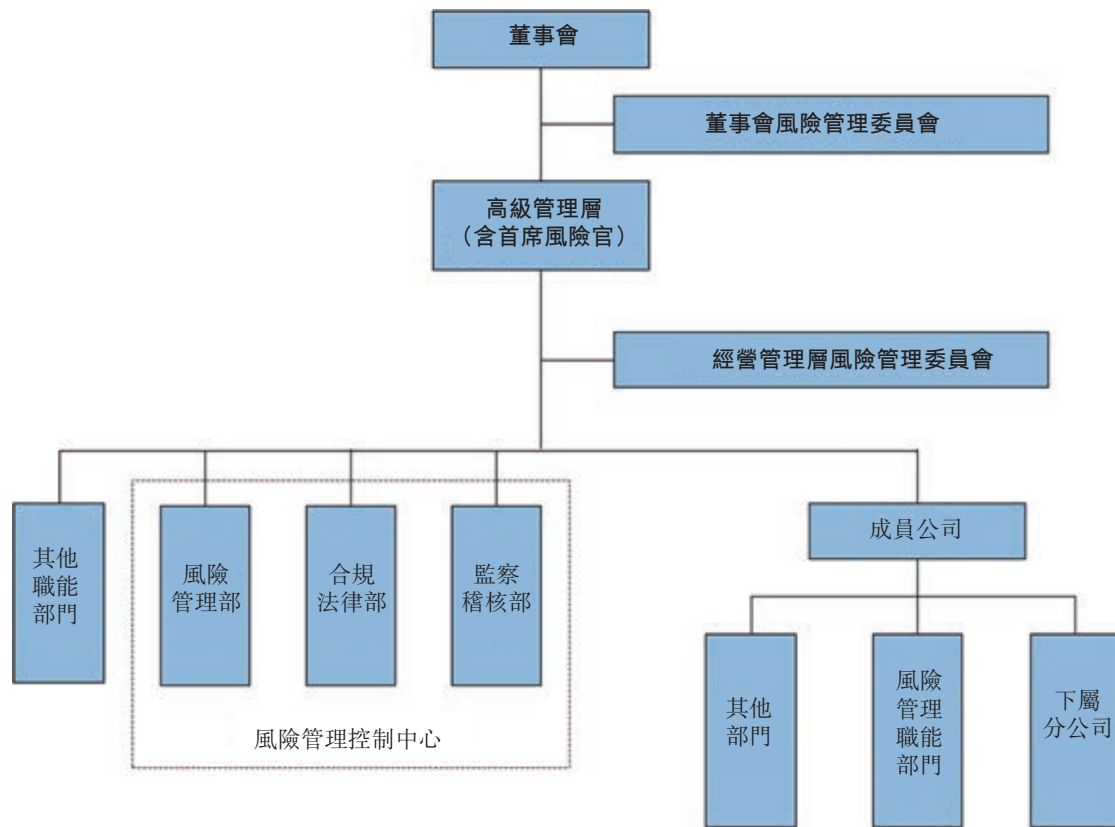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職能部門、附屬公司，覆蓋各業務板塊和相關分支機構；橫向上，我們建立了由相關職能部門和相關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監察稽核部門組成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

風險管理架構的三個層面

縱向來看，我們建立了由集團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最終責任、集團公司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部門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各成員公司和機構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責：(i) 審批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ii) 審批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iii) 監督集團公司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iv) 審批集團資本規劃；(v) 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vi) 對重大突發及風險事件的應對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及(vii) 審批其他重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我們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i) 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ii) 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iii) 審議集團償付能力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iv) 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了解集團公司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v) 評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vi) 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及(vii) 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在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風險管理工作，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責：(i) 執行經董事會審批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目標，組織搭建風險偏好體系，並貫徹落實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要求；(ii) 研究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iii) 組織制定並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iv) 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了解集團公司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v) 組織制定並實施資本規劃；(vi) 組織編報償付能力報告；(vii) 組織開展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評估，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viii) 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建設；(ix) 研究制定償付能力風險事件解決方案，有效管理和處置重大突發及風險事件；(x) 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及(x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1) 經營層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設立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下，建立健全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監管要求、貫徹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協調和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

(2) 首席風險官

我們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風險官，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首席風險官的任命情況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保監會報告。為確保其獨立性、客觀性和專業性，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不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首席風險官主要職責如下：(i) 負責組織開展集團公司各項日常風險管理工作；(ii) 參與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決策過程；(iii) 了解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重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及(iv) 參與包括公司戰略目標和戰略規劃在內的各項經營決策的風險評估及審批工作。

(3) 風險管理部

我們成立了獨立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具體搭建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在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包括：(i)牽頭制定集團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組織推動和落實，並監督、檢查執行情況；(ii)牽頭搭建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體系，協助、監督各責任部門監控和報告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iii)建立並組織開展風險識別、評估和監控工作，向集團公司管理層或經營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管理信息及各類風險報告；(iv)組織搭建和維護風險管理模型，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完善風險的分級分類標準及管理機制；(v)牽頭組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建立風險應對及危機管理策略；(vi)建立風險傳染和傳遞的防範機制；(vii)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組織開展各類風險管理培訓；(viii)制定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考核評價要求和機制並推進執行；(ix)建設和維護公司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和平台；及(x)牽頭建立風險管理人員、財務、組織等資源配置策略並推進執行。

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董事會是子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在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整體框架內指導、監督風險管理工作，並對主要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附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相關風險管理職責。

各主要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搭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定期評估報送風險管理報告等，對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子公司亦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子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指引，負責設立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

橫向來看，我們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由三道防線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有效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形成風險管理合力。

- 各職能部門和各級機構履行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負有直接和第一責任，按照監管要求進行日常的風險管控，定期進行自查，並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供風險信息或者風險點，支持並配合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風險監測和評估。
- 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履行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按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經營實際向第一道防線提供支持，統籌、協調、監督各部門和機構開展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負責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風險管理標準制定、風險文化建立與宣導、風險管理流程（風險識別、監測、緩釋和報告）的規範、風險管理工具的更新迭代及相關工作的組織協調等。
- 監察稽核部門履行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對風險管理體系和各項風險的控制程序和活動及其效果進行監督與評估。監查稽核部是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部門，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履行以下內部控制職責：(i)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建立相關配套細則，明確內部審計機構職責權限，建立內部審計的範圍、方法、程序、報告等流程與規範，保證公司內部控制監督體系的有效性；(ii)對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狀況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對公司整體內部控制的有

效性進行年度評價。評價結果應按照規定的時間和路線進行報告，並向同級內控合規職能部門回饋，確保內控缺陷及時得到整改；及(iii)會同人力資源部門對內部控制失職失察進行責任追究，提出處理建議，並負責處理決定的落實。

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與基本流程

我們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i)將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且與經營目標相適應和平衡；(ii)確保公司內外部，尤其是公司與股東之間，實現真實、可靠的風險管理信息溝通，包括編製、提供真實可靠的財務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iii)確保公司在相關監管規定及法律法規內進行經營，確保公司規章制度和措施得到貫徹執行；(iv)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和非預期損失；及(v)建立各項重大風險的危機處理計劃並有效實施，減少公司因重大風險而遭受的損失。

各分公司、各部門主動對本部門、業務分部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進行管理，包括在日常業務和經營活動中風險信息的收集和傳遞、風險識別、風險初步評估、風險自我評估和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監測、風險應對、風險報告與溝通。

- **風險識別**：風險識別是指公司認識和發現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風險的過程。公司應該通過風險識別描述風險的特徵，系統分析風險發生的原因、風險的驅動因素和條件等。公司應針對風險的特性，從多層次、多角度識別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

我們通過風險梳理、專項風險排查、風險事件研究、風險信息和線索分析等工作開展風險識別。

-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是指公司根據風險管理的基本原理，採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對公司面臨的各種風險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狀況進行評價的活動。

我們的風險評估分為監管評估和內部管理評估，主要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風險綜合評級、年度及半年度風險評估、專項風險評估、風險控制與自評估等。

我們按照監管要求組織開展各類監管評估，此外，我們風險控制與自評估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開展。可能性是指風險在指定時間內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是指當風險發生後，對公司財務、聲譽、監管和運營等造成的影響的程度。風險評估包括固有風險評估和剩餘風險評估。固有風險是指在沒有採取任何措施的情況下公司面臨的風險；剩餘風險是指在公司採取風險應對和控制措施後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通過我們的評估，我們能夠了解當前的風險水平以及有效應對風險因素所需的控制措施。

同時我們還採取定期風險評估和專項風險評估，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實施進行連續、全面、系統地檢視。

- **風險監測：**根據公司整體風險情況，我們及主要子公司建立關鍵風險指標體系，監控公司風險狀況，以便及時應對相關風險。風險指標包括定性和定量兩類。

我們根據風險限額，並結合自身業務情況，建立適合的預警值，基於各關鍵風險指標的預警值揭示風險的嚴重程度，並根據管理需要對預警值進行動態調整。

我們及主要子公司及時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的變化，及時對異常指標變化進行預警，根據監測情況適時對監測指標進行分析，判斷和預測各類風險的發展趨勢。

我們建立了償付能力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對集團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採取風險規避、風險轉移和風險控制等應對方法。

- **風險應對：**我們圍繞發展戰略、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結合風險評估、監測結果，重大風險事件發生情況制定風險應對方案，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流程，加強監督檢查，確保風險應對方案的有效執行，定期總結分析風險應對和控制方案的有效性與合理性等。

- **風險報告與溝通：**我們已按照各部門的相關職能制訂和持續完善關於處理內部信息(包括梳理、編製、存檔和審閱信息)的規定，以確保能及時發出準確的工作指示。例如，職能部門根據風險的重大程度編製和概括風險評估結果，並向高級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以供其審閱或批准。

風險偏好體系

我們在管理和發展業務中審慎管理所有風險。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尋求穩定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價值增長。我們亦旨在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和聲譽良好的市場形象。

我們風險偏好管理的目標主要有：

- (i) 統籌平衡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主要包括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員工、外部評級機構、社會公眾等，實現可持續發展；
- (ii) 統籌優化風險與盈利、業務發展與資本投入目標，提升公司內部管理能力；
- (iii) 通過覆蓋全面、界限清晰、科學合理的風險偏好陳述，明確風險管理的邊界，強調以風險偏好為中心的風險管理戰略導向，並實現對風險的主動選擇和積極安排；
- (iv) 建立並不斷完善有效的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將風險偏好體系融入集團主要經營決策，確保風險偏好從董事會到高級管理層、直至一線經營單位得到有效的貫徹執行；
- (v) 加強各成員公司大類風險在集團層面的管理和集團特有風險的管理，確保經營目標過程中風險水平出現的差異在公司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內。

我們風險偏好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審議集團風險偏好管理制度及其他董事會授權事項。高級管理層負責統籌推動風險偏好在經營管理中的全面貫徹和落實。

風險管理工具

我們採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全面預算**：我們就全面預算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明確全面預算的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工作程序、審批流程、考核要求等事項。根據監管要求，制定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由風險管理部開展獨立的風險評估，分析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的重要風險因素及期影響，針對性制定相應管控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本公司預算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協調，監督本公司全面預算管理工作，並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
- **資產負債管理**：本公司就資產負債管理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審定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政策，審定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建立資產配置模型，選擇資產負債管理工具，以實現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所需的相關測算。同時，本公司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評估體系，切實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水平。
- **資本規劃與配置**：我們和主要子公司總部建立資本管理體系，根據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每年制定三年滾動資本規劃，並上報監管部門。
- **壓力測試**：我們和主要子公司每年至少對資產負債、償付能力等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主要是假設在壓力情景下，對未來特定期間內現金流、資產負債狀況及償付能力狀況進行預測、預警並採取預防措施。
- **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我們逐步建立涵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本公司系統對接附屬公司系統），該系統是支持我們履行風險及內控管理職責的工具，是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的日常工作管理平台。該系統以風險數據為源頭，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模塊、風險損失事件分析模塊、風險統計模塊、風險信息共享及報告展示模塊等為技術支撐，實現對風險管理全過程的支持。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持續關注宏觀環境、監管政策和市場變化，對面臨的主要風險實施監控和管理。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及集團特有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保險風險分為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和壽險業務保險風險。其中，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是指由於賠付水平、費用水平等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損失發生、費用及退保相關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我們的保險風險主要來自於主要子公司，我們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持續監測保險風險對應的各類風控指標，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主要子公司保險風險主要包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及壽險業務保險風險。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保險風險：

- 陽光財險通過完善產品開發管理流程、開發新產品管理平台以及發佈配套管理辦法等手段，穩步提升產品管理的質量和效率，紮實推進產品開發管理工作；在歷史賠付經驗的基礎上確定各項假設，並以此在產品開發階段進行精算評估，完成精算定價和有關測試工作，以確保定價符合產品的特定性質和風險水平，降低產品定價不當造成的保險風險；通過進行產險產品開發的全流程管理，將風險因素和風險因子嵌入到產品開發流程中，建立對新保單的迅速反應機制，幫助其在識別風險的情況下，提高承保效率；做出適當的再保險安排，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要求核保人員深刻了解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並嚴格執行自留限額政策，將超出自留部分的保險業務，訂立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在內的各種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 陽光人壽持續監測損失發生率風險的實際與預期發生率的比率(A/E Ratio)，確保其趨勢穩定在合理區間內，一旦出現異常波動，謹慎查找原因並通知管理層；建立有專門的科技應用相關部門和團隊，通過過往客戶保單、理賠記錄或其他合法合規途徑獲取的數據，運用統計學、數據分析等工具，建立重疾風險模型、醫療費用風險模型等健康大數據模型，以技術手段降低賠付率、控制產品定價及承保風險，並推動業務發展。陽光人壽通過提高培訓和宣導投入、減少銷售誤導，提高業務品質；針對各渠道業務特點，增加業務品質導向、選擇優質的渠道合作對象以提高業務繼續率；加強對退保經驗的監測和分析、提高對於業務持續率風險的管控力，降低退保影響；通過適當的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根據中國保險法，除法律規定的少數保險產品或保險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可終止保單。我們絕大部分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產品均容許投保人提早退保。我們主要認為流動性風險與長期人身保險產品及投資合同有關，因為該等產品具有差異化現金價值屬性，客戶可根據自身利益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在保單未到期前選擇退保，而我們會基於產品屬性和相關經驗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前置性管理。下表載列該兩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退保率：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長期人身保險產品 ⁽¹⁾	7.9%	2.6%	2.7%	3.8%
投資合同 ⁽²⁾	4.4%	4.3%	5.2%	2.6%

附註：

- (1) 長期人身保險產品的退保率等於退保款項除以期初長期人身保險負債和長期人身保險合同保費之和。
- (2) 投資合同的退保率等於退保款項除以期初投資合同負債和收取保費扣減保單費用之和。

我們的長期人身保險產品的退保率由2019年的7.9%減少至2020年的2.6%，於2021年維持穩定於2.7%，主要由於若干產品的預計期限到2019年結束。我們的投資合同的退保率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因大規模退保而導致的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

同樣由於若干銀行保險年金產品的期限於2022年步入終期，我們長期人身保險產品的退保款項和退保率於2022年有所增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長期人身保險產品的退保率為3.8%。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集團遭受非預期財務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等。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或貨幣變動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因此我們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有關風險來自若干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和證券。

我們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市場風險：

- 在我們和各附屬公司的委託管理資產中，確保權益、不動產等大類資產比例符合監管規定。
- 制定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定期開展市場風險監測、管理及報告，以評估及確定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及監控政策的落實情況。我們會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不斷強化對受託人的風險考核，以及建立健全資金運用重大突發事件報告機制等管理舉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時履行責任，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保險公司受到非預期的經濟損失。目前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所投資的信用資產（比如標準或非標的債權投資）、應收保費等應收款項、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等因素有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的信用資產中，境內信用資產AAA級佔境內信用資產比例約為96.2%，境外信用資產國際評級BBB+及以上佔境外信用資產的比例超過87.3%，其中A-及以上佔比為83.3%。

我們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信用風險：

- 我們遵照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流程、細則，對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和標準化信用評估，設定交易對手授信額度，嚴格執行授信政策，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實行固定收益組合的多元化，並結合宏觀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加強信用風險的跟蹤和監測。
- 通過建立應收保費管理制度和要求，實施應收保費的分類管理、規範操作流程、明確責任與分工、及時計提減值和核銷、嚴格考核與獎懲等方式強化應收保費控制和管理，將應收保費規模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
- 按照監管和自身經營對再保險安全性的要求，我們加強了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僅選擇符合要求的、信用記錄良好的國內和國際再保險人進行業務合作，並關注再保險人信用評級變動。同時，我們注意控制再保險集中度風險，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過度風險累積。
- 建立了嚴格的信用風險突發事件防範、報告和應急處理預案。發生突發性信用風險事件時，公司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成立應急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制定相關對策。若信用風險突發事件暫時不會對公司造成直接損失，

則對事件保持關注並及時評估其影響；若突發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直接損失或對公司造成的影響較大，應採取相應措施適時進行止損，最大限度降低損失和影響。

- 不斷強化對受託人的風險考核，以及建立健全資金運用重大突發事件報告機制等管理舉措，提高了資金運用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是指因某一特殊事件而產生重大財務損失的風險。巨災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和洪水，及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承保的設施發生爆炸或火災等。巨災可能對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業務線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我們不斷深化和加強巨災風險管控，並積極探索多元化的巨災風險轉移機制。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應對巨災風險：

- 陽光財險在制定年度風險控制方案時，風險管理部設定各業務模塊的巨災風險限額，在此基礎上確定各地域的巨災風險限額，有效分散巨災風險。
- 為了控制及分散未來潛在索賠損失風險以及擴大承保能力，陽光人壽已與國內及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各種再保險安排和協議，並建立了多層次的分保機制，將合約分保、臨時分保、巨災超賠保障等有機結合起來。在合約分保及臨時分保中，陽光人壽通過限制分保產品的最大自留金額或最大自留比例來控制承接的保險風險。在巨災分保中，陽光人壽對因巨災事件所導致的意外死亡和意外傷殘責任進行分出，從而降低因巨災事件而產生重大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產生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聲譽風險：

- 建立並完善覆蓋全集團的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體系，優化、改進主動預防工作的規範要求，明確相關部門在聲譽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和工作機制，確保標準符合現行聲譽風險監管標準及網絡生態環境。
- 建立統一完善的監測預警報告管理體系，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流程，聘請專業機構進行輿情監測，設立專人專崗進行風險定性及定量評估分析工作，建立公司內部聲譽風險管理報告機制，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聲譽風險評估和管理情況。
- 強化重點及敏感時期聲譽風險管理，在全集團範圍內統一部署，對重點及敏感時期聲譽風險提前開展聲譽風險評估、制定專項預案及開展工作部署等專項應對工作，以完善管理體系，確保及時發現、防範和化解對經營有重要影響的風險，預防了重點及敏感時期各類重大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流動性風險：

-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
- 按照整體風險偏好，確定流動性風險偏好和容忍度，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 識別，定期監測和評估流動性狀況，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安排資金償付到期債務；

- 組織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建立應急資金來源，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導致業務運營環節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無法控制運營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產生財務損失。

我們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而進行操作，未能保證相關操作流程或程序的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也包括外部突發事件導致公司營業中斷的風險。

通過建立並執行內控手冊、不斷優化信息系統、識別並預防潛在風險隱患等手段，我們已構建內控長效機制，以降低操作風險對我們的影響。例如，監查稽核部編製的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基本情況，包括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標準、方法和依據等；(ii)公司建立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情況；(iii)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政策；(iv)公司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面臨的主要風險及其影響；(v)公司上一年度發生的違規行為和風險事件及其處理結果；(vi)對內控缺陷及主要風險擬採取的改進措施和風險應對方案；及(vii)對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評價結果，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評價標準得出自評得分及等級。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減少操作風險：

- 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授權機制、權限控制和程序及系統用戶管理。
- 運用合規檢查、風險排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 定期開展風險與內控自查，梳理相關制度、標準、流程，查找內控缺陷並落實缺陷整改。
- 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

特別的，在業務經營中，我們遵守關於反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策略、流程和系統，有效開展洗錢風險防範工作。我們的各附屬公司承擔其自身反洗錢措施的實施責任和最終責任，遵循「了解你的客戶」的原則，通過可靠的證明文件、數據信息和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建立了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保存制度，對客戶身份進行持續性審查。此外，各附屬公司對具有不同洗錢風險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採取有針對性的盡職調查和其他控制措施，並按照規定及時準確地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我們還加強了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管理、指導和監督，實施內部檢查、審計、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以確保反洗錢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包括：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錢工作檢查，對發現的問題進行積極整改；審計部門每年開展範圍、方法和頻率與洗錢風險狀況相適應的反洗錢內部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洗錢風險管理人員的洗錢風險管理履職情況，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的洗錢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評估並納入績效考核體系；建立反洗錢獎懲機制，對於反洗錢工作中表現優異的機構和員工給予獎勵或表揚；開展專項反洗錢培訓等。同時，我們還積極協助、配合司法機關和行政執法機關開展各項打擊洗錢的活動。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戰略風險：

- 建立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慮我們的市場環境、風險偏好、資本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制定戰略規劃，提升核心能力建設；進行戰略風險的識別、分析和監控，建立內部戰略風險管理報告機制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戰略風險的評估和管理情況。

- 大力推進科技驅動戰略，進一步突出聚焦保險主業，強化科技數據、投資資管、健康養老的發展佈局，着力提升戰略落地能力。積極推進大數據、人工智能在產品創新、精準銷售、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理賠服務、內部管理等領域廣泛的應用。
- 通過加強預警機制、強化償付能力敏感性測試和壓力測試、完善償付能力不足應急預案等措施，動態監控償付能力不足的風險，穩步提高我們應對償付能力不足風險的能力。

集團特有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我們還面臨集團層面特有風險，如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等。

我們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集團特有風險：

- 按照監管要求在關連交易、資金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員管理等方面，逐步建立完善嚴格的防火牆機制，防範和降低風險傳染的發生及程度。
- 逐步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內部股權結構評估機制。
- 建立了包括交易對手集中度、行業集中度、投資資產集中度在內的管理策略和監控機制，旨在將集團併表的集中度風險維持在合理範圍。
- 堅持以保險為主業的發展戰略，適度發展非保險業務，定期評估非保險領域的風險水平並嚴防其向保險主業傳染。

近期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

有關保險業最近監管變動的影響

有關保險行業的中國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i)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9月19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車險綜改指導意見」)；(ii)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付能力規則II」)；(iii)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的《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可回溯管理辦法」)；(iv)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的《人身保險銷售行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及(v)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資管公司管理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風險與償付能力管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監管概覽－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銷售管理」及「監管概覽－市場行為－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車險綜改指導意見於2020年9月2日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並於2020年9月19日施行。車險綜改指導意見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和利益為主要目標，當中的要求包括健全商車險條款費率市場化形成機制、提升交強險的保障水平和責任限額、理順商車險主險和附加險責任、提升商車險責任限額、豐富商車險產品、改革車險產品准入和管理方式、推行車險實名繳費制度和推廣電子保單制度等，短期內將車險的降價、增保、提質作為車險綜改指導意見的階段性目標。根據車險綜改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提升交強險保障水平和提高交強險責任限額，包括死亡傷殘賠償限額從人民幣11萬元提高到人民幣18萬元，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從人民幣1萬元提高到人民幣1.8萬元。保險公司亦應合理下調費用率，目標是將費用率調整至25%或以下。車險綜改指導意見也逐步放開自主定價系數的浮動範圍，將自主定價系數範圍確定為0.65至1.3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i)我們按監管要求報備綜改後的條款和費率文件，獲得備案批覆後在官網中披露主要條款；(ii)對於各地銀保監局關於商業險自主定價系數要求及手續費列支比例要求，我們通過系統鎖定上下限；(iii)我們通過系統報表跟蹤各機構、各業務版塊商業車險自主定價系數實際情況，及時提示機構符合當地銀保監局的監管要求。

車險綜改指導意見出台後，中國銀保監會對車險行業進行了多項改革，大幅提高交強險責任限額，擴大商車險保障責任範圍，賦予並擴大財產險公司商車險費率擬定自主權，為市場競爭和精算定價制度帶來重大影響。受到中國財產險行業車險綜合改革的影響，全行業車均保費和費用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車險綜合改革有助降低車均保費，並設定了將費用率調整至25%或以下的長期目標。這些轉變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車均保費下降。於2020年和2021年，我們的車均保費較前一年的降幅分別為9.4%及11.2%。同時，這些轉變也導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費用率下降及賠付率上升。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機動車輛險的費用率分別為38.3%及31.5%，同期，我們的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賠付率分別為59.5%及81.2%。有關車險綜改對行業和我們業務的定量影響，請參閱「—財產保險—財產險產品—機動車輛險」。面對車險保費收入階段性下降、賠付率的階段性上升，我們採取了如下應對措施：一是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降低整體賠付水平；二是優化業務結構，大力發展盈利業務，嚴控邊際虧損業務，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實現業務穩健增長；三是進一步深化科技賦能，加強費用管控，推動費用率水平不斷下降。具體而言，我們持續升級優化車險智能生命表，依托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持續提升定價能力。此外，我們致力圍繞目標客戶定位，持續優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對銷售的指引，提升盈利業務發展能力，擴大可承保價值業務範圍。

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12月30日正式發佈償付能力規則II。保險業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全面實施償付能力規則II。對於受償付能力規則II影響較大的保險公司，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過渡期政策，允許在部分監管規則上分步到位，最晚於2025年起全面執行到位。

償付能力規則II旨在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維護保險市場安全穩定運行，並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最終有助於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償付能力規則II的主要更新包括引導保險業回歸保障本源、專注主業，促進保險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效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降低境外分保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子，對償付能力監管制

度獲得與中國償付能力監管等效資格的境外國家(地區)在中國境內開設的保險機構在資本要求、實際資本方面給予優待以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標準進行全面修訂，提供更為明晰的標準，新增資本規劃監管規則，擴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內容，增加對重大事項、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等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償付能力規則II已自編報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季度報告起執行。部分由於償付能力規則II的影響，頭部人身保險公司和財產保險公司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在2022年第一季度發生一定波動。由於中國銀保監會並無要求保險集團公司編報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故自2022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起，保險集團公司應當按照償付能力規則II編製償付能力報告。償付能力規則II進一步完善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包括：(i)制定保險集團審慎監管的實施細則；(ii)修訂完善資本的定義和計量標準，夯實資本質量；(iii)研究完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中穿透法的標準和原則；及(iv)完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保險風險的最低資本標準等。規則的轉變會對償付能力充足率造成一定影響，計算結果顯示，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此外，償付能力規則II的披露要求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信息的披露內容擴展至包括重大再保險合同、重大賠付、重大投融資活動及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以及對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綜合評級的變動的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等。自編製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以來，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已符合償付能力規則II的新披露要求，而本集團自編製2022年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以來已符合該等新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可回溯管理辦法，旨在進一步規範保險銷售行為，維護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促進保險業持續健康發展。可回溯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機構應當按照不同銷售活動(面對面銷售、網銷或電銷)的規定，通過錄音、錄像等技術手段記錄和保存保險銷售過程關鍵環節，實現銷售行為可回放、重要信息可查詢。如遇消費者舉報投訴法律訴訟等糾紛，視聽資料應至少保存至糾紛結束後三年。中國銀保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發佈可回溯管理辦法。因此，有關監管變動對保險行業的影響仍然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可回溯管理辦法保障了保險消費者的權益和利益，減少了不正當銷售行為並促進了保險業的健康發展。引入該等要求符合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此外，我們已有現成的指導和培訓，可迅速複製以滿足可回溯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而不會產生大額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一方面，我們持續根據監管要求及系統更新迭代情況完善雙錄管理工作，並且在雙錄標準化的文件中明確了雙錄錄制範圍、雙錄錄制

要求、雙錄質檢管理要求、雙錄資料管理要求以及各部門職責等內容。另一方面，我們現在使用的「智能雙錄系統」引入了語音播報、證件識別、人臉識別及簽字識別等技術，旨在以系統標準化、智能化、自動化的方式取代代理人人工行為，降低代理人的操作難度。我們也同步製作系統操作指引手冊並開展相關培訓，以確保代理人能快速熟悉系統操作，為客戶創造良好的投保及雙錄體驗。上述舉措均與可回溯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相符合。如可回溯管理辦法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致力並預期能遵守其監管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4月29日結束。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旨在規範保險銷售過程，避免違規，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和利益。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重點關注人身險相關的售前、售中、售後活動。根據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保險機構應建立實施銷售人員分級管理機制，對銷售人員實施分級管理。保險行業協會應按照相關法規制定銷售人員誠信評價標準。保險機構應加強銷售人員誠信管理，按要求定期開展銷售人員誠信評價。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制定的標準，根據保險銷售人員的等級和保險產品的分類，對保險銷售人員可銷售的產品進行差異化授權。產品授權範圍應與保險銷售人員等級相匹配，並隨著保險銷售人員等級提高而逐步擴大。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各級保險銷售人員可銷售的產品目錄，並須於保險銷售人員通過培訓和考核後方可授權。中國銀保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正式發佈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因此，有關監管變動對保險行業的影響仍然具有不確定性。

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對人身險業務的售前、售中、售後過程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從而推動保險業高質量轉型發展。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的出台符合保險業的現狀、需求和趨勢，將有效解決目前保險業存在的問題，重塑保險業形象。從銷售隊伍建設的角度來看，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將有助於促進銷售隊伍專業化、職業化和多元化。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亦有助提升我們業務的質量和價值。根據人身險銷售管理辦

法，公司規劃在銷售人員分級管理、誠信管理、產品差異化授權等方面做制度修訂，並調整規範操作流程等。參考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針對產品分級的規定，陽光人壽的主要產品均屬於複雜程度和風險水平較低的第一類產品。我們計劃詳細說明保險產品的分類標準，並為銷售人員提供分級產品培訓計劃。我們亦計劃對個人代理人進行測試，以確定其級別，並根據銷售人員的專業能力及服務年期實施分級管理，在產品銷售授權、承保及理賠政策以及分紅等方面，以及參考我們的內部政策，對銷售人員進行區分。我們預計政策實施，短期內可能會對部分代理人產能有負面影響。例如，部分個人代理人的銷售業績可能會因受其級別限制的產品授權範圍縮小而下降。然而，我們預期通過不斷改善我們的分級產品培訓計劃，並提高我們個人代理人的專業技能及級別來減低相關的不利影響。長遠來看，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的實施預計會促進個人代理人的專業化和職業化進程，並有利於人身險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監管變動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致力並預期能遵守其監管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2年7月28日發佈資管公司管理規定。資管公司管理規定的主要變動如下。一是新增公司治理專門章節。結合近年來監管實踐，從總體要求、股東義務、激勵約束機制等方面明確了要求，全面強化公司治理監管的制度約束。二是將風險管理作為專門章節。從風險管理體系、內控審計、子公司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進行全面增補。三是優化股權結構設計。對作為保險資管公司股東的境內外保險公司一視同仁，不再限制外資保險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四是優化經營原則及相關要求。明確要求建立託管機制，完善資產獨立性和禁止債務抵銷表述，進一步明確了嚴禁開展通道業務等禁止行為，並對銷售管理、審慎經營等提了要求。五是增補監管手段和違規約束。增補了分級監管、信息披露、重大事項報告等內容，增加了違規檔案記錄、專業機構違規責任、財務狀況監控和自律管理等內容。

資管公司管理規定旨在進一步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強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監管，促進保險資產管理行業高質量發展，通過放寬外資在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上限，短期內加強競爭，要求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具備全球視野，有利於形成國內外投資者公平有序競爭，提升保險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管理水平。假設資管公司管理規定以現有形式落實，我們認為我們於關鍵方面符合資管公司管理規定的要求，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政策。此外，因外資公司持股比例上限被取消等原因，

我們可能會在短期內面臨競爭加劇。經考慮我們穩定的投資表現及符合新法規要求的長期業務經營理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地適應資管公司管理規定。我們旨在於長期審慎投資的基礎上持續實現資產長期保值增值，進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結構和業務活動，有效防範金融風險，在服務實體經濟和中長期資金管理需要的前提下實現自身的穩健發展。

鑒於近期監管變化，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措施及法規草案。我們已制定公文傳閱指引，以確保及時分析和評估最新法規及其適用性，從而實施合規措施及確定負責部門和人員。我們設有相關部門負責實施和推動各項合規管理任務，以確保嚴格遵守現有的法規：(i)我們根據現有的法規及時制定和修改內部政策；(ii)通過合規評估、合規監控和合規報告，識別潛在的合規問題和整改措施；及(iii)我們定期開展合規培訓，以加強我們的合規文化，並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我們認為，制定政策和法規是為了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控制行業風險，並促進保險業的健康和優質發展，而並非抑制行業發展。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除了(i)車險綜改指導意見使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下降及賠付率上升，及(ii)根據償付能力規則II，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按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果有所下降外，假設上述車險綜改指導意見或償付能力規則II以及可回溯管理辦法、人身險銷售管理辦法或資管公司管理規定適用並以現行形式生效，基於下列所述將不會對保險業及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監管變化，並已採取措施修改和改善我們的內部程序，及(ii)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化，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上述資管公司管理規定（包括「徵求意見稿」規定，假設其按原樣頒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有法規、法律和意見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我們不確定是否會面臨競爭加劇、業務發展放緩、客戶流失或行政處罰的風險，我們將積極監察未來的政策變化，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多種法規規限，而且面臨合規風險。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在符合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措施的規限，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機關有關上述監管變化的任何查詢、調查或行政處罰。

有關網絡安全最近監管變動的影響

根據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修訂草案，(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國家對數據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規定；(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通過接受舉報等形式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監督。

根據國家網信辦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在如下情況下，一般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

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請參閱「監管概覽－數據合規與隱私保護」。

我們正積極評估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相關的不確定性，並一直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該等法規，假設後者將以其當前形式實施。我們為本集團的移動应用程序處理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言，(i)根據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諮詢，我們並無義務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因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香港並非「外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相關主管部門認定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解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構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的任何詢問、警告或制裁。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使用，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關於管理條例草案規定的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提供網絡服務方面的義務，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闡述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關於擬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的網絡安全審查，管理條例草案並無就釐定「赴國外上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的標準或相關釐定程序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因此，我們是否須根據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督管理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展，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符合管理條例草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支持下，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假設後者將以其當前形式實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出台，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管理條例草案，其官方草案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支持下，基於下列基礎，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於香港擬定上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假設後者按現有的方式落實：

- (i) 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闡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包括本公司）均須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將致力遵守有關規定，且有關規定將不會使我們較其他市場參與者處於更不利位置；及
- (ii)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下的網絡安全審查方面：(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到國家網信辦或其他機構就管理條例草案進行的審查或調查；(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相關機構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我們處理的數據未被列入任何權威機構發佈的有效核心數據和重要數據分類及(iv)我們已採取合理充足的技術及管理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及(v)已就我們擬定於香港上市知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已確認本公司（將於香港，而非外國上市）並無義務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在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後者按目前的形式落實），且本公司符合有關規定。

然而，由於中國監管體系不斷變化且存有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機構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或其他主管部門採取的觀點或詮釋有所變動，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管理條例草案。

競爭

我們在每個業務分部均面臨競爭，而影響有關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管環境；
- 品牌知名度；
- 銷售網絡及客戶獲取能力；
-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及質量；
- 產品開發以及有關產品與客戶需求的匹配程度；
- 財務實力；
- 專業團隊的質素及穩定性；
- 產品創新；和
- 隨著尖端科技的出現，信息技術能力及新業務模式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場進入者數目日益增加和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的所有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人身險公司、財產險公司和各類資產管理機構。

在外資保險公司進入限制逐步放寬的情況下，跨國保險公司在中國保險業的業務經營將持續增加。鑒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小型保險公司可能會選擇差異化的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隨著中國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及互聯網金融的出現，公開市場的投資產品組合不斷擴大，從而進一步加劇保險及資產管理產品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良好的增長態勢、優良的品牌形象、均衡且具有競爭力的保險業務、持續的創新變革、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和科技實力、獨特的企業文化及專業的人才隊伍，這些核心優勢令我們在行業中更具競爭力。儘管如此，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運營經驗、資本基礎及產品多樣化方面在行業中具有相對競爭力。

人身保險市場的競爭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在2020年，共有91家人身保險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數據及不同保險公司的公開數據，於2020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三大人身保險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為19.3%、15.0%及6.6%。三大人壽保險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40.9%。

近年來，其他具有行業和本土背景及國際背景的保險公司紛紛進入人身保險市場，令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持續的產品創新、快速的業務模式創新、有效優質的專業理賠服務等競爭優勢，儘管未來競爭加劇，我們仍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人身保險市場的市場份額。

財產保險市場的競爭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數據，在2020年，共有87家財產保險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按市場份額計，中國的財產保險市場集中度較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數據及不同保險公司的公開數據，於2020年，按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三大財產保險公司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份額分別為31.8%、21.0%及10.9%。三大財產保險公司的總市場份額為63.7%。

近年來，中國財產保險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加，影響市場競爭。我們認為，得益於我們開發多年的風險定價系統及智能差異化資源配置機制、多元化的渠道佈局以及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我們將在未來激烈競爭中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資產管理及投資市場的競爭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管理集團內的委託資產。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至管理第三方的委託資產。就我們與第三方委託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人才、創新能力、風險控制能力、投資回報等方面進行競爭。

根據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33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中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從目前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來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均是資產管理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我們認為，憑藉科學的資產配置機制、優越的投資能力及成熟的專業投資和資產管理團隊，我們將開發更多創新的委託資產管理產品，全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和租賃物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達到合併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載入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要求。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宗面積為268,20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實際佔有6,505處建築面積共計為1,642,231.82平方米的物業。其中：

- 就其中5,779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157,005.4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的70.45%），我們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和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就其中4處建築面積合共272.7平方米的房產，我們已取得其中兩處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書，建築面積合共99.1平方米。就餘下的兩套、建築面積合共173.7平方米的房產，我們已簽署購房合同，並已付清全部購買房款，但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當地政府的住房管理辦法和購買合同的相關條款限制，我們對上述4處房產享有有限產權（即便我們已獲得其中2處

房產的不動產權證書)，在一定期限內就上述4處房產的轉讓、出租等權利受限。鑒於該等房產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的極小部分，且我們並無計劃在取得該等房產的全部所有權之前進行上述4處房產的轉讓、出租等事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就其中722處合計建築面積為484,953.7平方米的物業（佔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的29.5%），我們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正在辦理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手續，且截至目前尚無第三方就該等房屋權屬主張權利。我們預期自2023年10月至2027年5月將陸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然而，上述預期時間表可能因新冠疫情、相關地方政策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推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佔有及使用該等房屋以及辦妥相關手續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在轉讓、抵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我們需取得該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業務運營和出租的場所。其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68,578.9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和業務運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6,444.8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對外租賃。

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我們的運營並不重要，且本公司正在獲取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索賠。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相關手續後，佔用和使用該等建築以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不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的物業的業權瑕疵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分支機構的業務運營和員工宿舍。其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999,119.8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和業務運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558,494.9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對外租賃，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687.2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員工宿舍或配套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對外租賃收入分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656項建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66,081.94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和經營。其中，我們已從業主處獲得1,687項建築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的權屬證明文件及／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文件，總建築面積為580,286.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7.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相應的租賃合同合法有效，我們依法享有承租人的權利。

就其餘的969處總建築面積285,795.25平方米的物業（佔租賃物業建築面積的33.0%）而言，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明文件或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文件。若第三方就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物業。鑒於(i)如果該等物業無法繼續使用，我們在同等條件下及時遷至替代物業不存在困難；(ii)出租人已就該等物業中的298處出具書面確認函，出租人須賠償我們因相關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蒙受的損失，即使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此項確認函，我們仍然可以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該等出租人提出索償；(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業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及(iv)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將業務遷移至新的物業而不會產生過多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述物業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了35份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745.5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不影響相關租賃合同的效力，但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限期內完成登記。倘若我們未能於限期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項延誤登記的租賃物業承擔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的行政處罰，及(ii)潛在處罰金額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非常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項在建工程，用地面積合計為718,002.87平方米，其中：

- 四項在建工程處於施工狀態，我們已經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尚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設進度取得土地和項目建設所需的批准或許可。
- 兩項在建工程處於施工狀態，我們已經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尚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城鄉規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規定：「對歷史上已辦理土地證的建設用地，不再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由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出具規劃條件即可。」鑒於前述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就有關建設工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項在建工程已進行竣工驗收，但尚未辦理竣工驗收備案。目前相關建設手續正在依法辦理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項在建工程擬於竣工後用作辦公室、酒店和養老社區運營以及員工宿舍。該七項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5月至2026年3月陸續竣工。然而，上述建設工程的竣工日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而延後，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疫情、無法預料的工地狀況及分包商不履行承諾等。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僱用了57,865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管理人員	6,402	11.1
專業技術人員	18,462	31.9
銷售人員	33,001	57.0
合計	57,86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30歲及以下	18,585	32.1
31歲－40歲	29,150	50.4
41歲－50歲	8,201	14.2
51歲及以上	1,929	3.3
合計	57,86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碩士或以上	2,000	3.5
本科	24,306	42.0
其他	31,559	54.5
合計	57,865	100.0

我們已通過多種方式招聘及培訓僱員。除了自主招聘、內部推薦外，我們還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渠道來招聘人才。我們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綜合考慮僱員素質現狀及人才培養的前瞻性和長期性，開展以戰略為導向、以業務為核心的培訓，提升各級管理者和僱員能力素質，滿足公司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平的薪酬和福利制度。為了通過薪酬有效激勵僱員並確保僱員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以市場研究為基礎、以競爭對手為參考，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半年對僱員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提供工作表現反饋及優缺點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和其他津貼（如父母贍養津貼等）、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重視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僱員福利制度。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年假、商業保險和體檢等。

我們的僱員設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實踐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設立由獨立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的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政策和流程以及管理ESG風險。ESG相關問題為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ESG委員會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等ESG相關風險，並努力將該等ESG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我們計劃採納一系列全面及有效的措施以系統地識別、評估、管理及減少ESG相關風險。有關風險持續對我們的行業構成挑戰並需要敏銳洞察力及時間才能克服。例如，我們所識別的其中一項主要社會方面的風險為人力資本風險。我們計劃持續為最佳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改善僱員福利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我們識別的另一項環境方面的主要風險為氣候風險。但是，可以預期的是，極端天氣狀況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在短期及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將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如果風險及機會被認為重大，我們將風險及

機會納入戰略及財務規劃流程。當對我們解決ESG相關問題的目標進展作出年度檢討後，我們或會視乎情況修訂ESG策略。

此外，ESG委員會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問題繼續受到公眾的監督和監管機構的關注。2022年6月，銀保監會發布了《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要求保險機構將環境、社會和治理要求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對客戶的ESG相關風險進行分類和評估，根據客戶風險狀況在業務經營中進一步實施差異化管理措施。《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以及未來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過渡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在轉型業務和運營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另一方面，面對潛在的轉型風險，像我們這樣擁有全面管理體系的領先保險公司可能會以更快的方式適應新規則，從而抓住更多的商業機會。

我們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發展趨勢，持續深入開展ESG相關主題研究，研究議題涵蓋可持續投資、氣候風險、新能源車險、碳市場、綠色金融等，研究成果及報告通過公司內部研究平台向全體僱員發佈，推動ESG理念宣貫和知識普及。自2021年以來，公司戰略研究平台已發佈至少10篇ESG相關研究報告。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企業價值與環境保護共生共贏，積極推行綠色的企業管理理念，傳播綠色發展理念。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戰略，發展綠色保險，持續為新能源領域提供風險保障。為抓緊ESG相關的市場機會，我們已推出特色保險產品，並持續提升綠色創新能力，開發「溢油環境污染責任險」及「充電樁安全責任保險」等綠色險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累計承保光伏電廠項目5,386個，累計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109,514百萬

業 務

元；累計承保風電項目2,613個，累計提供風險保障人民幣249,717百萬元。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將綠色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提高到人民幣150億元以上。此外，我們持續加大保險資金對可持續投資項目的支持。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將可持續投資項目的規模提高到人民幣500億元以上。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及耗水量：

排放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270
— 範圍1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24,505
— 範圍2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0,765
溫室氣體平均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	1.29

附註：

- (1) 二氧化碳的直接排放主要包括來自化石燃料燃燒的排放。
- (2) 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主要包括來自電力消耗的排放。

消耗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87,376
平均電力消耗量 (兆瓦時 / 人)	1.50
耗水量 (公噸)	1,861,751
平均耗水量 (公噸 / 人)	31.87

我們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指標及目標，以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例如，進行投資決策時，我們計劃更加關注綠色產業，包括節能、防治污染、節約與循環利用自然資源、清潔運輸、清潔能源及生態環境保護等。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亦將通過各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我們預期持續推進綠色低碳辦公模式，踐行綠色環保的理念，大力推行辦公線上化，實施全線上化智能化運營模式變革，在辦公場所增加環保與節能設計。2021年10月，我們在集

團內部發布了《低碳綠色辦公指導意見》，提出了12項節能減排措施，致力於提高資源利用率。例如，我們鼓勵在線會議，推廣無紙化辦公，減少水電消耗，推行垃圾分類以減少工作垃圾，並鼓勵低碳環保的出行。在量化指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減少人均能源消耗和排放，我們用幾個指標來評估和管理我們向在線和智能運營模式的轉型。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或之前將壽險在線保全服務的比例提高到97%，將壽險理賠的在線申請率提高到98.5%。我們亦計劃至2024年或之前將約90%的招標文件以電子文檔取代紙本文件。2022年6月，我們在三年綠色發展計劃（「綠色發展計劃」）中，就綠色保險產品、可持續投資、綠色低碳辦公、在線客戶服務和綠色採購，制定了我們的綠色戰略、目標和關鍵措施，以及未來三年的具體指標和目標。該綠色發展計劃已在集團辦公自動化系統上公布，其中規定的所有量化指標和目標已納入相關部門的績效考核標準。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響應各級政府號召，支持民生保險產品，積極參與各地政府民生救助項目，發揮專業力量，深度參與巨災風險管理，快速補償助力災後重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參與山東、重慶、吉林地區多個民生項目，為受災群眾提供人身傷亡、房屋損失等救助，為當地政府和人民群眾的災後重建提供了資金支持，賠款金額超人民幣24.29百萬元。

我們關注弱勢群體，深度參與扶貧公益。我們設立「陽光保險愛心基金會」，通過（其中包括）經費捐贈、物資捐贈等多種形式，積極參與精準扶貧活動及全國性主題公益活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計援建博愛小學71家。我們在疫情防控期間，積極開拓產品研發，通過「個人關愛保」為市場提供了適合客戶需求的防疫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個人關愛保」累計為超過1.3百萬客戶提供了新冠保障，助力全民抗疫。

關懷員工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堅持規範、合法用工，杜絕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出身及其他因素的歧視。於2021年，我們的女性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56%。我們為僱員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倡導關愛文化，在辦公區域設立母嬰室，為女性員工提供婦女健康知識講座，組織開展「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

我們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過「陽光學堂」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週期能力提升支持。陽光學堂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培訓課程，如數據安全、反腐敗及知識產權保護，旨在提高員工在業務運營中的合規意識。自2017年12月上線以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陽光學堂」實現累計訪問量超4,090萬人次，累計直播參訓超過310萬人次。

我們關注員工及其家屬的疫情保障，為他們提供新冠肺炎關愛保障計劃，並設立專項基金，用於疫情防控期間員工的慰問。我們注重人文關懷，視員工為家人，關愛員工及家屬的健康，並自2010年起實施員工父母贍養津貼計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累計為約16,000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超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亦採取措施，以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及地方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作安全事故。我們計劃設立指標及目標以進一步評估社會相關風險。該等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員工性別結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員工培訓頻率及完成學時情況。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一般事項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和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訴訟及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共六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其中1宗涉及人身保險合同糾紛，五宗涉及財產保險合同糾紛。

關於涉及人身保險合同的糾紛，原告與陽光人壽的分支機構訂立了三份人身保險合同，並要求償還合計人民幣12,951,916.9元的本金和利息。我們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尚未了結的訴訟及仲裁案件涉及訴責險合同糾紛、金融與職業責任險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保險合同糾紛。具體而言，訴責險合同糾紛涉及被保險人錯誤申請訴訟財產保全而導致有關被保全人蒙受損失時，被保險人就此承擔的損害賠償。金融與職業責任險合同糾紛涉及被保險人就實際或被指稱作出不實或誤導聲明或未能履行相關合同義務而招致損失承擔的損害賠償。

上述訴訟涉及我們保險業務運營所產生的一般商業糾紛。作為訴訟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內部程序和部門以處理有關訴訟，並且我們已經根據內部專家的損失評估為每起訴訟配備了未決賠款準備金。此外，我們就部分訴訟及仲裁案件設有再保險安排，於最壞情況下進一步減低經濟風險。

訴訟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會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認定或判決。有關我們在本案及其他待決訴訟中可能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因我們的業務而引起的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產生額外成本，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3,6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706百萬元，而我們涉及的總爭議金額佔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的比例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被施加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及行政處罰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附屬機構不時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查詢並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包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償付能力、納稅、勞動和社會福利進行查詢、檢查或調查。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對保險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對保險機構進行的現場檢查，或會重點關注該公司的管理、準備金、償付能力、資金配置、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人的交易、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及中國銀保監會認為屬重大的其他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檢查或審計。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的檢查及監督。基於這些檢查及審查的結果，監管機關可發出檢查報告，要求及時整改已發現問題，或者考慮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處以由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作出的238項行政處罰，涉及罰款共計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及時繳納上文提及的行政處罰中所處的罰款。

行政處罰詳情如下：

-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172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違規：財務、業務數據差錯或未遵守會計政策，業務經營數據錯誤報送，未按規定使用經批准或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未經批准變更營業場所等；
 - o 在該等處罰中，兩項涉及被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處以在一定範圍內暫停新業務一年。陽光信保被中國銀保監會地方分支機構責令自2021年9月起計一年內暫停接受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新業務，並被處以人民幣0.78百萬元的行政罰款，原因是陽光信保(i)未經批准變更公司營業場所；(ii)在住所地以外未設立分公司的省市開展業務；及(iii)在擔保貸款保證保險和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中未使用經備案的保險條款。陽光人壽綿陽中心支公司被中國銀保監會地方分支機構責令一年內暫停受理銀行保險渠道的新業務，原因是少數銀行保險銷售人員違反保險合同，向保單持有人作出不符合規定的利潤承諾。

上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已及時繳納所處罰款，並已完成上述行政處罰的整改。

-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處以15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7.57百萬元，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違規：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未按規定對異常交易進行相應處理，未能取得客戶身份信息並保存交易紀錄；
- 稅務部門處以34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0.53百萬元，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違規：未按期申報相關稅款，丟失發票等；及
- 其他監管機構處以17次行政處罰，罰款共計約人民幣2.66百萬元，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違規：逾期報送年度報告，降低人防工程防護能力等。

- 具體而言，一家附屬公司因違反人民防空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處罰款共計人民幣10萬元並責令改正，違規行為包括以下方面：擅自改造及削減人民防空工程的防護能力，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放廢水、廢氣及傾倒廢棄物。

上述附屬公司已及時繳納所處罰款，並已完成上述行政處罰的整改。

針對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的問題，我們要求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針對存在的具體問題，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計劃，並定期匯報整改進展。我們進行了專門培訓，防範未來再發生相關事件。我們組織開展了風險排查工作，梳理各種風險隱患，並聘請了專業內控顧問評估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與內控的制度和流程。內控顧問已分析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以識別我們在內控方面的短板。確定內控狀況和現有問題後，我們已迅速通過檢查與審計部門落實整改計劃，修正我們所發現的缺陷。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具體而言：

我們通過制定涵蓋各種風險點的整改計劃、完善內控機制，確保整改流程及效果可控，開展內控培訓宣傳、考核，直至內部責任追究以實現行政處罰所涉及問題的有效改善。我們已聘請內控顧問組織開展內控審核工作，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結構、人力資源管理、預算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督等領域，將有效提升公司內控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我們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規審查、違規風險監控和風險解決，並對公司治理、資金使用、產品管理、數據真實性、銷售管理、互聯網業務、客戶服務、承銷及理賠、保單管理、收款和付款管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等方面進行內部調查。我們亦將繼續進行內部政策審查，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符合法律法規的變化及公司發展的需要。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保險條款的法律和合規審查，以確保不同產品的合法性和合規性。我們亦將定期進行相關培訓，如合規培訓和違規警告教育，以加強我們的合規文化，並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經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諮詢及考慮其進行的分析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有任何可能導致類似違規事件系統性再次發生的重大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未發生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令董事認為總體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同期，我們亦未發生董事認為總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合法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一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 監管檢查及行政處罰」章節所涉及行政處罰所涉罰款總金額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總資產、淨資產的比例均較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繳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違法、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的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等對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部分分支機構進行現場檢查，檢查範圍包括業務、財務、承保及理賠等。檢查中發現少數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存在若干違規活動，主要包括違反審計準則運營成本記載、涉及佣金及手續費的不實陳述、違反備案的條款費率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檢查尚未結束。對於已完成的檢查，除「一 監管檢查及行政處罰」所披露及單獨討論者外，於該等檢查中發現的不足並無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足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尚未結束的檢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檢查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證照、許可及資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了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及經營所必需的全部重要證照、許可及資質，且相關證照、許可及資質合法、有效。

持有人	資質／證書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本公司	保險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	2022年3月10日
陽光財險	保險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	2021年10月13日
陽光財險	保險中介業務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	2022年7月27日
陽光人壽	保險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	2021年11月18日
陽光人壽	保險中介業務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海南監管局	2022年5月16日
陽光人壽	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中國證監會	2018年12月10日
陽光資管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	2022年4月2日
陽光信保	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	中國銀保監會重慶監管局	2022年4月7日

我們會密切關注證照、許可和資質的有效狀態，並在其期限屆滿之前及時申請續期相關證照、許可和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經營所需主要證照、許可和資質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我們遵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該等證照、許可和資質到期日後進行續期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相關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陽光資管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¹⁾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 規則	所尋求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陽光資管購買保險產品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向陽光資管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向陽光資管提供餐飲及 會議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陽光資管向我們提供投資 管理服務	14A.35、 14A.53及 14A.105	公告	946	1,111	1,258

附註：

(1) 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由於(1)該等交易屬於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以供自用，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2)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人士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部分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直接或通過董事及監事服務的相關集團內主體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彼等均概無就其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獲得優待。我們對彼等與獨立第三方遵循一致的承保規則，且該等產品的條款及費率已經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向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銷售屬於該等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以供自用，故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7條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陽光資管的交易

陽光資管購買保險產品

根據陽光資管與我們訂立的書面協議，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陽光資管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陽光資管若干僱員為被保險人的團體健康保險產品及以陽光資管若干僱員財產為保險標的的財產保險產品。陽光資管概無就其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獲得優待。我們對陽光資管與獨立第三方遵循一致的承保規則，且

關連交易

該等產品的條款及費率已經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陽光資管提供保險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內陽光資管就該等提供保險產品向我們支付的保費，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有關購買保險產品的保費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我們向陽光資管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我們將若干物業出租予陽光資管作為其辦公場所，租期為三年，陽光資管參考現行市價向我們支付租金。預計該等租賃將在上市後持續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所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果根據該物業租賃交易的對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我們向陽光資管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

過往，我們的附屬公司陽光嘉悅(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陽光資管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而陽光資管參照當時市價支付餐飲及會議服務費用。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陽光資管提供有關餐飲及會議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內陽光資管就有關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支付的對價，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有關餐飲及會議服務的對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陽光資管向我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我們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 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¹⁾	940	1,090	712	366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 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946	1,111	1,258

董事於釐定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過往的委託資金規模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過往金額；
2.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新需求、不同類型產品的性質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具體而言：
 - (i) 就傳統金融產品，綜合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委託管理資產預期增長和目標資產配置結構；及(ii)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委託管理資產績效基準的平均表現及實際取得的平均投資

關連交易

回報情況。公司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業務、現金流狀況的可能波動和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不可預測性亦對擬定上限進行預估時適當考慮了一定波動幅度；

- (ii) 就另類投資而言，綜合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由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另類投資的投資本金規模；及(ii)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的由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另類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規模。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陽光資管向我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中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及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負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倘若我們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倘若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若香港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行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上市時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將於上市時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公司的特定部門將負責關連人士識別維護，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合規法律部及投資管理部）將共同負責評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上市後在考慮對框架協議做出任何續期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未能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聯席保薦人對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的審閱；(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iii)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經考慮行業具體特點，彼等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股東監事，一名為職工監事及一名為外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於本公司的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維功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07年 8月16日	創始人、董事長、執 行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	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主持本集 團全面工作，負責本集團戰略 制定和整體運營
趙宗仁先生	66歲	2007年8月	2013年 7月18日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協助 董事長進行本集團綜合管理工 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科先生	58歲	2005年1月	2012年 9月7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彭吉海先生	52歲	2008年4月	2015年 8月7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集團整體經營監控、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戰略投資等工作
王永文先生	59歲	2005年8月	2020年 12月25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風險管理、監察稽核等工作
王京偉先生	44歲	2018年12月	2018年 12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
袁謀真先生	58歲	2020年12月	2020年 12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
馬光遠先生	50歲	2016年12月	2016年 12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劉湛清先生	57歲	2018年12月	2018年 12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建新先生	49歲	2017年8月	2017年 8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高濱先生	60歲	2018年5月	2018年 5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賈寧女士	42歲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維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歷任陽光人壽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歷任陽光財險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陽光財險籌備組負責人。創辦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及局長等職務，自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保監局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及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上市的公司）（「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7月以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人保濰坊市分公司經理及黨委書記。

張先生於2016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趙宗仁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長，並自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中國信達」）南寧辦事處主任兼黨委書記，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信達濟南辦事處副主任、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的公司）山東省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2002年4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

下列公司於趙先生擔任其董事期內清盤或破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頒布破產令／ 清盤令日期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	2004年 3月1日	紡織及 服裝生產	2020年 5月15日 (附註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2006年 12月21日	男士服裝零售	2021年 8月13日 (附註2)

附註：

1. 趙先生於2019年5月起任Renown Incorporated (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0年5月除牌) 獨立董事。Renown Incorporated曾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清償債權人的債務。由於償付能力不足，東京地方裁判所於2020年5月15日頒令Renown Incorporated開展破產重整程序，其董事(包括趙先生)的董事管理權力即告終止。2020年11月27日，東京地方裁判所頒令該公司清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own Incorporated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2. 趙先生於2019年10月起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22年10月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8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債權人針對其提交清盤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主要原因是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向有關債權人償還總額150,383,631.90港元的債務。2021年8月13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其董事(包括趙先生)的董事權力即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仍處於清盤程序中。

趙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破產或清盤，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破產或清盤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科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陽光財險副董事長，自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及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84年7月入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人保財險」)山東省分公司，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農業機械化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拖拉機汽車修理,並於2010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彭吉海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彭先生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於2003年6月入職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彭先生於1993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於1998年1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研究生學歷,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彭先生自2002年3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永文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歷任陽光財險臨時負責人、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稽核總監,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歷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籌備組成員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8月歷任中國人保南陽市分公司副經理、中國人保商丘市分公司總經理、人保財險南陽市分公司總經理及人保財險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河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

王京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7月至今任銳藤宜鴻高級顧問，自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EMBA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其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市場推廣總部總監。

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並於2010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袁謀真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石化集團資本和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局產權一處處長等職務，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局副巡視員，自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產權登記處、企業司制度處和綜合處副處長，自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產權司產權登記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等職務，並自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助理工程師、經濟師。

袁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運輸經濟專業，並於1998年4月自北方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技術經濟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光遠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2年4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馬先生從事經濟學研究工作，並在宏觀經濟、企業併購和民營經濟等方面發表過多篇評論。

馬先生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馬先生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資格證書。

劉湛清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清志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041)上市並於2022年4月22日退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86年7月入職中國水產總公司(現稱中國水產有限公司)，自2003年3月至2015年5月歷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2008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建新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5月至今任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0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其自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300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28日任湖南領湃達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3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9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易見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93)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

代號：02357) 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83)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68)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財政部科研院所副研究員及碩士生導師。

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04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財政部授予研究員職稱，於2005年6月獲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協會(現稱公共會計師協會) 承認為資深國家專業會計師。

高濱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18)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特聘教授。其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所(股份代號：600963)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Sogou Inc.(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 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金維資本基金公司(現稱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Guar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策略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先後任美林證券日本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太平洋地區利率研究及日本衍生品策略研究部主管、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研究部的亞太利率策略主管，並自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歷任Lehman Brothers Japan Inc. (Tokyo)及Lehman Brothers Inc. (NY) 量化組合策略亞洲區主管及高級副總裁。

高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間物理學；於1991年6月自位於美國的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天體物理學；於1994年9月自位於美國的紐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1996年9月自紐約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國際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寧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

賈女士於2002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於2004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於2007年9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監事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的主要資料。我們的全體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彼等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莊良先生	59歲	2004年5月	2020年 12月24日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參與監事會討論及決策；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張迪女士	38歲	2022年6月	2022年 6月27日	股東監事	參與監事會討論及決策；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王哲女士	41歲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18日	外部監事	參與監事會討論及決策；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獨立監督意見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監事日期指相關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良先生，59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招採與物控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總經理。其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陽光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加入本公司之前，莊先生曾於200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保監會南京保監辦科長，並自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

莊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瀋陽機電學院（現稱瀋陽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並於1997年6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取得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管理。

張迪女士，38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女士自2022年6月起為本公司監事。其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蘇天誠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弘德瑞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監。張女士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雙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經濟學，並於2009年6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

王哲女士，41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其自2008年10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校友事務部與發展部副主任，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

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2018年9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¹⁾	於本公司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維功先生	58歲	2004年5月	2007年 8月16日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主持本集團全面工作，負責本集團戰略制定和整體運營
李科先生	58歲	2005年1月	2011年 6月3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彭吉海先生	52歲	2008年4月	2010年 1月26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集團整體經營監控、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戰略投資等工作
王永文先生	59歲	2005年8月	2010年 11月25日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	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風險管理、監察稽核等工作
寧首波先生	59歲	2007年6月	2014年 5月29日	副總經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養老業務與不動產業務
夏芳晨先生	57歲	2015年12月	2016年 7月20日	副總經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品牌發展等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¹⁾	於本公司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李偉先生	49歲	2005年7月	2016年 7月13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信用保證保險工作
聶銳先生	54歲	2011年3月	2014年 5月22日	合規負責人兼 首席風險官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合規法律工作、協管風險管理工作
高永梅女士	53歲	2016年11月	2021年 7月16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醫療健康管理
劉迎春先生	53歲	2005年12月	2022年 5月12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工作
董迎秋先生	47歲	2005年1月	2020年 12月9日	董事會秘書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具體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工作，分管企業戰略
王震凌女士	46歲	2005年3月	2021年 7月16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分管企劃工作
楊學理先生	47歲	2005年7月	2022年 2月21日	總經理助理	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等重大事項決策，協管人力資源工作，分管行政辦公工作

附註：

- (1) 此處所述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有關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寧首波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寧先生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寧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養老與不動產中心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9年3月歷任陽光人壽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合規負責人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寧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中美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寧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夏芳晨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儲備幹部。在此之前，夏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總監，自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山東省濰坊市政府副市長，並於2003年4月獲委任為山東省濰坊市財政局局長。

夏先生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並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李偉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歷任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主任，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歷任陽光財險銷售管理部、企劃精算部、企劃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山東省分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曾任副科長及科長。

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學。

聶銳先生，54歲，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兼首席風險官。聶先生自2019年9月至今任陽光資管審計責任人，自2018年12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3年10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總監。聶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聶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聶先生於1990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學，並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法學。聶先生於199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高永梅女士，5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女士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歷任陽光人壽副總經理等職位。高女士自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女士自200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市的公司），曾任該公司吉林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位。

高女士於2012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劉迎春先生，5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劉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17年4月至今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南陽中心支公司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迎秋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戰略總監。董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歷任本公司戰略與創新發展中心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等職位，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主任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等職位。董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任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董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66）上市的公司）。

董先生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並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震凌女士，4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女士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歷任本公司企劃副總監、企劃精算部總經理及企劃總監，自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歷任陽光人壽籌備組成員、企劃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職位，自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戰略發展部處長及高級經理。

王女士於1998年6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並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楊學理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楊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陽光財險監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9年2月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位，自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歷任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工作籌備組成員及人事行政部副總經理、陽光財險辦公室文秘處處長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業務中心技術部主任、黨委辦公室及辦公室秘書等職位。

楊先生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2014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領域工程。

除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劉國賢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

劉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競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於與我們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我們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我們董事會的十二名董事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成立七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科、彭吉海和馬光遠，由李科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宗仁、彭吉海和賈寧，由趙宗仁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建新、高濱和王京偉，由王建新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
- 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及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光遠、劉湛清和高濱，由馬光遠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
- 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及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及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湛清、高濱和王建新，由劉湛清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審核；及
- 關聯交易備案、審查和風險控制。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科、王永文和王京偉，由李科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及
- 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ESG委員會

本公司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彭吉海、劉湛清和高濱，由彭吉海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公司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相關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 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有一名女性成員，並將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位女性成員。上市後未來三年，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仍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目前的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成員中均有多名女性成員。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樣化。提名薪酬委員會亦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形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報酬。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含董事)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釐定。固定薪酬乃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本公司於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釐定。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協定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 (2).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從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3). 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則或守則適時通知公司並提供合規意見；及
- (4).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主要聯絡渠道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A)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京偉先生在其擔任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獨立董事期間，於2018年9月20日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並於2018年11月13日被中國證監會新疆監管局(「**新疆證監局**」)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30,000元，原因是新疆浩源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公告以及在其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的2017年中期報告中披露與新疆友邦數貿貿易有限公司(「**新疆友邦**」，新疆浩源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該事件**」)。該等關聯交易由新疆浩源與新疆友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間訂立。於2018年3月21日，新疆浩源另行發佈公告披露該等與新疆友邦的

關聯交易，而新疆友邦已於2018年4月向新疆浩源支付全部未清償貸款及利息。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譴責包括王京偉先生在內的新疆浩源相關董事、監事及高管未能恪盡職守或履行誠信勤勉義務。新疆證監局亦對新疆浩源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管給予警告並作出處罰，包括對王京偉先生給予警告並處罰人民幣30,000元（「新疆證監局處罰」）。王京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自上述新疆浩源的關聯交易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儘管王京偉先生受到新疆證監局處罰，惟董事（不包括王京偉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王京偉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1) 王京偉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新疆浩源的獨立董事，不直接參與新疆浩源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新疆浩源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其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時，王京偉先生對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異常進行了關注和詢問。然而，王京偉先生未獲告知與新疆友邦的關聯交易的信息。董事一致認為該事件並不涉及王京偉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會損害其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
- (2) 該事件發生後，王京偉先生已於2019年1月自願辭任新疆浩源的獨立董事，該辭任於2019年5月生效。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疆證監局對王京偉先生處以的罰款屬於該等違法行為罰款的最低額；王京偉先生自該事件發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新疆證監局處罰不影響其擔任A股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3) 王京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12月核准，自王京偉先生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其已出席本公司全部董事會會議，董事一致認為王京偉先生充分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4) 王京偉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王京偉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

(B)我們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新先生於2021年5月18日擔任易見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見」)獨立董事時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原因是易見未於2021年4月30日(刊發有關報告的法定時限)之前發佈其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統稱「該等報告」)(「易見違規事件」)。根據易見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30日發佈的公告，易見需要更多時間對其業務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及義務進行進一步的梳理清查，令編製年度報告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此外，易見未能從外部各方獲得足夠的函證，以讓其核數師確定易見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多個會計數字。因此，該等報告的發佈延後至2021年7月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乃針對易見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獨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公開譴責」)。

根據易見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的公告，中國證監會發出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告知書」)，擬對易見處以以下處罰(其中包括)：(a)對易見警告及處以人民幣五十萬元的罰款，原因是易見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公佈其2020年年報；及(b)對易見警告及處以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原因是(其中包括)易見的2015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出現虛假披露及重大遺漏。根據告知書，中國證監會已完成其針對易見的調查，告知書中認定共24人(包括易見當時的部分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王建新先生)、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易見的違法信息披露負有責任，而該告知書並未擬對王建新先生作出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

根據易見於2022年5月19日發佈的公告，易見已於2022年5月18日從上海證券交易所接獲《關於易見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上市的決定》，原因是：(i)易見2020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且2020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7月7日向易見發出退市風險警告；及(ii)易見2021年度經審計的期末淨資產為負值且2021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易見已於2022年6月23日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

儘管王建新先生受到公開譴責，惟董事（不包括王建新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公開譴責不會影響王建新先生出任董事的適格性：

- (1) 王建新先生於2020年8月，即易見2020年年度報告所涵蓋的財政期間結束前四個月，方成為易見的獨立董事。易見違規事件發生時，王建新先生擔任易見的獨立董事，不直接參與其日常運營或業務管理。在得知易見可能無法在法定時限刊發該等報告時，王建新先生(i)召集了易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和易見外部審計師和財務部門負責人深入討論了年度業績審計及年報準備情況；(ii)於易見總部參與了現場會議，與易見的股東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進展及年報刊發的應對計劃；(iii)持續關注及督促易見編製該等報告，並於易見的會議上強調易見須依法依規及時披露該等報告；及(iv)與其他兩名易見的獨立董事（並無因易見違規而被證監會懲罰）一同聘任了獨立審計機構審閱易見2020年財務資料並為易見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供支持。王建新先生已於2021年6月自願向易見董事會提交辭呈，並於2021年8月不再擔任易見的獨立董事。董事一致認為易見違規事件並不涉及王建新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會損害王建新先生的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
- (2) 王建新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17年8月核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公開譴責王建新先生的任何問詢、要求或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新先生並無因易見違規事件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並無作出任何影響王建新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適格性的決定。董事一致認為王建新先生自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充分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3) 王建新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王建新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

(C)我們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先生在任職Sogou Inc. (「**搜狗**」) 獨立董事期間於針對搜狗、其董事、其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的證券集體訴訟中列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搜狗被指控就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具體而言，美國境內共有兩項針對搜狗提出的集體訴訟(「**相關訴訟**」)，一項於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出，一項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出。投資者作為原告指稱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和遺漏，因為搜狗未有披露下列事項，包括：(i)其對廣告內容的控制嚴重不足，以致難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ii)其計劃調整智能硬件策略，且預計會導致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年內的硬件業務收入減少，(iii)其增長大幅減緩，但收入成本卻呈指數式上升；及(iv)搜狗對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依賴將會引致風險和利益衝突。一原告於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出的訴訟請求獲法院裁定為缺乏理據，並於2020年駁回起訴，原告在提交上訴通知後與被告簽訂和解協議，法院就此於2021年5月給予最終批准和法官命令，並於2021年6月予以澄清及頒佈最終命令和裁決，由搜狗支付1.45百萬美元的和解金。另一原告於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提出的訴訟請求於2021年7月被法院駁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訴訟的法院命令或裁決均無要求高濱先生對相關訴訟的訴訟請求承擔責任。

儘管發生相關訴訟，惟董事(高濱先生除外)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高濱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1) 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時，高濱先生為搜狗擬任獨立董事。彼從未直接參與搜狗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的編製或參與其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因此，相關訴訟不影響高濱先生的品格、行業經驗及誠信；
- (2) 高濱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核准，董事一致認為高濱先生充分履行了本公司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3) 高濱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高濱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

(D)我們其中一位總經理助理劉迎春先生(彼時擔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3月8日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行政處罰，原因為陽光財險存在向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分局報送的自查報告與實際情況不一致的問題。根據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於2016年向所在地銀保監局提交的農業保險自查報告，與陽光財險所出售農業保險產品有關的184份檔案中，有98份檔案與實際情況不一致(即檔案不完整不真實)，而所在地銀保監局於2017年檢查中發現另有58份農業保險檔案與實際情況不一致。有關不一致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陽光財險接受了有輕微法律瑕疵的土地轉讓合同作為農業保險保單支持文件並存入保險檔案。該等土地轉讓合同並非為投保農業保險而專門訂立。本公司認為該等土地轉讓合同雖然有輕微法律瑕疵，但不影響其合同效力，可以作為投保農業保險的支持文件。然而，中國銀保監會認為包含該些土地轉讓合同的保險檔案不完整，並認為該些保險檔案可能無法反映相關土地所有權的真實情況。因此，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陽光財險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下保險公司應當如實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交報告的規定。鑒於上述情況，中國銀保監會決定對陽光財險及相關管理人員(包括劉迎春先生)進行處罰。中國銀保監會對陽光財險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向劉迎春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中國銀保監會處罰」)。董事並無直接參與由陽光財險分公司向所在地銀保監局提交的陽光財險農業保險自查報告的編製。該自查報告不一致問題乃由陽光財險有關負責人員對農業保險監管規則理解不正確所致。

儘管存在中國銀保監會處罰，惟董事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劉迎春先生適合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1) 劉迎春先生任職陽光財險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勤勉盡職的參與了運營和管理。董事一致認為劉迎春先生充分履行了陽光財險高級管理人員應盡的職責，信納劉迎春先生具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
- (2) 劉迎春先生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的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5月核准。董事一致認為劉迎春先生充分履行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及
- (3) 劉迎春先生已參加關於香港上市公司高管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高管的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和／或情況(i)違背上述董事觀點；及(ii)影響劉迎春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適格性。

中國銀保監會進行相關調查後，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以減少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

- (i) 自2018年11月起採用或完善內部政策及指引，規範本集團農業保險業務流程，強化檔案管理、審核及自查機制，如《農業保險理賠單證及檔案管理辦法》、《農業保險理賠工作管理辦法（暫行）》、《農業保險理賠操作指引》及《農業保險理賠業務自查方案》；
- (ii) 自2017年起向僱員提供有關(a)農業保險法規、保險承保及理賠管理、(b)基層農業保險業務協助機構及人員管理、(c)自查建議及指引、及(d)有關農業保險內部控制措施的培訓。本公司亦組織開展農業保險承保及理賠質量自查整改評價工作；

- (iii) 自2019年7月起指定負責人負責保險檔案的編製，並強調收集保險檔案及審核保險合同的重要性，包括指派專人管理保險檔案，建立不同級別的理賠審核制度，並強調問責機制。特別是，對於(a)未能根據內部規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b)引起大量客戶投訴，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c)故意欺詐或向本公司提供誤導性信息要求賠償的僱員，本公司將追究有關僱員及其負責經理的責任。
- (iv) 自2017年起定期對農業保險檔案進行自查及整改。就自查中發現的問題而言，本公司將進一步分析有關問題的原因、檢討內部規例、操作流程和管理機制、識別潛在風險和缺陷，及制定應急預案；及
- (v) 制定農業保險業務相關僱員的考核方案，據此，其薪酬及獎金將與其工作質量及表現直接掛鉤。

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陽光財險、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因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完整及／或有缺陷的報告而受到處罰，且自實施上述強化控制措施以來，該等不一致情況亦無再次發生。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51,370,000元，包括10,351,3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100%

完成全球發售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150,152,500	10.00%
總計	11,501,522,5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88.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22,675,000	11.33%
總計	11,674,045,000	100%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可以股份形式以及現金形式分派。H股及內資股一般不可互相交換或轉換。

根據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H股及內資股在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的條文等方面的差異載於公司章程，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無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內資股及H股；或(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的計劃，惟該等計劃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或相關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期限內完成。

然而，H股及內資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然而，任何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內資股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務，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該等內資股上市。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相關擬議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辦妥以下手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東名冊中移除，同時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有關H股妥當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妥善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b) H股獲接納於聯交所買賣將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遞交任何申請。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有關股東批准全球發售相關議案，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即對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的5%或以上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有關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銳藤宜鴻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北京瑞譽金合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西藏瑞譽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0股 內資股	12.56%	11.30%
袁濤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0股 內資股	12.56%	11.30%
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七匹狼控股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 露，詳情參見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內資股	0.97%	0.87%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 詳情參見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 內資股	0.97%	0.87%

主要股東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周永偉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 詳情參見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 內資股	0.97%	0.87%
周少雄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 詳情參見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 內資股	0.97%	0.87%
周少明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 詳情參見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 內資股	0.97%	0.87%
拉薩豐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深圳前海瑞譽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 露，詳情參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 露，詳情參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五礦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 露，詳情參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主要股東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五礦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江蘇天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華杉瑞聯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西藏竝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北京竝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陳志杰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華泰紫金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主要股東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 (有限合夥)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披露，詳情參見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披露，詳情參見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 (有限合夥)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 披露，詳情參見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內資股	5.80%	5.22%
江蘇永鋼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3,700,000股 內資股	5.06%	4.55%
張家港市永潤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23,700,000股 內資股	5.06%	4.55%
吳耀芳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23,700,000股 內資股	5.06%	4.55%
吳惠英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23,700,000股 內資股	5.06%	4.55%
吳惠芳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23,700,000股 內資股	5.06%	4.55%
邦宸正泰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70,900,000股 內資股	4.55%	4.09%

主要股東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北京恒誼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70,900,000股 內資股	4.55%	4.09%
上海旭昶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70,900,000股 內資股	4.55%	4.09%
上海旭樂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470,900,000股 內資股	4.55%	4.09%
山南泓泉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3,200,000股 內資股	3.61%	3.24%
寧波鼎智金通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73,200,000股 內資股	3.61%	3.24%
西藏恒誼 ^(附註5、6及7)	受控法團權益	1,315,000,000股 內資股	12.70%	11.43%
上海正心谷 ^(附註5、6及7)	受控法團權益	1,315,000,000股 內資股	12.70%	11.43%
張維功 ^(附註5、6及7)	受控法團權益	1,315,000,000股 內資股	12.70%	11.43%
林利軍 ^(附註5、6及7)	受控法團權益	1,315,000,000股 內資股	12.70%	11.43%
上海盛樂 ^(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 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上海寶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基於 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 詳情參見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主要股東

權益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數目及類別	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mall>(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mall>(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mall>(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mall>(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展裕控股有限公司 <small>(基於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披露，詳情參見附註5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941,800,000股 內資股	9.10%	8.19%
北京誠通 <small>(參見附註8)</smal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中國誠通 <small>(參見附註8)</small>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股 內資股	3.38%	3.04%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內資股	6.76%	6.09%

主要股東

附註：

1. 銳藤宜鴻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內資股。北京瑞譽金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銳藤宜鴻99.99%的權益。西藏瑞譽及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瑞譽金合的普通合夥人。西藏瑞譽由袁濤持有99.00%權益。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8%權益，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持有96.67%權益。七匹狼控股亦作為北京瑞譽金合的有限合夥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共77.1%的合夥份額。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86%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有兄弟關係的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最終控制。同時，七匹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內資股。
2. 拉薩豐銘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內資股。深圳前海瑞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拉薩豐銘66.67%的權益。西藏瑞譽為深圳前海瑞譽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瑞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的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9.84%及33.95%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0)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61)上市的公司)持有99.99%權益。
3. 江蘇天誠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內資股。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江蘇天誠99.9967%的權益。華杉瑞聯與華泰紫金為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華杉瑞聯由西藏竝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52%權益，西藏竝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竝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36%權益。北京竝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志杰持有90%權益。華泰紫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HTSC)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41.65%的合夥份額。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實益擁有。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持有60.47%的合夥份額，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及華泰紫金實益擁有。
4. 江蘇永鋼直接持有本公司523,700,000股內資股。江蘇永鋼由張家港市永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超過30%的權益，張家港市永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吳惠芳及吳惠英控制。據本公司所知，吳耀芳、吳惠英及吳惠芳為兄弟姐妹關係且已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為江蘇永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

5.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內資股。北京恒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恒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北京恒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恒誼由張維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上海正心谷的股權全部由林利軍持有。

北京恒誼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1.75%的合夥份額。上海盛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05%的合夥份額。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展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6.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內資股。上海旭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99.99%的權益。西藏恒誼與上海正心谷為上海旭樂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旭樂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9.92%的合夥份額。
7.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內資股。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恒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8. 北京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內資股，及中國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內資股。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按適用的中國銀保監會指引計算)討論外，下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數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任何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列者)而與這些前瞻性陳述所預料的情況不同。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約140種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超過4,000種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效。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7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2,952百萬元。我們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63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及6.1%(年化)。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主要包括壽險和健康險業務以及財產險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險業務分別為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8,118百萬元、人民幣55,104百萬元、人民幣60,826百萬元、人民幣3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8百萬元，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4.7%、59.5%、59.8%、60.3%及66.8%。同期，財產險業務分別為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9,789百萬元、人民幣37,465百萬元、人民幣40,933百萬元、人民幣21,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4百萬元，佔我們總保費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5.3%、40.5%、40.2%、39.7%及33.2%。

呈報及合併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和按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除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政策亦作了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若我們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通過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各期間可比性，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個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經濟環境、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 產品組合及定價能力；
- 客戶群及滿意度；
- 銷售渠道；
- 投資環境；
-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環境；及
- 災難性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重大賠付事件。

中國經濟環境及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由於我們的保險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故中國的經濟環境及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Sigma報告，按2021年的保費規模計，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保險市場。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重心已由推動經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亦加快了城市化的步伐並推高了居民的財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情況－中國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居民財富持續積累、中等收入人群不斷擴大，中國保險業發展進入戰略機遇期」。財富累積提高了中國居民對生活及財產保障的需求，並進一步刺激中國保險業的長遠發展。

此外，中國人口狀況亦有所變化，包括預期壽命增加、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齡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情況－中國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人口老齡化和家庭人口結構的變化推動保險保障產品需求提升」。預期人口老齡化將持續刺激健康險及退休金產品的需求。中國政府亦鼓勵農業保險及重疾保險等若干保險產品。預期該等有利政府政策將為保險業的穩健發展提供強大支持。

儘管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不利的中國經濟環境、人口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變化仍可能影響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產品組合及定價能力

就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我們近年一直發展兩全保險、終身人壽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人身保險產品產生的陽光人壽總保費收入實現持續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達致人民幣48,118百萬元、人民幣5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0,826百萬元。我們的人身保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058百萬元。我們預期隨著中國人口狀況轉變及財富增加，該等保險產品將具有龐大業務擴展潛力。倘若我們可抓緊該等商機，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將會進一步增強。

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機動車輛險現時為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產生的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2,504百萬元，佔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總額的60.0%。我們亦擴展非車保險業務，例如保證保險、意健保險。該等陽光財險保險產品產生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致人民幣15,176百萬元、人民幣13,362百萬元、人民幣17,757百萬元及人民幣8,390百萬元。

儘管如此，客戶需求仍然持續改變，倘若我們未能持續保持多元化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其需求，我們未必能按預期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合理準確的定價能夠有效指導承保行為，充分反映保險業務對應的內在風險，因此定價能力對於承保盈利具有決定性作用。我們在制定保險產品的費率時，主要考慮相關監管規定、索賠頻率和強度、理賠費用、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競爭和定價等因素。特別地，我們利用保險科技，於2020年打造出「車險智能生命表」，從而加強了我們車險的風險定價能力和風險識別精確度。我們將傳統車險定價模式融合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升級形成車險智能生命表管理體系。請參閱「業務－財產保險－財產險產品－機動車輛險」及「業務－財產保險－業務流程－產品開發與定價」。我們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為保險產品釐定價格並計提準備金，實際情況與所用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不利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準備金的充足程度直接影響賠付發生時提取的準備金是否覆蓋賠付，從而也會影響盈利水平。

客戶群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因此，我們鞏固和開拓客戶群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150萬名個人客戶和約80萬家團體客戶。

就在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高品質服務。我們設立了專業的代理人團隊來負責建立和維系與特定地區或特定客戶群體的信任關係。基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為特定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方案和增值服務，並通過智能化工具實現高效的客戶管理，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和客戶滿意度，並加強客戶黏性。在財產保險業務方面，為了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向機動車輛險客戶

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對於忠誠客戶(連續續保三年以上)以及不同機構不同渠道不同級別客戶，我們也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我們亦深挖客戶需求，加強我們的直接銷售和交叉銷售能力，以提升我們的續保能力。此外，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亦透過技術提升提供更便利及具效率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我們致力推出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客戶喜好持續轉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出新產品及維持高客戶滿意度的能力所影響。

銷售渠道

銷售渠道過往一直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就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我們的個人壽險產品主要通過擁有全國銷售網絡的代理人渠道及銀行保險渠道出售。請參閱「業務－人身保險－銷售渠道－代理人渠道」及「業務－人身保險－銷售渠道－銀行保險渠道」。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產生的總保費收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959百萬元、人民幣15,796百萬元、人民幣1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8,4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保費收入的31.1%、28.7%、24.8%及20.1%。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多層次、穩定的銀行保險銷售網絡產生的銀行保險渠道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81百萬元、人民幣32,455百萬元、人民幣39,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保費收入的54.6%、58.9%、64.2%及70.2%。我們通過代理人渠道及銀行保險渠道維持人身保險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留住有實力代理人或內部銷售人員的能力，或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的能力。

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代理銷售渠道為陽光財險的最重要銷售渠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代理銷售渠道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佔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8.6%、72.9%、72.5%及69.5%。詳情請參閱「業務－財產保險－銷售渠道－代理銷售渠道」。

投資環境

經過中國政府數十年推動市場經濟及優化國內資本市場結構的努力，國內投資環境持續改善。近年，中國政府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獲准投資範圍，涵蓋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不動產及股權投資等多個類別。我們相信，作為一家保險公司，投資管理的首要目的為支持保險業務，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資產負債管理，同時將償付能力作為風險容忍度的核心指標。我們已成立了全面及科學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體系。在發掘新投資渠道時，我們將考量公司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並遵循有關保險資金金額及比例限額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若干保險產品及投資對利率波動甚為敏感。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分別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3.6%、67.8%、65.1%及71.0%。於利率上升期間，新增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回報或會增加，而先前所購入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能會下降。另一方面，利率下降可能會令新增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回報減少，而先前所購入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則可能會增加。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投資也容易受到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的活躍發展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投資回報，但是中國證券市場也可能因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境內外任何市場波動、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加大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突如其來的損失、投資減值、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若干壽險產品包括客戶保單利益的調整機制，在現行監管框架准許的範圍內容許在特定期間內按保險公司酌情決定根據實際投資回報重新評估客戶保單利益。

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進行投資，海外投資環境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上述所有因素將共同地影響投資的資產淨值的增長率。

中國保險業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的密切監管。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及223%，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及197%。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4%。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償付能力充足，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極端情況（如史無前例的災難性事件）下持續維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最低要求。倘若我們違反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償付能力的最低法定規定），監管機構或會向我們施加相應監管措施，包括監管談話、刊發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告或意見、罰款、責令增加資本金以及責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等。此外，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如我們保險產品條款及費率的規定）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在符合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措施的規限，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災難性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主要賠付事件

我們的業務涉及由不同原因引起的災難性事件保險，該等原因包括如地震、颱風、水災、旱災、風暴、冰雹、極端冬季天氣等天災、行業或工程事故、火災及爆炸、重大疾病或病毒爆發。災難性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會直接影響索賠數目和金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災難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嚴重負面影響，新冠疫情帶來的經濟損失已經且日後發生的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概要－新冠疫情的影響」。

此外，如果與我們簽訂保險合同的客戶發生大額損失，我們的保險業務可能會發生重大賠付。儘管我們通過嚴格的承保政策對這些風險加以控制，並通過審慎的精算方法計提撥備，但這些風險未來發生的時間或其嚴重性都無法預測，視乎這些災難性事件或重大賠付事件的頻率和嚴重性，我們可能會發生不同程度的賠付。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而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對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我們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有關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特別是，我們暫時獲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3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有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對沖會計的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管理層已確認以下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相信對編製我們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

保險合同

本公司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我們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我們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對保險混合合同進行分拆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我們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我們將萬能和投資連接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我們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我們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保險合同負債

我們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公司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支出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公司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財務信息

我們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我們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我們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在合同初始確認日，用剩餘邊際與攤銷因子預期未來現值的比值作為攤銷比例。後續計量時，攤銷比例鎖定，不隨未來假設的改變而改變，但需要根據當前假設重新計算攤銷因子的現值，剩餘邊際等於更新後的攤銷因子現值和攤銷比例的乘積。對於非壽險合同，我們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內嵌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中的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我們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保險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我們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我們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公司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進行後續計量。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公司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我們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賠付率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是指本公司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身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我們採用風險價值法和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我們以每個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公司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我們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分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分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呈列，並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該等合約的負債按其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進行調整。

再保險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對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會增加檢查頻率。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我們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應收款項且對公司應收再保險人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損益表內。

分保安排並不能使我們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我們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開展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收入確認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我們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到息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亦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損益表中列示。這些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損益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我們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那些既沒有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也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一類的債權投資是那些計劃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根據流動性的需要或市場條件的變化而被出售的證券。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我們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直至到期，我們可以選擇將這些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該資產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投資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到收益或損失中。新的攤餘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在該資產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後期確定減值，那麼記錄在權益中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即從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

或

- 我們在「過手」安排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重大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我們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安排，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我們繼續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等情況，我們亦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整體存在減值。如果我們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我們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整體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

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減，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如果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且所有的抵押品均已實現或轉入公司，則轉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與之相關的減值準備。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前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減值損失後續轉回，則通過其他費用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我們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我們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損益表轉回。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我們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值。優先考慮所有相關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指數等。當相關可觀察參數不可用或無法獲取時，我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對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等進行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為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做準備，並正在構建及測試新的計量模型及會計系統。由於多項分析及評估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最終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若干會計政策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行業慣例及解釋也在不斷發展。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複雜性，在完成該等準則的實施前很難評估財務影響。因此，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仍不確定。

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在以下方面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

-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將大幅減少，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收入將基於提供服務於保險期間內確認，而保險合同中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即保險合同要求實體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否發生保險事故）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將不計入損益，即投資組成部分的收取並非收入，其償還亦非費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財產險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的影響要小得多，因為大多數這些合同中沒有投資組成成分，且保險期間很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雖不會改變保險合同的最終盈利能力，但會對保險合同利潤（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及時間以及我們於過渡日期的權益合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多項變化：
 - (a)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變化的影響將被加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或從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扣除，而根據我們的現行會計政策，剩餘邊際將在開始時鎖定並使用攤銷因子於保險期間內攤銷；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一般模型，財務假設（即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將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由我們作出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確定，而根據我們的現行會計政策，假設變動即時計入當期損益；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折現率將基於反映保險合同特徵的可觀察當前市場價格（如有），而根據我們的現行會計政策，非分紅人身保險合同的折現率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基準利率曲線確定；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追溯法估計過渡日期的合同服務邊際。然而，若對一組保險合同無法完全追溯應用，我們將採用兩種替代方法（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中的一種。過渡日期的權益合計及合同服務邊際將受到我們採用的過渡方法的影響；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執行日期，我們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定其大部分金融資產的分類。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我們優化保險合同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之間的會計匹配提供了機會；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我們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即除股息以外的任何收益／損失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目前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型投資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債權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越多，損益受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越大。然而，若

財務信息

此類投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持有，則因投資收入波動而導致的損益波動將因就此類保險合同確認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抵銷效應而全部或部分減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像我們現行會計政策那樣只確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這適用於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這可能會增加減值準備並減少首次執行日期的權益合計。然而，考慮到我們的大部分債權型投資具有較高的信用質量，我們預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額外準備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減：分出保費	<u>(2,306)</u>	<u>(2,653)</u>	<u>(3,404)</u>	<u>(2,012)</u>	<u>(2,312)</u>
淨保費收入	85,601	89,916	98,355	53,060	60,64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u>(3,598)</u>	<u>861</u>	<u>(1,073)</u>	<u>(2,762)</u>	<u>(978)</u>
已賺保費	<u>82,003</u>	<u>90,777</u>	<u>97,282</u>	<u>50,298</u>	<u>59,662</u>
投資收益	12,759	19,052	17,096	8,406	7,374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454	2,243	2,319	1,031	745
其他收入	<u>3,621</u>	<u>2,987</u>	<u>3,272</u>	<u>1,637</u>	<u>1,615</u>
收入合計	<u>100,837</u>	<u>115,059</u>	<u>119,969</u>	<u>61,372</u>	<u>69,396</u>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60,748)	(71,413)	(79,825)	(40,836)	(50,294)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1,225)	(23,273)	(26,630)	(12,108)	(12,6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 加額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92)	(3,050)	(3,470)	(1,681)	(1,8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182)	(11,224)	(11,752)	(7,330)	(6,522)
財務費用	(1,302)	(1,446)	(1,341)	(797)	(56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029)	(21,508)	(17,856)	(9,094)	(8,5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95,753)	(108,641)	(114,244)	(59,738)	(67,746)
稅前利潤	5,084	6,418	5,725	1,634	1,650
所得稅	67	(737)	295	194	141
淨利潤	5,151	5,681	6,020	1,828	1,79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086	5,619	5,883	1,772	1,727
非控制性權益	65	62	137	56	64

財務信息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主要包括特定期間內我們承保的新單及續期保費，並未扣除我們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我們的總保費收入來自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按業務線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48,118	55,104	60,826	33,209	42,058
短期	2,191	1,883	1,810	1,266	1,751
長期	45,927	53,221	59,016	31,943	40,307
財產保險	39,789	37,465	40,933	21,863	20,894
總計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主要來自傳統壽險及分紅壽險產品，而財產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則主要來自機動車輛險、保證保險以及意外傷害及短期健康險產品。

財務信息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向再保險公司分出部分總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再保險公司為分擔我們在保險合同下所須承擔部分保險風險的機構。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主要與企業財產險、健康險和責任險等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分出保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997	886	1,295	821	1,283
短期	319	253	270	144	900
長期	678	633	1,025	677	383
財產保險	1,309	1,767	2,109	1,191	1,029
總計	<u>2,306</u>	<u>2,653</u>	<u>3,404</u>	<u>2,012</u>	<u>2,312</u>

淨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指總保費收入減分出保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601百萬元、人民幣89,916百萬元、人民幣98,355百萬元、人民幣53,0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640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保險責任計提的撥備。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人民幣負861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財務信息

已賺保費

已賺保費指淨保費收入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82,003百萬元、人民幣90,777百萬元、人民幣97,282百萬元、人民幣50,2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662百萬元。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和股息收入；(ii)已實現收益；(iii)未實現收益或虧損；(iv)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及(v)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和股息收入	11,964	13,107	13,665	7,321	7,388
已實現收益	872	4,639	5,826	2,473	2,215
未實現收益／(虧損)	1,350	1,534	(2,172)	(839)	49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					
租賃收入	406	376	421	142	144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833)	(604)	(644)	(691)	(2,422)
總計	12,759	19,052	17,096	8,406	7,37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指分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益總額（歸屬於我們於該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合同收入；(ii)酒店經營收入；(iii)醫院經營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合同收入	1,185	898	668	416	283
酒店經營收入	935	411	648	295	401
醫院經營收入	656	724	954	457	398
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	202	328	346	184	176
其他 ⁽¹⁾	643	626	656	285	357
總計	3,621	2,987	3,272	1,637	1,615

(1)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服務收入、代扣車船稅手續費收入及貨幣資金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指已賺保費、投資收益、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及其他收入的總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0,837百萬元、人民幣115,059百萬元、人民幣119,969百萬元、人民幣6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396百萬元。

財務信息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主要包括：(i)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ii)已發生賠款支出；(iii)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及(iv)保單紅利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1,225	23,273	26,630	12,108	12,6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總計	<u>60,748</u>	<u>71,413</u>	<u>79,825</u>	<u>40,836</u>	<u>50,294</u>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指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的利息費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3,470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7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指向保險營銷員、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支付的因獲取保險合同而發生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182百萬元、人民幣11,224百萬元、人民幣11,752百萬元、人民幣7,330百萬元及人民幣6,522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ii)應付債券利息支出；(iii)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iv)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407	457	346	247	10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723	661	636	349	30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7	40	38	17	15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14	182	169	94	52
其他	121	106	152	90	77
總計	1,302	1,446	1,341	797	560

財務信息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業務推廣及諮詢費用、業務宣傳及招待費用、租用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主營業務的相關業務開支、稅金及附加費、匯兌損益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 僱員成本	10,059	9,757	9,364	4,968	4,588
— 業務銷售費用	3,254	3,799	2,991	1,247	1,228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2	685	774	376	40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	622	631	317	287
— 其他運營開支 ⁽¹⁾	2,707	2,129	1,347	880	675
小計	17,299	16,992	15,107	7,788	7,184
其他開支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10	2,347	612	326	191
稅金及附加費	454	438	432	205	238
匯兌損益淨額	19	(146)	87	48	1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07	225	295	126	143
其他 ⁽²⁾	2,140	1,652	1,323	601	734
小計	3,730	4,516	2,749	1,306	1,319
合計	21,029	21,508	17,856	9,094	8,503

(1) 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保障基金、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培訓開支及會議開支。

(2) 其他主要包括非主營業務的相關業務開支。

所得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位置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大部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於2020年，主要由於國債利息收入等非應稅收入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為11.5%。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負67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負29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人民幣負194百萬元及人民幣負141百萬元。

經營業績

總保費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7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聚焦公司戰略，堅持走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可持續發展之路。人身保險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並在銀保渠道實現快速增長。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569百萬元增加9.9%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75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堅定圍繞公司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採取有效措施，紮實推進保險業務發展。人身保險業務方面，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傳統型壽險產品及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我們採取多渠道戰略發展人身保險業務的銷售渠道，並在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快速增長。請參閱「業務－人身保險－銷售渠道－銀行保險渠道」。財產保險業務方面，得益於我們努力發展非車險業務令非車險業務能力有所提升，短期健康險和保證保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7,907百萬元增加5.3%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人身保險業務結構，大力發展長險期繳及注重保障功能的產品，實現傳統型壽險產品及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部分被財產保險業務保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分出保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分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人壽短期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加以及分保比率上升。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28.3%至2021年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健康險、責任保險及企業財產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分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增加1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健康險、責任保險及企業財產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淨保費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60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40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9,916百萬元增加9.4%至2021年的人民幣98,355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5,601百萬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89,916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64.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陽光財險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強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以及(ii)陽光人壽短期健康險加強再保分出，其淨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負861百萬元變動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推動費率普遍下降、客戶保險保障程度和範圍提高，預期賠付率假設上升，從而機動車輛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有所提高；以及(ii)財產保險業務中的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拉動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變化為2020年的人民幣負8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和保證保險等保費收入下降。

已賺保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已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98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662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已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90,777百萬元增加7.2%至2021年的人民幣97,282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已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82,003百萬元增加10.7%至2020年的人民幣90,777百萬元。

投資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6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整體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52百萬元減少10.3%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實現收益減少，部分被已實現收益增加所抵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59百萬元增加49.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資產增長令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ii)已實現收益及未實現收益增加；及(i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減少27.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增加3.4%至2021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減少8.6%至2020年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9.5%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2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融和醫院及部分酒店逐步恢復正常運營，營運收入增加，部分被投資合同收入減少所抵銷。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減少17.5%至2020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酒店等商業運營項目的營運收入減少，以及優化產品結構，投資合同收入減少。

收入合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收入合計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72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96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收入合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059百萬元增加4.3%至2021年的人民幣119,969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收入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837百萬元增加14.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059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36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9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增長令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增加。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1,413百萬元增加11.8%至2021年的人民幣79,82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發展，導致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以及受車險綜合改革、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及自然災害影響，陽光財險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60,748百萬元增加17.6%至2020年的人民幣71,4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發展，導致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增加；以及受財產保險業務發展影響，陽光財險和陽光信保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但部分被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減少所抵銷。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0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22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財險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增加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增長及手續費及佣金率相對較高的期繳產品保費增加導致繳費結構變化。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0,182百萬元增加10.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2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增長及手續費及佣金率相對較高的期繳產品保費增加導致繳費結構變化。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7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應付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7.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減少。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94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成本管控，僱員成本等費用有所減少，以及(ii)由於不斷加強數字化運營轉型，其他運營開支有所減少。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1,508百萬元減少17.0%至2021年的人民幣17,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受車險綜合改革影響，我們加強費用管理及減少中介服務成本，業務銷售費用有所減少，以及由於我們不斷加強數字化運營轉型，其他運營開支有所減少；及(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主要由於基數影響所致。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1,029百萬元增加2.3%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受若干聯營企業股價下跌影響，我們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後計提了減值準備，惟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加強數字化運營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受新冠疫情影響線下運營活動有所減少令其他運營開支減少。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38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46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641百萬元增加5.2%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244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95,753百萬元增加13.5%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6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減少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5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增加26.2%至2020年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負194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負14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於2020年為人民幣737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負2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上升。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於2019年為人民幣負67百萬元，於2020年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以及2020年金融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的實際稅率（計算方式為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為11.5%。

淨利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

2021年及2020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6.0%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

2020年及2019年之間的比較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加10.3%至2020年的人民幣5,6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分部

我們主要的經營分部包括(i)人身保險業務；及(ii)財產保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按各經營分部劃分的總保費收入及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人身保險	48,118	55,104	60,826	33,209	42,058
財產保險 ⁽¹⁾	39,824	37,470	40,933	21,863	20,894
其他業務及抵銷	(35)	(5)	-	-	-
合計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淨利潤					
人身保險	4,105	4,249	4,530	1,712	1,778
財產保險 ⁽¹⁾	949	639	280	151	1,112
其他業務及抵銷	97	793	1,210	(35)	(1,099)
合計	5,151	5,681	6,020	1,828	1,791

附註：

(1) 此處包含來自陽光財險和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或淨損益。

財務信息

人身保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人身保險分部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8,118	55,104	60,826	33,209	42,058
減：分出保費	(997)	(886)	(1,295)	(821)	(1,283)
淨保費收入	47,121	54,218	59,531	32,388	40,77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2)	24	44	(369)	62
已賺保費	47,069	54,242	59,575	32,019	40,837
投資收益	9,808	14,115	12,670	6,978	6,839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569	2,488	2,322	1,051	866
其他收入	1,532	1,273	1,027	580	516
分部收入合計	60,978	72,118	75,594	40,628	49,05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40,629)	(49,276)	(54,306)	(29,273)	(38,181)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06)	(1,136)	(1,111)	(545)	(56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 債增加額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92)	(3,050)	(3,470)	(1,681)	(1,867)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55)	(6,261)	(6,739)	(4,267)	(4,460)
財務費用	(983)	(1,164)	(1,074)	(630)	(37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46)	(8,108)	(6,028)	(3,274)	(2,777)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005)	(67,859)	(71,617)	(39,125)	(47,662)
稅前利潤	3,973	4,259	3,977	1,503	1,396
所得稅	132	(10)	553	209	382
淨利潤	4,105	4,249	4,530	1,712	1,778

總保費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8,118百萬元增加14.5%至2020年的人民幣55,1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4%至2021年的人民幣60,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傳統型壽險產品和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增長。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3,209百萬元，增加26.6%至人民幣4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在銀保渠道實現快速增長。

分出保費

人身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健康險分出保費增長。

人身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46.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型壽險與重大疾病類長期健康保險分出保費增長。

人身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減少11.1%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分出保費下降。

淨保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7,121百萬元增加15.1%至2020年的人民幣54,2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31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388百萬元增加25.9%至人民幣40,775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人身保險分部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負24百萬元，並減少83.3%至2021年的人民幣負44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意外傷害險等保費收入下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身保險分部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負62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健康險加強再保分出，其淨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

已賺保費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47,069百萬元增加15.2%至2020年的人民幣54,2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7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019百萬元增加27.5%至人民幣40,837百萬元。

投資收益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整體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15百萬元減少10.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808百萬元增加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增長令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以及優化投資結構，已實現收益增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減少3.2%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聯營企業收益下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減少17.6%至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其他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減少1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9.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11.0%至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收入減少所致。

分部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合計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0,978百萬元增加18.3%至2020年的人民幣72,1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9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月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0,628百萬元增加20.7%至人民幣49,058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0,629百萬元增加21.3%至2020年的人民幣49,2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2%至2021年的人民幣54,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增長令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增加所致。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身保險分部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9,273百萬元增加30.4%至人民幣38,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增長令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增加。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增加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8%至2021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11.1%至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5,155百萬元增加21.5%至2020年的人民幣6,2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至2021年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及手續費及佣金率相對較高的期繳產品保費增加導致繳費結構變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增加4.5%至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40.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應付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7.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減少。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18.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導致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4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財務信息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8,108百萬元減少25.7%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7,746百萬元增加4.7%至2020年的人民幣8,10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增加，部分被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57,00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0年的人民幣67,8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至2021年的人民幣71,61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39,125百萬元增加21.8%至人民幣47,662百萬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加7.2%至2020年的人民幣4,259百萬元；並減少6.6%至2021年的人民幣3,97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7.1%至人民幣1,396百萬元。

所得稅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209百萬元減少8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3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上升。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負5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投資損失所產生暫時性差異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上升。

人身保險分部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負13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下降。

財務信息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3.5%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至2021年的人民幣4,53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3.9%至人民幣1,778百萬元。

財產保險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財產保險業務由陽光財險開展，下文所討論有關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是關於陽光財險於所示期間的相關業績。

陽光財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陽光財險的利潤表數據摘要。有關陽光財險分部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9,671	37,445	40,919	21,851	20,873
減：分出保費	(1,294)	(1,769)	(2,109)	(1,191)	(1,029)
淨保費收入	38,377	35,676	38,810	20,660	19,84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60)	1,378	(1,053)	(2,351)	(1,042)
已賺保費	36,017	37,054	37,757	18,309	18,802
投資收益	1,433	2,185	2,312	1,024	1,242
應佔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68	194	171	59	87
其他收入	192	141	177	85	101
分部收入合計	37,810	39,574	40,417	19,477	20,232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451)	(21,630)	(25,148)	(11,511)	(12,076)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	-	-	-
已發生賠款支出	(20,451)	(21,630)	(25,148)	(11,511)	(12,0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	-	-	-	-
保單紅利支出	-	-	-	-	-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02)	(5,246)	(5,242)	(3,166)	(2,157)
財務費用	(222)	(224)	(196)	(109)	(16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36)	(10,885)	(9,514)	(4,563)	(4,46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6,611)	(37,985)	(40,100)	(19,349)	(18,864)
稅前利潤	1,199	1,589	317	128	1,368
所得稅	140	(157)	135	45	(237)
淨利潤	1,339	1,432	452	173	1,131

總保費收入

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51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強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及(ii)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

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445百萬元增加9.3%至2021年的人民幣40,919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健康險和保證保險等非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增長，部分被因推行車險綜合改革導致的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下降所抵銷。

陽光財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671百萬元減少5.6%至2020年的人民幣37,44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及保證保險的保費收入下降，部分被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增長所抵銷。

分出保費

陽光財險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短期健康險產品保費收入下降。

陽光財險的分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6.7%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2%至2021年的人民幣2,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保比率相對較高的短期健康險、責任保險及企業財產險等產品保費收入增長。

淨保費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0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44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35,676百萬元增加8.8%至2021年的人民幣38,810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38,377百萬元減少7.0%至2020年的人民幣35,676百萬元。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陽光財險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減少55.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強客戶篩選，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且其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佔比較高；(ii)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

陽光財險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20年的人民幣負1,378百萬元變動為2021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及機動車輛險預期賠付率假設上升。

陽光財險的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9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變化為2020年的人民幣負1,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和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

已賺保費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已賺保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6,017百萬元增加2.9%至2020年的人民幣37,0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至2021年的人民幣37,75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8,309百萬元增加2.7%至人民幣18,802百萬元。

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增加5.8%至2021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增加。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52.5%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11.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減少。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15.5%至2020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25.5%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扣車船稅手續費收入增加。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26.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貨幣資金利息收入下降。

分部收入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合計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7,810百萬元增加4.7%至2020年的人民幣39,5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至2021年的人民幣40,41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9,477百萬元增加3.9%至人民幣20,232百萬元。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11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保證保險及貨運險等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1,630百萬元增加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車險綜合改革、非機動車輛險業務增長及自然災害影響，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0,451百萬元增加5.8%至2020年的人民幣21,63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發展，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陽光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

財務信息

陽光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人民幣5,302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5,246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

財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上升。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12.5%至2021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下降。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3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下降12.6%至2021年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36百萬元增加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略有上升。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36,611百萬元增加3.8%至2020年的人民幣37,9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至2021年的人民幣40,1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9,349百萬元減少2.5%至人民幣18,864百萬元。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96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下降80.1%至2021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

所得稅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大幅變動至2021年的人民幣負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虧損增加。

陽光財險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負140百萬元大幅變動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553.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下降68.4%至2021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並由2019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增加6.9%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

陽光信保

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陸續推出工程投標保證金保函、工程履約保函、法拍房保函等業務。

陽光信保的總保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強化風險管控。自2020年開始，我們主動壓縮業務規模，並自2021年9月起，陽光信保已全面退出所有融資性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同時，我們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不斷夯實內控管理能力。

陽光信保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探索非融資創新業務，總保費收入增長，以及強化成本管控，一般行政開支下降。

陽光信保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7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主動壓縮業務規模，同時加強存量業務追償力度，已發生賠款支出減少人民幣658百萬元。

陽光信保的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逾期風險增加，回款難度加大，已發生賠款支出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業務及分部間抵銷的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35)	(5)	-	-	-
減：分出保費	-	2	-	-	-
淨保費收入	(35)	(3)	-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21)	(616)	(103)	(83)	-
已賺保費	(1,256)	(619)	(103)	(83)	-
投資收益	1,360	2,690	2,076	385	(72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283)	(439)	(174)	(79)	(208)
其他收入	1,886	1,551	2,047	961	991
分部收入合計	1,707	3,183	3,846	1,184	60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854	319	(203)	(11)	(31)
已發生賠款支出	854	319	(203)	(11)	(31)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負債增加額	-	-	-	-	-
保戶股息	-	-	-	-	-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75	283	230	103	103
財務費用	(95)	(57)	(70)	(58)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36)	(2,368)	(2,200)	(1,193)	(1,21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402)	(1,823)	(2,243)	(1,159)	(1,155)
稅前利潤	305	1,360	1,603	25	(1,095)
所得稅	(208)	(567)	(393)	(60)	(4)
淨利潤	97	793	1,210	(35)	(1,099)

財務信息

有關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料的討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790	19,245	18,306	18,498
使用權資產	3,431	3,445	3,298	3,133
投資性房地產	6,519	7,511	9,372	9,22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2,494	32,470	28,795	29,9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2,568	83,788	84,093	116,68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0,831	40,111	31,191	29,935
定期存款	13,946	28,942	22,401	22,3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5,286	5,418	5,418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334	109,872	159,501	160,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90	24,141	12,161	19,717
買入返售證券	4,526	5,542	18,618	3,588
保戶質押貸款	8,157	9,289	10,464	10,729
應收利息	2,361	2,649	3,128	2,860
應收保費	14,721	14,192	15,489	16,590
再保險資產	2,387	2,685	3,391	4,084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92	321	322	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169	864	2,713
其他資產	8,423	10,424	8,147	9,173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19	6,280	6,664	7,896
資產總計	332,558	406,494	441,623	473,637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61,865	196,382	238,976	264,722
投資合同負債	63,913	75,722	86,239	90,853
應付保單紅利	1,858	2,828	4,150	4,927
租賃負債	983	987	922	819
應付債券	16,945	16,509	12,923	13,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81	537	2,432	2,54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證券	14,812	32,025	12,106	20,688
保險應付款	2,771	2,702	2,601	2,826
應付所得稅	413	340	181	612
預收保費	2,647	3,574	4,515	1,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	781	192	134
其他負債	14,267	17,160	17,170	15,292
負債總計	281,415	349,547	382,407	417,931
淨資產	51,143	56,947	59,216	55,70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49,969	55,796	58,008	54,501
非控制性權益	1,174	1,151	1,208	1,205
權益總計	51,143	56,947	59,216	55,706

資產

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例如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及(ii)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例如應收利息、應收保費、再保險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使用權資產等。

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3,63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其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58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556百萬元，買入返售證券減少人民幣15,030百萬元。

財務信息

資產總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494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其中因為我們優化了投資結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9,62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980百萬元。

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58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49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導致投資資產增加，其中：(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220百萬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538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4,996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負債主要包括：(i)保險合同負債，及(ii)保險合同負債以外的負債（例如投資合同負債、應付保單紅利、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證券等）。

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07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7,931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7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一致；(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同增長；(ii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人民幣8,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性需求的上升。有關增加部分由：(i)預收保費減少人民幣3,038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年初預收保費確認保費收入所致；及(ii)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878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清償資產支持證券所致。

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47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07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2,59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一致；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5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同增長。有關增加部分由：(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人民幣19,919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流動性需求的下降；及(ii)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3,586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贖回資本補充債券及境外高級債券所致。

財務信息

負債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415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547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517百萬元，與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一致；(i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人民幣17,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增加；及(i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投資合同增加，部分被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債權型投資及股權型投資。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同業存單及金融債券等。股權型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及基金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7,249	17,801	39,566	12,554
金融債券	2,898	6,463	17,835	14,706
企業債券	1,366	5,937	7,408	10,131
同業存單	12,740	20,143	5,680	30,370
其他	4,770	9,339	13,966	14,890
股權型投資				
股票	16,170	12,888	32,085	33,010
基金	11,310	11,766	16,156	18,113
其他股權投資	20,831	25,535	26,805	27,001
總計	77,334	109,872	159,501	160,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334百萬元增加42.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72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0,775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險業務增長導致經營性活動現金淨流入，投資資產規模相應增加，以及(ii)加大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配置比例所致。有關我們風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以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現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我們按個別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我們的財務部門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我們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

就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參考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董事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 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估值政策、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支持文件，並充分了解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及(ii) 審閱估值結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工作。就我們的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的估值而言，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量化信息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必要的審計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i) 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並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討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理解相關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及(ii) 審閱相關估值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及／情況顯示董事未對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採取充分的盡職調查。

財務信息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我們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企業債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33,075	56,371	60,947	90,800
金融債券	20,749	21,266	17,751	21,615
企業債券	7,198	6,151	5,395	4,267
同業存單	1,546	—	—	—
總計	62,568	83,788	84,093	116,68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68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88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68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政府債配置規模和比例：(i)長期政府債久期較長，有利於優化久期匹配，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ii)政府債券信用風險低、回報穩定，有利於我們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中獲取長期穩定投資收益回報。

我們實行資產配置管理，以達到合理的配置結構和風險控制，當中主要包括：

- 我們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以穩步提升固收類金融資產配置佔比，並關注債息及股利等對資本市場波動不敏感的利息和股息收入，提升投資收益韌性。我們戰略性地保持合適水平的可供出售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確保公司在中短期內持有充足資金以支付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防範流動性風險。同時，基於保險業務和負債特性，我們進一步增配持有至到期類資產，就此致力維持資產端和負債端的現金流在期限結構上的相對匹配以及確保預期收益能夠覆蓋負債成本並具備一定的持續盈利能力。例如，陽光

人壽對固定收益類資產設定整體久期目標，並對新增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及非標資產的平均期限分別設定下限、上限，亦對於配置持有到期的政府債設定新增配置目標金額。

- 本公司、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資產負債狀況、收益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結合下年度的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分析，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董事會對這些投資資產的資產配置和投資政策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投資管理工作，監督戰略管理與投資決策體系的有效性及承擔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職責。各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在相關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詳見「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
- 我們亦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相關投資風險。戰略資產配置規劃、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投資指引須經我們和我們的保險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批後，方可執行。我們就投資項目進行定期估值、監測風險變化，並及時應對和處理投資項目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機制－風險管理」。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投資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限。

財務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債權投資計劃	10,825	13,342	13,153	13,310
信託計劃	26,366	23,129	17,758	16,625
其他	3,640	3,640	280	—
總計	<u>40,831</u>	<u>40,111</u>	<u>31,191</u>	<u>29,935</u>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91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35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所致。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11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91百萬元，部分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投資到期所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11百萬元。

財務信息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我們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主要包括於長江電力、北京銀行和徽商銀行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長江電力	10,851	11,609	12,037	13,660
北京銀行	7,595	6,749	-	-
徽商銀行	3,031	2,947	3,178	3,497
其他	9,924	10,054	12,427	11,649
小計	<u>31,401</u>	<u>31,359</u>	<u>27,642</u>	<u>28,806</u>
合營企業	<u>1,093</u>	<u>1,111</u>	<u>1,153</u>	<u>1,152</u>
總計	<u><u>32,494</u></u>	<u><u>32,470</u></u>	<u><u>28,795</u></u>	<u><u>29,958</u></u>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95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5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上半年確認聯營企業權益法收益及(ii)根據投資策略增加部分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70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95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我們處置了聯營企業北京銀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0百萬元。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9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90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人壽短期健康險等產品應收保費增長。

應收保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2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陽光財險短期健康險和保證保險等產品應收保費大幅增長。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保費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2百萬元。

對於非壽險期繳保費，儘管我們允許客戶分期付款，但包含所有分期保費總和的保費收入在保單生效時予以確認，而未收到的後期分期保費確認為應收保費。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結清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保費人民幣4,670百萬元，佔此時點應收保費原值比例25.6%。截至同日，人民幣11,599百萬元或85.5%的未結清應收保費尚未到達收賬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表明有關應收保費在收款時存在無法收回的風險。對於尚未回款保費中已超過收款期限的金額，本公司已根據減值政策足額計提壞賬準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撥付營運資金。

未來，我們認為將可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從資本市場募集所得的資金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出售投資資產或投資資產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

- 支付人身保險保單給付、退保或減保、短期意外或健康險索賠、對保單持有人進行分紅或支付利息；
- 支付財產保險的索賠及相關的理賠費用；及
- 支付其他運營成本。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29	39,167	44,573	19,923	21,8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5,801)	(55,969)	(4,686)	3,496	(39,7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9,842)	17,454	(26,363)	(23,879)	4,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75)	(64)	(73)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91	577	13,460	(533)	(13,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4	11,245	11,822	11,822	25,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45</u>	<u>11,822</u>	<u>25,282</u>	<u>11,289</u>	<u>11,484</u>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業務的收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反映：(i)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投資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折舊)調整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保險合同負債、其他經營負債、應收保費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或減少)；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842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1,65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9,98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

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573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5,72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8,54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1,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

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9,167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6,418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2,22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

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829百萬元，乃產生自稅前利潤人民幣5,08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2,29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保險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保費收入增長；及(ii)投資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合同繳款增加。有關變動部分被應收保費增加人民幣4,06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保證保險及責任險應收保費增長。我們的應收保費主要是保證保險業務產生的，期繳保證保險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生效後按合同約定的

保費總額予以確認，此後各期保單持有人應繳保費即歸為應收保費。上述應收保費所涉及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9,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支付人民幣181,252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35,031百萬元，及收到利息人民幣7,022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支付人民幣201,074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85,934百萬元，及收到利息人民幣12,269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5,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支付人民幣236,741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69,00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支付人民幣195,270百萬元，部分被投資收回人民幣168,388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淨額人民幣8,5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淨額人民幣19,919百萬元；及(ii)償還債務支付人民幣13,57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債券取得人民幣10,000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證券增加淨額人民幣17,213百萬元；及(ii)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增加人民幣2,198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支付人民幣1,087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證券減少淨額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ii)償還債務支付人民幣4,856百萬元，部分被來自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人民幣2,750百萬元所抵銷。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計量標準，並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法規計算。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在償二代體系下，中國保險公司須遵守：(i) 定量資本要求；(ii) 定性監管要求；及(iii) 市場約束機制。償二代體系要求各保險公司同時維持50%的最低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00%的最低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綜合評級在B類及以上。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及223%，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及197%。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8%及200%，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61%及144%。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大幅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在償二代體系下截至所示日期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二代一期規則			償二代二期規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¹⁾	2022年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208%	205%	197%	161%	144%
陽光人壽	195%	188%	175%	138%	120%
陽光財險	173%	194%	181%	156%	157%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235%	229%	223%	218%	200%
陽光人壽	215%	206%	189%	191%	172%
陽光財險	227%	248%	267%	235%	242%
陽光信保	1,172%	389%	760%	285%	287%

附註：

- (1) 本集團、陽光人壽、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及配套政策重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該數據未經審計，且測算過程包括本公司對行業增速等做出的判斷。

財務信息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8%、205%和197%，本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229%和223%。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本集團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保險業務增長及分派股息等因素影響。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61%和144%，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8%和200%。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下資本分級標準更加嚴格使得核心資本變低的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結果相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上半年資本市場波動、分派股息、保險業務增長以及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的影響。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陽光人壽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5%、188%和175%，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5%、206%和189%。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受業務增長及分派股息的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受業務增長、分派股息及資本補充償贖回的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業務增長的影響。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人壽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38%和12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91%和172%。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下資本分級標準更加嚴格使得核心資本變低的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人壽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主要受上半年資本市場波動、業務增長以及償付能力準備金評估利率下行的影響。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陽光財險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73%、194%和18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7%、248%和267%。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受分派股息的影響。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受發行資本補充債的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上升，主要受業務組合變化以及投資回報增加的影響。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財險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56%和15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35%和242%。陽光財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由於償二代二期規則下部分業務計量規則調整以及投資資產風險因子提升導致最低資本變高，以及資本分級標準更加嚴格使得核心資本變低。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財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上升，主要由於上半年機動車輛險綜合成本率下降導致最低資本下降。

在償二代一期規則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陽光信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和76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72%、389%和760%。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信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上升，主要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下降使得最低資本下降。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比，陽光信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由於承保虧損使得實際資本下降，以及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升使得最低資本上升。

在償二代二期規則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陽光信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85%和287%，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85%和287%。陽光信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一期規則下的結果，主要由於償二代二期規則下信用風險計量規則變化導致最低資本變高。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償二代二期規則下結果相比，陽光信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含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例如辦公設備、車輛及軟件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48	2,357	2,276	601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主要用於基建項目投入，電腦設備、醫療設備及軟件購置等。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096	13,546	16,796	13,637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承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有關於投資未上市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在建項目等。

財務信息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10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416	394	364	354	343
租賃負債	983	987	922	819	796
應付債券	16,945	16,509	12,923	13,035	12,184
賣出回購證券	14,812	32,025	12,106	20,688	15,784
總計	<u>33,156</u>	<u>49,915</u>	<u>26,315</u>	<u>34,896</u>	<u>29,10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銀行貸款

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外，我們亦以銀行貸款籌集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了銀行貸款還款以及就美元貸款的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截至2022年10月31日，人民幣3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我們無銀行融資授信。

於2016年11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Sunflower American Capital Ltd.就其經營從中國銀行美國紐約分行借入15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的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11月到期。該筆貸款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為擔保。該貸款主要用於支持Baccarat Hotel NY的運營，作為我們的海外業務一部分。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養老社區和酒店」。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主要是酒店運營產生的現金。

財務信息

於2017年12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市和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簽訂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授信協議，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133.5基點（2018年4月15日及以前）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132.5基點（2018年4月15日後）的年利率計息。我們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提款。由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就該協議下的借款提供擔保。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常見於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履行要求我們符合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和借款支付方面的重大拖欠，亦無任何違反財務契諾。

租賃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於租賃開始時，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營業用房及車輛訂立了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基本保持穩定於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96百萬元。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應付債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184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主要應付債券：

發行人	面值	發行日	年期	提早贖回權	利率
陽光財險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1年12月	10年	第五年年末	4.5%-5.5%
陽光人壽	300百萬美元	2016年4月	10年	無	4.5%
陽光人壽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21年3月	10年	第五年年末	4.4%-5.4%

財務信息

賣出回購證券

我們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以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的形式出售以於指定日期回購。資金以訂立回購協議正式借入並記錄自出售證券起所收取的實際金額。截至2022年10月31日，賣出回購證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5,784百萬元。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和相關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¹⁾ 2022年
本集團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0%	10.6%	10.3%	6.1%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6%	1.5%	1.4%	0.8%
淨投資收益率 ⁽⁴⁾	5.8%	5.2%	4.6%	4.3%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8%	6.5%	5.4%	4.2%
人身保險				
自留保費增長率 ⁽⁶⁾	26.5%	15.1%	9.8%	25.9%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4%	5.6%	5.1%	4.2%
手續費及佣金率 ⁽⁷⁾	10.7%	11.4%	11.1%	10.6%
財產保險⁽⁸⁾				
自留保費增長率 ⁽⁶⁾	9.4%	(7.0)%	8.8%	(3.9)%
自留比率 ⁽⁹⁾	96.7%	95.3%	94.8%	95.1%
賠付率 ⁽¹⁰⁾	56.8%	58.4%	66.6%	64.3%
費用率 ⁽¹¹⁾	43.2%	42.3%	38.5%	34.5%
綜合成本率 ⁽¹²⁾	100.0%	100.7%	105.1%	98.8%
總投資收益率 ⁽⁵⁾	4.5%	6.2%	5.9%	5.5%

- (1) 僅為方便起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淨投資收益率及總投資收益率已予年化。該等比率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比率乘以2得出（計算淨投資收益率和總投資收益率時只年化淨投資收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比率不應用於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比率，也不能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率作比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增長率、手續費及佣金率、自留比率、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未經年化。

財務信息

- (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平均淨資產總額。
- (3)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總值。
- (4)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 (5)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6) 自留保費增長率是指當期自留保費與上一個同期的差額除以上一個同期自留保費。自留保費相當於淨保費收入(即總保費收入減去分給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 (7) 手續費及佣金率指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除以期內總保費收入。
- (8) 財產保險的財務比率指陽光財險的財務比率。
- (9) 自留比率指淨保費收入除以總保費收入。
- (10) 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 (11) 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 (12) 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本集團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1.0%、10.6%、10.3%和6.1%（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投資收益減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1.5%、1.4%和0.8%（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投資收益減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平均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5.2%、4.6%和4.3%（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投資收益較低，主要由於(i)資管產品分紅、基金分紅下降及(ii)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下降。2021年淨投資收益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基金分紅及股息收入減少。2020年淨投資收益率較2019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投資結構，提高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佔比，同時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新增投資資產收益率下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8%、6.5%、5.4%和4.2%（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19年至2021年總投資收益率波動，2020年總投資收益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優化投資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增加。

人身保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26.5%、15.1%、9.8%和25.9%（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增長率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並在

銀保渠道實現快速增長。2019年至2021年自留保費保持持續增長，而自留保費增速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優化業務結構的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4%、5.6%、5.1%和4.2%（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資本市場下行，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21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2020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率分別為10.7%、11.4%、11.1%和10.6%（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率較低，主要由於保險業務結構變化。2019年至2021年手續費及佣金率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優化業務結構，期繳保費佔比上升，期繳保費的手續費及佣金率較高，拉動人身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率上升。

財產保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自留保費增長率分別為9.4%、(7.0)%、8.8%和(3.9)%（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增長率為負，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保證保險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的影響導致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保費收入下降。2021年自留保費增長率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非機動車輛保險的保費增長。2020年自留保費增長率較2019年下降，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情況變化、新冠疫情以及車險綜合改革影響，分保比率相對較低的機動車輛保險、保證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下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自留比率分別為96.7%、95.3%、94.8%和95.1%（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比率略有上升，主要由於調整再保險合約結構所致。2021年自留比率較2020年下

降，主要由於約定固定合約分保比率的非機動車輛險業務佔比提升。2020年自留比率較2019年下降，主要由於高合約分保比率的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責任險和短期健康險的業務佔比提升。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賠付率分別為56.8%、58.4%、66.6%和64.3%（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較低，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及我們強化業務品質管控，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明顯改善。2021年賠付率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推動費率普遍下降、客戶保險保障程度和範圍提高，導致了機動車輛險賠付率上升。2020年賠付率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費用率分別為43.2%、42.3%、38.5%和34.5%（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費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受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費率下降，及我們持續強化費用管理，僱員成本等費用有所減少。2019年至2021年費用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強化了費用管理，減少銷售及中介服務成本。受車險綜合改革影響，我們大幅壓縮中介服務成本，車險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率由2020年的12.1%下跌至2021年的7.2%。我們積極運用數字化技術賦能業務發展和運營管理，僱員成本、辦公費用、差旅費用等運營管理費用持續下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100.0%、100.7%、105.1%和98.8%（未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成本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強化業務品質管控和費用管理。2021年綜合成本率較2020年上升，主要由於行業車險綜合改革推動費率普遍下降、客戶保險保障程度和範圍提高，導致了機動車輛險賠付率上升。2020年綜合成本率較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陽光財險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4.5%、6.2%、5.9%和5.5%（年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較低，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2021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利息及股息收入減少。2020年總投資收益率較2019年上升，主要由於資管產品和基金分紅增加。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如發生不利裁決，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於上述訴訟。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處理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不會損害我們的經營往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交易性性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來自我們的普通保險及投資業務，主要指(i)我們就銷售保險合同預付的佣金，及(ii)我們於關聯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保險及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我們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目前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我們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我們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及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我們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非壽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我們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及時收回應收保費的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我們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我們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我們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企業債、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我們大部分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公司多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及中國國內商業銀行。除了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我們主要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貝氏、惠譽或穆迪）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我們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財務信息

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美元	港元	澳元	總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總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總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87	355	753	1,935	181	194	2,310	532	404	263	38	1,237	1,433	217	274	8	1,932
定期存款	24	-	-	24	4,693	-	-	4,693	23	-	-	-	23	24	-	-	-	24
持有至到期 金融資產	2,175	-	-	2,175	1,555	-	-	1,555	1,257	-	-	-	1,257	977	-	-	-	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7	595	-	6,702	3,228	1,652	-	4,880	5,266	1,061	-	74	6,401	10,947	1,111	-	105	12,163
總計	8,617	682	355	9,654	11,411	1,833	194	13,438	7,078	1,465	263	112	8,918	13,381	1,328	274	113	15,0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976	-	-	6,976	6,525	-	-	6,525	1,913	-	-	-	1,913	2,011	-	-	-	2,011
其他	105	-	-	105	130	-	-	130	478	-	-	-	478	503	-	-	-	503
總計	7,081	-	-	7,081	6,655	-	-	6,655	2,391	-	-	-	2,391	2,514	-	-	-	2,514

財務信息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	(413)	190	13	42
-10%	413	(190)	(13)	(42)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10%	257	678	653	1,258
-10%	(257)	(678)	(653)	(1,258)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我們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我們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財務信息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所有金融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出現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	910	1,380	344	561
-10%	(910)	(1,380)	(344)	(561)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10%	4,404	4,739	5,863	5,584
-10%	(4,404)	(4,739)	(5,863)	(5,58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我們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我們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下表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以下金融資產將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出現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50個基點	(126)	(153)	(60)	(10)
-50個基點	126	153	60	10
對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50個基點	(520)	(875)	(3,536)	(889)
-50個基點	520	875	3,536	88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是源於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或交易對方未能償付合同責任；或保險責任比預期更早期到；或未能如預期一樣產生現金流入。

公司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我們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我們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有關詳盡的流動性風險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未來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從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等於10%的稅後利潤撥歸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
- 須提取的風險準備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金。

另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保險業法規的保險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派付。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於2022年4月，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553百萬元。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宣派其他股息。我們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通過將全球發售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攤分予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為平衡現有股東及未來H股持有人的利益，全球發售及上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按H股提呈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新舊股東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但必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6.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2年6月30日後，預計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承銷費用及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非承銷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和開支約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5.8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4,454	5,830	60,284	5.24	5.77
按每股6.45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4,454	6,462	60,916	5.30	5.84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4,501百萬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即最低價）或每股股份6.45港元（即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且以11,501,522,5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在下文分別披露了關於本集團和陽光人壽內含價值的信息。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在中國仍在繼續發展，本集團和陽光人壽內含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也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亦已披露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而且這些估計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也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者應完整閱讀下列討論，並閱讀「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內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的意見和報告，審慎注意內含價值的解釋，並尋求獲得熟悉這些價值解釋的專家提供的意見。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一系列假設計算而得，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兩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包含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測算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保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以外考慮未來人身險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我們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系數。一年新業務價值是用作測算人身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增加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系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產品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內含價值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編製了一份精算顧問報告，按一系列假設評估本集團和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顧問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資訊的審計意見。

在編製精算顧問報告時，韜睿惠悅依賴於我們提供的數據和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未經審計及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獨立諮詢精算顧問韜睿惠悅的報告提供了關於其使用和依賴所得數據和資料的進一步信息。

在精算顧問報告中，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精算顧問報告所包含的敏感性分析各項結果，這些結果反映了不同假設對上述價值的影響。除此之外，精算顧問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需要使用一系列假設，例如風險貼現率、投資回報率、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標準、稅收、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和佣金等。這些假設的制定基於公司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行業情況、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其中許多均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83港元至6.4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有關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767百萬港元。根據每股5.83港元至6.4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預計我們的核心資本及實際資本的增加金額將介乎6,420百萬港元至7,115百萬港元，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2022年6月30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將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出13至15個百分點。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48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i)1,0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4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1,0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iii)9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香港承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2年11月29日訂立。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和批准未被撤回，以及符合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其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為有效，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全權酌情決定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布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升級、疾病的不利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疫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突變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封鎖、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反抗、內亂、災難、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有人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貿易、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權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對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任何實施或要求）；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由相關主管部門宣布）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干擾；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全面制裁，或撤回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單一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
- (viii) 除經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ix) 任何機關針對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作為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任何重大調查或其他重大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重大法律程序，或任何機關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提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
- (x)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到期前償還債務，或命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

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i)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而威脅、煽動提出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或《特別規定》；
- (xiii) 任何執行董事離任；
- (xiv)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受法律禁止參與，或（僅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xvii) 違反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地全權認為：(i)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收益、經營業績、表現、地位或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可銷售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或分銷發售股份的

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致使或將會致使或可能致使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為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未能進行；或(iv)已具有、將具有或可能具有令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力；或

(b) 整體協調人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對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但不包括與承銷商有關的資料)，於刊發當時屬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整體上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令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的賠償保證招致或很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上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收益、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表現、狀況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未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v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撤回其同意書,不再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或提述其名稱;
- (vi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 詢價程序中所下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整體

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且僅在取得任何相關中國當局（如有需要）的同意後），自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包括該日，但不包括上市日期）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發售、分配、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分配、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將上述任何一項存入與存託憑證發行有關的保管人；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合法或實益）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附帶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發售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進行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若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發售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任何意圖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在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中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會與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2,52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未能簽訂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將按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50%收取承銷佣金總額（「**固定費用**」），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整體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但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向承銷商支付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0%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如足繳）因此為3比2。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6.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83港元至6.4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江蘇天誠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天誠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80%權益。因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及買賣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承 銷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發售115,015,5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合共發售1,035,137,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3%。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5,015,5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申請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45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照下文「—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倘若於定價日或之前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有關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35,13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總數多達且不多於合共172,52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其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已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須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投資者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72,52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此類交易可於所有准許如此行事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我們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於任何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 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僅為防止我們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為期多久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的任何部分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支持我們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價格期間長，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屆滿，該日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我們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我們H股價格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72,522,5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下各種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香港時間））釐定，並將於其後不久確定分配在各種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基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在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稅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可予必要約整）實際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inosi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指

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具決定性，而倘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倘若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若並無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若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在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按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上限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7,507,500股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5,01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的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廣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於若干情況下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倘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出現悉數或超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a)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15,015,5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30,03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任何超額配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b)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5,04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c)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0,06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d)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75,076,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倘若國際發售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15,015,5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0,03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然而，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按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963。

僅當(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時，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將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若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inosig.com。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及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通過方式(a)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b)(i)或(b)(ii)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所述外,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資料與他們聯繫。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我們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除其他事項外）：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的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ii)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一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標準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若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疑義，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並排所列確定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257.50	10,000	65,150.07	150,000	977,250.95	2,000,000	13,030,012.65
1,000	6,515.00	15,000	97,725.10	200,000	1,303,001.27	2,500,000	16,287,515.82
1,500	9,772.50	20,000	130,300.12	250,000	1,628,751.59	5,000,000	32,575,031.63
2,000	13,030.02	25,000	162,875.15	300,000	1,954,501.90	7,500,000	48,862,547.44
2,500	16,287.52	30,000	195,450.19	350,000	2,280,252.22	10,000,000	65,150,063.25
3,000	19,545.02	35,000	228,025.23	400,000	2,606,002.53	20,000,000	130,300,126.50
3,500	22,802.52	40,000	260,600.26	450,000	2,931,752.85	30,000,000	195,450,189.75
4,000	26,060.03	45,000	293,175.29	500,000	3,257,503.17	40,000,000	260,600,253.00
4,500	29,317.52	50,000	325,750.32	1,000,000	6,515,006.33	50,000,000	325,750,316.25
5,000	32,575.03	100,000	651,500.64	1,500,000	9,772,509.49	57,507,500 ⁽¹⁾	374,661,726.24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若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我們。倘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的白表eIPO服務(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一經繳付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則視作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提交實際申請。然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有關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申請。倘若閣下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及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我們、整體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宜：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回申請股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於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x)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披露閣下的個人信息；

- (xii)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且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十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xv)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我們 (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 (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海外上市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 (xv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和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
- (b) 有關該等仲裁的任何裁決結果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xviii)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ix)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xx)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

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作出電子申請。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其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面臨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自身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5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稅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257.50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就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分節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接受，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稅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定價」一節。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若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若「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nosig.com 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在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nosig.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inosig.com 的公告；
- 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
-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5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並須確認其申請。倘若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規定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若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未被拒絕申請將以公告公佈分配結果方式接納，及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若：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7,50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約50%；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發出：(i)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款項的收據。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H股股票僅會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或有關時間前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a)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親身領取H股股票

-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接受，閣下可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

以郵寄方式寄發H股股票

-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退回申請股款

-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申請股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申請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以「一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

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數據不符，須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申請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申請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稅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H股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彼等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器、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信息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15頁所載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出具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簡稱「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簡稱「歷史財務信息」)。第I-4至I-115頁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信息，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信息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信息乃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信息，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信息」）。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信息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信息（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6，其中載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30日

I 歷史財務信息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合併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6(a)	87,907	92,569	101,759	55,072	62,952
減：分出保費	6(b)	(2,306)	(2,653)	(3,404)	(2,012)	(2,312)
淨保費收入	6(c)	85,601	89,916	98,355	53,060	60,64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598)	861	(1,073)	(2,762)	(978)
已賺保費		82,003	90,777	97,282	50,298	59,662
投資收益	7	12,759	19,052	17,096	8,406	7,37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454	2,243	2,319	1,031	745
其他收入	8	3,621	2,987	3,272	1,637	1,615
收入合計		100,837	115,059	119,969	61,372	69,396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9	(18,425)	(12,336)	(12,447)	(7,141)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9	(21,225)	(23,273)	(26,630)	(12,108)	(12,6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9	(19,678)	(34,018)	(38,604)	(20,548)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9	(1,420)	(1,786)	(2,144)	(1,039)	(1,1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92)	(3,050)	(3,470)	(1,681)	(1,8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182)	(11,224)	(11,752)	(7,330)	(6,522)
財務費用	10	(1,302)	(1,446)	(1,341)	(797)	(56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029)	(21,508)	(17,856)	(9,094)	(8,5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95,753)	(108,641)	(114,244)	(59,738)	(67,746)
稅前利潤	11	5,084	6,418	5,725	1,634	1,650
所得稅	14	67	(737)	295	194	141
淨利潤		5,151	5,681	6,020	1,828	1,79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086	5,619	5,883	1,772	1,727
非控制性權益		65	62	137	56	6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15	0.49	0.54	0.57	0.17	0.17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淨利潤	<u>5,151</u>	<u>5,681</u>	<u>6,020</u>	<u>1,828</u>	<u>1,791</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當期損益淨額	4,579	6,952	335	3,997	(2,030)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					
損益的淨額	(196)	(5,469)	(2,790)	(627)	(3,184)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89	(143)	(77)	61	13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6	(63)	(319)	(105)	258
所得稅影響	<u>(1,380)</u>	<u>(253)</u>	<u>843</u>	<u>(473)</u>	<u>1,133</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3,158</u>	<u>1,024</u>	<u>(2,008)</u>	<u>2,853</u>	<u>(3,686)</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8,309</u>	<u>6,705</u>	<u>4,012</u>	<u>4,681</u>	<u>(1,89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8,243	6,643	3,875	4,625	(1,960)
非控制性權益	<u>66</u>	<u>62</u>	<u>137</u>	<u>56</u>	<u>6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7,790	19,245	18,306	18,498
使用權資產	18	3,431	3,445	3,298	3,133
投資性房地產	19	6,519	7,511	9,372	9,22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	32,494	32,470	28,795	29,9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62,568	83,788	84,093	116,68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40,831	40,111	31,191	29,935
定期存款	23	13,946	28,942	22,401	22,3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	5,286	5,418	5,418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77,334	109,872	159,501	160,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4,190	24,141	12,161	19,717
買入返售證券	27	4,526	5,542	18,618	3,588
保戶質押貸款		8,157	9,289	10,464	10,729
應收利息		2,361	2,649	3,128	2,860
應收保費	28	14,721	14,192	15,489	16,590
再保險資產	29	2,387	2,685	3,391	4,084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0	392	321	322	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483	169	864	2,713
其他資產	31	8,423	10,424	8,147	9,17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	6,719	6,280	6,664	7,896
資產總計		332,558	406,494	441,623	473,63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3	161,865	196,382	238,976	264,722
投資合同負債	34	63,913	75,722	86,239	90,853
應付保單紅利		1,858	2,828	4,150	4,927
租賃負債		983	987	922	819
應付債券	35	16,945	16,509	12,923	13,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381	537	2,432	2,546
賣出回購證券	36	14,812	32,025	12,106	20,688
保險應付款		2,771	2,702	2,601	2,826
應付所得稅		413	340	181	612
預收保費		2,647	3,574	4,515	1,4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560	781	192	134
其他負債	38	14,267	17,160	17,170	15,292
負債合計		<u>281,415</u>	<u>349,547</u>	<u>382,407</u>	<u>417,931</u>
權益					
股本	39	10,351	10,351	10,351	10,351
儲備	40	28,757	30,799	29,646	25,983
未分配利潤		<u>10,861</u>	<u>14,646</u>	<u>18,011</u>	<u>18,167</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u>49,969</u>	<u>55,796</u>	<u>58,008</u>	<u>54,501</u>
非控制性權益		<u>1,174</u>	<u>1,151</u>	<u>1,208</u>	<u>1,205</u>
權益合計		<u>51,143</u>	<u>56,947</u>	<u>59,216</u>	<u>55,70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332,558</u></u>	<u><u>406,494</u></u>	<u><u>441,623</u></u>	<u><u>473,63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10,351	21,460	324	1,829	57	529	(30)	146	7,753	42,419	1,148	43,567
淨利潤	-	-	-	-	-	-	-	-	5,086	5,086	65	5,1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002	66	89	-	3,157	1	3,15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002	66	89	5,086	8,243	66	8,309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828)	(828)	-	(828)
提取盈餘公積	-	-	292	-	-	-	-	-	(29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858	-	-	-	-	(858)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40)	(40)
其他	-	135	-	-	-	-	-	-	-	135	-	1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351	21,595	616	2,687	57	3,531	36	235	10,861	49,969	1,174	51,14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	10,351	21,595	616	2,687	57	-	3,531	36	235	10,861	49,969	1,174	51,143
淨利潤	-	-	-	-	-	-	-	-	-	5,619	5,619	62	5,6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30	(63)	(143)	-	1,024	-	1,02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230	(63)	(143)	5,619	6,643	62	6,705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931)	(931)	-	(931)
提取盈餘公積	-	-	147	-	-	-	-	-	-	(147)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752	-	-	-	-	-	(752)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80)	(80)
其他	-	115	-	-	-	-	-	-	-	-	115	(5)	1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0,351	21,710	763	3,439	57	4	4,761	(27)	92	14,646	55,796	1,151	56,9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10,351	21,710	763	3,439	57	4	4,761	(27)	92	14,646	55,796	1,151	56,947
淨利潤	-	-	-	-	-	-	-	-	-	5,883	5,883	137	6,0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612)	(319)	(77)	-	(2,008)	-	(2,00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612)	(319)	(77)	5,883	3,875	137	4,01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242)	(1,242)	-	(1,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305	-	-	-	-	-	-	(30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78	-	-	-	-	-	(978)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80)	(80)
其他	-	(432)	-	-	-	-	-	-	-	11	(421)	-	(4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10,351	21,710	763	3,439	57	4	4,761	(27)	92	14,646	55,796	1,151	56,947
淨利潤	-	-	-	-	-	-	-	-	-	1,772	1,772	56	1,82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897	(105)	61	-	2,853	-	2,85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897	(105)	61	1,772	4,625	56	4,681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242)	(1,242)	-	(1,24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2	-	-	-	-	-	(92)	-	-	-
其他	-	(280)	-	-	-	-	-	-	-	11	(269)	-	(269)
截至2021年6月30日	10,351	21,430	763	3,531	57	4	7,658	(132)	153	15,095	58,910	1,207	60,11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淨利潤	-	-	-	-	-	-	-	-	-	1,727	1,727	64	1,79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082)	258	137	-	(3,687)	1	(3,68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082)	258	137	1,727	(1,960)	65	(1,895)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553)	(1,553)	-	(1,55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8	-	-	-	-	-	(18)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72)	(72)
其他	-	6	-	-	-	-	-	-	-	-	6	4	10
截至2022年6月30日	10,351	21,284	1,068	4,435	57	8	(933)	(88)	152	18,167	54,501	1,205	55,7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2	27,829	39,167	44,573	19,923	21,8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648)	(2,368)	(1,698)	(756)	(644)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7	8	56	13	62
投資支付的現金		(195,270)	(236,741)	(201,074)	(108,666)	(181,252)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68,388	169,001	185,934	106,157	135,031
收到的利息		13,259	14,402	12,269	7,261	7,022
收到的股息		882	965	950	66	162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1,161)	(1,132)	(1,175)	(661)	(265)
其他		(258)	(104)	52	82	13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5,801)	(55,969)	(4,686)	3,496	(39,75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6,015)	17,213	(19,919)	(23,025)	8,582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2,198	2,750	-	-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	-	(2,750)	-	(2,200)
發行債券收益		-	-	10,000	5,000	-
償還債券支付的現金		(4,856)	-	(13,570)	(4,570)	-
支付的利息		(480)	(1,087)	(839)	(436)	(388)
支付的股息		(759)	(391)	(1,513)	(653)	(1,708)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57)	(476)	(471)	(144)	(228)
其他		(25)	(3)	(51)	(51)	(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9,842)	17,454	(26,363)	(23,879)	4,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5	(75)	(64)	(73)	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91	577	13,460	(533)	(13,7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4	11,245	11,822	11,822	25,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5	11,822	25,282	11,289	11,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19	6,280	6,664	8,242	7,896
買入返售證券		4,526	5,542	18,618	3,047	3,58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2年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4	285	451	504
使用權資產		1,217	1,181	1,222	1,189
對子公司的投資	49(1)	30,292	30,292	30,292	30,29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1	101	1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9(2)	1,607	1,413	2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	3,914	3,645	3,701	6,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	16	19	–
應收利息		49	43	33	44
其他資產	49(4)	232	1,725	3,266	267
現金及短期存款		247	138	385	590
資產總計		37,873	38,839	39,670	39,32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租賃負債		5	3	83	51
賣出回購證券	49(5)	1,135	871	357	1,400
其他負債	49(6)	883	1,515	1,004	1,209
負債合計		2,023	2,389	1,444	2,660
權益					
股本		10,351	10,351	10,351	10,351
儲備	49(7)	23,908	24,263	24,854	24,814
未分配利潤	49(7)	1,591	1,836	3,021	1,498
權益合計		35,850	36,450	38,226	36,6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873	38,839	39,670	39,323

II 歷史財務信息附註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貴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截至本報告日，貴公司在以下主要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與時間	註冊資本／ 法定資本	貴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陽光人壽」)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8,342,500,000元	100	-	人身保險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陽光財險」)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8日)	人民幣 5,746,000,000元	96	4	財產保險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陽光信保」)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87	信用保證保險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陽光資管」)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4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20	60	資產管理

* 在中國註冊的該等實體的英文名稱為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直譯而來，因為該等實體沒有註冊正式的英文名稱。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信息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及其解釋編製。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已被貴集團提前採用，用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歷史財務信息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貴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當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貴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貴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貴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貴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貴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貴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貴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信息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用上述標準和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根據目前的評估，貴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性豁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前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補充信息詳見附註41。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貴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貴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貴集團預計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計提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將大於「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套期會計

目前，貴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套期會計模型的要求預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與以往大量借鑑當地會計政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CSM」）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保險合同組合會計政策選擇（「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保單持有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綜合收益表，而是直接計入財務狀況表；
- 將承保利潤和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從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其中包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決定允許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條件的保險公司可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021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進一步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分類重疊」增加一個過渡選項，以解決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的比較資料中金融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之間可能存在的會計錯配問題。

貴集團目前正在為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做準備，並正在構建及測試新的計量模型及會計系統。由於若干分析及評估仍在進行中，貴集團尚未最終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各項會計政策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行業慣例及解釋也在不斷發展。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複雜性，在完成該等準則的實施前很難評估財務影響。因此，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仍不確定。

然而，根據初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在以下方面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將大幅減少，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收入將基於提供服務於保險期間內確認，而保險合同中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即保險合同要求實體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否發生保險事故）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將不計入損益，即投資組成部分的收取並非收入，其償還亦非費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財產險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的影響要小得多，因為大多數這些合同中沒有投資組成成分，且保險期間很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雖不會改變保險合同的最終盈利能力，但會對保險合同利潤（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及時間以及貴集團於過渡日期的權益合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多項變化：
 - (a)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變化的影響將被加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或從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扣除，而根據附註3(18)中貴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剩餘邊際將在開始時鎖定並使用攤銷因子於保險期間內攤銷；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一般模型，財務假設（即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將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由貴集團作出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確定，而根據附註3(18)中貴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假設變動即時計入當期損益；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折現率將基於反映保險合同特徵的可觀察當前市場價格（如有），而根據附註4中貴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非分紅人身保險合同的折現率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基準利率曲線確定；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追溯法估計過渡日期的合同服務邊際。然而，若對一組保險合同無法完全追溯應用，貴集團將採用兩種替代方法（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中的一種。過渡日期的權益合計及合同服務邊際將受到貴集團採用的過渡方法的影響；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執行日期，貴集團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定其大部分金融資產的分類。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貴集團優化保險合同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之間的會計匹配提供了機會；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貴集團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即除股息以外的任何收益／損失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目前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型投資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債權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越多，損益受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越大。然而，若此類投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本項目持有，則因投資收入波動而導致的損益波動將因就此類保險合同確認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抵銷效應而全部或部分減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像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那樣只確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這適用於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這可能會增加減值準備並減少首次執行日期的權益合計。然而，考慮到貴集團的大部分債權型投資具有較高的信用質量（如附註41(b)所載），貴集團預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額外準備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合併成本以貴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貴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分，而該資產組部分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分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分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分資產與剩餘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貴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貴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貴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貴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貴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3) 外幣

歷史財務信息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貴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有關期間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但被指定為對沖貴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額部分的貨幣性項目除外。這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到淨投資被處置，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這些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費和抵扣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貴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有關期間末，這些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都被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亦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損益表中列示。這些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損益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那些既沒有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也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一類的債權投資是那些計劃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根據流動性的需要或市場條件的變化而被出售的證券。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貴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貴集團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直至到期，貴集團可以選擇將這些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該資產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投資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到收益或損失中。新的攤餘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在該資產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後期確定減值，那麼記錄在權益中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
- 或
- 貴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貴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整體存在減值。如果貴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貴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整體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

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減,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如果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且所有的抵押品均已實現或轉入貴集團,則轉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與之相關的減值準備。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前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減值損失後續轉回，則通過其他費用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貴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損益表轉回。

(6)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交易費用進行初始計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等。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貴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額被計入損益表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8)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貴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貴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歷史財務信息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次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 第三層次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9) 買入返售證券

貴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資產。貴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貴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0)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和／或資本升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以管理為目的；或作為存貨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貴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投資性房地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預計殘值率為5%。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呈列。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若須定期對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貴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	25-40年
辦公設備	5%	5年
運輸設備	5%	4-20年
其他設備	5%	5-10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其他房產及設備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计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物業及設備或投資性房地產的適當類別。

(13)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價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各有關期間末，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價是否成立。若評價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價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價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該期間的費用類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有關。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價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15) 保險保障基金

貴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身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身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當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總資產的1%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非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上述規定，貴集團有責任按季度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保險保障基金支付保險保障基金。該基金不可退款，僅供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規定使用。已計提的基金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的一部分呈列。

(16) 保險合同

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貴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貴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對保險混合合同進行分拆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貴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貴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接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17)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貴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貴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8) 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貴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貴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是指貴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支出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是指貴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貴集團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貴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貴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在合同初始確認日，用剩餘邊際與攤銷因子預期未來現值的比值作為攤銷比例。後續計量時，攤銷比例鎖定，不隨未來假設的改變而改變，但需要根據當前假設

重新計算攤銷因子的現值，剩餘邊際等於更新後的攤銷因子現值和攤銷比例的乘積。對於非壽險合同，貴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內嵌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中的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貴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保險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貴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貴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貴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貴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貴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手續費及佣金、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進行後續計量。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貴集團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貴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賠付率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是指貴集團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身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貴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法和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貴集團以每個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貴集團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貴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19) 投資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投資合同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分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分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呈列，並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該等合約的負債按其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進行調整。

(20)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價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1) 收入確認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貴集團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 再保險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會增加檢查頻率。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應收償款項且對貴集團應收再保險人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損益表內。

分保安排並不能使貴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貴集團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開展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3)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是根據原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24)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目標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目標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目標資產或恢復目標資產或目標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2至15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至50年
其他	2至8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目標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租賃日起十二個月或以下的設備及小型固定裝置，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對租賃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採用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或其他系統基礎確認為費用。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目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

貴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貴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貴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貴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期限的應付款額。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貴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2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當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各有關期間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8)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貴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貴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貴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9)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發行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30) 股息

股東大會批准並宣派股息後，將確認股息為負債。最終建議股息會在歷史財務信息附註中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的歷史財務信息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與之相關的披露和或有負債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結果需要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會計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貴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及其對歷史財務信息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風險測試

貴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貴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貴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進行判斷時，貴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5) 當聯營企業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貴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貴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6)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貴集團是否控制由貴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貴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貴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貴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做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貴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47%至4.70%、3.09%至4.70%、2.78%至4.70%及2.53%至4.78%。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貴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5.20%至5.95%、5.00%至5.70%、5.00%至5.70%及5.00%至5.7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貴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貴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貴集團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d)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貴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e)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貴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2)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值。優先考慮所有相關的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集團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和時間範圍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會計估計變更

貴集團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有關期間末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貴集團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根據當前信息進行了上述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保險合同負債合計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01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和人民幣1,650百萬元，減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合計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010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和人民幣1,650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總保費收入	48,118	39,671	153	39,824	(35)	87,907
減：分出保費	(997)	(1,294)	(15)	(1,309)	-	(2,306)
淨保費收入	47,121	38,377	138	38,515	(35)	85,60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2)	(2,360)	35	(2,325)	(1,221)	(3,598)
已賺保費	47,069	36,017	173	36,190	(1,256)	82,003
投資收益	9,808	1,433	158	1,591	1,360	12,75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及虧損	2,569	168	-	168	(283)	2,454
其他收入	1,532	192	11	203	1,886	3,621
收入合計	60,978	37,810	342	38,152	1,707	100,837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425)	-	-	-	-	(18,425)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06)	(20,451)	(522)	(20,973)	854	(21,225)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9,678)	-	-	-	-	(19,678)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	-	-	-	(1,42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492)	-	-	-	-	(2,4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55)	(5,302)	-	(5,302)	275	(10,182)
財務費用	(983)	(222)	(2)	(224)	(95)	(1,30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46)	(10,636)	(211)	(10,847)	(2,436)	(21,02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005)	(36,611)	(735)	(37,346)	(1,402)	(95,753)
稅前利潤	3,973	1,199	(393)	806	305	5,084
所得稅	132	140	3	143	(208)	67
淨利潤	4,105	1,339	(390)	949	97	5,151
分部資產	261,575	57,105	3,153	60,258	10,725	332,558
分部負債	230,237	46,315	570	46,885	4,293	281,4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90	375	19	394	623	1,507
資本支出	217	110	1	111	1,020	1,348
資產減值損失	1,226	573	8	581	936	2,743
利息收入	6,083	588	87	675	769	7,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	15	3	-	3	1,402	1,4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總保費收入	55,104	37,445	25	37,470	(5)	92,569
減：分出保費	(886)	(1,769)	–	(1,769)	2	(2,653)
淨保費收入	54,218	35,676	25	35,701	(3)	89,91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	1,378	75	1,453	(616)	861
已賺保費	54,242	37,054	100	37,154	(619)	90,777
投資收益	14,115	2,185	62	2,247	2,690	19,052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及虧損	2,488	194	–	194	(439)	2,243
其他收入	1,273	141	22	163	1,551	2,987
收入合計	72,118	39,574	184	39,758	3,183	115,05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336)	–	–	–	–	(12,336)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36)	(21,630)	(826)	(22,456)	319	(23,27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4,018)	–	–	–	–	(34,018)
保單紅利支出	(1,786)	–	–	–	–	(1,786)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050)	–	–	–	–	(3,0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61)	(5,246)	–	(5,246)	283	(11,224)
財務費用	(1,164)	(224)	(1)	(225)	(57)	(1,4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08)	(10,885)	(147)	(11,032)	(2,368)	(21,508)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67,859)	(37,985)	(974)	(38,959)	(1,823)	(108,641)
稅前利潤	4,259	1,589	(790)	799	1,360	6,418
所得稅	(10)	(157)	(3)	(160)	(567)	(737)
淨利潤	4,249	1,432	(793)	639	793	5,681
分部資產	334,412	58,314	2,807	61,121	10,961	406,494
分部負債	298,382	45,703	1,026	46,729	4,436	349,5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94	395	17	412	648	1,554
資本支出	433	106	10	116	1,808	2,357
資產減值損失	2,010	896	-	896	45	2,951
利息收入	7,195	676	37	713	773	8,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損失)	(13)	(2)	-	(2)	1,546	1,5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總保費收入	60,826	40,919	14	40,933	-	101,759
減：分出保費	(1,295)	(2,109)	-	(2,109)	-	(3,404)
淨保費收入	59,531	38,810	14	38,824	-	98,35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4	(1,053)	39	(1,014)	(103)	(1,073)
已賺保費	59,575	37,757	53	37,810	(103)	97,282
投資收益	12,670	2,312	38	2,350	2,076	17,09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及虧損	2,322	171	-	171	(174)	2,319
其他收入	1,027	177	21	198	2,047	3,272
收入合計	75,594	40,417	112	40,529	3,846	119,969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447)	-	-	-	-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11)	(25,148)	(168)	(25,316)	(203)	(26,6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8,604)	-	-	-	-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2,144)	-	-	-	-	(2,1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470)	-	-	-	-	(3,4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39)	(5,242)	(1)	(5,243)	230	(11,752)
財務費用	(1,074)	(196)	(1)	(197)	(70)	(1,3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28)	(9,514)	(114)	(9,628)	(2,200)	(17,85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1,617)	(40,100)	(284)	(40,384)	(2,243)	(114,244)
稅前利潤	3,977	317	(172)	145	1,603	5,725
所得稅	553	135	-	135	(393)	295
淨利潤	4,530	452	(172)	280	1,210	6,020
分部資產	361,263	64,578	2,282	66,860	13,500	441,623
分部負債	324,330	53,052	676	53,728	4,349	382,4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515	402	12	414	786	1,715
資本支出	270	119	1	120	1,886	2,276
資產減值損失	1,495	393	-	393	(632)	1,256
利息收入	8,514	739	35	774	433	9,7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損失)	13	(6)	-	(6)	(2,137)	(2,13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分析如下(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總保費收入	33,209	21,851	12	21,863	-	55,072
減：分出保費	(821)	(1,191)	-	(1,191)	-	(2,012)
淨保費收入	32,388	20,660	12	20,672	-	53,0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69)	(2,351)	41	(2,310)	(83)	(2,762)
已賺保費	32,019	18,309	53	18,362	(83)	50,298
投資收益	6,978	1,024	19	1,043	385	8,40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益及虧損	1,051	59	-	59	(79)	1,031
其他收入	580	85	11	96	961	1,637
收入合計	40,628	19,477	83	19,560	1,184	61,372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7,141)	-	-	-	-	(7,141)
已發生賠款支出	(545)	(11,511)	(41)	(11,552)	(11)	(12,108)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 增加額	(20,548)	-	-	-	-	(20,548)
保單紅利支出	(1,039)	-	-	-	-	(1,03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681)	-	-	-	-	(1,6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267)	(3,166)	-	(3,166)	103	(7,330)
財務費用	(630)	(109)	-	(109)	(58)	(79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74)	(4,563)	(64)	(4,627)	(1,193)	(9,09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9,125)	(19,349)	(105)	(19,454)	(1,159)	(59,738)
稅前利潤	1,503	128	(22)	106	25	1,634
所得稅	209	45	-	45	(60)	194
淨利潤	1,712	173	(22)	151	(35)	1,8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信息(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折舊及攤銷	243	198	6	204	381	828
資本支出	122	60	-	60	618	800
資產減值損失	912	225	-	225	(120)	1,017
利息收入	4,721	332	18	350	333	5,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收益/(損失)	<u>3</u>	<u>1</u>	<u>-</u>	<u>1</u>	<u>(825)</u>	<u>(821)</u>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總保費收入	42,058	20,873	21	20,894	-	62,952
減：分出保費	<u>(1,283)</u>	<u>(1,029)</u>	<u>-</u>	<u>(1,029)</u>	<u>-</u>	<u>(2,312)</u>
淨保費收入	40,775	19,844	21	19,865	-	60,64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u>62</u>	<u>(1,042)</u>	<u>2</u>	<u>(1,040)</u>	<u>-</u>	<u>(978)</u>
已賺保費	40,837	18,802	23	18,825	-	59,662
投資收益	6,839	1,242	16	1,258	(723)	7,37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及虧損	866	87	-	87	(208)	745
其他收入	<u>516</u>	<u>101</u>	<u>7</u>	<u>108</u>	<u>991</u>	<u>1,615</u>
收入合計	<u>49,058</u>	<u>20,232</u>	<u>46</u>	<u>20,278</u>	<u>60</u>	<u>69,396</u>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607)	-	-	-	-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563)	(12,076)	(6)	(12,082)	(31)	(12,676)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23,816)	-	-	-	-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195)	-	-	-	-	(1,19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67)	-	-	-	-	(1,8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60)	(2,157)	(8)	(2,165)	103	(6,522)
財務費用	(377)	(168)	(1)	(169)	(14)	(56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77)	(4,463)	(50)	(4,513)	(1,213)	(8,50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47,662)	(18,864)	(65)	(18,929)	(1,155)	(67,746)
稅前利潤	1,396	1,368	(19)	1,349	(1,095)	1,650
所得稅	382	(237)	-	(237)	(4)	141
淨利潤	1,778	1,131	(19)	1,112	(1,099)	1,791
分部資產	391,069	65,979	2,174	68,153	14,415	473,637
分部負債	354,928	54,336	587	54,923	8,080	417,9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254	194	4	198	398	850
資本支出	70	69	-	69	462	601
資產減值損失	2,389	218	-	218	6	2,613
利息收入	4,345	441	16	457	32	4,8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89	(36)	-	(36)	(38)	15

6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保費	39,789	37,465	40,933	21,863	20,894
短期人身保險保費	2,191	1,883	1,810	1,266	1,751
長期人身保險保費	45,927	53,221	59,016	31,943	40,307
合計	<u>87,907</u>	<u>92,569</u>	<u>101,759</u>	<u>55,072</u>	<u>62,952</u>
(b) 分出保費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309)	(1,767)	(2,109)	(1,191)	(1,029)
短期人身保險分出保費	(319)	(253)	(270)	(144)	(900)
長期人身保險分出保費	(678)	(633)	(1,025)	(677)	(383)
合計	<u>(2,306)</u>	<u>(2,653)</u>	<u>(3,404)</u>	<u>(2,012)</u>	<u>(2,312)</u>
(c) 淨保費收入	<u>85,601</u>	<u>89,916</u>	<u>98,355</u>	<u>53,060</u>	<u>60,640</u>

7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利息和股息收入(a)	11,964	13,107	13,665	7,321	7,388
已實現收益(b)	872	4,639	5,826	2,473	2,215
未實現收益／(損失)(c)	1,350	1,534	(2,172)	(839)	49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406	376	421	142	144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u>(1,833)</u>	<u>(604)</u>	<u>(644)</u>	<u>(691)</u>	<u>(2,422)</u>
合計	<u>12,759</u>	<u>19,052</u>	<u>17,096</u>	<u>8,406</u>	<u>7,374</u>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3	1,117	649	385	39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910	3,008	3,474	1,755	1,9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785	2,875	2,698	2,101	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4	4,374	4,962	2,168	3,279
其他	1,352	1,733	1,882	912	938
合計	<u>11,964</u>	<u>13,107</u>	<u>13,665</u>	<u>7,321</u>	<u>7,388</u>

(b) 已實現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6	1,660	2,489	1,233	(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	2,879	3,870	1,329	73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100	(533)	(89)	1,777
合計	<u>872</u>	<u>4,639</u>	<u>5,826</u>	<u>2,473</u>	<u>2,215</u>

(c) 未實現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0	1,531	(2,130)	(821)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0)	3	(42)	(18)	34
合計	<u>1,350</u>	<u>1,534</u>	<u>(2,172)</u>	<u>(839)</u>	<u>49</u>

8 其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投資合同收入	1,185	898	668	416	283
酒店經營收入	935	411	648	295	401
醫院經營收入	656	724	954	457	398
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	202	328	346	184	176
其他	643	626	656	285	357
合計	<u>3,621</u>	<u>2,987</u>	<u>3,272</u>	<u>1,637</u>	<u>1,615</u>

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8,862	(437)	18,425
已發生賠款支出	22,106	(881)	21,225
短期人身保險	1,225	(119)	1,106
財產保險	20,881	(762)	20,119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9,700	(22)	19,678
保單紅利支出	1,420	—	1,420
合計	<u>62,088</u>	<u>(1,340)</u>	<u>60,748</u>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798	(462)	12,336
已發生賠款支出	24,290	(1,017)	23,273
短期人身保險	1,279	(143)	1,136
財產保險	23,011	(874)	22,137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4,009	9	34,018
保單紅利支出	1,786	—	1,786
合計	<u>72,883</u>	<u>(1,470)</u>	<u>71,413</u>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3,059	(612)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8,164	(1,534)	26,630
短期人身保險	1,380	(270)	1,110
財產保險	26,784	(1,264)	25,52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8,674	(70)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2,144	—	2,144
合計	<u>82,041</u>	<u>(2,216)</u>	<u>79,825</u>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7,467	(326)	7,141
已發生賠款支出	12,666	(558)	12,108
短期人身保險	715	(170)	545
財產保險	11,951	(388)	11,56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20,615	(67)	20,548
保單紅利支出	1,039	—	1,039
合計	<u>41,787</u>	<u>(951)</u>	<u>40,836</u>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923	(316)	12,6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3,505	(829)	12,676
短期人身保險	959	(396)	563
財產保險	12,546	(433)	12,11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23,787	29	23,816
保單紅利支出	1,195	—	1,195
合計	<u>51,410</u>	<u>(1,116)</u>	<u>50,294</u>

10 財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407	457	346	247	10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723	661	636	349	30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7	40	38	17	15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14	182	169	94	52
其他	121	106	152	90	77
合計	<u>1,302</u>	<u>1,446</u>	<u>1,341</u>	<u>797</u>	<u>560</u>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	10,059	9,757	9,364	4,968	4,588
審計費	8	12	10	5	5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07	225	295	126	1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2	685	774	376	406
無形資產攤銷	21	22	15	9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	622	631	317	28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1,833	604	644	691	2,42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ⁱ⁾	910	2,347	612	326	191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5)	(1)	(3)	(1)	(1)
上市開支	-	-	-	-	1
匯兌損益淨額	19	(146)	87	48	13

(i)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應收保費、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減值損失。

12 僱員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345	9,538	8,683	4,646	4,235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14	219	681	322	353
合計	10,059	9,757	9,364	4,968	4,588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4,553	52	4,605	3,298
趙宗仁	—	3,413	—	3,413	2,275
李科	—	4,841	52	4,893	3,506
彭吉海	—	3,259	52	3,311	2,265
寧首波	—	1,626	52	1,678	1,130
非執行董事(i)					
王京偉	—	—	—	—	—
江雄	—	—	—	—	—
林利軍	—	—	—	—	—
秦偉	—	—	—	—	—
張佔魁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151	—	—	151	29
劉湛清	151	—	—	151	29
王建新	151	—	—	151	29
高濱	151	—	—	151	29
樊綱	151	—	—	151	29
合計	755	17,692	208	18,655	12,619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3,988	41	4,029	2,952
趙宗仁	—	2,473	—	2,473	1,526
李科	—	5,444	41	5,485	3,956
彭吉海	—	5,584	32	5,616	4,060
王永文(ii)	—	—	—	—	—
寧首波(iii)	—	839	10	849	13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i)					
王京偉	-	-	-	-	-
袁謀真(iv)	-	-	-	-	-
江雄	-	-	-	-	-
林利軍(v)	-	-	-	-	-
秦偉(vi)	-	-	-	-	-
張佔魁(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151	-	-	151	29
劉湛清	151	-	-	151	29
王建新	151	-	-	151	29
高濱	151	-	-	151	29
樊綱	151	-	-	151	29
合計	755	18,328	124	19,207	12,652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4,464	55	4,519	3,125
趙宗仁	-	4,059	-	4,059	2,765
李科	-	5,145	42	5,187	3,703
彭吉海	-	4,886	55	4,941	3,682
王永文	-	2,743	55	2,798	1,961
非執行董事(i)					
王京偉	-	-	-	-	-
袁謀真	-	-	-	-	-
吳毅(vii)	-	-	-	-	-
蔡其武(viii)	-	-	-	-	-
江雄(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151	-	-	151	29
劉湛清	151	-	-	151	29
王建新	151	-	-	151	29
高濱	151	-	-	151	29
賈寧(x)	13	-	-	13	2
樊綱(xi)	139	-	-	139	26
合計	756	21,297	207	22,260	15,380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2,217	27	2,244	1,447
趙宗仁	–	950	–	950	730
李科	–	1,653	24	1,677	1,152
彭吉海	–	1,160	27	1,187	890
王永文	–	730	27	757	538
非執行董事(i)					
王京偉	–	–	–	–	–
袁謀真	–	–	–	–	–
吳毅(vii)	–	–	–	–	–
蔡其武(viii)	–	–	–	–	–
江雄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76	–	–	76	14
劉湛清	76	–	–	76	14
王建新	76	–	–	76	14
高濱	76	–	–	76	14
樊綱	76	–	–	76	14
合計	380	6,710	105	7,195	4,827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1,149	28	1,177	857
趙宗仁	–	655	–	655	545
李科	–	1,085	19	1,104	720
彭吉海	–	850	28	878	690
王永文	–	618	28	646	482
非執行董事(i)					
王京偉	–	–	–	–	–
袁謀真	–	–	–	–	–
吳毅(vii)	–	–	–	–	–
蔡其武(v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126	–	–	126	24
劉湛清	126	–	–	126	24
王建新	126	–	–	126	24
高濱	126	–	–	126	24
賈寧	126	–	–	126	24
合計	630	4,357	103	5,090	3,414

- (i) 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 (ii) 王永文先生於2020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
- (iii) 寧首波先生於2020年4月辭任執行董事。
- (iv) 袁謀真先生於2020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v) 林利軍先生於2020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秦偉先生及張佔魁先生於2020年4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 吳毅先生於2021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蔡其武先生於2021年4月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江雄先生於2021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x) 賈寧女士於2021年11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樊綱先生於2021年1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酬金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陳志杰(i)	—	—	—	—	—
籍廣軍	—	579	52	631	229
譚超田	—	761	52	813	341
合計	—	1,340	104	1,444	570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ii)	—	—	—	—	—
陳志杰	—	—	—	—	—
籍廣軍	—	671	42	713	222
譚超田(iii)	—	222	10	232	91
合計	—	893	52	945	313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646	40	686	307
陳志杰	–	–	–	–	–
王哲(iv)	–	–	–	–	–
籍廣軍(v)	–	686	54	740	244
合計	–	1,332	94	1,426	551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281	19	300	42
陳志杰	–	–	–	–	–
籍廣軍	–	258	27	285	34
合計	–	539	46	585	76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260	22	282	64
張迪(vi)	–	–	–	–	–
王哲	126	–	–	126	24
陳志杰(i)	–	–	–	–	–
合計	126	260	22	408	88

(i) 陳志杰先生為股東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陳志杰先生於2022年6月辭任監事。

(ii) 莊良先生於2020年12月出任監事。

(iii) 譚超田先生於2020年3月辭任監事。

(iv) 王哲女士於2021年11月出任監事。

(v) 籍廣軍先生於2021年11月辭任監事。

(vi) 張迪女士為股東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張迪女士於2022年6月出任監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四名、三名、五名、五名及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並非董事的餘下一名、兩名、零名、零名及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8,936	14,149	—	—	1,305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52	72	—	—	19
合計	8,988	14,221	—	—	1,324

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	—	1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1	—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	—	—	—	—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	—	—	—	—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	—	—	—	—
人民幣8,000,001元－人民幣9,000,000元	1	—	—	—	—
人民幣9,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	—	—	—
合計	1	2	—	—	1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貴公司前或於加盟貴公司時的獎勵或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的款項。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14 所得稅

當貴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當期所得稅	398	455	146	46	633
遞延所得稅 (附註37)	(465)	282	(441)	(240)	(774)
合計	<u>(67)</u>	<u>737</u>	<u>(295)</u>	<u>(194)</u>	<u>(141)</u>

(b) 以下為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稅前利潤	5,084	6,418	5,725	1,634	1,65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71	1,604	1,431	409	413
非應稅收入 ⁽ⁱ⁾	(1,461)	(1,596)	(1,906)	(839)	(717)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66	56	52	24	2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65)	(59)	(308)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793	792	571	335	279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653)	(46)	(19)	(19)	(13)
其他	(18)	(14)	(116)	(104)	(12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u>(67)</u>	<u>737</u>	<u>(295)</u>	<u>(194)</u>	<u>(141)</u>

(i) 非應稅收入包括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基金及股權型投資的股息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等。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5,086	5,619	5,883	1,772	1,72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0,351	10,351	10,351	10,351	10,35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9元	人民幣0.54元	人民幣0.57元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7元
稀釋每股收益	<u>人民幣0.49元</u>	<u>人民幣0.54元</u>	<u>人民幣0.57元</u>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17元</u>

16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8年末期股利	828	—	—	—	—
2019年末期股利	—	931	—	—	—
2020年末期股利	—	—	1,242	1,242	—
2021年末期股利	<u>—</u>	<u>—</u>	<u>—</u>	<u>—</u>	<u>1,553</u>

17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0,440	1,389	610	6,232	994	19,665
完工結轉	25	-	-	(25)	-	-
增加	77	85	28	877	116	1,183
處置	(13)	(32)	(34)	-	-	(79)
匯率變動	66	-	-	-	5	71
2019年12月31日	10,595	1,442	604	7,084	1,115	20,840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912)	(736)	(270)	-	(535)	(2,453)
本年計提	(295)	(114)	(56)	-	(197)	(662)
處置	12	31	30	-	-	73
匯率變動	(2)	-	-	-	(6)	(8)
2019年12月31日	(1,197)	(819)	(296)	-	(738)	(3,050)
減值準備						
2019年1月1日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9,528	653	340	6,232	459	17,212
2019年12月31日	9,398	623	308	7,084	377	17,790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0,595	1,442	604	7,084	1,115	20,840
完工結轉	1,788	-	-	(1,831)	43	-
增加	18	117	29	2,037	127	2,32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78)	-	-	-	-	(78)
處置	-	(59)	(33)	(28)	-	(120)
匯率變動	(82)	(1)	-	-	(5)	(88)
2020年12月31日	12,241	1,499	600	7,262	1,280	22,882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197)	(819)	(296)	-	(738)	(3,050)
本年計提	(294)	(132)	(58)	-	(201)	(68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3	-	-	-	-	3
處置	-	55	29	-	-	84
匯率變動	9	1	-	-	1	11
2020年12月31日	(1,479)	(895)	(325)	-	(938)	(3,637)
減值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0年1月1日	9,398	623	308	7,084	377	17,790
2020年12月31日	10,762	604	275	7,262	342	19,245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2,241	1,499	600	7,262	1,280	22,882
完工結轉	2,788	5	–	(2,861)	68	–
增加	17	130	27	1,799	222	2,19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2,123)	–	(2,123)
處置	(27)	(90)	(32)	–	(14)	(163)
匯率變動	(125)	(28)	–	–	(78)	(231)
2021年12月31日	14,894	1,516	595	4,077	1,478	22,560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479)	(895)	(325)	–	(938)	(3,637)
本年計提	(401)	(100)	(49)	–	(224)	(774)
處置	5	72	28	–	8	113
匯率變動	24	5	–	–	15	44
2021年12月31日	(1,851)	(918)	(346)	–	(1,139)	(4,254)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1年1月1日	10,762	604	275	7,262	342	19,245
2021年12月31日	13,043	598	249	4,077	339	18,306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4,894	1,516	595	4,077	1,478	22,560
增加	59	20	6	377	130	592
處置	–	(71)	(13)	–	(4)	(88)
匯率變動	63	4	–	–	3	70
2022年6月30日	15,016	1,469	588	4,454	1,607	23,134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851)	(918)	(346)	–	(1,139)	(4,254)
本期計提	(228)	(48)	(19)	–	(111)	(406)
處置	–	15	12	–	–	27
匯率變動	1	(1)	–	–	(3)	(3)
2022年6月30日	(2,078)	(952)	(353)	–	(1,253)	(4,636)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	–	–	–
2022年6月30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2年1月1日	13,043	598	249	4,077	339	18,306
2022年6月30日	12,938	517	235	4,454	354	18,498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10百萬元、人民幣3,594百萬元、人民幣6,2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21百萬元。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544	2,655	2	4,201
增加	513	4	–	517
減少	(181)	–	–	(181)
2019年12月31日	1,876	2,659	2	4,537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425)	(244)	(1)	(670)
本年計提	(539)	(77)	(1)	(617)
減少	181	–	–	181
2019年12月31日	(783)	(321)	(2)	(1,106)
減值準備				
2019年1月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19年1月1日	1,119	2,411	1	3,531
2019年12月31日	1,093	2,338	–	3,431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876	2,659	2	4,537
增加	636	–	1	637
減少	(467)	–	(1)	(468)
2020年12月31日	2,045	2,659	2	4,706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783)	(321)	(2)	(1,106)
本年計提	(554)	(67)	(1)	(622)
減少	466	–	1	467
2020年12月31日	(871)	(388)	(2)	(1,261)
減值準備				
2020年1月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0年1月1日	1,093	2,338	–	3,431
2020年12月31日	1,174	2,271	–	3,445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045	2,659	2	4,706
增加	505	–	10	515
減少	(126)	–	(4)	(130)
2021年12月31日	2,424	2,659	8	5,091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871)	(388)	(2)	(1,261)
本年計提	(560)	(70)	(1)	(631)
減少	99	–	–	99
2021年12月31日	(1,332)	(458)	(3)	(1,793)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174	2,271	–	3,445
2021年12月31日	1,092	2,201	5	3,298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424	2,659	8	5,091
增加	149	–	2	151
減少	(158)	–	–	(158)
2022年6月30日	2,415	2,659	10	5,084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332)	(458)	(3)	(1,793)
本期計提	(252)	(34)	(1)	(287)
減少	129	–	–	129
2022年6月30日	(1,455)	(492)	(4)	(1,951)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	–
2022年6月30日	–	–	–	–
賬面價值				
2022年1月1日	1,092	2,201	5	3,298
2022年6月30日	960	2,167	6	3,13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無重大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無重大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b)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7	40	38	17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	622	631	317	28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租賃費用	87	91	84	23	20
合計	<u>741</u>	<u>753</u>	<u>753</u>	<u>357</u>	<u>322</u>

19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6月30日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原值				
年／期初	7,340	7,393	8,967	11,123
增加	53	1,496	33	–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	78	2,123	–
年／期末	<u>7,393</u>	<u>8,967</u>	<u>11,123</u>	<u>11,123</u>
累計折舊				
年／期初	(667)	(874)	(1,207)	(1,502)
增加	(207)	(330)	(295)	(143)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	(3)	–	–
年／期末	<u>(874)</u>	<u>(1,207)</u>	<u>(1,502)</u>	<u>(1,645)</u>
減值準備				
年／期初	–	–	(249)	(249)
計提	–	(249)	–	–
年／期末	<u>–</u>	<u>(249)</u>	<u>(249)</u>	<u>(249)</u>
賬面淨值				
年／期初	<u>6,673</u>	<u>6,519</u>	<u>7,511</u>	<u>9,372</u>
年／期末	<u>6,519</u>	<u>7,511</u>	<u>9,372</u>	<u>9,229</u>
公允價值				
年／期末	<u>8,621</u>	<u>10,377</u>	<u>13,630</u>	<u>13,630</u>

貴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評估師估值結果得出。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

2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聯營企業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	10,851	14,887	3.68*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	7,595	4,908	4.09*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	3,031	1,532	4.92*
其他	9,924		
小計	31,401		
合營企業	1,093		
合計	32,494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聯營企業			
長江電力	11,609	15,845	3.64*
北京銀行	6,749	4,182	4.09*
徽商銀行	2,947	1,278	4.92*
其他	10,054		
小計	31,359		
合營企業	1,111		
合計	32,470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聯營企業			
長江電力	12,037	18,772	3.64*
徽商銀行	3,178	1,276	4.31*
其他	<u>12,427</u>		
小計	<u>27,642</u>		
合營企業	<u>1,153</u>		
合計	<u><u>28,795</u></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聯營企業			
長江電力	13,660	18,890	3.59*
徽商銀行	3,497	1,294	4.31*
其他	<u>11,649</u>		
小計	<u>28,806</u>		
合營企業	<u>1,152</u>		
合計	<u><u>29,958</u></u>		

* 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有關實體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其其在董事會派駐代表或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在某些上市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貴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是通過將使用價值法確定的聯營企業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在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時需要管理層的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零。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或有負債。

貴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投資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資產總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歸屬於 聯營企業 股東權益	2019年 收入合計	2019年 淨利潤
長江電力	中國	北京	電力行業	296,483	149,510	49,874	21,567
北京銀行	中國	北京	銀行	2,737,040	207,129	63,129	21,591
徽商銀行	中國	安徽	銀行	1,131,721	87,209	31,159	10,062

所投資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資產總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歸屬於 聯營企業 股東權益	2020年 收入合計	2020年 淨利潤
長江電力	中國	北京	電力行業	330,827	172,118	57,783	26,506
北京銀行	中國	北京	銀行	2,900,014	219,219	64,299	21,646
徽商銀行	中國	安徽	銀行	1,271,701	103,041	32,290	9,921

所投資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於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資產總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歸屬於 聯營企業 股東權益	2021年 收入合計	2021年 淨利潤
長江電力	中國	北京	電力行業	328,200	180,781	55,690	26,447
徽商銀行	中國	安徽	銀行	1,383,662	108,564	35,514	11,785

所投資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於2022年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資產總值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歸屬於 聯營企業 股東權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合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淨利潤
長江電力	中國	北京	電力行業	335,261	174,789	25,388	11,462
徽商銀行	中國	安徽	銀行	1,578,684	114,940	19,115	7,335

2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2,271	23,178	26,392	26,395
企業債券	373	372	370	369
小計	12,644	23,550	26,762	26,764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20,804	33,193	34,555	64,405
金融債券	20,749	21,266	17,751	21,615
企業債券	6,825	5,779	5,025	3,898
銀行同業存款	1,546	–	–	–
小計	49,924	60,238	57,331	89,918
合計	62,568	83,788	84,093	116,682

2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債權型投資				
債權投資計劃	10,825	13,342	13,153	13,310
信託計劃	26,366	23,129	17,758	16,625
其他	3,640	3,640	280	–
合計	40,831	40,111	31,191	29,935

23 定期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84	4,708	15	34
3個月至1年(含1年)	2,892	3,534	186	16,605
1至2年(含2年)	3,270	–	18,000	1,501
2至3年(含3年)	–	18,000	2,700	2,700
3至4年(含4年)	5,000	2,700	–	1,500
4至5年(含5年)	2,700	–	1,500	–
合計	13,946	28,942	22,401	22,340

24 存出資本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1,460	1,552	2,230	982
一年至五年	3,826	3,866	3,188	4,436
合計	<u>5,286</u>	<u>5,418</u>	<u>5,418</u>	<u>5,418</u>

中國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償還債務外，這些款項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396	–	66	27
金融債券	–	–	142	273
企業債券	1,016	2,579	2,892	4,340
抵押支持證券	–	69	466	740
股權型投資				
股票	16,170	12,888	32,085	33,010
基金	1,310	1,282	1,535	1,225
其他股權投資	2,175	2,424	922	199
小計	<u>21,067</u>	<u>19,242</u>	<u>38,108</u>	<u>39,814</u>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6,853	17,801	39,500	12,527
金融債券	2,898	6,463	17,693	14,433
企業債券	350	3,358	4,516	5,791
銀行同業存款	12,740	20,143	5,680	30,370
債權投資計劃	4,150	5,650	6,650	6,650
信託計劃	620	3,620	6,850	7,50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0,000	10,484	14,621	16,888
其他股權投資	6,978	7,996	6,911	6,890
小計	<u>44,589</u>	<u>75,515</u>	<u>102,421</u>	<u>101,049</u>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1,678	15,115	18,972	19,912
合計	<u>77,334</u>	<u>109,872</u>	<u>159,501</u>	<u>160,775</u>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5	15	11	12
金融債券	2	–	–	20
企業債券	3,861	334	758	670
抵押支持證券	–	–	–	340
股權型投資				
股票	8,077	12,718	1,771	2,723
基金	27	130	16	39
小計	<u>11,972</u>	<u>13,197</u>	<u>2,556</u>	<u>3,804</u>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32	1,084	122	22
金融債券	3,574	161	1,481	854
企業債券	5,648	1,540	1,079	919
銀行同業存款	1,720	6,434	4,857	4,445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63	950	1,440	9,048
其他股權投資	581	775	626	625
小計	<u>12,218</u>	<u>10,944</u>	<u>9,605</u>	<u>15,913</u>
合計	<u><u>24,190</u></u>	<u><u>24,141</u></u>	<u><u>12,161</u></u>	<u><u>19,717</u></u>

27 買入返售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有價證券－債券				
銀行間市場	4,357	5,453	17,667	1,802
證券交易所	169	89	951	1,786
合計	<u><u>4,526</u></u>	<u><u>5,542</u></u>	<u><u>18,618</u></u>	<u><u>3,588</u></u>

28 應收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保費	15,658	15,420	16,946	18,239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u>(937)</u>	<u>(1,228)</u>	<u>(1,457)</u>	<u>(1,649)</u>
應收保費淨額	<u>14,721</u>	<u>14,192</u>	<u>15,489</u>	<u>16,590</u>
財產保險	13,598	13,015	14,288	14,453
人身保險	<u>1,123</u>	<u>1,177</u>	<u>1,201</u>	<u>2,137</u>
應收保費淨額	<u>14,721</u>	<u>14,192</u>	<u>15,489</u>	<u>16,590</u>

應收保費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個月以內	14,708	14,089	15,427	16,198
3個月至1年	355	405	274	589
1年以上	<u>595</u>	<u>926</u>	<u>1,245</u>	<u>1,452</u>
	15,658	15,420	16,946	18,239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u>(937)</u>	<u>(1,228)</u>	<u>(1,457)</u>	<u>(1,649)</u>
應收保費淨額	<u>14,721</u>	<u>14,192</u>	<u>15,489</u>	<u>16,590</u>

29 再保險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再保險公司應估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3)	<u>2,387</u>	<u>2,685</u>	<u>3,391</u>	<u>4,084</u>

30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貨幣資金及銀行存款	–	1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	312	296	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	20
應收利息	11	8	6	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0	–	–	–
合計	<u>392</u>	<u>321</u>	<u>322</u>	<u>319</u>

31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分保賬款	1,838	1,936	2,172	2,534
應收代位追償款	1,321	1,335	929	903
存出保證金	702	2,830	382	402
應收共保款	318	296	350	396
其他應收款項	2,330	2,417	2,728	2,277
預付賬款	256	242	84	72
無形資產 ⁽ⁱ⁾	29	37	52	47
其他	1,629	1,331	1,450	2,542
合計	<u>8,423</u>	<u>10,424</u>	<u>8,147</u>	<u>9,173</u>

(i)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各攤銷年期為3至5年。

3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銀行存款及現金	<u>6,719</u>	<u>6,280</u>	<u>6,664</u>	<u>7,896</u>

33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29)	淨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128,216	(894)	127,322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4	(86)	248
未決賠款準備金	690	(169)	521
小計	<u>129,240</u>	<u>(1,149)</u>	<u>128,091</u>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458	(561)	22,897
未決賠款準備金	9,167	(677)	8,490
小計	<u>32,625</u>	<u>(1,238)</u>	<u>31,387</u>
合計	<u><u>161,865</u></u>	<u><u>(2,387)</u></u>	<u><u>159,478</u></u>
	於2020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29)	淨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162,225	(885)	161,340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5	(80)	225
未決賠款準備金	657	(145)	512
小計	<u>163,187</u>	<u>(1,110)</u>	<u>162,077</u>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730	(671)	22,059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465	(904)	9,561
小計	<u>33,195</u>	<u>(1,575)</u>	<u>31,620</u>
合計	<u><u>196,382</u></u>	<u><u>(2,685)</u></u>	<u><u>193,697</u></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29)	淨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200,899	(955)	199,944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4	(73)	181
未決賠款準備金	804	(119)	685
小計	<u>201,957</u>	<u>(1,147)</u>	<u>200,810</u>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014	(838)	23,176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005	(1,406)	11,599
小計	<u>37,019</u>	<u>(2,244)</u>	<u>34,775</u>
合計	<u><u>238,976</u></u>	<u><u>(3,391)</u></u>	<u><u>235,585</u></u>
	於2022年6月30日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224,686	(926)	223,760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20	(601)	119
未決賠款準備金	816	(235)	581
小計	<u>226,222</u>	<u>(1,762)</u>	<u>224,460</u>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118	(902)	24,216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382	(1,420)	11,962
小計	<u>38,500</u>	<u>(2,322)</u>	<u>36,178</u>
合計	<u><u>264,722</u></u>	<u><u>(4,084)</u></u>	<u><u>260,638</u></u>

(a)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2019年1月1日	108,516	(872)	107,644
增加	38,562	(459)	38,103
減少			
賠付款項	(6,690)	437	(6,253)
提前解除	(12,172)	-	(12,172)
2019年12月31日	128,216	(894)	127,322
增加	46,807	(453)	46,354
減少			
賠付款項	(8,019)	462	(7,557)
提前解除	(4,779)	-	(4,779)
2020年12月31日	162,225	(885)	161,340
增加	51,733	(682)	51,051
減少			
賠付款項	(7,170)	612	(6,558)
提前解除	(5,889)	-	(5,889)
2021年12月31日	200,899	(955)	199,944
增加	36,710	(287)	36,423
減少			
賠付款項	(3,783)	316	(3,467)
提前解除	(9,140)	-	(9,140)
2022年6月30日	224,686	(926)	223,760

(b)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2019年1月1日	246	(50)	196
已承保保費	2,191	(319)	1,872
已賺保費	(2,103)	283	(1,820)
2019年12月31日	334	(86)	248
已承保保費	1,883	(253)	1,630
已賺保費	(1,912)	259	(1,653)
2020年12月31日	305	(80)	225
已承保保費	1,810	(270)	1,540
已賺保費	(1,861)	277	(1,584)
2021年12月31日	254	(73)	181
已承保保費	1,751	(900)	851
已賺保費	(1,285)	372	(913)
2022年6月30日	720	(601)	119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2019年1月1日	511	(114)	397
已發生賠款	1,225	(119)	1,106
已付賠款	(1,046)	64	(982)
2019年12月31日	690	(169)	521
已發生賠款	1,279	(143)	1,136
已付賠款	(1,312)	167	(1,145)
2020年12月31日	657	(145)	512
已發生賠款	1,380	(270)	1,110
已付賠款	(1,233)	296	(937)
2021年12月31日	804	(119)	685
已發生賠款	959	(396)	563
已付賠款	(947)	280	(667)
2022年6月30日	816	(235)	581

(c)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2019年1月1日	19,933	(583)	19,350
已承保保費	39,789	(1,309)	38,480
已賺保費	(36,264)	1,331	(34,933)
2019年12月31日	23,458	(561)	22,897
已承保保費	37,465	(1,767)	35,698
已賺保費	(38,193)	1,657	(36,536)
2020年12月31日	22,730	(671)	22,059
已承保保費	40,933	(2,109)	38,824
已賺保費	(39,649)	1,942	(37,707)
2021年12月31日	24,014	(838)	23,176
已承保保費	20,894	(1,029)	19,865
已賺保費	(19,790)	965	(18,825)
2022年6月30日	25,118	(902)	24,216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 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淨額
2019年1月1日	8,209	(647)	7,562
已發生賠款	20,881	(762)	20,119
已付賠款	(19,923)	732	(19,191)
2019年12月31日	9,167	(677)	8,490
已發生賠款	23,011	(874)	22,137
已付賠款	(21,713)	647	(21,066)
2020年12月31日	10,465	(904)	9,561
已發生賠款	26,784	(1,264)	25,520
已付賠款	(24,244)	762	(23,482)
2021年12月31日	13,005	(1,406)	11,599
已發生賠款	12,546	(433)	12,113
已付賠款	(12,169)	419	(11,750)
2022年6月30日	13,382	(1,420)	11,962

34 投資合同負債

(a) 投連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期初餘額	258	274	203	205
收取保費	12	12	6	1
分配至投資合同的投資收益	12	6	11	4
退保	(13)	(18)	(13)	(86)
其他	5	(71)	(2)	(6)
年／期末餘額	<u>274</u>	<u>203</u>	<u>205</u>	<u>118</u>

(b) 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期初餘額	48,230	63,639	75,519	86,034
收取保費扣減保單初始費用	16,358	12,990	12,779	5,464
保戶利益增加	2,570	3,135	3,543	1,912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3,519)	(4,245)	(5,807)	(2,675)
年／期末餘額	<u>63,639</u>	<u>75,519</u>	<u>86,034</u>	<u>90,735</u>

35 應付債券

貴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陽光財險	2012/7/13	15	第十個計息年度末	5.22%-7.22%	1,000	1,000	1,000	1,000
陽光財險	2016/8/22	10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58%-4.58%	2,996	2,995	-	-
陽光財險	2021/12/7	10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	-	4,999	4,998
陽光人壽	2016/4/20	5	無	3.15%	4,878	4,567	-	-
陽光人壽	2016/4/20	10	無	4.5%	2,075	1,949	1,909	2,011
陽光人壽	2016/9/27	10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6%-4.6%	5,996	5,998	-	-
陽光人壽	2021/3/30	10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	-	5,015	5,026
合計					<u>16,945</u>	<u>16,509</u>	<u>12,923</u>	<u>13,035</u>

36 賣出回購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債券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12,534	29,015	11,669	20,112
交易所市場賣出回購	2,278	3,010	437	576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14,812</u>	<u>32,025</u>	<u>12,106</u>	<u>20,68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312百萬元、人民幣36,864百萬元、人民幣13,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17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貴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813百萬元、人民幣26,187百萬元、人民幣19,9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38	(77)	(612)	672
計入損益(附註14)	465	(282)	441	77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80)	(253)	843	1,133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7)</u>	<u>(612)</u>	<u>672</u>	<u>2,579</u>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保險合同負債	255	194	230	439
資產減值	628	387	724	1,329
應付職工薪酬	304	351	286	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1,373)	(1,632)	(876)	338
其他	109	88	308	197
年／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	(612)	672	2,579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	169	864	2,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	(781)	(192)	(134)

38 其他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2,750	4,950	4,950	2,750
應付職工薪酬	2,275	2,459	2,037	1,589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312	1,415	1,729	1,577
應付分保賬款	2,011	2,072	2,084	3,229
應付其他稅費	986	831	698	745
遞延收益	718	631	609	615
預提費用	645	638	406	571
保險保障基金	130	93	134	132
應付利息	197	308	249	316
應付股利	232	852	661	578
其他	3,011	2,911	3,613	3,190
合計	14,267	17,160	17,170	15,292

39 股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351	10,351	10,351	10,351

40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貴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集團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提取了人民幣2,687百萬元、人民幣3,439百萬元人民幣4,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5百萬元的準備金，代表了貴公司在其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中的份額。

(b)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3年12月8日發佈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貴集團須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提取農業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若貴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貴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貴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貴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41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貴公司進行了評價，認為貴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而且貴集團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在後續年度，貴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價的重大變化。因此，貴集團活動顯著與保險相關聯，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

- (a) 下表分類列示了金融資產組^①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24,190	24,141	12,161	19,717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2,763	235,541	281,448	314,960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 現金流量僅限於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 金額之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 「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114,893	164,390	189,599	219,402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 金融資產	67,870	71,151	91,849	95,558
合計	<u>206,953</u>	<u>259,682</u>	<u>293,609</u>	<u>334,677</u>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公允價值 變動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20	1,531	(2,130)	15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 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061	1,565	6,047	(3,600)
— 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 金融資產	391	(541)	6,063	850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 金融資產	4,670	2,106	(16)	(4,450)
合計	<u>6,481</u>	<u>3,096</u>	<u>3,917</u>	<u>(3,585)</u>

- (i) 僅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不含保戶質押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ⁱⁱ⁾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價值 ⁽ⁱⁱⁱ⁾			6月30日 2022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境內				
免評級 ^(iv)	52,315	85,264	121,481	121,492
AAA	55,454	70,876	51,717	79,634
AA+	336	390	1,492	1,502
AA	–	–	539	543
AA-	251	–	181	182
A	–	–	2,500	2,500
A-	–	–	60	60
小計	<u>108,356</u>	<u>156,530</u>	<u>177,970</u>	<u>205,913</u>
境外				
AAA	–	–	–	550
AA	–	–	82	–
A+	1,453	2,324	2,612	2,355
A	964	1,128	578	610
A-	326	523	371	179
BBB+	821	586	211	129
BBB	120	112	228	108
BBB-	15	–	130	26
無評級 ^(iv)	<u>1,167</u>	<u>1,741</u>	<u>1,315</u>	<u>2,508</u>
小計	<u>4,866</u>	<u>6,414</u>	<u>5,527</u>	<u>6,465</u>
合計	<u>113,222</u>	<u>162,944</u>	<u>183,497</u>	<u>212,378</u>

(c) 下表列出了上述金融資產中不存在低信用風險而其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境內	587	587
合計	<u>587</u>	<u>587</u>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境內	390	390
合計	<u>390</u>	<u>390</u>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境內	4,772	4,772
合計	<u>4,772</u>	<u>4,772</u>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境內	4,787	4,787
合計	<u>4,787</u>	<u>4,787</u>

(ii) 境內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境外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

(iii)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處披露減值準備調整之前的賬面餘額。

(iv) 主要包括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對賬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稅前利潤	5,084	6,418	5,725	1,634	1,650
投資收益	(12,759)	(19,052)	(17,096)	(8,406)	(7,374)
匯兌損益	19	(146)	87	48	13
財務費用	1,302	1,446	1,341	797	560
應收保費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910	2,347	612	326	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	622	631	317	287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2	685	774	376	40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07	225	295	126	143
無形資產攤銷	21	22	15	9	14
其他資產攤銷	57	47	25	17	3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2,454)	(2,243)	(2,319)	(1,031)	(74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					
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5)	(1)	(3)	(1)	(1)
	(6,349)	(9,630)	(9,913)	(5,788)	(4,853)
再保險資產增加	(120)	(298)	(706)	(309)	(69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4,068)	529	(1,297)	(2,778)	(1,10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535)	(676)	(48)	(1,307)	(308)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24,449	34,517	42,594	24,225	25,74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4,905	15,253	14,248	6,125	3,254
支付的所得稅	(453)	(528)	(305)	(245)	(2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7,829</u>	<u>39,167</u>	<u>44,573</u>	<u>19,923</u>	<u>21,842</u>

4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下表列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允價值不接近賬面價值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2,568	64,11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0,831	41,318
	<u> </u>	<u> </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6,945	17,121
	<u> </u>	<u> </u>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3,788	85,08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0,111	40,580
	<u> </u>	<u> </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6,509	16,733
	<u> </u>	<u> </u>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4,093	90,1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1,191	31,845
	<u> </u>	<u> </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923	13,922
	<u> </u>	<u> </u>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6,682	123,77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935	30,414
	<u> </u>	<u> </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3,035	13,952
	<u> </u>	<u> </u>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DPF」)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貴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歷史財務信息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第一層次內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價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貴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次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8,652	595	–	9,247
債權型投資	368	14,575	–	14,943
	<u>9,020</u>	<u>15,170</u>	<u>–</u>	<u>24,19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25,940	5,845	4,849	36,634
債權型投資	–	24,252	4,770	29,022
	<u>25,940</u>	<u>30,097</u>	<u>9,619</u>	<u>65,656</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64,111	–	64,111
	<u>–</u>	<u>–</u>	<u>41,318</u>	<u>41,318</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381	–	381
	<u>–</u>	<u>381</u>	<u>–</u>	<u>381</u>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6,934	10,187	–	17,121
	<u>6,934</u>	<u>10,187</u>	<u>–</u>	<u>17,121</u>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次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12,852	1,721	–	14,573
債權型投資	186	9,382	–	9,568
	<u>13,038</u>	<u>11,103</u>	<u>–</u>	<u>24,14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23,865	7,196	4,013	35,074
債權型投資	–	50,413	9,270	59,683
	<u>23,865</u>	<u>57,609</u>	<u>13,283</u>	<u>94,757</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85,088	–	85,088
	<u>–</u>	<u>–</u>	<u>40,580</u>	<u>40,580</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537	–	537
	<u>–</u>	<u>537</u>	<u>–</u>	<u>537</u>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6,539	10,194	–	16,733
	<u>6,539</u>	<u>10,194</u>	<u>–</u>	<u>16,733</u>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3,250	603	–	3,853
債權型投資	213	8,095	–	8,308
	<u>3,463</u>	<u>8,698</u>	<u>–</u>	<u>12,16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46,188	6,086	3,800	56,074
債權型投資	–	70,955	13,500	84,455
	<u>46,188</u>	<u>77,041</u>	<u>17,300</u>	<u>140,529</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90,102	–	90,102
	<u>–</u>	<u>–</u>	<u>31,845</u>	<u>31,845</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32	–	2,432
	<u>–</u>	<u>2,432</u>	<u>–</u>	<u>2,432</u>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u>1,944</u>	<u>11,978</u>	<u>–</u>	<u>13,922</u>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11,806	629	–	12,435
債權型投資	95	7,187	–	7,282
	<u>11,901</u>	<u>7,816</u>	<u>–</u>	<u>19,71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50,886	3,517	3,809	58,212
債權型投資	63	68,438	14,150	82,651
	<u>50,949</u>	<u>71,955</u>	<u>17,959</u>	<u>140,863</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123,771	–	123,771
	<u>–</u>	<u>–</u>	<u>30,414</u>	<u>30,414</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546	–	2,546
	<u>–</u>	<u>2,546</u>	<u>–</u>	<u>2,546</u>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u>1,938</u>	<u>12,014</u>	<u>–</u>	<u>13,952</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調節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2019年1月1日	4,500	6,818
購買	270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利得	–	213
到期	–	(2,182)
2019年12月31日	4,770	4,849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2020年1月1日	4,770	4,849
購買	4,500	–
轉出第三層次	–	(836)
2020年12月31日	9,270	4,013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2021年1月1日	9,270	4,013
購買	4,230	–
轉出第三層次	–	(213)
2021年12月31日	13,500	3,800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2022年1月1日	13,500	3,800
購買	650	9
2022年6月30日	14,150	3,809

以下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債權型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19年12月31日： 3.18%-5.27%； 2020年12月31日： 3.11%-5.18%； 2021年12月31日： 2.75%-4.55%； 2022年6月30日： 2.46%-4.57%。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19年12月31日： 3.90%-5.54%； 2020年12月31日： 3.78%-5.64%； 2021年12月31日： 3.79%-5.44%； 2022年6月30日： 3.54%-5.2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折現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市場法	流動性折現	2019年12月31日： 3.39%-10.26%； 2020年12月31日： 4.29%；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流動性折現上升／下降3%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零及零。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例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

45 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以及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發展性風險 — 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貴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風險在貴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數量上的過度集中也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較大部分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貴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33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險合同負債分析中反映。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貴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貴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產生的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對長期人身 保險責任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準備金毛額及 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2,708)	2,708	2,708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2,912	(2,912)	(2,912)
死亡率／發病率	+10%	2,252	(2,252)	(2,252)
死亡率／發病率	-10%	(2,228)	2,228	2,228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386)	386	386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411	(411)	(411)
費用	+10%	457	(457)	(457)
費用	-10%	(458)	458	458
2020年12月31日				
對長期人身 保險責任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準備金毛額及 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3,846)	3,846	3,846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4,147	(4,147)	(4,147)
死亡率／發病率	+10%	2,956	(2,956)	(2,956)
死亡率／發病率	-10%	(3,016)	3,016	3,016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42)	542	54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83	(583)	(583)
費用	+10%	463	(463)	(463)
費用	-10%	(462)	462	462

2021年12月31日				
對長期人身 保險責任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準備金毛額及 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5,245)	5,245	5,245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5,665	(5,665)	(5,665)
死亡率/發病率	+10%	3,486	(3,486)	(3,486)
死亡率/發病率	-10%	(3,561)	3,561	3,56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69)	569	569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81	(581)	(581)
費用	+10%	523	(523)	(523)
費用	-10%	(527)	527	527
2022年6月30日				
對長期人身 保險責任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準備金毛額及 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6,988)	6,988	6,988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個基點	7,519	(7,519)	(7,519)
死亡率/發病率	+10%	3,896	(3,896)	(3,896)
死亡率/發病率	-10%	(4,077)	4,077	4,077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381)	381	38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355	(355)	(355)
費用	+10%	600	(600)	(600)
費用	-10%	(641)	641	641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各有關期間末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財產保險合同總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18,168	21,506	23,112	26,134	12,365	
1年後	18,399	21,196	23,139	26,083		
2年後	18,784	21,319	22,992			
3年後	18,869	21,554				
4年後	19,051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9,051	21,554	22,992	26,083	12,365	102,04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899	20,963	21,710	21,462	6,271	89,305
小計						12,740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分入業務、 貼現風險邊際及抵銷						64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3,382

財產保險合同淨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17,478	20,794	22,278	25,019	12,020	
1年後	17,664	20,493	22,351	24,964		
2年後	18,025	20,620	22,127			
3年後	18,084	20,823				
4年後	18,24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248	20,823	22,127	24,964	12,020	98,18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138	20,371	21,061	20,883	6,217	86,670
小計						11,512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分入業務、 貼現風險邊際及抵銷						45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962

當其他假設不變時，預期淨賠付率減少或增加1%時，將導致貴集團稅前利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再保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分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或應收分保賬款。

儘管貴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貴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金融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87	355	753
定期存款	24	—	—	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175	—	—	2,1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7	595	—	6,702
合計	8,617	682	355	9,65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976	—	—	6,976
其他	105	—	—	105
合計	7,081	—	—	7,08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5	181	194	2,310
定期存款	4,693	—	—	4,69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555	—	—	1,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8	1,652	—	4,880
合計	11,411	1,833	194	13,43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525	—	—	6,525
其他	130	—	—	130
合計	6,655	—	—	6,655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	404	263	38	1,237
定期存款	23	–	–	–	2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57	–	–	–	1,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6	1,061	–	74	6,401
合計	7,078	1,465	263	112	8,91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13	–	–	–	1,913
其他	478	–	–	–	478
合計	2,391	–	–	–	2,391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	217	274	8	1,932
定期存款	24	–	–	–	2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977	–	–	–	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7	1,111	–	105	12,163
合計	13,381	1,328	274	113	15,0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011	–	–	–	2,011
其他	503	–	–	–	503
合計	2,514	–	–	–	2,514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10%	(413)	257
-10%	413	(257)
	<u>413</u>	<u>(257)</u>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10%	190	678
-10%	(190)	(678)
	<u>(190)</u>	<u>(678)</u>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10%	13	653
-10%	(13)	(653)
	<u>(13)</u>	<u>(653)</u>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10%	42	1,258
-10%	(42)	(1,258)
	<u>(42)</u>	<u>(1,258)</u>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貴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所有金融工具價格增加或減少10%，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貴集團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10%	910	4,404
-10%	(910)	(4,404)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10%	1,380	4,739
-10%	(1,380)	(4,739)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10%	344	5,863
-10%	(344)	(5,863)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10%	561	5,584
-10%	(561)	(5,584)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貴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下表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以下金融資產將對貴集團稅前利潤和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50個基點	(126)	(520)
-50個基點	126	520
	<u>126</u>	<u>520</u>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50個基點	(153)	(875)
-50個基點	153	875
	<u>153</u>	<u>875</u>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50個基點	(60)	(3,536)
-50個基點	60	3,536
	<u>60</u>	<u>3,536</u>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對利潤的 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50個基點	(10)	(889)
-50個基點	10	889
	<u>10</u>	<u>889</u>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目前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貴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貴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及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非壽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貴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及時收回應收保費的能力是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貴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貴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貴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貴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企業債、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貴集團大部分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貴集團多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及中國國內商業銀行。貴集團主要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貝氏、惠譽或穆迪）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除了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貴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是源於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或交易對方未能償付合同責任；或保險責任比預期更早到期；或未能如預期一樣產生現金流入。

貴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貴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貴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貴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貴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下表顯示了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6,595	21,219	79,887	-	107,70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8,173	27,569	11,283	-	47,02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564	4,270	-	-	5,834
定期存款	-	3,529	12,899	-	-	16,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77	20,198	8,435	40,561	85,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912	10,726	653	8,579	25,870
買入返售證券	-	4,526	-	-	-	4,526
保戶質押貸款	-	8,250	-	-	-	8,250
應收保費	-	6,597	8,124	-	-	14,721
再保險資產	-	3,304	470	560	-	4,334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19	-	-	-	-	6,719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5,868	53,067	261,051	-	329,986
投資合同負債	-	2,573	23,290	180,488	-	206,351
租賃負債	-	476	615	13	-	1,104
應付債券	-	624	15,765	2,234	-	18,623
賣出回購證券	-	14,812	-	-	-	14,812
保險應付款	-	2,771	-	-	-	2,771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7,833	20,963	129,420	-	158,21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205	22,948	8,899	-	46,052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889	4,460	-	-	6,349
定期存款	-	9,345	22,736	-	-	32,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92	44,757	9,400	53,768	132,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913	3,000	236	13,527	24,676
買入返售證券	-	5,542	-	-	-	5,542
保戶質押貸款	-	9,400	-	-	-	9,400
應收保費	-	6,574	7,618	-	-	14,192
再保險資產	-	3,680	565	212	-	4,457
現金及短期存款	6,280	-	-	-	-	6,280
	<u>6,280</u>	<u>-</u>	<u>-</u>	<u>-</u>	<u>-</u>	<u>6,280</u>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1,883	58,002	349,667	-	419,552
投資合同負債	-	(785)	34,381	162,425	-	196,021
租賃負債	-	495	626	15	-	1,136
應付債券	-	14,103	1,404	2,002	-	17,509
賣出回購證券	-	32,025	-	-	-	32,025
保險應付款	-	2,702	-	-	-	2,702
	<u>-</u>	<u>2,702</u>	<u>-</u>	<u>-</u>	<u>-</u>	<u>2,702</u>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8,804	18,484	133,061	-	160,349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6,256	26,539	3,663	-	36,45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413	3,704	-	-	6,117
定期存款	-	1,102	23,670	-	-	24,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988	46,107	66,250	72,827	202,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05	2,693	1,095	2,993	12,886
買入返售證券	-	18,618	-	-	-	18,618
保戶質押貸款	-	10,589	-	-	-	10,589
應收保費	-	7,301	8,188	-	-	15,489
再保險資產	-	4,333	825	56	-	5,2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6,664	-	-	-	-	6,664
	<u>6,664</u>	<u>-</u>	<u>-</u>	<u>-</u>	<u>-</u>	<u>6,664</u>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27,611	50,747	456,958	-	535,316
投資合同負債	-	(60)	41,402	166,430	-	207,772
租賃負債	-	556	670	18	-	1,244
應付債券	-	1,583	8,994	6,350	-	16,927
賣出回購證券	-	12,106	-	-	-	12,106
保險應付款	-	2,601	-	-	-	2,601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2022年6月30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7,157	28,598	193,283	-	229,03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6,712	26,781	5,283	-	38,77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048	5,128	-	-	6,176
定期存款	-	19,368	6,293	-	-	25,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20	42,963	36,742	63,178	178,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55	2,254	6,545	5,842	20,296
買入返售證券	-	3,588	-	-	-	3,588
保戶質押貸款	-	10,858	-	-	-	10,858
應收保費	-	12,472	4,118	-	-	16,590
再保險資產	-	5,412	805	(25)	-	6,1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7,896	-	-	-	-	7,896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25,825	54,234	536,233	-	616,292
投資合同負債	-	3,827	41,810	164,018	-	209,655
租賃負債	-	515	566	20	-	1,101
應付債券	-	1,588	9,115	6,080	-	16,783
賣出回購證券	-	20,688	-	-	-	20,688
保險應付款	-	2,826	-	-	-	2,8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貴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貴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貴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貴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貴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貴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

貴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中國保監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於2021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於2022年第一季度起施行。貴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計算。

下表概列貴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相關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

貴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核心資本	76,745	83,323	81,669	66,730
實際資本	86,737	93,316	92,683	92,791
最低資本	36,931	40,705	41,557	46,31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8%	205%	197%	14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5%	229%	223%	200%

陽光人壽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核心資本	57,004	61,722	60,040	46,166
實際資本	63,001	67,720	65,056	65,859
最低資本	29,269	32,899	34,335	38,32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95%	188%	175%	12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5%	206%	189%	172%

陽光財險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核心資本	12,903	14,226	12,769	11,766
實際資本	16,899	18,221	18,767	18,133
最低資本	7,441	7,346	7,036	7,50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3%	194%	181%	15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	248%	267%	242%

陽光信保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核心資本	2,579	1,778	1,414	1,394
實際資本	2,579	1,778	1,414	1,394
最低資本	220	457	186	48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72%	389%	760%	28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172%	389%	760%	287%

4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持有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¹⁾ (「北京誠通」)	貴公司股東	6.76%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中國誠通」)	貴公司股東	3.38%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6.76%
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股東	5.80%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5.80%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永鋼」)	貴公司股東	5.06%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 ⁽²⁾ (「邦宸正泰」)	貴公司股東	4.55%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²⁾ (「上海旭昶」)	貴公司股東	4.55%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²⁾ (「山南泓泉」)	貴公司股東	3.61%

(1) 北京誠通及中國誠通為關聯方，且合計持有貴公司5%以上股份。

(2) 邦宸正泰、上海旭昶及山南泓泉為關聯方，且合計持有貴公司5%以上股份。

(b) 其他關聯方

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徽商銀行	貴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普惠金融」)	貴集團聯營企業
西藏優保萬家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西藏優保萬家」)	貴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一家家庭綜合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陽光一家」)	貴集團聯營企業
廣東輕鬆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輕鬆保」)	貴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陽光融匯」)	貴集團聯營企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	貴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中關村融匯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關村融匯」)	貴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易才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易才」)	貴集團合營企業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徽商銀行	38	40	45	19	20
北京易才	4	19	48	34	12
投資收益：					
江蘇永鋼	–	23	31	12	12
管理及其他費用：					
普惠金融	146	171	112	55	45
西藏優保萬家	86	66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陽光一家	645	479	951	449	407
輕鬆保	–	61	104	103	–
	<u> </u>	<u> </u>	<u> </u>	<u> </u>	<u> </u>

(d)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應收款： ⁽ⁱ⁾				
陽光一家	14	109	27	85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 ⁽ⁱⁱ⁾				
陽光融匯	7,281	7,425	8,969	9,217
泓德基金	3,220	5,430	5,850	5,145
中關村融匯	651	549	612	622
	<u> </u>	<u> </u>	<u> </u>	<u> </u>

(i) 應收陽光一家的其他應收款指貴集團就銷售保險合同預付的佣金，而該等結餘均為交易性性質。

(ii)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指貴集團於關聯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與關聯方的該等結餘均為交易性性質。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u>57</u>	<u>61</u>	<u>64</u>	<u>21</u>	<u>16</u>

47 承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096	13,546	16,796	13,637

48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貴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法律訴訟大多涉及保單索賠。貴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與糾紛。貴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貴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49 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陽光人壽	22,185	22,185	22,185	22,185
陽光財險	7,881	7,881	7,881	7,881
其他	226	226	226	226
合計	30,292	30,292	30,292	30,292

(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債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產品	1,400	1,400	200	-
信託計劃	207	13	1	-
合計	1,607	1,413	201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01	—	—	—
企業債券	131	—	—	741
股權型投資				
其他股權投資	310	247	247	—
小計	542	247	247	741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452	1,509	1,056	—
金融債券	374	258	346	447
企業債券	111	241	424	1,291
銀行同業存款	497	295	495	2,857
股權型投資				
基金	81	137	151	136
其他股權投資	855	956	981	965
小計	3,370	3,396	3,453	5,696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2	2	1	—
合計	3,914	3,645	3,701	6,437

(4)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子公司股息	—	1,507	3,014	—
其他應收款	154	138	179	217
其他	78	80	73	50
合計	232	1,725	3,266	267

(5) 賣出回購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債券				
銀行間市場	745	871	357	1,400
證券交易所	390	—	—	—
合計	<u>1,135</u>	<u>871</u>	<u>357</u>	<u>1,400</u>

(6) 其他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遞延收益	389	372	361	356
應付股息	232	852	358	578
應付職工薪酬	248	253	246	219
其他	14	38	39	56
合計	<u>883</u>	<u>1,515</u>	<u>1,004</u>	<u>1,209</u>

(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截至2019年1月1日	22,539	324	324	46	23,233	75
淨利潤	—	—	—	—	—	2,928
其他綜合收益	—	—	—	91	91	—
綜合收益合計	—	—	—	91	91	2,928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828)
提取盈餘公積	—	292	—	—	292	(29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92	—	292	(2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u>22,539</u>	<u>616</u>	<u>616</u>	<u>137</u>	<u>23,908</u>	<u>1,591</u>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截至2020年1月1日	22,539	616	616	137	23,908	1,591
淨利潤	—	—	—	—	—	1,4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61	61	—
綜合收益合計	—	—	—	61	61	1,47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931)
提取盈餘公積	—	147	—	—	147	(14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147	—	147	(1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22,539</u>	<u>763</u>	<u>763</u>	<u>198</u>	<u>24,263</u>	<u>1,836</u>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截至2021年1月1日	22,539	763	763	198	24,263	1,836
淨利潤	—	—	—	—	—	3,0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	(19)	—
綜合收益合計	—	—	—	(19)	(19)	3,037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242)
提取盈餘公積	—	305	—	—	305	(30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305	—	305	(3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22,539</u>	<u>1,068</u>	<u>1,068</u>	<u>179</u>	<u>24,854</u>	<u>3,021</u>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截至2022年1月1日	22,539	1,068	1,068	179	24,854	3,021
淨利潤	—	—	—	—	—	30
其他綜合收益	—	—	—	(40)	(40)	—
綜合收益合計	—	—	—	(40)	(40)	3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553)
截至2022年6月30日	<u>22,539</u>	<u>1,068</u>	<u>1,068</u>	<u>139</u>	<u>24,814</u>	<u>1,498</u>

50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51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2年6月30日期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5.8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4,454	5,830	60,284	5.24	5.77
按每股6.45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4,454	6,462	60,916	5.30	5.84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4,501百萬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得出。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包括於會計師報告第I-75頁附註31內。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5.83港元（即最低價）或每股股份6.45港元（即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且以11,501,522,5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發出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鑑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信息」)。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說明。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委聘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信息，或就此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加載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以及
- 備考財務信息有否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適當調整。

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為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南樓29層
100020
電話+86 10 5821 6000
willistowerswatson.com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景輝街33號院1號樓
陽光金融中心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各位董事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引言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保險集團**」）已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陽光保險集團委託，就陽光保險集團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事宜而對其內含價值結果進行若干審閱工作及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報告為載入本文件（「**招股章程**」）而編製，列示了我們獲委託執行的工作範圍及審閱結果概要。本報告同時概述了陽光保險集團採用的計算方法、假設及內含價值結果。

陽光保險集團在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提供了更多有關陽光保險集團各項業務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說明，本報告須與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一併參閱。

請讀者參閱本報告第9節有關使用本報告的若干依賴與限制。

韜睿惠悅僅為陽光保險集團工作。本報告並非為任何第三方編製，任何第三方也不應依賴本報告作任何用途。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如下：

- 審閱陽光保險集團及其人身保險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以及陽光人壽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就以上方法作出報告；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假設和運營假設，並就此作出報告；及
- 審閱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編製的下列結果（合稱「內含價值結果」），並就此作出報告：
 -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陽光人壽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3. 方法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準備了內含價值結果。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假設，以精算方法評估保險公司及其人身保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的定義為：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有股份比例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指以精算方法評估的截至評估日期前12個月內售出的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經審計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和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和內含價值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其中可供分配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中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而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會隨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4. 結果

本節總結了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所計算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以及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

使用本報告第5節中列示的假設，表1列示了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以及陽光人壽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表2列示了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陽光人壽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5%	11.0%	11.5%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5,861	65,861	65,861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4,841	44,841	44,84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4,951	33,769	32,672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5,763)	(5,855)	(5,93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9,188	27,914	26,741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95,049	93,776	92,602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74,029	72,755	71,581
一年新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431	5,218	5,022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144)	(2,204)	(2,258)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287	3,015	2,764

表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10.5%	11.0%	11.5%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3,278	63,278	63,278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4,979	44,979	44,979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7,972	36,677	35,47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6,912)	(7,032)	(7,133)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1,060	29,645	28,342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94,338	92,924	91,621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76,039	74,624	73,321
一年新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352	5,145	4,95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137)	(2,197)	(2,25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216	2,949	2,703

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將內含價值在相鄰評估日間的差異分解成若干組成部分。表3顯示了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在11.0%的風險貼現率下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4顯示了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在11.0%的風險貼現率下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3. 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61,530
2. 新業務貢獻	3,015
3. 預期回報	4,601
4. 投資回報差異	3,129
5. 其他經驗差異	479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389
7.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018)
8. 其他	631
9.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72,755
10.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2,231
11.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210)
12.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93,776

表4. 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2,755
2. 新業務貢獻	1,954
3. 預期回報	2,624
4. 投資回報差異	(3,610)
5. 其他經驗差異	144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307
7.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
8. 其他	449
9.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74,624
10.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9,505
11.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206)
12.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92,924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率, 發病率, 失效和退保、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項目7.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 項目8. 其他項目。
- 項目11.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5. 假設

本節總結了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假設。本節內的假設稱為「中間情景」。

風險貼現率

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 風險貼現率由無風險利率和風險溢價兩部分構成。其中, 無風險利率反映歷史和當前的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水平, 而風險溢價反映了陽光人壽未來現金流的風險情況, 包括陽光人壽當前的規模、業務性質、償付能力水平與市場和投資風險等綜合情況, 以及在評估過程中其他環節未考慮到的所有風險。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採用了10.5%, 11.0%和11.5%作為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對風險貼現率的選擇需要考慮多種因素, 而選用不同的風險貼現率計算價值是為了協助讀者了解風險貼現率的變化對內含價值的影響。所選用的風險貼現率假設區間不代表風險貼現率的上下限。特別是對投資者而言, 適當的風險貼現率需要考慮各種客觀和主觀的因素, 包括投資者自身的要求、稅務狀況以及對實現未來利潤所面臨的風險的看法。

投資回報率

未來投資回報率假設由陽光人壽目前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和未來新增資產的預期收益率共同設定, 其中新增資產的收益率是根據對未來中國長期國債的遠期收益率假設而設定的。投資回報率假設和用以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評估基礎保持一致。投資回報

率假設的推導考慮了當前和未來預期的資產配置以及各主要投資資產類別在評估日的投資回報率。陽光人壽主要業務賬戶的投資回報率為5.00%，而銀保分紅險躉繳賬戶和銀保萬能險躉繳賬戶的投資回報率為5.70%。與銀保分紅險躉繳和銀保萬能險躉繳賬戶相匹配的資產組合，有著較高比例的權益和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配置支持其投資回報率假設。其中，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相較於債券資產，流動性較低，投資回報較高。

表5列示了基於上述方法所設定的陽光人壽各賬戶投資回報率假設。

表5. 投資回報率假設

	<u>2022年</u>	<u>2023年+</u>
傳統險	5.00%	5.00%
分紅險	5.00%	5.00%
萬能險	5.00%	5.00%
投連險	5.00%	5.00%

註： 陽光人壽設立銀保分紅險躉繳賬戶及銀保萬能險躉繳賬戶，其所管理的資產組合未來產生的投資回報與以上賬戶不同，均採用5.70%的投資回報率假設。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死亡率假設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作為基準，其經驗因子一般設定在60%到90%之間。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重疾發病率經驗因子一般設定為行業經驗發生率表的70%到100%之間，其他類型疾病的發病率經驗因子的設定則是綜合考慮了再保公司提供的經驗與陽光人壽自身的經驗情況。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保單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反映了未來長期費用的展望，同時也考慮了行業相似體量公司的平均水平。費用通脹率假設設定為每年3.0%。

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期望的獲取費用假設所計算的。實際發生的保單獲取費用超出期望獲取費用的部分已經在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內含價值中反映。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基於目前實際佣金發放水平而設定。

保單持有人紅利

未來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以及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參考中國稅法要求，設為每年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置比例確定。

短期險業務

短期險業務主要包括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短險賠付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的經驗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而設定的。

其他假設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的計算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按照償付能力充足率100%的要求計提要求資本。在內含價值評估過程中假設監管對償付能力要求在未來不發生改變。

假設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算陽光人壽保單相關負債的方法在預測過程中保持不變。

假設陽光人壽目前的再保險安排保持不變。

6. 敏感性測試

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以及陽光人壽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在本報告第11節中的表6至表9中列示。這些結果反映了與內含價值結果有關的未來中國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其他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敏感性測試中的情景選擇不代表所有的可能結果，而是用來說明這些假設變化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所作的敏感性測試如下：

- 風險貼現率比中間情景提高1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比中間情景降低100個基點；
- 投資收益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 投資收益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 死亡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死亡率降低10%（即中間情景的90%）；
- 發病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發病率降低10%（即中間情景的90%）；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即中間情景的110%）；

-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即中間情景的90%) ;
- 費用假設提高10% (即中間情景的110%) ;
- 短期險賠付率提高10% (即中間情景的110%) ;
- 短期險賠付率降低10% (即中間情景的90%) ;

7. 審閱工作內容

本章節主要闡述我們的審閱工作基礎和方法：

(i) 評估方法

在本報告第4節所列示的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的。這種評估方法符合有關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也是目前在中國評估人身保險公司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這種評估方法通過經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和要求資本成本等因素來綜合考慮公司面臨的風險。我們依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及目前在中國評估人身保險公司價值通常採用的方法審閱了評估方法。

(ii) 評估假設

用於計算第4節所列示的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運營假設是陽光人壽基於過去的經驗、對現在和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和環境而設定。用於計算第4節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經濟假設則是基於陽光人壽於評估日對經濟狀況的看法而釐定。我們的審閱包括評估運營假設是否適當地反映了陽光人壽過去、現在及未來期望的經驗，經濟假設的設定是否內部一致且反映了當前的經濟狀況。

本報告第4節中列示的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的正確性依賴於未來實際經驗與上述假設保持一致的程度。與此同時，我們也認為陽光人壽面臨的環境與在成熟市場、相對穩定、變化較少的市場環境中的保險公司有著顯著的不同。陽光人壽與其他中國的人身保險公司一樣，所處的經營環境變化很大。因此，以陽光人壽歷史經驗來預測未來的可靠性不及在成熟市場中運營的成熟保險公司。

因此，陽光人壽用於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假設應僅作為對未來可能發生結果的一種說明，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有著顯著的差異。在此需要強調的是，這些評估假設包含了預測的成分，不一定需要與過去的經驗結果完全一致。我們強烈建議本報告的讀者參考本報告中所提供的在不同假設情景下的價值結果，以便了解採用其他假設可能對價值產生的影響。

(iii) 評估結果

我們根據上述方法、假設，審閱了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我們的審閱旨在確定價值結果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計算。

我們沒有對用來計算結果的所有程序和參數文檔進行檢查。我們通過一系列檢查使我們自己對整體結果的合理性滿意。我們檢查了陽光人壽評估模型輸出的預測結果，對評估模型結果與財務資料進行了校驗，並對合併各模型結果的最終匯總數進行了合理性檢查。

8.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所做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用於評估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以及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方法符合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該方法也是目前在中國評估人身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用於評估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運營假設與陽光人壽過去、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經驗一致。各經濟假設間相互一致，反映了當前經濟環境；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報告所述的方法和假設相符。

本意見受限於下述依賴與限制。

9. 依賴與限制

在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我們依賴於由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之前的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和資料。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數據和資料：

- 陽光人壽有效的保單數量和種類（包括保單詳細資料）、有效業務保費水平和新業務保費的保單資料；
- 費率、直接佣金率、向代理人及其他分銷商支付的間接佣金；
- 詳細的產品條款，包括退保及現金價值；
- 有關再保險安排及條款的資料；
- 當前及歷史運營經驗的統計資料和經驗調查；
- 費用開支的資料；
- 有關當前及未來投資策略的資料；
- 陽光人壽確定分紅率及結算利率的資料；
-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經審計的資產值，包括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 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資產市值與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示價值之間的淨稅務差額及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推導中做出的其他稅項調整的資料；
- 稅收基礎與就確定應納稅所得額而對投資收入做調整的資料；
-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少數股東權益的資料；及
- 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料，以支持從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依賴於，但不僅限於，陽光人壽歷史經營經驗結果、佣金和支付給代理人及分銷商的間接佣金、上報監管部門的報告材料、保單條款細則以及再保險的條款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在計算本報告中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時，陽光人壽考慮了基於保單條款在正常業務經營情況下提出的索賠情況。我們並沒有嘗試去確定陽光人壽面臨其他索賠對價值的影響，也沒有考慮任何或有負債。除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定義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外，陽光人壽並沒有考慮任何關於盈餘分配的限制。

本報告中內含價值結果是在假定「公司持續經營發展」的基礎上，並且假設中國維持目前的政策、法律環境不變。同時請注意本報告中的價值假定應稅利潤基於內含價值相應負債上計算。當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內含價值結果時，未來稅收基礎是否使用上述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任何稅收基礎的改變可能影響本報告列示的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提供的保單資料和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獨立的驗證或審計。同樣地，我們的工作範圍也不包括審閱陽光保險集團及陽光人壽的資產組合的價值或品質，以及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此外，我們沒有對用來計算結果的所有程序和參數文檔進行檢查。我們通過一系列檢查使我們自己對整體結果的合理性滿意。

人身保險業務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未來財務結果的預測。進行這種預測工作，需要採用許多關於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的假設，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陽光人壽的控制範圍。陽光人壽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將會影響預測參數的適用性，並且會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的結果。此外，未來的實際經驗偏離於目前認為最可能發生的預期經驗是正常的，也是在預料之中的。即使預期的環境和用來反映這些環境的參數沒有發生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也會因為正常的隨機波動而與目前的預測結果有所差異。這份報告中所示結果基於評估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呈述，韜睿惠悅並不保證評估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0. 披露及同意

韜睿惠悅已經發出書面授權書，同意將本報告及其名稱按招股章程內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韜睿惠悅目前無意撤回該項書面授權書。韜睿惠悅並無授權或安排刊發本招股章程，也不就其所載的除本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總經理

大中華區 保險諮詢和技術

2022年11月30日

11. 附表

敏感性測試結果

表6和表7列示了陽光人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表8和表9列示了陽光人壽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表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5%			風險貼現率=11.0%			風險貼現率=11.5%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前的有效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前的有效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前的有效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34,951	(5,763)	29,188	33,769	(5,855)	27,914	32,672	(5,931)	26,741
風險貼現率提高100個基點	32,672	(5,931)	26,741	31,650	(5,995)	25,655	30,696	(6,048)	24,648
風險貼現率降低100個基點	37,606	(5,521)	32,086	36,226	(5,653)	30,573	34,951	(5,763)	29,188
投資收益率提高50個基點	41,219	(5,576)	35,642	39,767	(5,685)	34,082	38,422	(5,777)	32,645
投資收益率降低50個基點	28,652	(5,952)	22,700	27,739	(6,028)	21,711	26,888	(6,090)	20,798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575	(5,737)	28,839	33,413	(5,829)	27,584	32,334	(5,907)	26,427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5,333	(5,790)	29,543	34,131	(5,881)	28,250	33,015	(5,956)	27,059
發病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081	(5,749)	28,332	32,939	(5,841)	27,098	31,878	(5,918)	25,960
發病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5,833	(5,777)	30,056	34,611	(5,869)	28,742	33,476	(5,945)	27,531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281	(5,545)	28,735	33,141	(5,639)	27,502	32,082	(5,718)	26,36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5,645	(5,994)	29,651	34,419	(6,083)	28,336	33,282	(6,157)	27,125
費用假設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588	(5,763)	28,826	33,417	(5,855)	27,563	32,329	(5,931)	26,398
短期險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939	(5,763)	29,176	33,757	(5,855)	27,903	32,660	(5,931)	26,729
短期險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4,962	(5,763)	29,199	33,781	(5,855)	27,926	32,683	(5,931)	26,752

表7. 202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5%			風險貼現率=11.0%			風險貼現率=11.5%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前一年新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一年新 業務價值	前一年新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一年新 業務價值	前一年新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一年新 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5,431	(2,144)	3,287	5,218	(2,204)	3,015	5,022	(2,258)	2,764
風險貼現率提高100個基點	5,022	(2,258)	2,764	4,839	(2,307)	2,532	4,669	(2,352)	2,317
風險貼現率降低100個基點	5,910	(2,003)	3,907	5,661	(2,077)	3,583	5,431	(2,144)	3,287
投資收益率提高50個基點	6,794	(2,013)	4,781	6,515	(2,079)	4,437	6,258	(2,138)	4,120
投資收益率降低50個基點	4,060	(2,275)	1,785	3,915	(2,329)	1,586	3,779	(2,378)	1,401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368	(2,135)	3,233	5,160	(2,195)	2,965	4,967	(2,250)	2,717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95	(2,153)	3,342	5,279	(2,212)	3,066	5,079	(2,266)	2,812
發病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337	(2,143)	3,194	5,129	(2,203)	2,926	4,936	(2,257)	2,679
發病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526	(2,145)	3,381	5,309	(2,205)	3,104	5,108	(2,259)	2,850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234	(2,076)	3,158	5,032	(2,136)	2,897	4,845	(2,190)	2,65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634	(2,215)	3,419	5,411	(2,275)	3,136	5,204	(2,329)	2,876
費用假設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118	(2,144)	2,974	4,907	(2,204)	2,704	4,712	(2,258)	2,454
短期險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318	(2,144)	3,175	5,106	(2,204)	2,903	4,910	(2,258)	2,652
短期險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543	(2,144)	3,400	5,331	(2,204)	3,127	5,133	(2,258)	2,876

表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5%			風險貼現率=11.0%			風險貼現率=11.5%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前的有效	持有要求	後的有效	前的有效	持有要求	後的有效	前的有效	持有要求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資本成本	業務價值	業務價值	資本成本	業務價值	業務價值	資本成本	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37,972	(6,912)	31,060	36,677	(7,032)	29,645	35,475	(7,133)	28,342
風險貼現率提高100個基點	35,475	(7,133)	28,342	34,357	(7,219)	27,138	33,313	(7,292)	26,022
風險貼現率降低100個基點	40,884	(6,603)	34,281	39,370	(6,770)	32,599	37,972	(6,912)	31,060
投資收益率提高50個基點	45,240	(6,654)	38,586	43,632	(6,795)	36,838	42,142	(6,914)	35,229
投資收益率降低50個基點	30,670	(7,172)	23,497	29,688	(7,273)	22,415	28,773	(7,357)	21,416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7,559	(6,879)	30,680	36,287	(7,000)	29,287	35,105	(7,102)	28,003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8,392	(6,946)	31,446	37,075	(7,065)	30,010	35,852	(7,165)	28,687
發病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7,101	(6,897)	30,204	35,846	(7,017)	28,829	34,681	(7,119)	27,562
發病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8,855	(6,927)	31,928	37,520	(7,047)	30,473	36,281	(7,148)	29,133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7,280	(6,671)	30,609	36,031	(6,793)	29,238	34,870	(6,897)	27,973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8,683	(7,166)	31,516	37,340	(7,284)	30,056	36,095	(7,382)	28,713
費用假設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7,601	(6,912)	30,689	36,317	(7,032)	29,286	35,126	(7,133)	27,992
短期險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7,929	(6,912)	31,017	36,634	(7,032)	29,603	35,433	(7,133)	28,300
短期險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8,015	(6,912)	31,103	36,720	(7,032)	29,688	35,518	(7,133)	28,385

表9. 202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風險貼現率=10.5%			風險貼現率=11.0%			風險貼現率=11.5%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
	前一年新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一年新 業務價值	前一年新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一年新 業務價值	前一年新 業務價值	持有要求 資本成本	後一年新 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5,352	(2,137)	3,216	5,145	(2,197)	2,949	4,953	(2,251)	2,703
風險貼現率提高100個基點	4,953	(2,251)	2,703	4,775	(2,300)	2,475	4,609	(2,345)	2,264
風險貼現率降低100個基點	5,820	(1,996)	3,824	5,577	(2,070)	3,506	5,352	(2,137)	3,216
投資收益率提高50個基點	6,743	(2,005)	4,738	6,470	(2,071)	4,399	6,218	(2,130)	4,088
投資收益率降低50個基點	3,954	(2,269)	1,686	3,814	(2,323)	1,491	3,682	(2,372)	1,311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291	(2,128)	3,163	5,088	(2,188)	2,900	4,899	(2,242)	2,657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16	(2,146)	3,269	5,205	(2,206)	2,999	5,009	(2,260)	2,750
發病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281	(2,136)	3,145	5,077	(2,196)	2,881	4,888	(2,250)	2,638
發病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24	(2,137)	3,287	5,214	(2,197)	3,017	5,019	(2,251)	2,76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186	(2,073)	3,113	4,988	(2,133)	2,855	4,805	(2,187)	2,61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524	(2,203)	3,321	5,307	(2,263)	3,044	5,106	(2,317)	2,789
費用假設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049	(2,137)	2,912	4,843	(2,197)	2,647	4,653	(2,251)	2,402
短期險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5,215	(2,137)	3,078	5,008	(2,197)	2,812	4,817	(2,251)	2,566
短期險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5,490	(2,137)	3,353	5,282	(2,197)	3,086	5,090	(2,251)	2,839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推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若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議司法權區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若

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若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倘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

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包括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

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28號)，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時，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本公司已從2016年5月1日起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相關遺產稅規定。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

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律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說明或作補充規定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上述工作中的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當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情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後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和原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和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

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行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但是，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人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具有持續獲利能力；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重大違規；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而且必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公司因前款第(i)項及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任何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收購本身股份，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若股份購回是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進行，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回購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回購股份的上市公司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股份回購是在本節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進行，應公開採納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指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若未達半數，則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若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其他情況，包括：(1)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 非自然人；及(4)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符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應當通過收款代理人作出。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及清算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募集股份的，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倘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合併，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相關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訂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本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若當事人協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駁回起訴，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內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精神作出。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沒有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沒有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事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符合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符合資格的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參與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性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性條文類似。

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審批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中最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iii)倘若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成立監事會並無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時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若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若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若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分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要求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文及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予以審計。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同時披露。

有關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就有關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其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若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指定百分比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委任、任何委任的終止以及其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可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勝任該職。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應提供建議中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的資料，不論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證監會制定的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其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可換股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與條件所規限)授權董事會，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擬擔任監事者簽訂任何下列服務合約前，中國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表決。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文訂明如要終止合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展示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值的報告（按類別股份細分）；
-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中國發行人就H股宣派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該等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H股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其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或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若早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進行。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須受中國的法律管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中國發行人應與每名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約。

後續上市

中國發行人不得申請其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受到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而導致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增訂附加規定及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若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經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制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應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
- (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

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 (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大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
- (六) 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
- (七) 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
- (八) 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免除董事職務時，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 近一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 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或

(七)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受限於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可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且已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 (三) 監事會提名；
- (四) 保險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

信貸權力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其他導致公司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〇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十一)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十二) 根據第七十二條審議擔保事項；
- (十三)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
- (十四)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四)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
-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載明確定股東具有股東大會出席權、表決權等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
- （八）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九）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六)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八) 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險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公司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應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向投資人告知《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可就投資人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提出初步意見。轉讓方和受讓方應當充分評估可能由於因受讓方資質等原因導致股份無法轉讓或增加交易成本的交易風險。公司股東與投資人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正式書面報告公司，並按照《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手續。

公司股東和投資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目的、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該股東應當五日內將變更情況書面通知公司。

涉及股份變動事項的行政許可申請、事項報告或者資料報送等股權事務，由公司統一負責辦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處理股份事務的辦事機構。公司收到股東書面報告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和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等，對股份轉讓相關方提交資料的完備性、入股資質、企業誠信、投資目的、資金來源、風險認知、關聯交易、治理影響等事項進行相應的內部審查和決策。

通過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包括H股）成為公司財務I類股東（持股低於總股本百分之五）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了登記、託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不受公司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六十七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限制。

公司股東、投資人進行下一款界定的股份收購時，應當履行公司章程、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信息披露義務，並向公司提交其可以滿足股東資質及遵守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書面承諾；如果收購完成後繼續增持公司股份，應當再次出具前述承諾。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前述書面確認和承諾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適時審核。如果投資人存在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的行為，則不能再繼續增持公司股份。

前款所稱「收購」是指公司股東、投資人通過協議轉讓、參與司法拍賣、要約收購以及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以上、單獨或者與其關聯方成為公司單一第一大股份權益持有人或者通過其他安排謀求公司控制權的行為。投資人單獨收購雖未超過5%，但與他人一致行動收購或雖未明確約定一致行動但經協商共同收購的，應視同收購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會有義務就上述收購或增持行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在徵求ESG委員會、工會意見的基礎上，進行充分的論證，並對違反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依法採取相關措施。

投資者、股東存在以下情形的，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行使參會權、表決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無條件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份等監管處置措施：

- (一) 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履行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程序；
- (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
- (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六) 通過隱匿一致行動、關聯關係、實際控制人變更、超出法定比例持股、提供虛假備案或審批申請材料等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審查標準、章程約定等而取得股份；
- (七) 其他不符合行為實施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的出資行為、股權交易行為、持股行為、權利行使等股東行為。

股東向其他投資人轉讓股份或者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的，應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經公司董事會審查和決策後，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前，受讓方所受讓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等相關股東權利。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應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限制期限的規定。

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進行風險處置的，保險監管機構責令依法轉讓股份的，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與各股東所持股份相應的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國務院保險、證券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得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7)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

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及依照公司相關規定須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查閱。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時；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有前條(一)、(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保險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章程為準。

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引進戰略投資者；
- (二)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發行可轉換債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
- (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合併或者單獨持有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除定期會議和董事長提議的臨時會議外，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對須由董事會決議的對外捐贈事項，遇有遭遇自然災害、社會危機等緊急情況的，可以由公司董事長與公司其他董事電話溝通，並取得過半數董事的同意即可立即實施。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罷免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的議案，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採取通訊表決的，由董事會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在送達截止日期之前簽字同意並送交公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的，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再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通訊表決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管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的議案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或全體監事的1/3以上提議，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如遇重大事項或其他緊急情況，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即首席營運官。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符合保險監管機構關於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
- (三)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四)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五)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六)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八)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九)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十) 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 (十一)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二)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五)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六)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七)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 (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及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報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列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的解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名稱由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7002號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我們已於2021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程淑華女士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六。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分為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下文載列我們自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7年12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
- (b) 於2008年2月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50,000,000元；
- (c) 於2009年3月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10,000,000元；
- (d) 於2009年11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00,000,000元；
- (e) 於2010年9月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560,000,000元；
- (f) 於2011年4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7,150,000元；

- (g) 於2011年7月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60,000,000元；
- (h) 於2013年1月1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650,59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10,590,000元；
- (i) 於2015年10月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910,590,000元；
- (j) 於2016年4月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351,370,000元。

有關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11,501,522,500股，由10,351,370,000股內資股及1,150,152,500股H股組成，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00%及10.00%。

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在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以及向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D.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a) 海南陽光鑫海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0月20日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並於2021年12月29日進一步由人民幣1,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40,000,000元。
- (b) 海南陽光頤和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1月16日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並於2021年12月29日進一步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
- (c) 廣州市和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12月21日由人民幣211,815,100元增至人民幣518,675,200元。
- (d) 北京陽光融和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4月23日由人民幣1,9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並於2022年4月7日進一步由人民幣4,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489,670,000元。
- (e) 陽光渝融(成都)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6月7日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41,790,000元。
- (f) Sunflower Bermuda Capital Ltd.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6月11日由175,000,000美元增至210,000,000美元。
- (g) Sunflower American Capital Ltd.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6月11日由155,471,800美元增至190,471,800美元。
- (h) 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8月3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 已註冊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阳光	中國	4363271	36	2004年11月15日	2032年10月6日
2.	本公司	阳光	中國	6505620	36	2008年1月11日	2023年5月13日
3.	本公司	阳光	中國	30942607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3月20日
4.	本公司	阳光保險 SUNSHINE LIFE INSURANCE	中國	6505621	36	2008年1月11日	2024年6月27日
5.	本公司	阳光保險 SUNSHINE LIFE INSURANCE	中國	30942636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中國	17118817	35	2015年6月4日	2027年6月20日
7.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	中國	17118818	36	2015年6月4日	2027年5月6日
8.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 财产保險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财产保險	中國	30853839	36	2018年5月11日	2029年4月13日
9.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 财产保險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财产保險	中國	30866467	36	2018年5月11日	2029年2月27日
10.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 财产保險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财产保險	中國	30866458	36	2018年5月11日	2029年4月13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1.	本公司		中國	30859460	36	2018年5月11日	2029年3月6日
12.	本公司	SUN	中國	4492833	36	2005年2月1日	2029年4月6日
13.	本公司	SUN	中國	17559564	36	2015年7月31日	2026年9月20日
14.	本公司	sun	中國	30942500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15.	本公司	Sunshine	中國	6505622	36	2018年5月11日	2024年9月13日
16.	本公司	YANGYANG	中國	6548719	36	2008年2月5日	2030年9月27日
17.	本公司	YANGGUANG	中國	30956202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3月20日
18.	本公司		中國	7409942	35	2009年5月20日	2031年1月13日
19.	本公司	SINOSIG	中國	7409945	35	2009年5月20日	2031年1月13日
20.	本公司	SSIG	中國	7409949	35	2009年5月20日	2031年1月13日
21.	本公司	SSIG	中國	7409948	36	2009年5月20日	2030年10月27日
22.	本公司	SSIG	中國	30959934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3月6日
23.	本公司	YANGGUANG	中國	7723280	36	2009年9月24日	2031年1月27日
24.	本公司	SINOSIG	中國	6513395	36	2008年1月16日	2030年3月27日
25.	本公司	SINOSIG	中國	30945942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26.	本公司	Sunshine	中國	30949661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3月6日
27.	本公司		中國	6748949	35	2008年5月27日	2030年7月20日
28.	本公司		中國	6748945	36	2008年5月27日	2030年10月20日
29.	本公司		中國	4552425	36	2005年3月22日	2029年5月13日
30.	本公司		中國	4552424	36	2005年3月22日	2029年5月13日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1.	本公司		中國	5252589	36	2006年3月31日	2029年9月20日
32.	本公司		中國	30959753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33.	本公司		中國	30957411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34.	本公司		中國	30935680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35.	本公司		中國	30962835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36.	本公司	95510	中國	30945985	36	2018年5月16日	2029年2月27日
37.	本公司	95510	中國	6816182	36	2008年7月1日	2023年6月13日
38.	本公司		中國	15792440	36	2014年11月26日	2026年9月6日
39.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	中國	11736443	5	2017年5月16日	2024年4月20日
40.	陽光融和醫院		中國	24145906	5	2017年5月16日	2028年9月6日
41.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	中國	11736441	10	2012年11月13日	2024年4月20日
42.	陽光融和醫院		中國	24145907	10	2017年5月16日	2028年9月6日
43.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	中國	11736437	43	2012年11月13日	2024年4月20日
44.	陽光融和醫院	融和	中國	11736436	43	2012年11月13日	2025年4月13日
45.	陽光融和醫院		中國	24145905	43	2017年5月16日	2028年9月6日
46.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	中國	11736435	44	2012年11月13日	2024年4月20日
47.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	中國	22429911	44	2016年12月28日	2028年2月6日
48.	陽光融和醫院	陽光融和	中國	41428040	44	2019年9月30日	2030年10月6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名稱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	香港	305427883	36	2020年10月26日	2030年10月25日
2.	本公司	 阳光保險  阳光保險	香港	305626873	36	2021年5月17日	2031年5月16日
3.	本公司		香港	305480848	36	2020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15日
4.	本公司	 阳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Sinosig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阳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Sinosig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305911885	36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本公司	sinosig.com	2007.11.07-2023.11.07
2.	本公司	陽光保險集團.com	2012.06.04-2023.06.13
3.	陽光財險	sunshineinsure.com.cn	2014.09.26-2023.09.26
4.	陽光財險	eygtx.com	2011.09.09-2023.09.09
5.	陽光財險	eyanguang.com	2010.08.15-2023.08.16
6.	陽光財險	ygbx.com	2004.11.16-2023.11.16
7.	陽光財險	4000-000-000.com	2010.11.01-2023.11.02
8.	陽光財險	e95510.com	2007.10.30-2023.10.30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著作權人
1.	應用流量審計系統	2021SR0347043	未發表	本公司
2.	基於智能客服的訓機師系統	2021SR1297836	未發表	本公司
3.	陽光保險客服中心風險識別 預警系統	2021SR1329450	未發表	本公司
4.	陽光保險通話錄音內容檢索 分析系統	2021SR1329451	未發表	本公司
5.	陽光文本語義相似度計算 工具軟件	2021SR1369576	未發表	本公司
6.	陽光語義相似度評價系統	2021SR1369557	未發表	本公司
7.	陽光學堂軟件 (Android版)	2021SR1364588	未發表	本公司
8.	陽光Plus軟件	2021SR1551690	未發表	本公司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信貸欺詐檢測方法及其模型的訓練方法、裝置和服務器	陽光財險	中國	發明	2018116169681	2018/12/27	2038/12/27
2.	來電提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0106895097	2020/07/16	2040/07/16
3.	表格式圖片版面分析方法 and 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9104356291	2019/05/23	2039/05/23
4.	傾斜文本檢測模型訓練方法和票證圖像文本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9104356304	2019/05/23	2039/05/23
5.	電話業務處理方法、電話業務處理裝置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8107155675	2018/07/03	2038/07/03
6.	一種敏感數據安全保護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8100312482	2018/01/12	2038/01/12
7.	票證識別訓練樣本合成方法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9104356287	2019/05/23	2039/05/23
8.	核保方法及核保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8106150922	2018/06/14	2038/06/14
9.	基於信息共享的預測方法及裝置	陽光財險	中國	發明	2018100250734	2018/01/10	2038/01/10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互聯網信貸場景下的 實時欺詐檢測方法 及裝置	陽光財險	中國	發明	2018100336152	2018/01/12	2038/01/12
11.	基於優先級規則的用 戶標識統一方法及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011321712.5	2020/11/23	2040/11/22
12.	車險理賠換件的監控 裝置	陽光財險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1685036.2	2019/10/9	2029/10/09
13.	理賠調解遠程提示裝 置	陽光財險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1676706.4	2019/10/8	2029/10/08
14.	手機用圖形用戶界面 (快速報價)	陽光財險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324859.7	2018/06/22	2028/06/22
15.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3339030	2018/06/26	2028/06/26
16.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2561052	2018/05/28	2028/05/28
17.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2556410	2018/05/28	2028/05/28
18.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255629X	2018/05/28	2028/05/28
19.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2561014	2018/05/28	2028/05/28
20.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2555579	2018/05/28	2028/05/28
21.	用於計算機的圖形用 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外觀設計	2018302555564	2018/05/28	2028/05/2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軟件著作權、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我們的保險業務

本公司並非《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項下的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不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監管，亦無獲授權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經就(其中包括)(i)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年終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張維功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內資股	1,315,000,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70%	11.43%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陽光融和醫院	濰坊市人民醫院(濰坊市 公共衛生臨床中心)	20%
北京陽光融和健康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濰坊護理職業學院	20%
西藏博蘊通雅文化交流 有限公司	陳平榮	20%
陽光頤康	北京美聯亦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6.47%
陽光頤康	中健銀齡醫療養老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1.76%
陽光積善	北京積善之家養老服務 有限公司	49%
德州陽光頤養養老服務 有限公司	德州向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30%
德州陽光頤養養老服務 有限公司	德州錦衢健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10%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四川融新博瑞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北京眾醫在線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20%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江蘇天誠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天誠持有本公司約5.80%權益。因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除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將發行的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由八名實體股東組成，包括中石化集團、南航集團、中外運集團、中國鋁業、廣東電力、興安金泰、深圳市現代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機恒富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精算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上文G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計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L.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七「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七「5.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sig.com>)：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附錄三所述由韜睿惠悅就內含價值編製的精算報告；
- (e)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附錄七「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附錄七「5.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h) 附錄七「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j)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